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4 年第 9 期

总第 478 期

出版日期：9月 20 日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向度

王虎学 何潇潇 1

学术聚焦

· 技术与社会 ·

亲密关系的新技术想象：恋爱养成类游戏情感文化的底层逻辑与批判性分析

尹金凤 陈梓潇 9

社会实验驱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依据与作用机制

范旭 林韬杰 16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先天禀赋与分配正义

鲁克俭 21

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

——阿尔都塞晚期哲学思想转向中的马基雅维利因素

袁蓓 29

反映论抑或再现论

——马克思认识论形式省思

覃万历 36

从公理到德性：伦理与道德的差异化同构

魏则胜 陈南坤 43

一多互补：中式说服的哲学基础与实践逻辑

宣长春 赵可欣 杨义珑 50

政 法 社会学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民事责任规范进路

郑佳宁 57

论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支撑

石雨阳 67

“目标—工具”视角下智慧城市政策工具的选择与优化

——基于政策文本内容的分析

康伟 余家正 76

经济学 管理学

从“情景”到“脱域”：数字时代的福利身份与社会权利探讨

——基于 C 市“救助通”的案例研究

杨立雄 刘曦言 84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文旅融合评测：文化氛围的视角与方法

张朝枝 王楚涵 徐鼎 **94**

经济增长目标调整与企业过度投资

——“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双重视角

雷玲 周泽将 **102**

历史学

牡丹社事件之后清政府的反思与调整理台政策

李细珠 **111**

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初侵华日军在华北的政策调整及其暴行

刘峰 **124**

忠孝成仙：清初遗民的生死困境与突围

——以上元遗民黄周星为中心的考察

赵家炜 **135**

文学 语言学

中国恩德文化：礼物文化的变异形态

杨春时 **148**

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要义

赵炎秋 **155**

犀利与独异：在旧观念的重围中

——易卜生及其写实戏剧的遭遇

周安华 **164**

网络流行语认知体验的虚拟位移识解

李秀萍 吴长安 **169**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9, 2024

| | |
|---|--|
| The Value Dimens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 <i>Wang Huxue and He Xiaoxiao</i> (1) |
| New Technical Imagination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e Underlying Logic and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Emotional Culture of Love Formation Games | <i>Yin Jinfeng and Chen Zixiao</i> (9) |
| Logical Basis and Functioning Mechanism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riven by Social Experiments | <i>Fan Xu and Lin Taojie</i> (16) |
| Natural Talents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 <i>Lu Kejian</i> (21) |
| Materialism of the Encounter | |
| —The Elements of Machiavelli Thought in Althusser's Later Philosophical Turn..... | <i>Yuan Bei</i> (29) |
| Reflection or Reproduction | |
| —Thinking on the Form of Marx's Epistemology | <i>Qin Wanli</i> (36) |
| From Axiom to Virtue: Differentiation and Isomorphism of Ethics and Morality | <i>Wei Zesheng and Chen Nankun</i> (43) |
| One-Many-Complementary: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Logic of Chinese Persuasion | <i>Xuan Changchun, Zhao Kexin and Yang Yilong</i> (50) |
| Standardized Approaches to the Civil Liability of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 <i>Zheng Jianing</i> (57) |
| On the Legal Suppo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 | <i>Shi Yuyang</i> (67) |
| Research on Selec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Policy Tools for Smart C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al-Tool": Based on the Content Analysis of Policy Texts..... | <i>Kang Wei and Yu Jiazheng</i> (76) |
| From "Contextualization" to "Deterritorialization": Study of Welfare Identity and Social Right in the Digital Age | |
|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Jiuzhu Tong" of City C | <i>Yang Lixiong and Liu Xiyan</i> (84) |
| Assessment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Atmosphere Measurement | <i>Zhang Chaozhi, Wang Chuhan and Xu Ding</i> (94) |
| Economic Growth Target Adjustment and Corporate Over-Investment | |
| —The Dual Perspective of "Effective Government" and "Efficient Market" | <i>Lei Ling and Zhou Zejiang</i> (102) |
| The Qing Government's Reflection and Adjustment of Policies for Governing Taiwan after the Botan Incident | <i>Li Xizhu</i> (111) |
| The Japanese Army's Strategic Adjustment and Atrocity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Early Stage of the Pacific War | <i>Liu Feng</i> (124) |
| Transcending Death: The Liberation of Ming Loyalists from Moral Dilemma | |
| —Focused on the Suicide of Huang Zhouxing | <i>Zhao Jiaqwei</i> (135) |
| Chinese Grace Culture: A Variant Form of Gift Culture..... | <i>Yang Chunshi</i> (148) |
| The Essence of Constructing Literary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Context | <i>Zhao Yanqiu</i> (155) |
| Sharp and Different: In the Siege of Old Ideas | |
| —The Encounter of Ibsen and His Realistic Drama | <i>Zhou Anhua</i> (164) |
| Virtual Displacement Recognition of Cognitive Experience of Network Catchwords | <i>Li Xiuping and Wu Chang'an</i> (169) |
|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向度^{*}

王虎学 何潇潇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既是对西方现代化的本质性反思和超越，又是对人类现代化发展的方向性引领，指向并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蕴含着独特的价值观。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不仅体现在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而且体现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蕴着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在遵循人类文明发展一般规律和现代化共同特征的基础上的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新时代新征程，正确理解并充分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向度，对于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而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意义重大。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全人类共同价值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9-0001-08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①中国式现代化是当代中国最大的政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及其伟大实践，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②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在吸收借鉴西方现代化优秀文明成果的同时，又彰显出与西方现代化具有本质区别的价值向度，从而真正超越了西方现代化。价值向度是价值主体自觉地对不同价值目标进行选择和把握的标准或尺度，作为一种价值诉求和价值表达，价值向度反映了价值主体的基本价值选择，是锚定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前提与关键标尺。在这里，我们强调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向度，正是要揭示中国式现代化所蕴含的独特价值观，进而全面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逻辑。从根本上而言，中国式现代化所蕴含的独特价值观不仅深刻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自信、价值自信，也极大丰富了世界现代化理论的价值谱系和人类文明新形态。鉴于此，从理论上正确理解并厘清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向度及其内在逻辑，对于在实践中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而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意义重大。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人学及其当代价值研究”(22AKS003)及国家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基础理论研究”(23VRC08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虎学，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91）；何潇潇，中共辽宁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政治学教研部）讲师（辽宁沈阳，110004）。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②《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年2月8日第1版。

一、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始源于中华民族 5000 余年的物质生产实践，内蕴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与价值取向，至今仍具有重要的思想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①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其深厚的思想积淀，在世界历史流变与文化交往交流中，守护了自身的文化主体性，成为激发凝聚各方力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根基，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方式、发展方向提供了思路借鉴，是中国式现代化独具特色的历史依据与文化资源。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为邦本”的民生观与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归依相契合。中华民族素来重视民生，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源远流长。早在商周时期，一些通达开明的政治家、思想家就已经从桀、纣的亡国教训中，初步认识到了民心向背的重要性，提出“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② 主张为政者要把民众、民情当作镜子。周初，以周公为首的统治者，为了政权的稳固与稳定运行，以夏、商衰败灭亡为镜鉴，提出“顺乎天而应乎人”的观点，强调君主要体恤民生长疾苦，了解“稼穡之艰难”，以缓和阶级矛盾。到了春秋时期，礼坏乐崩，诸子百家虽为济世经邦而对传统宗教文化进行了理性重构，建立了各自的学说流派，但却在民本理念上存有重叠共识。如儒家强调“博施于民”，墨家主张“爱利万民”，兵家提出“唯民是保”，等等。可以说，先秦诸子百家对民本思想的内涵、外延以及衡量标准等展开了深入讨论，将民本思想推向新的高度，为后来中华民族“重民”“安民”“利民”治国之策的不断涌现奠定了深厚基础。而秦朝的速亡更是使汉朝为政者对重民贵民思想有了清醒认知。汉兴之时，贾谊就曾发出过“民无不为本也”^③ 的感慨，强调民众是国家的基本构成元素与重要实体。秦汉以后，随着儒家思想取得正统地位，“民本”的群已传统就逐渐发展成为中华民族的主流价值取向，成为封建国家治理的重要思想基础。尔后 2000 余年，诸多政论家、思想家不断在思想层面与社会政治实践中发展贯彻民本思想，为推动中华民族的延续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客观地讲，历史上各朝各代盛世的出现，都是“循民本”“重民生”的结果。而我国数千年文化底蕴所产生的丰富民本思想，在当前已沉淀转化为“人民至上”的根本价值立场，这样的价值观必将支撑起以人的现代化为本质的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民本思想的创造性转化者和创新性发展者，中国共产党将现代化同民族复兴与人民幸福相结合，将“共同富裕”视为奋斗目标，创造了从无到有、从有到强的经济奇迹，使共同富裕这一千年夙愿步步推进。可以说，人民性贯穿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全过程，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依归。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达致中和”的社会观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把舵定向。中华文明内蕴着突出的辩证法思想，集中表现为“执两用中”“达致中和”的中庸智慧。这一智慧具有动态把握事物“两端”对立统一关系的朴素辩证法优势，即通过渗透、调和与互补等方式来保持整个结构、机体的平衡性，是一种“极高明”的智慧，“中和”“时中”与“尚中”都是其基本内容，而“时中”是其精髓。所谓“时中”就是中于时，即指在“两端”的矛盾运动中，始终把握一个中立而不倚、无过无不及的“度”，进而达致矛盾双方均衡调节、和谐统一。在中国传统哲学看来，“天地之间皆有对，有阴则有阳，有善则有恶”。^④ 也就是说，客观世界的万事万物，皆是遵循辩证规律演化而来的，万物皆有与其相对应的事物，即便是同一事物的内部也存有相互对立的“两端”。显然，万事万物既两相对立又相须为用，因此，不能把两端绝对对立、杀此生彼，而要始终依时、依事、依问题采取中庸适度的态度，使矛盾双方各得其宜，使变化保持在“常量”之内。然而，“中无定体，随时而在”。^⑤ “中”普遍地寓于事物的矛盾运动之中，它没有固定的状态、限度与标准，而是随着事物的发展而不断变化。这就需要在事物的矛盾运动过程中

^①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 年 2 月 8 日第 1 版。

^② [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381 页。

^③ [汉]贾谊：《新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338 页。

^④ [宋]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 15，《二程集（上）》，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61 页。

^⑤ [宋]朱熹：《中庸章句》，《四书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57 年，第 11 页。

动态地、具体地把握“中”。反之，倘若没有将“中”真正落实于具体实践，而是依靠主观的、抽象的道德修养来追求“虚幻”的中庸，就会导致一种实践缺陷，即用孤立、静止、片面的眼光去对待千变万化的事物，从而流于“无是非”的形式主义，导致庸俗化的妥协之道、折衷之道，最终走向中庸的对立面，违逆中庸思想的真义。相较于近代以来庸俗化的中庸主义，中国共产党人基于新的历史实践，运用全面、联系、发展的观点，激活升华了传统中庸思想中的辩证智慧与实践理性，克服了其传统局限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做到真正的中庸，在追求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的同时，兼顾提升人的精神世界，追求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全面进步。“两个文明”协同发展、全面进步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与实践方向，充分彰显了中国智慧与中国经验，实现了对传统中庸之道的生命更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发展规律提供了理论根基。在中华文明的传统中，人们对“天道”与“人道”之间关系的探索由来已久，从而确立了具有社会功能的、“古今通理”的“天人合一”。然而，这里的“天”是一个复杂概念，不仅包括“自然之天”，同时还兼指“伦理之天”“道德之天”。所谓“自然之天”指的是自然界中的“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即一切客观存在的自然实体及其运行过程；而“伦理之天”则代表天地间的最高原理与变化规律，所谓“天地之大德曰生”。^①自然之天与人相类，即人与自然和谐，强调自然之于人的重要性；伦理之天与人相通，即天人一理，旨在以“天”的权威，规定、引领人朝着“仁”的方向发展。《易传》提出，万物源于天地，“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②也就是说，人与万物是天地自然而然的产物，人要顺应天地自然。《文言》说：“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③此处虽主要指的是圣人与君主，具有片面性，但这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还是很有价值的。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首次赋予了自然之天以伦理意蕴，开启了用伦理态度对待自然的先河。所谓“乐山乐水”就是视自然山水为有灵性、有人格性的存在，并同人的仁性与德性联系起来。西汉时期董仲舒又进一步发展这一观点，将天道运行与治理国家相结合，赋予统治者以相当权威，将人的生存与发展归结为天的旨意，形成了“人副天数说”，以此说明天人感应。而张载、二程、朱熹等人则对“天人合一”进行了深入阐发，使这一思想发展到顶峰。张载强调“民吾同胞，物吾与也”，^④认为世人与世间万物都是我们的同胞与朋友，仁者应该既爱世人也爱世间万物。程颢与朱熹也分别提出了“天人本无二，不必言合”^⑤、“盖人之道，乃天地生物之心”^⑥等思想。可以说，这些观点都不同程度地蕴含着一定的生态哲学之理，无不认为“天”与“人”之间存在一种须臾不可分离的内在关系，智者圣贤要把万物视为自己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之负责。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天人合一”不仅是一种思想境界，更是一种能量升华存在的状态，其所蕴含的生态智慧囊括了中国古代先哲对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揭示了人与自然的共在性，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深厚的历史基础。而中国式现代化所强调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⑦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视为价值旨归，在追求满足人的发展需要的同时亦追求尊重保护自然，正是对“天人合一”传统宇宙观的现代转换，使其更加符合现代生态伦理。

二、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

中国式现代化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与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⑧中国式现代化不仅坚

① 周振甫：《周易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256页。

② 《周易》，《四书五经》，长沙：岳麓书社，2002年，第209页。

③ 阮元：《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7页。

④ [宋]张载：《张载集》，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62页。

⑤ [宋]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6，《二程集（上）》，第81页。

⑥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6，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12页。

⑦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65页。

⑧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年2月8日第1版。

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并在其进阶探索与渐次拓展中，又以强大的独立自主性与历史主动性丰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使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的中国蓬勃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基本结论。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经过艰辛实践，在资本主义发展尚处于自由竞争阶段之时，就以巨人的目光，对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根本缺陷进行了着重剖析，扯下了笼罩于资本主义社会之上的神秘面纱，道明了资本主义必将终结、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发展趋势。他们相信，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日益确立，社会阶级关系将日渐明朗简单，两大社会阶级（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也将不断激化。而前者是极具先进性与革命性的，身负着摧毁“保护和保障私有财产的一切”^①与“重建社会的工作”。^②在这一认知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向全世界宣告：“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③“两个必然”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主张，并多次予以强调。如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的“外壳”即将被炸毁，其“丧钟就要响了”。^④后来，随着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不断深入，他们又基于新的形势对“两个必然”进行了新的阐释。马克思在对东方社会的历史和现状进行着重研究之后，认为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发展进程仅限于西欧资本主义国家。他明确表示，切勿将他在《资本论》中所谈及的那种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与发展，一概而论地看成是适用于一切民族的普遍规律，倘若具备一系列条件，俄国农村公社能够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⑤这些思想是对“两个必然”的丰富和发展，不仅打消了人们对“两个必然”的种种误解，而且为经济落后的东方国家探索社会主义道路提供了根本理论支撑。毫无疑问，“两个必然”是科学社会主义最根本、最核心的部分，这一科学论断是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大贡献之一。而中国式现代化所取得的伟大胜利，正是中国共产党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将科学社会主义由应然价值判断转变为实然事实形态的生动例证。可以说，从革命年代的最初探索到建设岁月的奠基创造，从改革时期的开辟发展到新时代的成功推进，无不彰显着科学社会主义先进性在中国的成功实践。

中国式现代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关于党无私利的要求。现代政党诞生于现代化的进程之中，同现代化发展存有内在关联性。然而不同政党因其历史文化与纲领性质不同，对现代化的价值引领也迥然不同。西方现代化是由工业革命所催生孕育的，是在资产阶级政党“以资为先”价值观的主导下发展起来的，纵使西方资产阶级一再渲染其现代化的“全民性”与“超阶级性”，但这种现代化本质上只体现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没有给人民群众带来有实质性意义的福音。相比之下，中国式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折射和体现的必然是科学社会主义“以民为先”的价值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坚持和强调的是“不分民族的利益”，他们在斗争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⑥在此，他们提出了共产党同其他政党根本“不同的地方”，表明共产党决不是为少部分人谋利的集团宗派，也不是为某一地区、民族、宗教谋利的偏狭的民族主义者，更不是作为一党一派谋利工具的剥削阶级政党，而是忠实地站在人民群众一边，代表社会发展方向的先进政党。马克思恩格斯这种不谋私利的思想原则深刻影响着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我们党所付出的所有努力、所进行的所有斗争，都是为了人民幸福与民族复兴。因此，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关键在党。党的领导决定着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全局，是中国式现代化进而有为的根本政治保证。近年来，一些西方国家祸乱频发、乱象横生，其缘由在于这些国家的执政党大多都有党派私利，政党之间相互攻讦、为己谋私。与西方的困局乱象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不仅实现了经济高速发展，且保持了社会长期稳定。而中国式现代化之所以能够接连不断地取得令人刮目相看的奇迹，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我们党既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也不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1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99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2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78页。

私利，始终将人民的利益作为最大的利益，通过人民逻辑扬弃资本逻辑，以人民性为基础建构科学社会主义的新的文明形态，从而真正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的批判与超越。

中国式现代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关于未来新社会的设想。尽管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涉及未来社会观点的篇幅不多，但却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马克思恩格斯虽然一向反对对未来社会做凭空设计，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对未来社会做有别于旧有社会形态的本质论述。关于未来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可见，马克思恩格斯是从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高度来思考问题的。在他们看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所追寻的终极目标，是未来“新社会的本质”。正是基于这一观点，恩格斯于晚年仍对《共产党宣言》中的这段话给予高度评价，将其视为未来新纪元的基本特征。恩格斯认为，唯有这段话能够准确且简洁地表达他与马克思关于未来新社会的设想，除此之外，再也找不到任何合适的概括了。当然，恩格斯还进一步补充道，“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②在此制度之下，每个人都将获得有益的工作、充裕的物质与精神生活以及充分的自由。不难发现，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新社会的设想不是游离于社会发展规律之外的“乌托邦”，而是以这一规律为前提依据，揭示消除私有制、消灭压迫与剥削等束缚生产力发展前提的未来更高社会形态。而这一设想体现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追求之中。长久以来，我们党在探索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始终致力于“每个人”与“一切人”的自由发展，极大地推动了人类社会历史由“物的依赖”向“自由个性”阶段的发展。因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既着眼于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效率与效益，又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平正义；不仅要促进物质的全面发展，也强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致力于发展自身的同时，还矢志不渝地推动全人类朝着共生共荣共进的方向迈进等。这些要求涉及个人与社会、涵盖物质与精神、囊括发展动力与发展方式等各个方面，凸显了发展手段与发展目标的有机统一。

三、中国式现代化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由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所构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共产党立足于百余年民族解放与民族独立的艰苦实践所提出来的，是我们党在意识形态领域和思想理论建设上的重大创新。这 24 个字将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的价值倡导很好地钩织在了一起，深刻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集中展现了 14 亿中国人民的价值追求，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重要价值基础。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从国家层面诠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目标，集中回答的是“建设什么样的国家”的重要问题。“富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然状态，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要求。马克思恩格斯特别强调物质基础，将生产力的巨大增长视为实现新社会建设的“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③列宁更是鲜明指出：保证新制度胜利最为重要的东西是劳动生产率。^④可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因此，中国式现代化要获取更大的吸引力，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不断推进生产力发展，使国家尽快富强。然而“富强”与“文明”并非是对立割裂的，而是相辅相成的。事实证明，如若缺乏同先进文明相符的思想文化与制度体系，富强则难以维继。纵使在短期内，在脱离先进文明的支撑下建立强大国家，这种情况也不过转瞬即逝。因此，“文明”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中国共产党始终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在立足于世界文化发展前沿的基础上，着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力求提高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素质。“民主”与“和谐”亦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指引着中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422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年，第 570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66 页。

^④《列宁全集》前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376 页。

式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对于中国式现代化来说，人民民主并非“天外来物”，而是党和人民从凝聚着苦痛教训与成功经验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重要成果，它与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一脉相承，是中国式现代化与生俱来的核心价值。中国式现代化所追求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其最终指向，不仅超越了资本主义的民主形态，同时也表征着一种终极理想价值。而“和谐”意味着存在差别的各社会成员可以融洽相处，并对共同组成的政治共同体存有尊重与认同。这一价值观对于人口规模巨大的中国式现代化更具必要性。我国人口众多，社会结构复杂，个体观念诉求多元、多变，必然会产生矛盾与张力。如何在追求现代化的过程中科学地把握活力与秩序，成为中国式现代化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将“和谐”列入国家层面的价值观，既反映了人民的心声，更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一贯诉求。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从社会层面诠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目标，集中回答的是“建设什么样的社会”的重要问题。社会层面的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逻辑、实践逻辑与目标逻辑具有深度合一性，精确标注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价值刻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推动社会自由平等的实现。在西方现代化进程中，“自由”与“平等”作为进步的价值观念，一度成为资产阶级用以颠覆宗教教义、批判封建专制的思想武器，表达了资产阶级的价值追求，是早期资本主义价值体系的核心内容。然而，当资产阶级建立起自己的统治地位以后，它并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兑现自己在“革命时代”的承诺，而是把自由和平等落实为资本、财产等的自由和平等，使自由和平等成为有产者的特权。相较于此，中国式现代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内核，倡导在法律规范的制约下增强人民群众的自由意识，主张在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逻辑下实现不同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维护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局面。“公正”与“法治”是现代政治文明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为现代社会的发展提供了边界与框架。虽然传统社会中也看重公正、也强调法律，但这种公正与法律通常依附于王权或混同于政治，是强化封建统治的工具。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公正”与“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前提，表明全部社会生活实践须依法开展，彰显了整体性的公正。由此可见，社会层面的核心价值观虽然表达了社会生活的不同价值诉求，但四者之间互为前提、相互证成，都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价值基础。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从公民个人层面诠释了中国式现代化涉及的价值准则与价值取向，集中回答的是“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要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①显然，人是现代化的主体与实质，脱离人的现代化是无理性力量的现代化，这种现代化是无法实现的。因此，推进人的现代化是现代化建设的最终落脚点。中国式现代化在向“真正的普遍的文明”的迈进过程中，在注重社会的现代化的同时，也聚焦于人自身的现代化，着眼于提升人的现代化主体意识。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作为个人层面的价值观，为构建人的现代化提供了重要价值基础。其一，中国式现代化体现了爱国敬业的民族精神。对比西方上百年的现代化历程，“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②屹立于世界东方。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党和人民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文化自信自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等。十多年来，党和人民攻克了万千艰难险阻，创造了无数人间奇迹，这些成就离不开人民群众的主体性、积极性与首创精神，是全体人民爱国敬业的精神体现。其二，中国式现代化形成了诚信友善的道德规范。以资本为第一性的现代化不仅造成对人之目的性的遮蔽，致使人的发展的片面化、单向度，而且带来物质主义泛滥、“道德荒凉”。中国式现代化则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置于核心位置，注重人的意愿、情感、道德等，引领人类走出阶级社会文明困境。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弘扬诚信文化”“讲信修睦、亲仁善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道德水平与文明素养。可见，个人层面的核心价值观为人的现代化发展提供了重要精神指引，勾勒出现代化的人的价值归宿与精神目标，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铸魂工程。

^①《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94页。

^②《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728页。

四、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着全人类共同价值

人类文明多样性的本质就在于不同文明在价值观念上存有差异，然而在此差异之上，亦存在着贯通不同文明价值需求的共同价值。这种共同价值生成于人类共同的社会实践，是人的“类”本质属性在价值场域的具体表征。因而在现代化推进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人类文明内生出涵有普遍意义的共同价值具有历史必然性。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首次提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①这一共同价值既反映了人类社会长此以往的价值理想，也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如一的文明面相。

中国式现代化以和平发展为价值旨归。和平发展是人类文明发展至今所形成的最基础的价值共识，是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不同民族国家共通的发展趋向。可以说，人类对和平发展的执着超越了制度与意识形态的限制，具有普遍性与一般的特征。然而纵观数千年人类历史长河，暴力与战争却一直伴随其发展。特别是近代以降，资本以雷霆之势席卷全球，其所到之处，无不充斥着可怕的流血、抢劫与冲突。自15世纪末起，葡萄牙相继从巴西搜刮6亿美元黄金、3亿美元金刚石；西班牙约从美洲掠去白银18600吨、黄金200吨；17世纪的荷兰更是在印尼犯下血腥罪行，其殖民地历史“展示出一幅背信弃义、贿赂、残杀和卑鄙行为的绝妙图画”；^②18世纪英国和法国大肆猎捕、贩卖非洲黑人，方式方法之狠毒表明西方资产阶级早已丧失了“最后的廉耻心”。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在其故乡还佯装体面，一到“殖民地它就丝毫不加掩饰了”。^③可见，马克思是极为关注西方现代化的消极影响与负面价值的，并对这一消极影响与负面价值做出了深入剖析与集中批判。在他看来，资本主义虽在其附属国、殖民地摧毁了旧有的社会经济结构，带来了一定意义上的现代化，但同时也给附属国、殖民地人民带去了赤裸裸的掠夺。总的来说，西方现代化是以巨大的对立与冲突为代价的，是一种“扩张性”“暴力性”的现代化，同人类文明发展趋势相悖。与之形成鲜明对照，中国式现代化是秉承“立己达人，兼济天下”情怀的现代化。从“立己”层面来看，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百余年探索中，党和人民始终坚持依靠自身、积极进取，不断实现理论、制度、文化、科技的创新突破，推动现代化进程。从“达人”层面来看，中国式现代化不仅坚持造福自身，也坚持与世界同行，积极解决共性难题，为世界其他国家的发展进步创造条件、提供机遇。中国式现代化，在实现“立己”的同时，又展现了“达人”的大国担当，为发展中国家谋求自身现代化与和平发展相融通，树立了典范、提供了经验。

中国式现代化内蕴着公平正义的叙事体系。现代化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与必然趋势，是一切民族国家都须要面对的历史课题，但对现代化是被动接受还是主动驾驭，通常在于一个国家的能动选择。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人民自己探索出的现代化路径，既遵循现代化的一般逻辑，同时亦有对西方现代化的深刻省思。在对西方现代化所固有的对抗与分裂因子的省思过程中，中国式现代化是力求超越对立与分化的现代化。长久以来，西方现代化一直由凸显资本主体性的“重利”逻辑所主导，在资本增殖与无限扩张中，愈发强化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造成了贫富分化、价值观混乱、社会关系畸形等难解问题。历史地看，无论是维多利亚时期的英国亦或是镀金年代的美国，其现代化过程中无不存在着无产者的卑微贫困与有产者的强势富有相对立的根本事实。特别是19—20世纪，由“重利”逻辑所引发的紧张形势更是在西方发展到了顶峰，爆发出剧烈的阶级冲突，民众追逐公平正义的自觉性被唤醒。尽管西方曾借由契约伦理确立了法权与人格上的平等，但在物质生产与分配等场域仍旧缺乏真正的公平正义。对此，亚当·斯密笃信，人们对利益的追逐受那只“看不见的手”的指挥，而这只手自会引导财富均衡化，刻意解决贫富分化是毫无必要的；马尔萨斯则认为底层民众“没有权利要求……工作和生活资料”；斯宾塞更是强调，济贫扶弱无异于是奖劣惩优。可见，当西方现代化对社会危机与人的生存境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2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61-86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61-862页。

况置若罔闻时，其对于公平正义问题已经不是一种无意忽视，而是一种实质性弃绝。而基于差别之上的“重利”逻辑，必然会导致少数人优先占有资源并实现资本积累，但底层民众却在这一过程中逐渐丧失生产与生活资料而沦于困苦，最终使公平正义仅为表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由于实质性地弃绝公平正义，西方现代化在资本逻辑全面展开中并没有使得所有人都走向富裕，反而引致“创造性毁灭”，即两极分化与阶级对立等问题愈发严重。相较于将公平正义建基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上、用资本雇佣劳动来掩盖剥削与压迫的西方现代化，中国共产党提出把公平正义的价值诉求嵌入中国式现代化内部，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作为发展目的，即追求“共同富裕”。可以说，中国式现代化所提出的“人人参与”，所致力于的“人人享有”，都充分彰显着公平正义的价值叙事。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自由民主的价值原则。自由民主根植于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之中，承载着全人类对于行使自身权利与实现自由发展的向往与追求。应当承认，自由民主萌生于近现代西方政治思想体系中，是随西方资产阶级的产生与发展建立起来的，使得人类文明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可以说，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曾在反对和解构封建意识形态过程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在促进自由精神与民主意识的普遍觉醒、使个体从臣民观念向公民观念的转变等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同各种各样封建的、宗法的束缚与桎梏相比，这无疑是一场巨大的解放，着实具有重要的历史进步性，当然这也正是资产阶级以自由民主之名来证成其统治合法性的基础。然而，这种历史进步性在其打碎封建桎梏后便消失的无影无踪了，资产阶级一经建立起自身的统治地位，就立即把“自由民主”变成了维护其根本利益的门面语与装饰品。诚如列宁所说的：它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①于富人而言是天堂，于穷人来说则是陷阱。可见，私有制之下的自由民主，纯粹是一种“形式上”的自由民主，资本才是起统治作用的决定性因素。而社会主义自由民主则是“实质性”的自由民主，是对资产阶级那种“形式上”的自由民主的扬弃与超越。这种扬弃与超越表现为，社会主义自由民主在克服资本主义自由民主狭隘性、野蛮性、程序性的基础上吸纳其合理成分，即将自由民主的共性要求真切落实到现实生活之中，重新赋义自由民主。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社会主义自由民主的价值原则。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准确掌握了自由民主与现代化发展的内在联系，以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与具体现实的行动实践，不断扩大民众的自由民主权力，不断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真正自由民主的厚重意蕴。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亦坚决反对支配、控制与霸权，反对西方将其自由民主作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范式，倡导构建多元化、差异化的国际民主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将自由民主作为其发展的价值导向，并将携手其他国家共同引导和助推世界历史迈向更高更新的发展阶段。

责任编辑：许磊

^① 《列宁全集》前言卷，第361页。

学术聚焦

·技术与社会·

亲密关系的新技术想象：恋爱养成类游戏 情感文化的底层逻辑与批判性分析^{*}

尹金凤 陈梓潇

[摘要]在充斥着流动性的现代社会中，人们陷于冷亲密的情感困境之中。而以情感和亲密关系为基石的育成游戏——“恋爱养成类游戏”，作为一种新技术产物，将玩家置于完美爱情的“乌托邦”之中，帮助玩家实现亲密关系的替代性满足。一方面，这类游戏通过性别的差异化建构，帮助玩家进行自我与他者的身份认同；另一方面，这类游戏又在符号、叙事、技术这三要素的加持下，形成了情感互动的闭环，让玩家对游戏产生情感依赖，以在游戏世界中实现亲密关系的美好想象。然而，在恋爱养成类游戏为玩家塑造纯爱乌托邦的疗愈世界的同时，其背后也暗藏着资本和消费的陷阱，以及现实生活的规训。

[关键词] 恋爱养成类游戏 情感 游戏技术 互动仪式链 底层逻辑

[中图分类号] D669.5;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9-0009-07

恋爱养成类游戏是以发展恋爱关系和人物养成为主线任务的游戏。“恋爱”是指在游戏中能够获得两性亲密关系的美好体验。“养成”是指玩家需要在游戏中培育特定的对象，并使其获得成功，玩家可以在其中获得成就感。无论哪种养成类游戏，都拥有为玩家圆梦的能力，而恋爱养成类游戏实现的是玩家对美好爱情的幻想。在恋爱养成类游戏中，玩家通常会进行角色扮演，通过虚拟化身与游戏中的异性角色展开恋爱体验，并在亲密关系不断升级的过程中获得满足感和成就感。

提起恋爱养成类游戏，很容易想起《恋与制作人》《光与夜之恋》《未定事件簿》《时空中的绘旅人》这四大“国乙”，但这些游戏都是针对女性玩家设计的，由此，恋爱养成类游戏在过去常与女性玩家捆绑在一起，成为女性玩家在游戏市场的标签。然而，2023年10月，恋爱养成类游戏《完蛋！我被美女包围了！》正式发售，该款游戏的目标受众指向男性群体，其采取影游互动的游戏机制，让玩家在游戏中体验被6个不同类型的美女倒追的恋爱经历。该游戏一经发售就迅速冲上了热销榜，为恋爱养成类游戏拓宽了男性玩家市场。随后，游戏市场上又推出首款3D互动“乙游”——《恋与深空》。恋爱养成类游戏原本窄化的市场正不断走向开阔，在技术手段和游戏机制上不断发展创新，越来越多的玩家愿意投入游戏之中进行恋爱体验。恋爱养成类游戏有别于其他游戏，作为亲密关系的新技术产物，它满足了人们对两性情感关系的幻想。值得思考的是，恋爱养成类游戏中不同性向的差异是如何构建出来的？该类游戏通过怎样的情感演绎路径与技术手段来满足玩家的情感需求，进行亲密关系建构与情感互动？这种文化工业背后又暗藏着怎样的社会规训与深层逻辑？本文将从恋爱养成类游戏的性别差异构建、情感传播路径以及欲望满足机制三个方面，对游戏中的情爱文化展开批判性分析。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青少年网络游戏中的情感传播研究”（19BXW1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尹金凤，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陈梓潇，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81）。

一、性别分化：游戏文本差异建构下的认同机制

恋爱养成类游戏以情感为基石，通过游戏中的亲密关系满足人们的真实情感需求。然而，有别于其他类型游戏的是，性别元素在恋爱养成类游戏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在游戏整体设计上，存在着“男性向”和“女性向”的划分，在文本内容设定中，也存在着两性关系的差异化构建。

(一) 性别分化：“女性向”与“男性向”的区分

“女性向”一词最早来源于日本，指把女性当作目标受众的文化消费。^①中国游戏市场将以女性为核心消费者开发的游戏称为“女性向”游戏，包括“乙女”游戏、BL (Boyslove) 游戏和育成游戏。^②而所谓的“乙女”游戏，指男女恋爱游戏，^③前文提到的四大“国乙”即典型的“乙女”游戏，在游戏中，玩家通常以女主角的身份存在，进行开放式的剧情体验，游戏中既存在恋爱主线，又有事业副线，两条故事线并进，实现亲情、爱情、友情的多重情感交融。

而“男性向”游戏多指涉及暴力、射击、动作等元素的竞争性游戏。在原子化的社会中，随着情感资本主义在恋爱关系中的渗透以及社会冷亲密的加剧，青年群体面临普遍的情感困境。游戏开发商敏锐地捕捉到了男性玩家市场的情感空缺，恋爱养成类游戏自此不再是“女性向”游戏的专属，出现了“男性向”的类别。在“男性向”的恋爱养成类游戏中，恋爱主线更突出，玩法相对单一，玩家均以男主角身份存在，能与不同类型的女性角色进行开放式剧情互动，满足各种恋爱想象。

(二) 差异建构：自我与他者的认同

游戏开发商为了更好地满足不同性别玩家的情感需求，构建出了“男性向”和“女性向”两种不同的游戏文本，二者最显著的差异体现在虚拟化身和伴侣角色的设定上。

“男性向”和“女性向”的恋爱养成类游戏会通过虚拟化身的差异化设计来帮助玩家更好地实现身份认同。在“女性向”的恋爱养成类游戏中，女主角通常都是温柔且坚韧的新型独立女性形象，有着自己的职业和人生目标，且积极上进。如《光与夜之恋》中的女主角是设计师，《恋与制作人》中的女主角是制作人，《未定事件簿》中的女主角是一个理智正义的律政佳人，《时空中的绘旅人》中的女主角是一名小画家。可见，每个“女性向”恋爱养成类游戏都会为女主角设置事业主线，让女性玩家在游戏中实现事业与爱情的双丰收。而在“男性向”的恋爱养成类游戏中，却有着相反的人物设定。以《完蛋！我被美女包围了！》为例，男主角的形象被设定为一个失业的“草包”，他欠债300万，靠打零工还债，但却能享受6位美女的热烈追求。可见，在“男性向”的恋爱养成类游戏中，男主角通常被设定得不那么完美，其往往是一个需要被拯救的普通人。

奥地利学者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在1921年首次提出“认同”一词，他认为，认同是个体的一种潜意识模仿过程，是个人与个人、群体与群体之间在心理上、情感上趋同的过程。^④自我认同的内核即塑造理想自我，可以通过自我反思和参照他人而产生。^⑤“女性向”和“男性向”游戏中主角的设定刚好符合当下女性玩家和男性玩家在潜意识中对理想自我的期待。当下女性独立意识觉醒，她们渴望成为自由独立的新女性，但又被桎梏在社会性别偏见和家庭事业难以两全的窘境中。而在恋爱养成类游戏搭建的虚幻世界中，独立上进、能够自由逐梦的女主角形象刚好反应了当代女性潜意识中的自我成长需求，满足了女性玩家对理想自我的期待，因而会对游戏化身产生认同与代入感。同样，当下大部分男性青年处于多重社会压力之下，没有富足的财力、充裕的时间、出众的外貌，可能与游戏角色一样，存在着虽然普通却渴望挣脱现实束缚、渴望被爱的共性。在情感资本主义渗透的当下，情感与经济话语及其实践之间相互塑造，情感生活越来越遵循经济关系和交换的逻辑原则。^⑥而在恋爱养成类游戏中，即便男主

① 韩运荣、王杏予：《女性向游戏的溯源、类型及模式解析》，《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② 陆新蕾、虞雯：《电子游戏女性玩家的叙事参与和意义生产》，《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6期。

③ 韩运荣、王杏予：《女性向游戏的溯源、类型及模式解析》，《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④ 车文博主编：《弗洛伊德主义原著选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75页。

⑤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晚期现代中的自我与社会》，夏璐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70页。

⑥ [法]伊娃·易洛思：《冷亲密：为什么爱越来越难？》，汪丽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5页。

角一无所有，也会有美女愿意无条件地付出和倒追的爱情设定，契合了大多数男性对理想化爱情的幻想。游戏化身与游戏中理想化的恋爱关系能让男性玩家产生共鸣，潜意识的契合让玩家将游戏化身看作虚拟世界中的自我呈现，进而对虚拟化身和理想自我产生认同。

除了虚拟化身之外，异性角色的设计也体现了不同性向游戏的差异化设定。法国学者伊娃·易洛思曾言，大部分的爱情魔力，都与对象资源的稀缺性有关。^① 恋爱养成类游戏营销的关键就是这种稀缺性，它让这种稀缺性体验在游戏中变得唾手可及。在现实世界中，人们总是对理想的伴侣设置了多重标准，而完全符合标准的人选极其稀缺，或人们自身实力无法与理想型伴侣匹配。而在恋爱养成类游戏中，会有各种各样的理想型伴侣供玩家选择。比如，女性恋爱养成类游戏中的男性角色都拥有英俊的容颜、180厘米左右的身高及成功的事业；在职业上，几乎每一个“乙女”游戏中的男性角色都会被设定为多金的总裁、从事科研教育工作的专家、从事危险但正义工作的有志青年、娱乐圈的名人等类型；在年龄上，被设定为有成熟的“爹系”男友，阳光开朗的“年下弟弟”，还有一同成长的青梅竹马；在性格方面，有的男主角成熟稳重且温柔，有的男主角傲娇毒舌但心软，有的男主角自由洒脱、极富男性张力，还有的男主角温文尔雅又绅士……不同特质叠加在一起，组合成不同的理想型完美伴侣供女性玩家挑选。同样，在“男性向”的游戏中，女主角个个面容姣好，身材比例完美，既囊括了顺从、柔弱、温婉、顾家的传统女性特质，又融入了独立、自由、解放的新时代女性特质。多种元素的介入与融合，赋予男性玩家多重情感体验，多样化的人设也满足了玩家对各类恋爱关系的幻想。在这种多样化的角色设定中，不同玩家都能找到自己的理想伴侣，更能获得多重恋爱体验，这种多选择性的、灵活的恋爱模式满足了玩家多样化的幻想。

不仅如此，玩家还能通过游戏中的完美“他者”进一步实现自我认同，构建现实自我。“他者”是相对于自我或主体而存在的其他存在物的总称，^② 指自我以外的一切人与事物。法国学者让·保罗·萨特认为，他在别人的对象化的基本现象中，对我显现为被超越的超越性。^③ 在恋爱养成类游戏里，作为“他者”的完美男性、女性角色对“自我”化身的迷恋与热烈追求，会加强玩家的自我认同，尽管被爱的是异世界中虚拟的“我”，但情感的力量会穿越次元，让玩家真切地觉得现实自我正经历真挚热烈的情感体验，认为自己值得拥有优秀的另一半与完美的爱情。同时，作为“他者”的角色对“自我”化身行为的肯定，也会对玩家个体的现实行动形成暗示，游戏中的肯定与认同，会为现实自我提供精神支撑，进而实现对现实自我的建构，如当游戏中的虚拟化身面临职场和生活中的失意时，游戏角色通常会给予其行动上的鼓励和言语上的开导，这些言语往往能直击心灵，化作疗愈现实自我的力量，让玩家在真实世界得以自我调适，进而完成自我建构。

二、情感路径：游戏情感互动与玩家亲密关系体验的搭建

(一) 情感生成与强化：符号、叙事以及技术的融合

在情感生成的最初阶段，通常是依靠视觉符号来实现对玩家的本能吸引。根据美国学者米歇尔所言：“语言无法同视觉一样再现它的客体——即无法像图像那样把客体的视觉面貌呈现在眼前。”^④ 在恋爱养成类游戏中，发挥首因效应、“先声夺人”吸引玩家“入坑”的，往往是具象化的视觉符号。恋爱养成类游戏会为玩家搭建梦幻唯美的游戏场景，从视觉上制造浪漫的氛围，以实现对玩家的吸引。然而更重要的是，在游戏的角色设计中，男性角色一般都有着硬朗的身材、完美的头身比、俊俏的五官，女性角色通常都有着傲人的身材、妩媚的姿态、有感染力的神情、出众的颜值。弗洛伊德认为人由两种基本生物力量驱动，即自我或自我保护以及性本能或力比多。^⑤ 性本能是指人类与生俱来的原始性冲动，人的

① [法]伊娃·易洛思：《冷亲密：为什么爱越来越难？》，第93页。

② 张剑：《西方文论关键词 他者》，《外国文学》2011年第1期。

③ [法]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杜小真校，北京：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419页。

④ [美]W. J. T. 米歇尔：《图像理论》，陈永国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8-189页。

⑤ Sigmund Freud, “Instincts and Their Vicissitudes”, in Angela Richards(ed.), *On Metapsychology: The Theory of Psychoanalysis (The Penguin Freud Library, vol. II)*,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 1984, p.120.

大部分活动都和性冲动有关。恋爱养成类游戏正是通过外在的视觉符号呈现，让人们在视觉上产生愉悦，激发性幻想，刺激人们产生接触游戏的欲望，以期从游戏中获取更多的满足。

视觉符号上的吸引只是情感生成的第一步，若要刺激玩家形成对游戏角色的深度情感羁绊，从短期接触行为转化为长期追随，则需要强大的叙事进行辅助。因此，丰富的叙事性是数字游戏的典型特征和吸引玩家的主要原因之一。^① 恋爱养成类游戏主要依靠跌宕起伏的热恋情节来满足玩家情感需求，通过未知剧情的不断解锁来持续激发玩家的好奇心。

无论是在“男性向”还是“女性向”的恋爱养成类游戏中，最吸引玩家的总是游戏中的热恋体验，而这种体验通常借由固定公式（开端→中段→结局）搭建出来的情感文本来实现。故事的开端总是男女主角的相知相遇。故事的中段即情感高潮部分，会设置各种冲突或波折来打破故事的平衡，会设置误会与和解、欺骗与救赎。比如，在“女性向”的恋爱养成类游戏中，女主角可能会出现被绑架、失踪、背叛与毁灭的危机，男性伴侣角色可能出现死亡的情况；“男性向”的恋爱养成类游戏中，男主角会出现债务危机、事业危机，在对话抉择中，也会面临与女性伴侣角色争吵、亲密值下滑、关系破裂的困窘。然而，在故事的结尾部分，这些危机与冲突往往能化解，叙事再次回归平衡状态。于是，男主角和女主角在历经波折后，不仅会实现个人的成长，两人之间的情感也会愈加忠贞。由此可见，恋爱养成类游戏的故事往往遵循“平衡→不平衡→平衡”的结构循环，玩家在游戏中的情感体验也是如此，内心会跟随着叙事的变化，不断掀起波澜，体验真实恋爱般的喜怒哀乐。玩家沉浸在游戏叙事中，关注角色的命运，在不知不觉中加深了对游戏的情感认同。

不仅如此，未知剧情的持续解锁也会不断制造新鲜感，激发玩家的好奇心，从而进一步强化玩家与游戏的情感联结。在当今社会，人们更加注重消费过程所带来的体验，玩家追求的也是游戏过程带来的沉浸式感知。“女性向”的恋爱养成类游戏通常以实时制作的方式边写边更新，随时创作出新的支线任务，这种无法预测剧情走向的方式加剧了玩家探索游戏异世界的渴望，探索欲持续维系个体情感，剧情设置也不断牵引玩家的心。而以影游互动形式呈现的“男性向”游戏，更是以未知剧情作为持续激发玩家情感的工具。解锁剧情需要足够量级的亲密指数，玩家在剧情中做出的每一次对话选择，都会相应地造成与某位女主角亲密指数的上升或下滑。这种抉择过程不仅给玩家带来了未知的新鲜感，还让玩家拥有了操控剧情的主动权，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设定恰好满足了男性期望在情感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心理需求，也隐秘地满足了男性的征服欲。在新鲜感与成就感的双重满足中，玩家对游戏的情感忠诚度得以提升。

视觉符号和叙事文本的参与，保证了玩家对恋爱养成类游戏的情感生成与强化。但谈论游戏时，技术同样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技术可供性制造的心流体验让游戏情感得到了更加充分的展示。美国学者凯瑟琳·伊斯比斯特指出，游戏具有制造心流、创造移情、放大感受三大功能。在感觉到轻松的情况下，玩家会进入一个愉悦的最理想行为状态，即心流。^② 恋爱养成类游戏简单的操作与丰厚的情感回报，能让玩家迅速进入心流状态，游戏能在短时间内为玩家创造丰富的情感体验，在情感的持续积攒中，个人体验与感受最终被放大，情感得到进一步强化。在游戏形式上，恋爱养成类游戏几乎都采用了RPG (Role-Playing Game, 角色扮演游戏) 模式，玩家以游戏中角色的身份进行完整的故事体验，以增强玩家的沉浸感。在此基础上，也有的融入AVG (Adventure Game, 冒险解谜类游戏) 类游戏机制，为玩家制造任务和谜题，让玩家从中获取解谜的快感，满足其探索欲。在游戏机制上，“四大国乙”几乎都采用了“养卡”的模式，玩家可通过升级卡面解锁新剧情，同时也融入了SLG (Simulation Game, 模拟策略类游戏) 机制，进行回合制的对战以推进主线故事的发展。而“男性向”恋爱养成类游戏《完蛋！我

^① 唐润华、叶元琪：《符号·故事·互动：数字游戏讲好中国故事的三重叙事模式》，《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3年第10期。

^② [美] Katherine Isbister:《游戏情感设计：如何触动玩家的心灵》，金潮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年，第8页。

被美女包围了》与“女性向”的《恋与深空》则在技术上进行了进一步创新，丰富了玩家的情感体验。《完蛋！我被美女包围了》采取“第一视角+短剧+游戏”的互动方式为玩家制造沉浸式的体验。《恋与深空》则运用3D技术将伴侣形象立体化和动态化，同时也在主线部分融入Act（Action Game，动作游戏）形式，让女性玩家在游戏操作上的体验不限于静态的纸牌游戏，而是拥有更丰富的动态性的战斗体验。在游戏参与过程中，“身体—技术”成为一个整体，不仅是技术“化入了”肉体之中，用户也拥有了一具游戏空间中的“数字身体”，“数字身体”勾连了玩家肉身的爱欲与虚拟世界中的角色，将“具身”与“离身”统合。^①视觉上的沉浸式体验与具有一定操作含量的游戏机制，让玩家在一步一步攻克难关、获得技能提升的体验中，很容易进入心流状态。丰富的游戏体验持续放大玩家感受，低投入高回报的奖励机制让玩家拥有高获得感。正是在技术的加持下，玩家沉浸在心流体验中无法自拔。

（二）情感维系与扩散：社群交互与仪式链的形成

情感的生成与强化，主要依靠游戏开发商的努力，通过游戏的文本设置，不断实现人机互动与协作，以达到吸引玩家、增强用户黏性的目标。然而，要想实现情感的长期维系与进一步扩散，还要依靠游戏之外的社群互动来聚合情感。所谓社群，是指因某种共性而相互联结并且具有一定边界的杜会共同体。^②恋爱养成类游戏的玩家因为共同迷恋一款游戏而聚合在一起，形成趣缘群体。在此基础之上，又根据入坑游戏与主推角色的差异，细化成更微小、更具凝聚力的圈子。身处同一社群的人，拥有共同的目标，即如何在游戏中获得更好的游戏体验，或期望通过与社群中志同道合的人互动而获得群体归属感与身份认同。玩家通过加入粉丝群、贴吧、参与直播互动等方式融入不同的社群，社群中的个体又会通过购买游戏角色周边、为游戏角色打榜应援、在主推生日期间组织线下聚会、对游戏文本进行二创等方式开展群体性活动，实现虚拟共聚，通过一致性的行动加深群体内部的情感认同与凝聚力，从而形成一个想象的共同体。个体的聚合能团结数量庞大的成员完成盛大的仪式，在这种充满仪式感的互动中，使恋爱养成类游戏提供的情感能量超越虚拟空间，带来真实的情感价值，让玩家在现实世界也能找到归属与温暖。正是在个体与群体、虚拟与现实的聚合中，情感不断聚能，强化了个体对游戏的依恋，使其对游戏世界产生认同。

美国学者兰德尔·柯林斯认为，互动仪式是一种转换器，能将短期的情绪转化为长期的情感。^③在恋爱养成类游戏中，游戏内的人机互动与游戏外的社群互动构成了互动仪式链的循环。游戏内的人机互动本质上是玩家与游戏开发商、游戏角色三者间的互动，游戏开发商通过不断更新游戏机制，生成特殊的符号资本，赋予游戏角色特别的行动，让玩家在游戏中感受喜怒哀乐的情感波动，此为游戏内的仪式链。在这条仪式链中，游戏开发商通过创造有吸引力的异性角色与游戏机制，吸引玩家参与体验，玩家又通过参与情感实践的反馈促使游戏开发商不断更新游戏机制。在此互动仪式链的循环过程中，情感能量成为推动循环的原动力。而第二组关系是游戏外的社群互动，其本质是玩家与玩家之间的互动。前一条仪式链中巨大的情感能量成为游戏外仪式链的催化剂，在这条仪式链中，玩家自发地根据游戏内容展开相关活动，实现群体间的互动。比如，女性玩家通常在群体互动中以“某太太”“某夫人”或者是游戏中特有的亲昵代号自居，这些称呼会得到群体成员的热情回应与认可，进而产生身份认同；男性玩家也会在社交平台发布与游戏角色相关的话题，引发其他玩家的讨论，在此过程中获得共鸣或慰藉。游戏内形成的互动仪式链的情感能量成功流向游戏外的互动仪式链，玩家与玩家之间通过互动与讨论，自发地增强对游戏的情感依恋的同时，又能给游戏开发商提供情感回馈与建议，为游戏内的互动仪式链助力。此时此刻，在内外两种情感能量的刺激下，两条互动仪式链产生牢固的连结并形成了闭环，情感能量被加倍放大，游戏中瞬时、虚幻的情绪价值被现实中的相关性社群活动与文本符号持续激活，使得仪式互

^① 杨馨：《赛博空间中的“爱情买卖”——“二次元手游”玩家的数字身体与爱欲张力研究》，《新闻记者》2023年第7期。

^② 蔡骐：《社会化网络时代的粉丝经济模式》，《中国青年研究》2015年第11期。

^③ [美]兰德尔·柯林斯：《互动仪式链》，林聚任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85-87、99页。

动成功将次元壁打破，使虚拟空间和现实世界有了情感联结的接口，使短暂的情绪价值逐渐转变为长期、真实的情感陪伴，进而强化了玩家对游戏的认可度与忠诚度。

三、欲望魔方：恋爱养成类游戏的底层逻辑

总的来说，恋爱养成类游戏都有着相似的情感生成路径，都旨在通过情感故事呈现与技术手段为玩家提供情绪价值，情欲的满足是恋爱养成类游戏的底层逻辑，多重欲望的交织构成了多面立体的欲望魔方，若想洞察恋爱养成类游戏的情爱文化，则需要对此进行多方位的批判性审视。

(一) 欲望化的个体：精神分析与梦工厂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认为，梦的生成是潜意识领域将主体白天经历的残余、身体刺激和梦思维作为素材，经过浓缩、移植、二次加工等梦的工作机制转化成具象化的故事内容。^①由此，梦其实是被压制在潜意识中的欲望的伪装、是未满足的欲望，梦的本质意义是实现主体未完成的愿望，在精神层面实现补偿性的满足。恋爱养成类游戏搭建的异世界与情感乌托邦，其本质便是为玩家制造一场梦的体验，弥补玩家在现实生活中的情感缺憾与人生经历的缺失。

弗洛伊德认为，在被潜意识压抑的欲望中，最重要的便是性欲。而恋爱养成类游戏也是建立在人对性欲、对亲密关系的渴望之上。在“女性向”游戏中，会采用的类似自发性知觉经络反应（Autonomous Sensory Meridian Response, ASMR）的男主角语言包，用磁性的嗓音哄玩家入睡；在“男性向”游戏中，女性角色会身着凸显身材的服饰，充满性张力的游戏设定满足人的性本能，玩家们本我的渴求能在游戏中得到完美释放。不仅如此，恋爱养成类游戏还制造了完美自我与完美伴侣的梦境。恋爱养成类游戏通过游戏机制、规则设定、场景设计打造了一个乌托邦世界，在身体、世界、关系三个维度编织了完美的现实镜像，与现实世界存在着多组镜像对照关系，游戏中的角色化身作为现实我的镜像而存在，在乌托邦世界中完成自我实现，从而弥补玩家的现实缺憾。

玩家在这场梦幻之旅中通过低成本投入获得高质量的情感体验，在爱情攻关游戏中获得征服的快感并释放现实压力，在乌托邦世界中完成自我实现。由此可见，游戏世界便是一个梦工厂，恋爱养成类游戏的本质是在为玩家造梦，疗愈现实的伤痛与遗憾。不过，梦境终究是梦境，游戏只能帮助玩家实现逃离现实生活的短暂性抽离，为玩家提供一种精神寄托，却无法真正填补现实生活中的缺憾。

(二) 欲望化的社会：情感资本主义与规训

虽说恋爱养成类游戏是游戏开发商为玩家编织的一场美梦，但其又不是一个与现实脱轨的赛博空间，情感资本主义与现实社会的规训已渗透其中，玩家在游戏世界里获取的只是一种戴着镣铐的短暂性逃离。表面上玩家是在游戏世界中追求极致的恋爱体验，但未察觉的是，情感和经济彼此影响、相互塑造的文化已经渗入追爱的过程中，主要体现在情感的理性化、情感的资本化与情感的数字化三个方面。首先，社会价值观对人们的隐形规训无处不在：在“女性向”游戏中，男性角色需要展现智慧与勇气、冷静与理智、教养与上进心，并且通常这些角色都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雄厚的财力；在“男性向”游戏中，女性角色则需要表现出善良、体贴、有同情心。这些来自现实生活的评判标准，犹如天然合理的准则被融入恋爱养成类游戏的设定之中，这本质上是因为现实社会对人们价值观、爱情观的培育早已根深蒂固地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爱情的产生从来不是无条件的，是建立在能与我匹配、让我有利可图的理性情感逻辑之上。此外，人们在游戏世界做出的选择，也都是内心潜意识权衡利弊后给出的答案，玩家在游戏中的每一次选择与行为，都会受到真实自我的内心控制，而这种内心控制的标尺来源于长期的社会规训。人们在游戏中看似感性地奔赴爱，实际上始终作为理性人而存在着。不仅如此，网络上各种游戏攻略，指导玩家如何高效攻关某一角色、快速提升亲密值，也都是当代人情感理性化的印证，在虚拟的爱情游戏中，人们依然无法摆脱对亲密关系速效性的追逐。

除此之外，在游戏过程中，人们总会不知不觉地用经济学的量化与交易概念定义自己的情感需求，

^① 孙荣：《电影·梦·镜子：精神分析视阈下中国动画电影的创作策略研究——以电影〈深海〉为例》，《东南传播》2023年第9期。

将情感资本化与数字化。玩家通过购买游戏开启亲密之旅，通过游戏充值、打榜、应援加固与游戏角色的亲密关系，此时，情感成为可被购买的商品。在游戏的虚拟世界中，玩家会对游戏中的亲密关系展开量化追逐，亲密度将情感变得数字化和可视化；在游戏外的现实世界，人们又会投入真实的时间、经济成本以换取情绪价值，完成这场资本交易。因此，恋爱养成类游戏所塑造的世界，并不是避世绝俗的世外桃源，而是被美化的现实世界的镜像，社会塑造着人们的欲望，也没有放弃对人们的规训。

（三）欲望化的资本：疗愈面纱下的消费主义

恋爱养成类游戏中的情感与养成设计，满足了玩家的现实情感欲求与自我成长的追求，让玩家忽略了其中的社会规训。但一切情感疗愈的背后，终究是资本的筹谋，浸润着商业主义色彩。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① 资本会把所有的一切卷进商品系统里，借由资本不断地扩展，我们所有的一切都在资本主义的环境里面，变成了可以买卖的标价物。从传播政治经济学的视角来看，情感在当下也成为可以贩卖的商品，恋爱养成类游戏的本质就是在贩卖情感，游戏生产商抓住了当代人的情感焦虑，并以恋爱游戏为载体出售情绪价值。玩家通过“数字身体”与游戏角色实现“数字化的爱欲共鸣”，但这种爱欲在“充值模式下被转化为一种可付费购买的商品”。^② 现实社会中，人们处于各种社会压力之下，加之消费主义理念在情感关系、人际交往中的渗透，当代人在情感上面临的压力感剧增，对纯粹爱情因求而不得，反而渴望加深。而恋爱养成类游戏营造的情感乌托邦，为玩家提供了安全的情绪价值和释压空间，由此，玩家为了获得情感上的美好体验，自愿支付媒介费用。正如荷兰学者胡伊青加所言：“游戏者，总是同时既是知情者又是受骗者，但他却宁愿做受骗者。”^③ 资本正是摸清了这种隐性逻辑，于是不断地刺激消费者，将情感营销进行到底。资本是焦虑的制造者和情绪价值的提供者，在此过程中，情感商品被以产销合一的方式制造出来，不断更新的游戏机制本质上是期望在持续不断的情感制造过程中贩卖焦虑，加剧玩家的现实落差感，强化对游戏世界的不可割舍感。游戏发挥情感疗愈功效的表象之下，隐藏着的是资本逐利的面目，玩家却就此沉沦在资本所编织的消费主义牢笼中。

四、结语

性别分化的恋爱养成类游戏，演绎着一个又一个情感故事，但其背后却有相似的情感路径。在游戏文本内，游戏开发商依靠符号、情节叙事、技术手段促进玩家的情感生成与强化；在游戏文本外，通过玩家的自发行为与社群交互，实现情感的维系与扩散。不可否认的是，恋爱养成类游戏的确为玩家编织了一段美好梦境，满足了人类最原初的欲望诉求，在游戏世界中，被压抑的潜意识得到释放，游戏世界里的小情大爱疗愈着情感残缺的个体，爱与成长的游戏主题，也使玩家不断完成自我的成长与救赎。但我们仍然需要保持警惕和反思。恋爱养成类游戏虽然发挥着疗愈功效，满足了当今社会青年的情感欲望，但游戏所营造的虚拟镜像世界，事实上只是资本为玩家编织的一场梦，现实生活的权力逻辑与生存法则早已渗透其中，无时无刻不在规训着玩家，美梦成真的背后，不过是资本与消费主义的一种圈套。当跳出游戏本身，反观恋爱养成类游戏火爆这一现象时，又会对当下社会产生更多的思考。“媒介技术的每一次进步都渗透着人类渴望突破自身交流困境的努力，而每一种新的媒介技术的使用和普及都在其特殊社会文化背景之中形成一种全新的交流构型。”^④ 恋爱养成类游戏之所以在当下走红，正是因为在当下社会，人们容易处于情感荒漠之中，内心的情感空缺无处填补，因而转向寻求恋爱养成类游戏梦境式的补偿与情感疗愈。社会越是情感枯萎，恋爱养成类游戏这类情感补偿类的产品便越受欢迎，而这种社会现象也在提醒我们关注当代人的真实情感状态。电子技术虽然能给人带来抚慰与疗愈，但终究只是刹那欢愉，人们真正需要的是实现社会的良好运作，期望社会能提供更多发展机会与更舒适的生活空间。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德]卡尔·马克思：《资本论》，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6年，第2页。

② 何威、李明等：《2023年中国数字游戏研究述评：基于学术期刊文献数据分析》，《中国数字出版》2024年第2期。

③ [荷兰]J.胡伊青加：《人：游戏者》，成穷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2页。

④ 钟晶晶：《突破人类交流困境的努力——从媒介技术演进看博客的兴起》，《新闻记者》2006年第3期。

社会实验驱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依据与作用机制^{*}

范 旭 林韬杰

[摘要]本文基于对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主要特征、时代内涵的分析，结合中国“人工智能社会实验”行动，阐释人工智能社会实验驱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依据和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当前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面临内蕴风险、理性危机、测评难题三重困境；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是人工智能技术自身能力水平的提升以及技术应用带来的积极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总和，应当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辩证统一，应当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双向赋能；人工智能社会实验遵循理论和现实双重逻辑，并通过政策评价与预见、风险预警与防控、价值协商与共创、实施保障与反馈四种机制驱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人工智能 高质量发展 社会实验 逻辑依据 作用机制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9-0016-05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①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技术，正全面赋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诸多重要领域，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既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重要前提。当前关于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多从“技术创新”或“技术经济”的角度探究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水平或技术经济效益，而从“技术治理”的角度考察人工智能在应用过程中引致的社会影响以及如何有效应对的相关研究仍有待加强。在前沿科技领域(如人工智能)，技术的“双刃效应”和“黑箱效应”尤为凸显，因此技术治理与技术创新同等重要，而治理视角的缺陷对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显然是不利的。基于此，本文从社会治理视角出发，试图回答何谓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以及人工智能何以高质量发展等问题。

一、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特征

一是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应是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辩证统一。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将人类理性分为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工具理性关注达成既定目标的手段是否最优，而价值理性关注既定目标的设定是否最优；两种理性的发展是相互依存的，价值理性为工具理性提供目标和价值引导，工具理性为价值理性的实现和深化提供现实支撑。^②然而，科技进步对经济繁荣的促进使得工具理性的地位被过度抬高，人类行为的理性考量更多呈现为以工具理性为主导的形式化和片面化，而对价值层面的理性追求

* 本文系广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广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揭榜挂帅项目”(20220602JBGS04)及琶洲实验室“广州重点领域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研究”(PZL2022ZZ0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范旭，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林韬杰，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1)。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②向德平、刘风：《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社会扶贫主体参与贫困治理的策略》，《江苏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容易被蚕食。在人工智能领域，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反噬更为突显。长期以来，我国发展人工智能更多从工具理性（如“技术理性主义”）逻辑出发片面追求技术应用带来的经济效益，并锚定经济效益最大化目标，持续推动技术手段优化迭代，但较少从价值理性（如“负责任创新”“包容创新”和“可持续创新”等）逻辑出发考察技术应用带来的负面社会影响并加快完善技术治理，发展更负责任、更加包容、更可持续的人工智能。必须强调的是，片面追求人工智能的工具理性必将加剧两种理性的对立，导致人工智能的价值理性被抽象化、边缘化、虚无化，引发人工智能发展价值的扭曲，从而无法为人工智能的工具理性深化提供目标和价值引领。因此，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辩证统一，既要强化“安全包容”的价值理念为技术创新提供根本性、基础性价值遵循，以确保技术发展和应用对人类社会普遍有益；也要依靠“高效经济”的技术工具为智能社会的运行和治理提供基础设施支撑，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是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应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双向赋能。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应是两种理性的辩证统一，在现实中的映射就是人工智能应当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双向赋能，因此人工智能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都应当是其高质量发展的观测向度。然而，人们对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的关注往往滞后于经济影响。由于人工智能是典型的使能技术（enabling technology），能够在短时间内赋能千行百业生产效率的提升，因此其经济影响在技术应用初期便显而易见。相比之下，人工智能的社会影响通常不易察觉或难以测量，往往需要借助外力（如技术应用引发的“黑天鹅”“灰犀牛”等重大事件）才会受到重视，具有突出的滞后性和偶发性，且这种滞后性甚至会被人为地加剧，因为在巨大的经济利益裹挟下，人工智能的价值理性更容易被其工具理性蚕食，进而使得人工智能赋能社会发展终将坠入“无本之木”的陷阱，阻碍人工智能的高质量发展。

二、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三重困境

一是内蕴风险：人工智能发展本身内蕴负面影响。伴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人类社会已经步入“泛在智能”时代，智能技术的全面渗透在极大提升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同时，也加快重塑社会形态结构和社会生产关系，引发技术、市场、社会和认知等方面风险，进而诱发社会脆弱性，^①给人类社会在法律制度、道德伦理、治理体系等方面带来重大挑战。^②人工智能内蕴的风险可以从技术本身和技术应用两个层面来把握。首先，人工智能作为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技术系统，其天然面临巨大的技术安全威胁，任何一个技术子系统的出错都可能诱发整体技术系统瘫痪；此外，人工智能算法具有典型的“黑箱”特性，这会导致算法输出的结果存在不可解释、不可预知的“黑洞”技术风险。其次，“双刃效应”更加突出的人工智能在应用过程中容易产生次生社会性危机，给国家和社会治理带来风险挑战。二是理性危机：人工智能工具理性蚕食价值理性。长期以来，我国科技工作遵循“工具主义”的发展思路，为经济发展提供支撑，因此科技的工具属性（尤其是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持续固化，对科技发展质量的评价也多从工具理性逻辑展开，即科技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经济发展，而科技发展的价值理性（尤其是科技带来的社会影响）往往被淡忘或被工具理性蚕食。两种理性的结构性失衡导致当下对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问题的评价更多从工具理性视角考察人工智能应用带动的经济增长和效率提升，而较少从价值理性视角考察人工智能应用诱发的社会不适、责任困境、伦理困局、价值冲突等社会风险。三是测评难题：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监测评估不足。虽然人工智能应用引致的社会影响得到政府、科技、产业、公众等各界精英的密切关注，社会各界也试图对人工智能的社会影响开展监测和评估，但目前尚未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可复制推广的监测和评估体系，主要的难点在于缺乏方法指导和标准建设。从方法来看，人工智能的社会影响是一个宏大、宽泛、模糊的新概念，具有突出的泛意性，当下人类社会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并无共识，亟需构建适切的分析框架来锚定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的观测维向，进而将这一泛意性概

① 苏竣：《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 探索智能社会治理中国道路》，《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12期。

② 苏竣、魏钰明等：《社会实验：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研究的新路径》，《中国软科学》2020年第9期。

念转化为内涵清晰、概念准确的可测度变量，以便采取科学方法开展跟踪监测和评估。从标准来看，尽管少数单位和机构已在小范围内对人工智能的社会影响开展监测和评估，但监测评估结果尚未有效转化为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治理的各类标准、规范、原则等，标准化建设的不完善使得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的评估缺乏技术指标和价值理念参照。

三、以社会实验方法驱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依据

人工智能的社会影响是一个新颖而宏大的概念，^①识别和分析人工智能的社会影响需要借助科学的研究方法。运用长周期、跨领域、多学科的实证方法记录、描述、研判人工智能应用导致的社会变革是深入研究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的先决条件和基础性工作，^②而建立在“控制—对照—比较”^③逻辑之上的社会实验“作为一种检验特定政治、经济、科技因素被引入真实社会情境所产生效应的经典方法论，为持续跟踪和分析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社会影响，探究智能化时代的社会发展规律提供了可以借鉴的研究路径”，^④进而为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方法论支撑。2019年，我国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启动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工作，科技部将“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作为一项自上而下统筹部署的专项工作，对批复建设的18个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提出明确要求。为更好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影响实证研究，有学者构建了包含应用场景、影响维向、观测界面三要素的基于场景生态的人工智能社会影响整合分析框架，从微观、中观、宏观维度探讨人工智能应用给个人、组织、社会带来的变化，确立了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数据采集方案和社会影响评价体系，^⑤为我国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社会治理提供了具体行动方案。

(一) 理论逻辑

1. 社会实验为完善人工智能社会生产关系提供支撑。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⑥人工智能作为生产力要素，其发展与应用对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智能技术的应用也带来了积极或消极的社会影响，亟需对人工智能开展有效的社会治理以扩大其积极影响、规避其消极影响，而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的开展则为监测和评估人工智能社会影响、推动人工智能社会治理提供了重要支撑。得益于人工智能社会实验，人工智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日益完善，这有助于加快形成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社会生产关系，而人工智能社会生产关系的加快完善则能动地促进人工智能生产力水平的提升。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良性互动下，人工智能应是两种理性辩证统一的发展定位以及应当面向经济和社会发展双向赋能的功能定位均得到强化，有力推动了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

2. 社会实验为促进人工智能两种理性协同提供支撑。马克斯·韦伯指出，价值理性是纯粹由社会行动主体的信仰所决定的行动，而工具理性是通过对周围环境和他人客体行为的期待所决定的行动，^⑦价值理性用以回答“做什么”的问题，工具理性用以解决应该“怎么做”的问题。^⑧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辩证统一，而社会实验则为助推人工智能两种理性的协同提供了重要支撑。从价值理性看，社会实验能够有效跟踪、监测、评估智能技术在具体应用场景中对微观个人、中观组织、宏观国家等不同主体的社会影响，并根据对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的综合评价，从价值理念层面提出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的意见建议，进而转化为人工智能治理的技术标准、治理原则、行业规范等，回

① 苏竣、魏钰明等：《基于场景生态的人工智能社会影响整合分析框架》，《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1年第5期。

② 苏竣、魏钰明等：《社会实验：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研究的新路径》，《中国软科学》2020年第9期。

③ Jens Blom-Hansen, Rebecca Morton and Soren Serritzlew, “Experiments in Public Management Research”, *International Public Management Journal*, no.2, 2015.

④ 苏竣、魏钰明等：《社会实验：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研究的新路径》，《中国软科学》2020年第9期。

⑤ 苏竣、魏钰明等：《基于场景生态的人工智能社会影响整合分析框架》，《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1年第5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6页。

⑦ [德]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1-34页。

⑧ 张宏：《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整合——教育技术发展的现实思考》，《教育研究》2016年第11期。

答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应当“做什么”的问题。从工具理性看，基于社会实验形成的标准、原则和规范将反馈给技术部门、政府机构和市场主体，并通过社会实验工作反馈机制督促各主体检视和应用社会实验研究成果，推动社会实验所提供的价值理性有机嵌入人工智能工具理性，为工具理性演化提供可持续的行动目的和意义，进而回答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应该“怎么做”的问题。由此可见，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在社会实验中实现了有机协同，换言之，社会实验通过促进两种理性协同发展，为人工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现实逻辑

1. 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是加快完善人工智能社会治理的科学方法。回顾人类社会发展历程，实验方法在推动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基于观察与经验习得提出的科学假说上升为科学理论搭建了桥梁。^①回顾凭借开展社会实验成功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历史证据，霍桑实验、斯坦福监狱实验、贫困经济学实验等经典案例不一而足。事实上，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试点”虽然与西方“实验主义治理”在实验与试验机制、制度背景和实施路径等方面存在差异，^②但本质上是我国深化体制改革的一种社会实验，为我国降低改革风险、减少改革震动、腾挪出纠错的时间和空间^③提供了重要帮助。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也充分表明，“先试点后推广”是符合国情的改革方法论。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要求智能技术面向经济和社会发展双向赋能，但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的监测和评价难题导致人工智能无法“真正地”赋能社会发展，甚至反向引致社会撕裂并反噬其对经济发展赋能，从而诱发人工智能治理系统性危机。而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则能够充分发挥实验方法因果推断逻辑严密、可控制、可复制程度高等优势纾解人工智能社会影响测评难题，通过客观检验人工智能的社会影响来完善人工智能社会治理，进而为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方法支撑。

2. 中国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人工智能作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技术，其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加强全球治理。尽管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已经上升为国际共识，但目前尚未形成国际统一的治理标准。我国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启动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将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提供宝贵经验。我国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在场景供给和体制支撑方面优势显著，有助于促进人工智能面向经济和社会发展双向赋能。具体而言，人工智能的发展对应用场景高度依赖，而我国活跃用户规模大、自然地理幅员广、社会文化样态多、区域发展异质强等得天独厚的客观条件能够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丰富的应用场景，更为人工智能（准）自然实验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极大拓宽了观测、记录、分析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的向度和界面，有助于在更大范围、更宽维度、更多情景下拟合人工智能应用带来的社会影响，这为人工智能治理策略制定提供了重要实证支撑。此外，“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是我国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的又一重要优势。在中央国家部委的统一部署下，“全国一体、央地联动”的社会实验组织模式迅速建立，为社会实验实施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可以预见，中国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的研究成果必将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提供宝贵经验，进而为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四、社会实验驱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

一是政策评价与预见机制。首先，人工智能社会实验通过监测和评估智能技术应用的社会影响，对现行人工智能发展政策的实施效果（包括正面的和负面的）进行综合评价，重点根据智能技术应用引致的负面影响（如各类社会风险）检视现行政策存在的缺陷与不足并反馈给相关政府部门。其次，社会实验通过对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的综合评价形成下一步人工智能发展政策的意见建议，为政府部门通过政策法规等措施来强化人工智能正面影响、规避人工智能负面影响提供政策预见支持，发挥政策引导和约束

^① 苏竣、魏钰明等：《社会实验：人工智能社会影响研究的新路径》，《中国软科学》2020年第9期。

^② 陈靖、洪伟：《试验还是实验？试点与实验主义治理的比较》，《科学学研究》2020年第9期。

^③ 盛毅：《“先试点后推广”：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改革路径》，《四川党的建设》2019年第7期。

功能，驱动人工智能面向经济和社会发展双向赋能，从而实现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

二是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首先，人工智能社会实验通过在真实场景、有限范围、伦理审查、控制对照、随机抽样等条件下开展长周期、宽领域、跨区域、多学科（准）自然实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智能技术应用潜藏的社会风险提前暴露、实时监测和全面评估，从而实现对人工智能社会风险的有效预警，并反馈给技术部门、政府机构和市场主体等利益相关方。其次，社会实验根据风险预警机制提示的风险线索不断完善实验设计，力图通过实验方法拟合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实现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的有效防控，以安全可控的人工智能为经济和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双向赋能，进而驱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

三是价值协商与共创机制。首先，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将人工智能创新链上包括政府、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社会公众在内的多元利益主体充分动员和组织起来，共同围绕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公共议题进行理性协商，引入“人工智能社会影响”新变量、新视角唤醒多元主体对人工智能发展价值理性的关注和重视，引导多元主体深刻反省片面追求人工智能工具理性潜藏的风险挑战。其次，基于对人工智能两种理性的协商，社会实验进一步助推多元主体对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内涵形成共识，即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应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辩证统一，引导多元主体凝聚合力共创共享更负责任、更可持续、更加包容的人工智能，加快驱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

四是实施保障和反馈机制。首先，中国人工智能社会实验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和组织领导，由国家部委牵头，央地联动、因地制宜部署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研究工作，同时在国家层面设立“社会实验总体专家组”加强对各地区社会实验的学术指导，确保社会实验的规范性、科学性、伦理性，为社会实验的组织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其次，随着中国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的开展，人工智能治理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也同步推进，基于社会实验形成的人工智能技术标准、治理准则、政策建议等研究成果也陆续反馈给技术部门、政府机构和市场主体，为人工智能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辩证统一、面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双向赋能提供了准则和依据，进而驱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许 磊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先天禀赋与分配正义^{*}

鲁克俭

[摘要]人的禀赋问题是关于分配正义的元问题。“自我所有权”并非诺齐克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阿基米德支点，诺齐克正义理论的出发点是对人的禀赋所有权的肯定。在分配正义问题上，科亨和罗尔斯二人与诺齐克对待先天禀赋的态度存在根本分歧。总体而言，尽管科亨对诺齐克的自我所有权观念存在误读，但是他的批判直指诺齐克关于个体禀赋所有权的论证基点。彻底的平等主义思想家均否定人的先天禀赋所有权，但在处理先天禀赋问题时，科亨、罗尔斯、德沃金、蒲鲁东以及马克思各自提出了不同的理论基础和解决方案。基于唯物史观理论进路的马克思方法论，在解读和应对当下中国政治经济问题时更具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

[关键词]自我所有权 先天禀赋 分配正义 马克思 科亨 诺齐克 蒲鲁东

[中图分类号]B03; D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9-0021-08

在与诺齐克及罗尔斯的争论中，科亨不仅揭示了诺齐克关于“自我所有权”的争议点，同时也突出了罗尔斯和诺齐克共同关注的人的天赋问题。实际上，人的先天禀赋与分配正义的关系，是一个被当代思想家零星关注但未被系统讨论的议题。在分配正义的学术探讨中，可以辨识出左翼、中间派和右翼三种主要的思想流派。尽管它们在理念和政策建议上存在显著差异，但所有这些讨论最终都聚焦于一个核心议题，即如何认识和评价个体禀赋在社会分配中的作用。该问题不仅在马克思晚年著作《哥达纲领批判》中得到深入探讨，而且是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一书中的重要议题。可以说，人的禀赋问题是分配正义理论的一个根本性问题。

一、自我所有权理论的基石是人的禀赋所有权

自我所有权理论并非诺齐克独有的。诺齐克在其《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一书中，只使用了一次“ownership”（自我所有）。诺齐克提到它的原文是“*These principles involve a shift from the classical liberals' notion of self-ownership to a notion of (partial) property rights in other people*”。^①诺齐克此处所指的是洛克式的古典自由主义的自我所有权。在科亨等左翼政治哲学家的观点中，古典自由主义被理解为自由至上主义的体现，这一立场与罗尔斯、德沃金所代表的自由主义左翼有所区别。科亨指出，自我所有权理论并非诺齐克所独有，而是自由至上主义者的共识。他在《自我所有权、自由和平等》一书的第9章开头，就引用了奥弗顿、洛克、费希特关于自我所有权的明确论述。

“自我所有”（self-ownership）这一概念在科亨的强调下开始在理论界得到广泛流传。科亨以此概念

* 本文系海南大学科研基金项目“国外《资本论》哲学研究的若干前沿问题：理论绘图”（XJ240000297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鲁克俭，海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文本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南 海口，570228）。

①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p.172.

来批评当代自由至上主义、左翼自由至上主义^①和马克思主义。科亨还针对自己使用 self-ownership 概念所受到的批评作了辩护，强调这一概念的“反身性”。然而，self-ownership 这一概念显得多余，因为它过于抽象、理论性强，范围也过于宽泛。科亨自己对 self-ownership 的界定是每个人对“其身体和能力”的所有权，但它真正所指的是个体对自我“能力”的所有权。^②科亨说，“人都是他们自己的能力的合法所有者。这一命题就是自我所有论”（people are the rightful owners of their own powers. That proposition is the thesis of self-ownership）。^③就像科亨把自我所有权理论看作是诺齐克资格理论的核心^④一样，我们可以把“能力所有”看作是科亨“自我所有”的核心。个体的自我能力包括自我的现实能力，也包括自我的潜在能力（先天禀赋^⑤）。而自我的现实能力涵盖多个方面，比如劳动能力、艺术能力、体育能力、科学创新能力、军事格斗或战斗的能力、组织能力、领导能力等等。^⑥科亨认同诺齐克“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的能力的合法所有者”的观点。^⑦科亨以及他所批评的自由至上主义者所说的“能力”，主要指与劳动相关的能力，即劳动力。这种劳动能力首先指现实的劳动能力，但最终会指向作为人的天赋的劳动能力。当然，从人一出生就具有的天赋劳动能力到现实的劳动能力，即从潜能到现实的转化，也需要外在（后天）的条件，这恰恰是马克思所强调的人的发展特别是共产主义社会人的自由发展的维度。^⑧我们暂且撇开人的劳动能力从潜能到现实的转化过程。自我所有理论最终可以被归结为人的禀赋所有权理论，即我们如何看待人的禀赋差异，以及相关的分配正义问题，尤其是与运气相关的分配正义。

二、自我所有权叠加对外部资源的原始平等占有

诺齐克的劳动能力所有权理论自洛克而来，这一点也是诺齐克自己强调的。然而，科亨敏锐地指出，诺齐克对洛克的劳动力所有权理论进行了选择性解释和修正。因此，科亨在批评诺齐克时，并未直接针对洛克，而是质疑诺齐克对洛克的自我所有权理论的偏离。

诺齐克假定世界在被占有之前是无主的。与诺齐克相反，科亨假定世界在被占有之前是公有或共有的，这也是包括洛克、康德在内的大多数思想家的看法。诺齐克并没有像科亨所批评的那样，认为从自我所有权推导出对外部资源的原始不平等占有是正当的。诺齐克认为个人对外部资源的平等占有很容易实现，他相信“市场制度的自由运行不会与洛克的限制条款发生实际冲突”。^⑨按照科亨自己的说法，诺齐克没有像洛克那样提出关于私有权导致别人生存状况变坏的苛刻限制。^⑩实际上，这里的问题不是苛刻与否的问题。^⑪问题的要害是洛克和诺齐克都相信先来者占有无主土地所产生的私有财产，并不会导致土地初始占有的不平等，因为后来者也可以占有并非稀缺资源的土地。因此，对外部资源的原始平

① 关于“左翼自由至上主义”，可参见王增收《从柯亨对诺齐克“自我所有论”的批判看左翼自由至上主义的抱负》（《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左翼自由至上主义——追求自我所有权与平等的和解》（《国外理论动态》2020年第6期）、《当代西方左翼政治哲学能忠于自我所有权吗？——以柯亨与左翼自由至上主义学派的分歧为例》（《政治思想史》2023年第3期）。

② 从洛克的“身体”到科亨的“能力”的重心转移，可对照从格劳秀斯的“属己”（suum）（生命、四肢和自由等）到洛克的“身体”的语词演变。

③ [英] G.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8年，第167页。

④ 岳禹彤：《资格、权利与自我所有权——科恩对诺齐克自我所有权的批判性考察》，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论文。

⑤ 罗尔斯在谈论先天禀赋时，也指的是人的“自然能力”（natural talents）。

⑥ 诺齐克进一步从哈耶克的“对他人的公认服务”谈到“服务于他人的能力”。

⑦ [英] G.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第244页。

⑧ 潜能到现实的发展不是罗尔斯所关心的：“这些自然禀赋（natural assets）或得到发展，或不能实现，它们的运用受到社会环境以及诸如好运和厄运这类偶然因素的有利或不利的影响。”参见[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56页。

⑨ [美] 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217-218页。

⑩ 洛克强调先占的私有权能够“留下足够的和同样好的东西”，而诺齐克则是强调先占的私有权并不“使另一个人的状况变坏”。参见[英] G.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第90页。

⑪ 科亨上陷入了诺齐克的逻辑陷阱，因为他赞同诺齐克的说法：“关键的地方在于，无主物的占有是否使其他人的处境变坏”。参见[美] 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第210页。科亨强调说，他与诺齐克的分歧只在于“什么才能算作使另一个的状况变坏”。参见[英] G.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第76页。

等占有不是困扰洛克和诺齐克的问题。正如科亨所强调的，右翼思想“对外部资源有一种漫不经心的态度”（Cavalier treatment of external resources）。^①在这一点上，显然科亨对诺齐克的批评一语中的，因为这确实是一个非常关键但被洛克特别是诺齐克轻视的问题，甚至连诺齐克也承认土地并不像空气和水一样是非稀缺资源。^②科亨在批评以诺齐克为代表的自由至上主义者从自我所有权推导出对外部资源的不平等占有时，抓住了诺齐克论证的漏洞，即诺齐克仅仅用几页的篇幅就轻描淡写地处理了对原始外部资源的平等占有问题，其实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议题。

笔者同意科亨的看法，即对原始外部资源的平等占有问题非常关键。实际上，马克思主义者与自由至上主义者在私有财产问题上的分歧，源自对生产资料占有的初始不平等的认识差异，尤其是工人完全丧失生产资料这一根本性问题。对此，诺齐克也是非常清楚的：“支持剥削的关键事实就是无法得到生产资料”。但诺齐克否认剥削存在，因为工人“不是被迫同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者打交道的”。^③用科亨的话来说，对原始外部资源的平等占有问题的漫不经心，最终导致诺齐克很轻易就基于资本主义自由市场原则从自我所有权，即人的禀赋所有权或资格问题，推出他的资格理论的第一个正义原则即持有正义原则。为了进一步凸显自我所有权原则的错误，科亨将批评的矛头指向自我所有权观念与对外部资源的原始平等占有相叠加。他先指向左翼自由至上主义，随后又指向马克思主义。在笔者看来，科亨对左翼自由至上主义的批评是一针见血的，但对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却是失准的。

左翼自由至上主义者明确接受自我所有权，而同时主张对原始外部资源的平等占有，正如科亨所批评的那样，必然会导致私有财产的产生及私有财产占有的不平等。中国自秦朝以来封建社会周期性的改朝换代，最好地展示了科亨所揭示的这一逻辑。在中国封建社会每个朝代末期，由于土地兼并，大量自耕农因失去土地导致无处安身，从而揭竿而起。而在朝代伊始，连年战乱导致人口大量减少，地多人少成为常态，土地不再是稀缺资源而被原始平等地占有。然而，由于私有制的存在，加上人们禀赋的差异，通常十年、二十年后，就会产生贫富差距。中国自秦以来的土地私有制度导致了富裕农民必然会通过土地兼并而成为地主。每个朝代的统治者，都会竭力抑制土地兼并，因为土地兼并不但导致国家税收的流失，还会导致社会不稳定和政治风险。然而，土地兼并的内在逻辑最终会占据主导。在存在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原始起点的土地平等占有与个体的禀赋差异叠加，必然会很快导致土地占有的不平等，进而生成无土地的农民，类似科亨所强调的资本主义条件下必然产生无产阶级。因此，可以说，科亨对左翼自由至上主义的批判具有一定的逻辑基础，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不过，科亨对马克思主义的批评，至少对马克思的批评却是存在问题的。马克思其实和科亨一样，以令人信服的逻辑证明了无产阶级产生的必然性。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中，他提出了“两种占有转化规律”，论述了由对自己劳动的占有转化为对他人劳动占有的内在机制，强调了生产资料的不平等占有，即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这种占有转化的根源。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预见到了类似诺齐克这样的资本主义辩护士会提出一种所谓的“干净的资本主义”理论。该理论提出一种假设，即在原始外部资源平等占有的条件下，私有财产的不平等分配以及无产阶级的形成可归因于资本家阶层的勤奋劳动。这与蒲鲁东设想的生产资料私有财产的平等理论有所相似。似乎是由于资本家的勤劳才导致财产的不平等。然而，事实上，勤劳同样是人的一种先天禀赋。对此，马克思专门开辟“所谓原始积累”章来论述这个问题。在这一章中，他留下一句经典名言：“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④他用隐喻的修辞手法揭示了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剥削机制的形成过程和运作前提。

①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66.

② 在洛克的时代，假定原始土地是非稀缺资源似乎不是一个理论难题。

③ [美]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第30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71页。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再次天才地预见到类似左翼自由至上主义者的说辞。他们强调原始外部资源的平等占有，实际上就排除了外部资源在财富创造中的作用；他们肯定完全的自我所有权，这等同于神话了“劳动”的作用。马克思在批评自己学说的信奉者即德国爱森纳赫派时，澄清了他的劳动价值理论的核心观点：“只有一个人一开始以所有者的身份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做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因而也成为财富的源泉”，而资产者却回避“那些惟一使这种说法具有意义的条件”，避而不谈劳动的客观物质条件，给予劳动一种超凡的创造性。并且，“劳动的自然制约性”是超历史性的，在人类社会的任何阶段，除了自身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劳动者都必然沦为“劳动的物质条件的所有者的人”的奴隶。^①马克思对选择性忽视劳动的自然制约性的批判同样适用于诺齐克这样的自由至上主义者。当自由至上主义者选择性规避外部资源的平等占有问题时，自然就会夸大个人对劳动的自我所有权在财富创造上的作用，并以此为依据对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度作辩护。马克思所批判的资产者给予劳动的“超自然的创造力”，在以诺齐克的“资格理论”为代表的自由至上主义的理论中却被夸大为自我所有权的原初正义性。

三、先天禀赋的权利问题

在对待先天禀赋的态度上，正如科亨所说，自由主义者^②主张天赋平等。为此，罗尔斯把人的禀赋，即天赋才能，看作是公共资产（common asset），而德沃金则有对才能征税的设想。^③自由至上主义者和左翼自由至上主义者强调自我所有权，特别强调了个人对自身天赋的绝对权利。科亨否定自我所有权，当然也否定个人对自身先天禀赋的所有权。科亨作为激进平等主义政治哲学的代表，不但主张结果平等和机会平等，还主张起点平等。人的先天禀赋的差异是一个客观事实，问题在于如何消除因人的先天禀赋的差异而导致的事实不平等。针对这一问题，罗尔斯和德沃金都提出了各自的解决方案。其中，科亨所提出的另一种解决方案是共同体原则（principle of community），^④它类似于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理念，即“各尽其能，各足其需”。^⑤这一理念是马克思关于“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⑥思想的自然延伸。但是，马克思并不将其视为解决分配正义问题的方法。

尽管科亨对马克思的文本有深入的研读，然而他对马克思的思想存在不少误读，包括基于自我所有权原则对马克思的剥削理论的批评，以及对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的一系列误读。一方面，他错误地将马克思所描述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中“劳动成为人的第一需要”所导致的分配方式定义为“自愿平等”。另一方面，他提出马克思将自我所有权的废除与物质丰裕的实现紧密相连，认为缺乏丰裕的物质条件就无法彻底消除自我所有权的概念。为此，他对马克思几个概念作了错误替换。科亨试图重释马克思1854年3月9日《给工人议会的信》中的论述。马克思指出：“英国工人阶级以不懈的毅力、流血流汗、绞尽脑汁，为使劳动本身成为高尚的（ennobling）事业并使劳动产品增加到能够实现普遍丰富的程度创造了物质手段（material means）。英国工人阶级既然创造了现代工业的无穷无尽的生产力（inexhaustible productive powers），也就实现了劳动解放的第一个条件”。^⑦科亨将“有吸引力的”（attractive）与“高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13页。

②以罗尔斯、德沃金为代表，他们实际上是自由主义的左翼。

③诺齐克认为“罗尔斯的‘集体资产’和‘共同资产’这些说法暗示了一种人头税的合法性”。参见[美]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第275-276页。

④段忠桥教授在“二、野营旅行中实现的原则”中将其译为“共享原则”。参见G.A.柯亨：《为什么不要社会主义》，段忠桥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共同体原则的核心含义是“互惠”合作。

⑤关于“Jeder nach seinen Fähigkeiten, jedemnach seinen Bedürfnissen”这句话的中文翻译，可参见鲁克俭：《马克思是否关注分配正义——从“按需分配”的中译文谈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0年第2期。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4页，英文为笔者所加。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13,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80, p.58.

尚的”画等号，将“技术麻醉剂”(a technological fix)与“物质手段”画等号，将“生产力的高度发展”(the high level of productivity)与“无穷无尽的生产力”画等号。他据此认为，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劳动成为“高贵的”(ennobled)，成为人的“偏好”(preference)。

实际上，对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分是马克思科学剥削理论形成的前提。这一区分对于剩余价值理论的构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在笔记本I关于异化劳动四个规定的论述中，就是以洛克的劳动所有权理论为依据的，其中包含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一是科亨所谓自我所有权意义上的劳动所有权，二是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在《大纲》中，当马克思揭示出两种占有的转化规律时，“劳动所有权”就有了两种含义：一是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二是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值得注意的是，洛克没有明确区分这两种劳动所有权，科亨也未注意到马克思的这种区分。在《资本论》中，随着马克思进一步区分劳动与劳动力，就出现以下两种情况：如果是独立的个体劳动，那么劳动者既拥有对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也拥有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还拥有对自己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如果是雇佣劳动，工人虽然拥有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体现在劳动力市场)，但不具有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而是资本家拥有对生产过程中工人(即他人)劳动的所有权，因此资本家而非工人拥有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由此可见，马克思《资本论》时期并没有告别洛克的劳动所有权理论，而是进一步发展了洛克的理论。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中，与劳动及劳动力二分相对应的是劳动力所有权及劳动所有权的区分。这一区分被许多学者所忽视。马克思并未主张工人拥有劳动所有权，而是强调工人拥有劳动力所有权。这一点才是马克思剥削理论的精神实质。

当然，如果认为工人拥有劳动力所有权会不会更进一步证明了科亨对马克思没有超越资产阶级自我所有权观念的批评呢？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首先，马克思从未提出自我所有权理论，而只有劳动力所有权理论。科亨将马克思的劳动力所有权概念替换成了他更青睐的自我所有权概念。事实上，无论是诺齐克还是科亨，都大篇幅批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对劳动价值论的批评，意味着对劳动力所有权的否定。诺齐克和科亨均探讨了禀赋所有权问题，然而科亨否认禀赋所有权，否认自我能力的所有权，而诺齐克则承认禀赋所有权，肯定个人对自我禀赋能力具有资格。其次，马克思并未陷入劳动崇拜，并不像资产者那样给劳动赋予一种超自然的创造性，而是强调劳动只是使用价值的一部分来源。在马克思的剥削理论中，生产资料私有权的不平等是产生剩余价值最为关键的因素。

最后，马克思也没有回避劳动力所有权问题的影响，这可能导致当代左翼自由至上主义者得出私有财产及其不平等的必然产生的结论。马克思意识到，劳动力所有权所蕴含的更深层次问题是如何看待先天禀赋问题。但他并没有像罗尔斯、德沃金、诺齐克、科亨那样仅仅从权利视角看待先天禀赋，^①不管是对先天禀赋是拥有权利还是无权利。^②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指出，权利概念正如阶级、国家等概念一样，是一个历史性的范畴：“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③这表明马克思的剥削理论已经超越近代西方政治哲学的权利范式的理论视域。^④

此外，马克思还批判所谓的“劳动平等”观念。关于平等权利和先天禀赋的关系，他认为，如果不考虑劳动者的个人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不同，单纯地以劳动时间为尺度来衡量劳动的价值，那么这种所谓的平等实际上是不平等的。因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体力和智力，他们在同一时间内提供的劳动量和劳动质量是不同的。这种形式上的平等权利由于“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认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这就相当于默认和掩盖了“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以及相应的“不同等的工

^① 关于先天禀赋，他们之间也有不同观点，比如诺齐克就批评“罗尔斯在许多地方都提到废除自然禀赋和社会环境的偶然性这个论题”。诺齐克更多是进一步从“资格”理论而非一般的权利理论来看待先天禀赋的。

^② 即先天禀赋是否“应得”(deserve)。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页。

^④ 参见鲁克俭：《马克思对权利范式的超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年第1期。

作能力”，并将其认作“天然特权”。因此，在内容上，它造成了一种实质上的不平等，“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①尽管马克思没有进一步论述从“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到“不同等的工作能力”的转化过程，但从他在《资本论》等其他文本中的论述来看，这一转化实际上就是从劳动力潜能到劳动力现实的过程。而从“潜能”到“现实”，即从天赋到现实的劳动力的转化，在共产主义社会就是人的自由发展的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异化，即人的发展以异化的形式表现出来。对于人的天赋，马克思关注的不是如何对天赋及其所创造的财富进行分配，而是人的天赋得到自由发展所需具备的包括生产力发展以及私有财产、分工的消除等方面的客观历史条件。因此，对马克思而言，共产主义社会的要旨不在于“各尽所能，各足其需”，不在于分配正义，而在于“人的自由而充分的发展”，这才是马克思的正义观，也是马克思的天赋观。

四、关于天赋不平等的解决方案

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人的天赋潜能自由充分发展的理想无疑是崇高且富有吸引力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当代政治哲学思想家围绕先天禀赋进行的关于分配正义的讨论失去了价值。实际上，这一讨论不但对于西方资本主义现实有规范性价值，而且对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也有参照意义。因此，本文旨在一方面力图澄清科亨对马克思的误读与批评，另一方面力图推进对这一问题的深入思考。为此，本节将回顾蒲鲁东的论述，因为在19世纪中叶蒲鲁东在其著作《什么是所有权》中，基于平等主义观念，对资本主义私有财产进行批判，并开创性地考察了当代政治哲学围绕私有财产和分配正义所争论的话题，包括关于天赋在分配正义中的作用问题。

蒲鲁东在其批判性著作中提出了对私有财产的深刻质疑，其核心论点可以概括为“财产即盗窃”。他所指的财产特指资本主义体系下的私有财产形式。蒲鲁东对古典自由主义^②关于私有财产正义性的辩护持明确拒绝态度，他认为无论是基于先占原则还是个人才能、劳动、经营和智力等差异，都不能合理化社会地位的不平等，“证明地位的不平等是正当的”。^③他将这种财产观念的理论渊源追溯到罗马法，并批判了罗马法及其追随者对所有权的理解，认为其将所有权简化为先占权的法律认可，“所有权是以劳动为基础的”，^④而忽视了财产权背后的社会和道德问题。蒲鲁东对私有财产的批判并非全盘否定，尤其在其著作《贫困的哲学》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他所倡导的社会理想是实现每个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从而成为平等且独立的小私有者，消除剥削现象的存在。蒲鲁东真正反对的是私有财产的不平等分配，即一部分人垄断生产资料，而另一部分人则被完全排除在外，以及即便在私有者之间，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也存在数量上的不平等。

根据蒲鲁东的逻辑，如果私有财产的分配能够实现完全平等，那么私有财产的概念本身就不复存在，随之消失的还有“私有财产即盗窃”的道德质疑。然而，科亨未能充分认识到诺齐克与洛克在自我所有权理论上的根本分歧。洛克试图为一般私有财产的合法性提供论证，这包括个体劳动者的私有财产；而诺齐克是在为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尤其是资本家的财产作正当性辩护。马克思在《大纲》中明确区分了个体私有财产（如自耕农的地产）与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本质差异，进一步深化了对私有财产不平等的批判。

蒲鲁东在探讨私有财产问题的同时，也深入讨论了人的天赋问题。他主张人与人之间在才干和才能的总量上大致平等，但个体之间天赋的具体分布呈现出多样性。他指出，自然界并不造就完美无缺的个体，某些才能的发展往往以牺牲其他才能为代价。尽管如何量化这些才能存在疑问，但蒲鲁东的核心观点是，人的禀赋在量上是平等的，而在质上则呈现出差异性。他强调，每个人天生“都是诗人、数学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页。

②自由至上主义者是其在当代的回响。

③[法]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孙署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76页。

④[法]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第338页。

家、哲学家、艺术家、工匠或农夫”，^①但具体天赋的分配并不均等。他进一步指出，由于天赋的多样性，不同个体之间不存在绝对的优劣之分。他提出，由于所有才干和才能不可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因此人与人之间不应当存在等级之分。每个人的特殊才能都是有限的，而这些才能在深度和强度上的增长，是适应其本性和教育的必要结果。蒲鲁东反对将才能划分等级，认为才能之间是相互补充的。“由于我们的本性和所受的教育，我们不过只拥有一些相当有限的特殊才能，这些才能在深度和强度上增加得愈大，也就愈加成为必要。才能像机能一样是互为补充的，谁敢把它们分成等级呢？”^②此外，蒲鲁东将天赋视为社会的产物，“天才愈是优秀，他就愈加仰赖于把他创造出来的社会”。^③基于这一观点，他认为既然天赋不是个人后天努力的结果，那么天赋所带来的好处，如财富，不应完全视为个人的私有财产。蒲鲁东的这一立场，反映了他对私有财产的深刻批判，以及对天赋多样性和平等价值的重视。

在探讨天赋所带来的好处的分配问题上，罗尔斯和德沃金与蒲鲁东持有相似的立场，尽管他们在具体理念上存在差异。蒲鲁东主张天赋在多样性的基础上具有平等性，而罗尔斯和德沃金则认为天赋的分配是不平等的，且这种不平等是基于运气的。罗尔斯所寻求的正义观是防止人们利用自然天赋和社会环境中的偶然因素来追求政治和经济利益。他强调个人较高天赋是一种不应得的偶然性，“没有一个人能说他的较高天赋是他应得的（deserve），也没有一种优点配得到一个社会中较有利的出发点。当然，没有理由忽略、更不必说消除这些差别。我们另有一种处理它们的办法。社会基本结构可以如此安排，用这些偶然因素来为最不幸者谋利。”^④与罗尔斯和德沃金的观点相对立的是诺齐克的理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深入思考如何在初始分配中平衡公平与效率的原则，对于分配正义问题的探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将天赋视为公共资产并采取平等化分配的平等主义解决方案可能会降低天赋者的创新动力，从而影响社会发展的效率。德沃金关于才能征税的设想尤其可能引发这一问题。科亨通过其著名的野营思想实验，提出了分配正义的共同体原则，这一原则避免了国家强制实行平等主义的缺陷。他强调，野营中的共同体原则是基于成员的自愿参与。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这一思想实验主要适用于现代社会的休闲活动，如旅行，而在基于生产和经济生活的现实社会中，这种理念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则需要进一步的考量和分析。

在探讨社会财富再分配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高天赋个体可能产生的抵抗。如果这些个体坚信自己对社会有着更大的贡献，那么任何形式的再分配都可能遭遇他们的实际反对和理论反驳，这与诺齐克的观点相吻合。理论上，我们应当阐明即便 20% 的高天赋者，尤其是那些极少数的天才人物，为社会和人类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这种贡献也并非如他们所想象的那般巨大。实际上，是社会大众对这些高天赋者的过度赞誉和尊重，导致了他们自我评价的膨胀。蒲鲁东已经指出，个体的优秀天赋是社会环境塑造的结果。进一步来说，天才的卓越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仰赖于普通人的辛勤劳动和平凡贡献。没有普通工匠的基础工作，即便是天才也难以发挥其才能。天才之所以是天才，仅仅是因为天才具有画龙点睛的天赋。如果没有普通画师画出来的龙，天才画家的点睛之笔就无用武之地，甚至他的吃穿住行等生存也成问题。常言道，巨人之所以能够看得更远，是因为他们站在了前人的肩膀之上；更确切地讲，天才之所以能够达到非凡的高度，是因为他们站在了众人的肩膀之上。应该说，是社会大众为天才提供了更高的平台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的群众史观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正义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对鲍威尔的天才史观进行了批判，强调一切创造均源自群众，而非个别天才。虽然这一论断可能有所偏颇，但它有效地纠正了对天才作用的过分强调。根据唯物史观的分配正义原则，尽管

① [法]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第 275 页。

② [法]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第 495 页。

③ [法]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第 495 页。

④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第 78 页。

天才可以因其特殊贡献而获得相应的较高收入，但这不应导致其与普通工薪阶层之间出现极端的收入差距。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高天赋者通过初次分配获得的高额收入，特别是利润收入，应当通过适当的机制回馈社会，以造福更广泛的普通大众。

五、结论

在西方学界，马克思的剥削理论似乎已经备受质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剩余价值理论及其基础的劳动价值论长期以来一直饱受西方学者的批判，科亨和诺齐克在其论述中却对劳动价值论给予特殊关注，尤其是在肯定“劳动”在分配正义中的作用的方面。他们认为，劳动是人的先天禀赋的核心内容。进一步分析，如果从人的先天禀赋出发，我们可以从一个新的角度审视马克思的剥削理论。在互惠合作体系的框架下，若某些个体所获得的回报超出了其劳动或贡献所应得的份额，而另一些个体所得到的回报则未达到其劳动或贡献所应得的份额，这种情况下即可认为剥削现象的存在。当然，“应得”是什么，这是一个复杂的哲学问题，不同的思想家会根据各自的理论框架来定义“应得”。在笔者看来，唯物史观是更为令人信服的“应得”理论基础。第一，没有超历史的分配正义（即“应得”），“应得”是由每个历史时期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第二，对“应得”的道德评价（即是否存在“剥削”的问题），主要是基于实际劳动贡献，但也不排除运气（包括先天禀赋）的成分，因为运气也会导致劳动贡献的差异。第三，“分配正义”话语是基于权利范式，而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阶段，人们在观念上已经超越权利范式，^①因此先天禀赋就不再与应得问题挂钩。马克思正是从唯物史观出发，强调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每个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每个人按需分配、各足其需。^②

基于唯物史观理论进路的马克思方法论，不仅是我们评判资本主义剥削现象的理论工具，也为审视中国当下的分配正义问题提供了科学的视角。在排除了“第一桶金”的原罪问题之后，一方面，先天禀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正义中的作用问题不容回避（甚至要勇于承认）；另一方面，先天禀赋的作用也不能被夸大，而且这种作用应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阶段的发展而越来越弱化，直至最后退出历史舞台。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关于超越权利范式，参见鲁克俭：《马克思对权利范式的超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年第1期。

^② 关于“各尽其能、按需分配”中译文的讨论，参见鲁克俭：《马克思是否关注分配正义——从“按需分配”的中译文谈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0年第2期。

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

——阿尔都塞晚期哲学思想转向中的马基雅维利因素^{*}

袁 蓓

[摘要]在学界普遍的理解中，阿尔都塞一直以来都因其理论上的反人道主义而被视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捍卫者。但是伴随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释，阿尔都塞在学术生涯的晚期发生了深刻的哲学思想转向。这一“转向”既可被看成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危机”的回应，同时又标志着一种新唯物主义话语的确立。为了反叛传统目的论哲学，阿尔都塞创造性地奠基于“偶然相遇”的叙述逻辑重构唯物主义，从而与马基雅维利所建构的政治哲学深切关联，即二者都强调对具体的政治行动条件及历史形势作出具体分析，以开启一种指向历史的革新和创造的解放政治实践。

[关键词]晚期阿尔都塞 哲学转向 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 马基雅维利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9-0029-07

尽管在学界普遍的理解中，阿尔都塞一直以来都因其理论上的反人道主义而被视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捍卫者。但同样不容忽视的是，他在学术生涯的晚期对“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的阐发标志着其哲学思想发生了深刻转向。这一转向既可看成是对其视域中“马克思主义的危机”的回应，同时经由反叛传统目的论哲学，它又表明了一种新唯物主义话语的确立。需要指出的是，在这条由阿尔都塞所勾勒出的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谱系中，马基雅维利占据着一个至关重要的位置。阿尔都塞本人曾在自传《来日方长》中指出马基雅维利是通向马克思的“康庄大道”。^①如果说从政治的视角出发来理解哲学是阿尔都塞理论的鲜明特征，那么当对政治的关注指引着阿尔都塞从马克思走向马基雅维利，从而“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的出场必然伴随着其晚年在马克思主义理解上的变迁。

一、“马克思主义的危机”与阿尔都塞晚期哲学思想的转向

1965年，以《保卫马克思》和《读〈资本论〉》的出版为标志，阿尔都塞告别了青年时期同天主教和黑格尔的“纠缠”，确立了一条重新“回到马克思”^②的理论路径。应该说，20世纪60年代对阿尔都塞而言是一个重要的理论转折点。诚如其所言，“历史把我们推到了理论的死胡同中去，而为了从中脱身，我们就必须去探索马克思的哲学思想。”^③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历史”以及何种“理论的死胡同”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批判理论的‘空间转向’研究”(21JHQ02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袁蓓，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1)。

① [法]阿尔都塞：《来日方长：阿尔都塞自传》，蔡鸿滨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31页。

② [法]阿尔都塞：《来日方长：阿尔都塞自传》，第210页。

③ [法]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序言第2页。

逼促阿尔都塞迫切地要重新回到马克思呢？首先，所谓的“历史”主要指人民阵线、西班牙战争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它们带给阿尔都塞强烈的震撼：“历史打破了我们的平静生活，并把我们这些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学生改造成为一些懂得有阶级、阶级斗争和阶级斗争目标存在的成年人。”^① 于是在战后不久，阿尔都塞毅然加入法国共产党，并开启了其作为哲学家干预政治的充满传奇色彩的人生轨迹。而“理论的死胡同”指的是由诸种教条主义理解所引发的“马克思主义的危机”。

事实上，阿尔都塞之所以强调要重新探究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一个直接原因就是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本身遭遇到了严重危机。这一危机并非新近发生，而是早已露出端倪：“马克思主义一向由于自己的矛盾而生机勃勃，正是在三十年代，它开始被禁锢在一些‘理论’公式中。”^② 众所周知，第二国际理论家曾因深受实证主义的影响而一度将马克思主义哲学曲解为一种机械主义决定论。随后为了反叛第二国际的庸俗化理解，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矫枉过正地走向了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化”的解读，他们不惜冒着弄假成真的危险，“把马克思装扮成胡塞尔、黑格尔或提倡伦理和人道主义的青年马克思”。^③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阿尔都塞同时展开了对教条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双重批判，并从一种“科学”的认识论出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辩护和重释。理论上的论争方兴未艾，1968年法国五月运动的爆发又给阿尔都塞带来了创伤性的后果。^④ 在这场最初由学生发动继而很快席卷整个法国的社会运动中，面对法国共产党极尽保守之能事，人们将批判的矛头指向了理论界，以阿尔都塞为代表的结构主义遭到了猛烈抨击。在充斥着“结构不上街”的嘲讽声中，他与法国共产党的隔阂也越来越深。

如果说1968年的五月事件已然动摇了阿尔都塞原初的政治信仰，那么致使其随后不断介入党内斗争的则是法国共产党从阶级斗争立场上的节节退让。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法国共产党的领导层就表现出了走修正主义和改良主义路线的明显倾向，并最终演变成为流行一时的“欧洲共产主义”。其基本主张认为，“工人阶级及其同盟者可以通过在一定程度上建立议会民主国家……来实现真正的民主制。然后借助于那些民主化的国家完成无产阶级代替资产阶级的任务。”^⑤ 于是从60年代到70年代的这十年间，法国共产党一直寻求同社会党建立“左翼联盟”。阿尔都塞虽然并未明确反对这一联盟，但他对法国共产党在政治立场上的妥协表达了不满和谴责。依其之见，放弃无产阶级的阶级统治必然会瓦解社会主义的根基，这对于党的实践乃至整个欧洲的社会斗争而言都将是灾难性的。而当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和观点被弱化甚至被抛弃，马克思主义的危机也就作为一个问题被明确地提出来了。

按照阿尔都塞的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危机首先是一场“政治危机”。显而易见的是，面对空前高涨的群众运动，欧洲各国共产党的各行其是、应对迟缓严重影响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推进。更重要的是，阿尔都塞还认为这场危机并没有绕过马克思主义的理论，^⑥ 也就是说它还表现为一场深重的理论危机。倘若进一步探究便不难发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危机同阿尔都塞所指认的“法兰西贫困”，即法国理论传统的贫乏又是深切关联的。在阿尔都塞看来，尽管法国有着十分辉煌且悠久的革命传统，但他们的工人运动在历史上一直缺少真正的理论素养。^⑦ 因为在法国，致力于理论生产的知识分子长期被资产阶级所笼络，他们没有像工人阶级一样有寻求解放出路的切身需要。一方面，法国哲学与真正的社会现实，特别是与广大民众长期相脱离；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理论造诣深厚的知识分子少之又少。法国共产党

① [法]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序言第2页。

② [法]阿图塞（阿尔都塞）等：《自我批评论文集（补卷）》，林注明等译，台北：台北远流出版社，1991年，第233-234页。

③ [法]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序言第9页。

④ [法]阿尔都塞：《政治与历史：从马基雅维利到马克思（1955—1972年高等师范学校讲义）》，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8年，中文版阿尔都塞著作集序第9页。

⑤ Louis Althusser, *Philosophy of the Encounter: Later Writings*,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6, p.xxviii.

⑥ [法]阿图塞（阿尔都塞）等：《自我批评论文集（补卷）》，第230页。

⑦ [法]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序言第4页。

正是在这种理论空白的情况下诞生的，^①因此党内很快在指导思想上出现了偏差。由此来看，阿尔都塞尤为强调从政治的观点来审视哲学，并坚持一种作为政治斗争的哲学也就并不难理解了。事实上，阿尔都塞绝大部分的哲学工作都是为了扭转法国共产党的政治理念，甚至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释也并非纯粹出于学术兴趣。这正如其所言，“我于1948年加入法国共产党，希望能改变法国共产党的状况……当时我只能以哲学的方式做斗争，别无选择……因此，如果我想改变法国共产党，只有一条路可走：以纯理论的方式，即哲学的方式去改变。”^②

毫无疑问，这场从20世纪30年代起一直延续至60年代的“马克思主义的危机”加深了阿尔都塞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理论“裂隙”。在《保卫马克思》一书中阿尔都塞指出：“我们在教条主义的黑夜中所苦于解决不了的种种理论困难并不完全是人为的困难，它们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处于不完善状态。”^③只不过，由于当时撰写这部著作主要是为了批判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试图以青年马克思来重构整个马克思的哲学，阿尔都塞从整体上还是表现出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决心和立场。然而，他的这种“捍卫”却在随后的理论推进中愈益夹杂着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审视。

二、走向“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阿尔都塞晚期哲学建构的深层旨趣

同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的批评者一样，阿尔都塞不但认为马克思的理论中存在局限性，更将这种局限性归之于马克思本人没有从根本上摆脱唯心主义目的论传统的束缚。在他看来，不论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一名副其实的唯物主义历史哲学的文本，抑或是在揭示诸生产方式“演进”交替的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无不夹杂着一种暗含起源和目的观念的唯心主义叙事。^④可以说，阿尔都塞的这一论断是不得当的，但有一点是十分明朗的，这就是唯心主义与目的论一直以来总是如影随形。正如阿尔都塞所言，“在唯心主义那里，目的问题构成起源问题的基础。目的（世界和历史的意义或者说终极目的）先行占有并筹划它自身，又回溯到起源问题。”^⑤这在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体现得尤为明显。黑格尔曾在“自然”和“历史”之间作出明确区分。依其之见，在自然界中发生的变化无论怎样种类繁杂，都永远只表现为一种周而复始的循环，“只有在‘精神’领域里的那些变化之中，才有新的东西发生。”^⑥而“历史”就是自我决定的精神实现其自身的过程，它是精神的舞台，“‘精神’在这个舞台上表现了它自身最具体的现实。”由于精神的本质是“自由”，即它是“依靠自身的存在……是一种自己回到自己，自己实现自己，自己造成自己，在本身潜伏的东西的一种活动。”^⑦这就决定了精神在其最初迹象中早已蕴含了历史的全体，正如同一粒胚芽早已蕴含树木的全部性质，从而“为了认识精神，历史将被理解为在目的论上受到指引的东西”。^⑧

阿尔都塞十分反对黑格尔把历史描述为一种关于精神发展的目的论进程，在他看来历史唯物主义几乎再现了相似的逻辑。“我们的确找到了……作为一种基调存在的——体现为确定生产方式‘演进的几个时代’相交替并通向共产主义透明性的某种历史意义、历史哲学的观念。我们在马克思那里找到了继‘必然王国’之后的‘自由王国’这种唯心主义的表述”。^⑨也就是说，黑格尔和马克思都默认如下假设，即人类历史是一个不断实现自由的过程，而二者的理论建构都旨在揭示这种自由进程的必然规律。在此，马克思视域中的共产主义被认为是构成了历史发展的终极目的，而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演进的整个探讨也被理解为一种历史目的论、一种黑格尔唯心主义目的论的翻版。所以当阿尔都塞晚年走向“偶然相遇

① [法]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序言第7页。

② Louis Althusser, *Philosophy of the Encounter: Later Writings*, p.253.

③ [法]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序言第13页。

④ 详见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54页。

⑤ Louis Althusser, *Philosophy of the Encounter: Later Writings*, pp.217-218.

⑥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49-50页。

⑦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第15、16页。

⑧ [加拿大]泰勒：《黑格尔》，张国清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538页。

⑨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254页。

的唯物主义”的建构时，他的直接意图就是要把马克思从与一切目的论的纠缠中解脱出来。严格来说，阿尔都塞并非像今村仁司所言同整个马克思彻底“诀别”，^①但如何重新定位马克思主义也确实让他颇为犹疑。在《相遇的哲学》所收录的一篇访谈体文章中被问到在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批判之后是否有替代性的方案时，他坦言：“那时没有，但现在有。我认为‘真正的’唯物主义，最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偶然的唯物主义”。^②很显然，阿尔都塞直到晚年都仍在坚持“用唯物主义者的方式”^③来思考，只不过其所倚赖的不是任何既有形态的唯物主义。

对阿尔都塞而言，谈到哲学就一定会涉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划分，这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他固然一直坚守以马克思主义为代表的唯物主义哲学立场，但也认识到仅仅停留于宣称物质优先于意识的一般唯物主义立场是远远不够的，其目标在于建构一种新唯物主义叙事：“我们要说的相遇的唯物主义是这样一种唯物主义，它不是一个有主体（无论是上帝或无产阶级）的唯物主义，而是一个过程，一个无主体的过程的唯物主义”。^④那么，这里所谓的“无主体的过程”究竟意味着什么？简言之，它指的是“没有（开端性的、作为一切意义创始者的）主体、没有目的（没有前定的末世论的归宿）的过程”，^⑤也即“偶然相遇”的过程。通常情况下谈及“偶然性”，人们总是将其置于“必然性”的对立面来考察。阿尔都塞则跳出了这种二元对立的简单构架而宣称：“我们不应该只是把偶然性当作必然性的一种形态，或者是必然性的一种例外。相反，我们应该把必然性理解为偶然性相遇过程的必然发生。”^⑥也就是说，阿尔都塞所真正看重的并非固定性或必然趋势，而是未确定的变化和偶然性。从自然到历史、从某物到某人，一切都是诸元素重新汇聚的不可预料的结果。这些元素具有各自独立的起源，其相互结合既构成一个新的结构，同时又从属于这个结构，也即它们的意义会随着在结构之中位置和作用的变化而变动。但如此凸显偶然性，阿尔都塞到底想要说明什么呢？

在阿尔都塞的视域中，“偶然性”是对“相遇”的本质属性的揭示。每一次相遇都既无起因，又没有什么能确保其发生，而它将产生何种结果也同样无法预计。在此以“偶然相遇”为基本叙事逻辑，阿尔都塞不但想要实现对唯心主义目的论的超越，他更意欲凸显出其所建构的新唯物主义的理论内核是“事件”（event）。按照阿尔都塞的学生巴迪欧的界定，“事件”代表着打破现存秩序的一种剧烈而快速的变化。一个“事件”的发生总是类似于“神迹”一般突然降临，既不可预测又转瞬即逝。被标记在阿尔都塞名下的唯物主义就是要“面向事件，包括至今仍难以想象的且所有活生生的实践和政治在内的事件，去思考世界的开放性”。^⑦很显然，阿尔都塞并不着意于对社会历史变迁的一般规律的理解和把握，尽管他从不否认“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⑧客观的物质条件是一切社会存在的基础。但物质因素并不是铁板一块，而是具有多元决定的矛盾的性质，因而不能把社会历史的基础及其发展动因归结为诸如经济等任何“一个简单内在本原”。^⑨社会实际上是一个不同结构交互作用的复杂统一体，它包含着矛盾、差异以及不确定性。正是由于社会总体的每个矛盾、每个因素的实质和地位从未被一劳永逸地规定，社会的发展也就并不表现为其终点可预判的必然进程。

而论及至此，再度反观阿尔都塞与马克思的关系也就具有特别的意味。作为马克思的后继者，阿尔都塞从未亦步亦趋地重复马克思的理论，而是主张要对马克思的文本进行一种“症候式阅读”，去聆听马克思的“未言明之语”，以便重新激活马克思。这种“激活”的关键在于“仍要根据马克思唯物主义

① [日]今村仁司：《阿尔都塞：认识论的断裂》，牛建科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51页。

② Louis Althusser, *Philosophy of the Encounter: Later Writings*, p.256.

③ [法]阿尔都塞：《来日方长：阿尔都塞自传》，第233页。

④ Louis Althusser, *Philosophy of the Encounter: Later Writings*, p.190.

⑤ [法]阿尔都塞：《来日方长：阿尔都塞自传》，第233页。

⑥ Louis Althusser, *Philosophy of the Encounter: Later Writings*, pp.193-194.

⑦ Louis Althusser, *Philosophy of the Encounter: Later Writings*, p.264.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⑨ [法]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第91页。

的启示……并不断关注历史的革新和创造。”^①事实上，把马克思从目的论传统中“拯救”出来，进而提出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这一系列理论操作的真正目标是实现历史的革新和创造。而从这种革新和创造中，阿尔都塞看到了“前与后、新与旧之间的对比；……它们的对立以及它们的冲突、它们的断裂”，一种“开始的新颖”。^②依其之见，事物的肇始必定有偶然的因素，没有偶然就没有开始，一切都只不过是既存的或预先确定的。因此之故，阿尔都塞强调唯物主义必须对偶然性予以铭刻，它不应该仅仅被理解为一种关于物质第一性抑或社会历史发展之客观必然性的叙事。正是由于偶然、相遇、事件以及开始等构成了阿尔都塞晚期重释唯物主义的关键词，他在探索马克思哲学思想的途中才必然会“绕道”于马基雅维利。对其而言，马基雅维利不仅是谈论新事物的理论家，他还表述了一个开始，因而是谈论开始本身的理论家。^③当然，作为一个为人所熟知的政治家，由马基雅维利所表述的那个“开始”无关乎万事万物“本原”的哲学本体论，它所指向的是一个政治问题，即怎样在一个分裂破碎的国家——意大利，创制出一个真正的民族国家。在马基雅维利看来，意大利建立民族国家的政治任务绝无可能由任何现有的国家来完成，因为它们“统统受到封建主义的束缚而不能自拔”，只有“新君主国中的新君主”才能完成这个任务。^④正是由于“新君主何以诞生”构成了马基雅维利全部政治实践的基点，在此过程中他“力图思考政治行动……的条件和形式”，阿尔都塞才会指认马基雅维利要比马克思走得更远，^⑤并视其为相遇唯物主义潜流历史中的第二位见证者。^⑥

三、回到马基雅维利：“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的内在逻辑

诚如今村仁司所言，阿尔都塞早在埋头研究马克思之际就已开始研读马基雅维利的著作了，^⑦最为人所熟知的就是他曾专门撰文讨论“马基雅维利的孤独”。那么，马基雅维利的身上究竟具有何种特质以至于会被贴上“孤独者”的标签呢？通常意义上“孤独”都意味着因太过于“标新立异”而游离于流俗的理解之外，马基雅维利同样如此。阿尔都塞指出：“在人们不用亚里士多德、西塞罗和基督教的语言就不能讨论政治的时代”，马基雅维利以保持沉默的姿态宣告了同一切“流行于政治事务中的意识形态的想象”的断裂。^⑧同传统“断裂”之际，必然是一种史无前例的新政治话语的绽出。透过阿尔都塞的视角来反观马基雅维利，他是一个站在完全独创的立场上提出创制民族国家这个政治难题的理论家，是“在作为偶然、独特情况的形势概念中”^⑨进行思考的第一人。这里首先要澄清的是，“形势”(conjuncture)不是诸种要素或情况的简单相加与罗列，而是处于力量对比关系之中的各种存有的相遇，是“以接合的形式出现的相遇。”^⑩举例来说，当对政治形势进行分析时，我们并不是在讨论一个固定的点，比如阿基米德撬动地球的“支点”之类。阿尔都塞认为，政治的空间没有点，充其量只能说它有一些位置，而那个位置又必定是空的。“只有空的才能被填补，只有空的才能为个人或集体提供用武之地，才能让他们占领那里，以便重新结合和形成各种力量，完成历史所指定的政治任务——空，是为了将来。”^⑪在重释马基雅维利时反复提及“形势”“虚空”等概念，阿尔都塞究竟用意何在呢？

问题还是关涉于意大利如何创制统一的民族国家。众所周知，《君主论》的前几章检视了不同类型

① [法]阿尔都塞：《来日方长：阿尔都塞自传》，第226页。

②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381页。

③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381页。

④ 参见[法]阿尔都塞：《马基雅维利的孤独》，[意]葛兰西：《现代君主论》，陈越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5-106页。

⑤ [法]阿尔都塞：《来日方长：阿尔都塞自传》，第236页。

⑥ Louis Althusser, *Philosophy of the Encounter: Later Writings*, p.171.

⑦ [日]今村仁司：《阿尔都塞：认识论的断裂》，第257页。

⑧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383页。

⑨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395页。

⑩ [法]阿尔都塞：《在哲学中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吴子枫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22年，法文版序第6页。

⑪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398页。

的君主国，而之所以要先行对政治形势进行一番考察，马基雅维利旨在说明意大利虽然陷入极度不幸的绝境之中，但由于在政治上出现了一个权力的真空，而这个“政治真空”又是无法被任何既往的君主国所填补的，所以一个新君主国的新君主也就亟待被召唤而出。“新君主可以从任何一个地方起步，可以是任何一个人：说到底，他可以从无起步……我们又看到了虚无，或不如说，那偶然的虚空。”^①在谈及这个“未知之人”也即新君主时，马基雅维利强调从无中建立国家的奠基人必须是独自一人，“每一种绝对的开始都要求改革者或奠基人具有绝对的孤独。君主的孤独和形势的真空有着明确的关联。”在此指认“君主的孤独”与“形势的真空”具有内在关联，主要是因为二者都指向“一个绝对（重新）开端的彻底改革”。^②应该说，马基雅维利聚焦于新君主和新君主国，其理论诉求十分明确，即实现“对一种彻底的开始的把握，对一种不可化约为任何基础理论还原、不可化约为任何演绎的新的政治存在和政治组织形式的把握。”^③正是为了把握一种“彻底的开始”，另一方面，马基雅维利又对形势与杰出个人之间的相遇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其视域中，新的政治实践是从一个未知的地方，从一个未知的人物那里开始的，^④也即从一方“空无”与另一方“空无”的偶然相遇中产生的。所以，阿尔都塞撰文探讨“马基雅维利的孤独”，并围绕“形势”“虚空”等概念展开分析，不仅是由于马基雅维利及其笔下的“新君主”都致力于探求历史的革新和创造，更在于他用政治话语再现了那个让阿尔都塞所迷恋的关于“偶然”和“相遇”的论题。

事实上，奠基一个新国家除了需要一个“匿名之人”与某个“未名之地”相遇，“为了这个相遇的发生，另一个相遇必须发生：这就是在君主身上幸运和能力的相遇。”^⑤根据阿尔都塞的分析，幸运和能力的相遇在马基雅维利那里有着非常独特的政治意义。^⑥“幸运”在《君主论》中又被称为“机运”（fortune），指的是不被人类所预料和掌控的客观时势。与之相对，“能力”即“德性”（virtue），“它是创制持久国家的主观条件所特有的品质”。^⑦时势盛衰皆悉无常，一位君主若完全依赖于机运，那么时运不济之际就必定会走向毁灭。作为传统目的论形而上学的反叛者，马基雅维利并不认为人活于世就注定要受某种内在目的指引。如果非要说有目的，那也不过是竭尽所能地获取并保持权力，以便既可以“顺势而为”又能“与时俱进”。因此尤为关键的就是幸运和能力的“相遇”。这种“相遇”的作用，借用阿尔都塞的表述来说，“就是能够把幸运的瞬间改造成政治的持久，把幸运的质料改造成政治的形式，这样就能够在政治上通过奠基新国家的基础，也就是通过扎根于人民……把有力的局部形势作为材料组织起来，从而能够持久和扩张”。^⑧在这段论述中，阿尔都塞提到“扎根于人民”并非偶然。它首先涉及那个长久以来关于马基雅维利究竟是君主主义者还是共和主义者的争论。当然在阿尔都塞看来，这个争辩是毫无意义的。马基雅维利想要的既不是君主制也不是共和国本身，他所真正关心的是实现民族统一的国家的创制，^⑨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经历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绝对的开始”，创制一个国家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它必然是“独自一人”的行为，并且这个“独自一人”的奠基者“必须无所不能——在形势的真空及其偶然的未来面前无所不能。”^⑩第二个环节是持久，也即革命专政的环节。为了避免这个“独自一人”的创制行为沦为暴政，就必须让君主的权力“扎根于人民”，从而巩固国家政权。

更进一步来看，马基雅维利写作《君主论》表面上是向君主进言，为其提供所谓的“驭民之术”，

①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73 页。

②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54 页。

③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54 页。

④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74 页。

⑤ Louis Althusser, *Philosophy of the Encounter: Later Writings*, p.172.

⑥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69 页。

⑦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28 页。

⑧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69 页。

⑨ [法]阿尔都塞：《马基雅维利的孤独》，[意]葛兰西：《现代君主论》，第 108 页。

⑩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55 页。

实则另有喻义。在《君主论》开篇的“献辞”中马基雅维利写道：“要深刻认识人民的特性，就必须成为君主，而要深刻认识君主的特性，就必须属于人民。”^①颇有意味的是，阿尔都塞并没有从中读出一种要在君主和人民之间作出选择的“非此即彼”的倾向，他反而认为，“在绝望中向君主进言的马基雅维利是从人民的观点出发来这样做的。”^②由此，也就不难理解阿尔都塞为何十分赞同葛兰西，指认《君主论》非常类似于《共产党宣言》，二者都具有“革命乌托邦”的性质。^③同葛兰西一样，阿尔都塞也是带着马克思的思想棱镜来重新理解马基雅维利的。他在马基雅维利那里看到了人民被召唤成为革命主体的可能性，而这显然是贯穿于阿尔都塞哲学建构始终的一个理论关注点。只不过从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视角出发，把人民组织成为革命力量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阶级意识唤醒的问题，它需要从一种形势和主体的相互作用的双重视域被加以理解。

如果说哲学是理论中的阶级斗争，这是阿尔都塞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所一直秉持的基本观点，那么他不遗余力地向马基雅维利“回溯”无非是想“摆脱哲学和政治之间的可疑的区分”。^④从这一点来看，即便是在 80 年代转向了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建构，我们也不能说阿尔都塞与其先前所确立的“保卫马克思”的理论立场发生了断裂。当然，在遭遇“马克思主义的危机”、法国“五月风暴”等事件之后，阿尔都塞尽管没有彻底背离马克思，却也将其看作是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潜流”中众多哲学家中的一员。特别是考虑到阿尔都塞尤为重视政治形势的影响，马基雅维利相比于马克思在他晚年时期更备受关注也就不足为怪了。因为如其所言，马基雅维利展现出了一种非凡的思想形式：一方面，他向我们最明确地说明了“从意大利形势的一般状况到幸运和能力相遇的形式，以及政治实践过程中的种种迫切要求”；另一方面，“我们又完全看不到对政治实践场所和主体的说明”。^⑤这其中如果说存在着一种理论上的错位或者矛盾，那么马基雅维利的独特之处就在于他没有试图在理论上化解这个矛盾，而是将之视为一种现实中的矛盾，并依靠现实来消除它。“消除的惟一可能，就是原本只在一般条件下得到规定的政治相遇突然出现了具体的形式，这种出现既是必然的，又在地点、时间和人物方面是无法预见并确定其原因的。”^⑥显然，不同于传统强调对历史必然性的决定因素的把握，阿尔都塞试图说明历史实际上是一个由多重因素“过度决定”的无主体过程，这意味着解放政治的关键在于能否对具体的历史条件及政治形势作出具体分析，因为一切政治的相遇都将在确定和不确定、必然和无法预见之间悄然而至。

不过仍要指出的是，尽管在阿尔都塞的晚期哲学转向中马基雅维利思想占据着理论阐释的中心视角，在其所勾勒的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谱系中马克思似乎也退居到了理论的“后台”，但事实上阿尔都塞的哲学言说始终没能真正离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地坪。创立唯物史观后，马克思一方面强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把握，而他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的坚持却被阿尔都塞指认为同唯心主义目的论纠缠不清，这无疑是一种严重的误读。另一方面，在探索解放政治出路究竟何在时，马克思并未忽视对历史进程中偶然性因素的辨识。马克思在 1871 年致路德维希·库格曼的信中明确指出：“如果斗争只是在机会绝对有利的条件下才着手进行，那么创造世界历史未免就太容易了。……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么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⑦由此可以说，阿尔都塞晚年“绕道于”马基雅维利而走向偶然相遇的唯物主义仍旧没有超越马克思的问题域。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意]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刘训练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年，第 4 页。

②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04 页。

③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02 页。

④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174 页。

⑤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74 页。

⑥ 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第 474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54 页。

反映论抑或再现论

——马克思认识论形式省思^{*}

覃万历

[摘要]在认识论问题上，马克思是再现论者而非反映论者。反映与再现是两种不同的认识模式而且具有不同的理论效应。反映能清晰准确地“镜现”事物，但它是被动的仿像性的，在知识建构上往往缺乏创造性。再现虽不具有总体的精确性，但它是能动的想象性的，不仅可以“再生产”知识，而且这种知识可以包含对人类行为的筹划。再现论深嵌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方法当中，由此构成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理论所具有的筹划潜能是反映论无法提供的。这是深化理解马克思思想的实践性质及其对当代社会的积极建构意义的关键。

[关键词]认识论 再现论 反映论 政治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9-0036-07

笛卡尔以来，如何理解观念与世界之间关系的认识论问题成为哲学的一个突出问题。尽管存在各种各样的理解，但从认识的机制来看，大致可分为两种形式：反映论（关于知识的仿像性建构）和再现论（关于知识的想象性建构）。反映论最为我们所熟悉，从柏拉图至今的大多数学者内在地持有这种认识论形式，例如罗蒂对此就有过相当精彩的分析。^①再现论则始终没有得到适当的反思。哲学史上，休谟、康德、马克思等是再现论的典型代表。本文尝试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方法与理论为对象，以反映论为比照，将再现论及其特殊理论效应呈现出来，以期引起学界的进一步关注。

一、反映与再现：仿像性的与想象性的

马克思在谈到他的政治经济学方法时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visualisation、Vorstellung）蒸发为抽象的（abstract、abstrakter）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concrete、Konkreten）的再现（reproduction、Reproduktion）”。^②据此，学界通常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方法解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青年马克思的语言哲学研究（1840—1844）”（19CZX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覃万历，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讲师（陕西 西安，710119）。

① [美]理查德·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2页；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28,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86, p.38;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Werke, Band 4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3, S.35。之后关键术语的英文和德文均引自这两个版本，但为了简练，不再注明。

读为“（具体—）抽象—具体”的方法。^①

这一解读是有局限的。它的局限跟恩格斯的解读一样，在于反映的结构性限制。恩格斯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方法是“逻辑与历史相一致”。“逻辑”指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历史”指现实的历史过程，“一致”在于前者是对后者的“反映”（reflection、Spiegelbild）。^②尽管马克思提到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但他是这样说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③马克思说的“具体”始终是“具体的再现”而不是“具体的反映”。正如洛克莫尔指出，“马克思并没有依赖于对认知对象的反映，相反，正如他所明确表示的，他将其理论建立在对对象的内在联系的具体把握之上”。^④

中文“再现”是对德文 Reproduktion 的翻译，相应的英文为 reproduction。这两个外文词的前缀“re-”表示“再”，词根 produktion 和 production 表示“生产”，因而它们的含义主要指再“生产”。^⑤在词源上，produktion 和 production 均源自拉丁文 producere。^⑥producere 的词根是 duc-ere (引导)，^⑦它的含义是（1）带领；（2）呈现；（3）拉长；（4）引诱；（5）拖延；（6）栽培；（7）生产；等等。^⑧这些都与人的主动行为有关，且包含一种推动事情发展的意味。由此衍生的 Re-pro-duk-tion 和 re-pro-duc-tion 在呈现事物上自然不会是机械的和被动的，而是具有能动性和创造性，是对事物的“生产”或“再生产”。再现属于近现代汉语词汇，其含义是（1）再次出现；（2）文学用语。它指将经验过的事物用艺术手段如实地表现出来。^⑨这与 Reproduktion 和 reproduction 的含义不能完全对应。

中文“反映”也属于近现代汉语词汇，它的含义是（1）反照、反射；（2）比喻把客观事物的实质表现或显示出来；（3）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引起的模写（摄影、摹本）；等等。^⑩反映是对德文 Spiegelbild 的翻译，相应的英文是 reflection。Spiegelbild 指镜像或倒影等。^⑪其中，spiegel 源自拉丁文 speculum (镜子)。^⑫bild 源自古高地德语，它最初指模型或模式，后来主要指图像。^⑬reflection 源自拉丁文 reflexionem (主格 reflexio)，它由 re- (向后) 和 flectere (弯曲) 组成，表示弯曲回来，即反射或反照。^⑭

^① 这是学界流行的看法，相关文献十分丰富，这里只举几个例子。例如 [苏] 艾·瓦·伊林柯夫：《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孙开焕等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日] 见田石介：《资本论的方法研究》，张小金等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苏] 罗森塔尔：《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冯维静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捷克] 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傅小平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英] 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高飞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王亚南：《〈资本论〉的方法》，《经济研究》1962年第12期；黄楠森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83-8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2-6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页。

^④ [美] 汤姆·洛克莫尔：《马克思与认识反映论》，方博译，《浙江学刊》2017年第4期。洛克莫尔把反映论称为马克思主义的迷思，进而对恩格斯和列宁进行了批评。还可参见吴猛对恩格斯及其反映论的批评。吴猛：《反映论是〈资本论〉的认识论基础吗？》，《哲学门》2020年第21卷第1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

^⑤ Oxford German Dictionary, 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594;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8, p.1307.

^⑥ Friedrich Kluge, *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der deutschen Sprache*, 22. Auflage, Berlin · New York: de Gruyter, 1989, S.585, 563; Ernest Klein, *A Comprehensive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2, Amsterdam · London · New York: Elsevier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p.1306, 1248.

^⑦ Oxford Latin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576.

^⑧ Oxford Latin Dictionary, p.1473.

^⑨ 黄河清编著：《近现代汉语辞源》上，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9年，第1885页。

^⑩ 黄河清编著：《近现代汉语辞源》上，第424页。

^⑪ Oxford German Dictionary, p.667.

^⑫ Friedrich Kluge, *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der deutschen Sprache*, S.686; Oxford Latin Dictionary, p.1802.

^⑬ Friedrich Kluge, *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der deutschen Sprache*, S.84.

^⑭ Ernest Klein, *A Comprehensive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2, p.1317; Oxford Latin Dictionary, p.1596.

用反映翻译 Spiegelbild 和 reflection 是比较贴切的，它们都意味完全照事物样子的被动呈现。

再现与反映的含义差别不大，都指照事物本来样子呈现，二者通常可以相互换用。但 Reproduktion、reproduction 的含义与 Spiegelbild、reflection 的含义是有差别的。在呈现事物上，前两者是能动的生产性的，后两者是被动的照镜子式的，两组概念之间不能简单地相互换用。必须在能动的生产性的意义上理解再现，才能涵盖 Reproduktion 和 reproduction 的关键含义。接下来本文提到的再现均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以将它与反映区别开来。

再现与反映的认识论意义最早由柏拉图指出。在《智者篇》中，泰阿泰德与客人就呈现事物的方式进行了一场对话。客人认为存在两种制造图像的技艺。一种是在制造摹本的过程中，遵循原本在长、宽、高上的比例以及相应的颜色还原它的每个部分，另一种则不按照真实的比例，而是按照看上去美的比例。^①前者可称作仿像术（εἰκαστικήν），后者可称为想象术（φανταστικήν）。就是说，柏拉图区分了呈现事物的两种技艺：仿像术和想象术。其中，εἰκόν 主要指画像、雕像、影像等，^② 柏拉图在它是照原样呈现事物的意义上称之为仿像，通过仿像术产生的摹本与原本之间是一种反映关系，比如《蒂迈欧篇》中，可感世界是可知世界的仿像。^③ φαντάσια 可以指想象、意象、显现等，^④ 柏拉图在它不是完全照原样呈现事物的意义上称之为想象，通过想象术产生的摹本与原本之间是一种再现关系。这在亚里士多德的《论灵魂》中得到更清晰的表达：“想象存在于我们意愿所及的能力范围之内（因为人们可以在心里制造出一些图像）”。^⑤ 仿像术（反映）和想象术（再现）是知识建构的两种方式。但在柏拉图看来，不管是仿像术还是想象术，其所呈现的都只是摹本而不是原本，因而都是虚假的，差别在于仿像术比想象术更精确。^⑥ 仿像术是对原本事物的等比例模仿，属于柏拉图关于知识划分的最低层次，即低劣的意见。^⑦ 想象术并非等比例地呈现原本事物，而是对原本事物的创造性再生产，柏拉图将它看作智者的欺骗术，认为它产生的是假知识。^⑧

柏拉图不仅贬低知识的仿像性建构，更是批判知识的想象性建构，这忽视了仿像（反映）和想象（再现）在认识论上的积极意义。柏拉图之后，特别是随着近代科学的发展，反映（仿像）受到哲学家们比如培根、笛卡尔、洛克、莱布尼茨等的青睐，它成为知识建构的一种主要方式。比如培根指出，认识“在于使眼睛坚定地盯着自然的事实，从而直接接受它们如其所是的图像”。^⑨ 比如莱布尼茨认为，每个实体都是“宇宙的一面镜子”，它们“以自己的方式表象着整个宇宙”。^⑩ 对此，罗蒂曾评论道：“如果没有类似于镜子的心的观念，作为准确表现（representation）的知识观念就不会出现。”^⑪ 霍尔茨也注意到，反映“是一个根除不掉的惯用抽象概念”，特别是在那种“能够使主体对其自身与世界的中介过程得以客观化的功能之中，反映关系具有一种对所有理论的系统化都有决定意义且持久的表达力”。^⑫ 拉康的镜像理论是典型的例子。但是，反映有其结构性限制。它像照镜子一样可以很清晰、很准确，使摹本与原本高度一致，但它也是被动的和仿像性的，因而很难有创造性的建构作用，特别是面对不可感之

① Plato, *Theaetetus* • *Sophist*, H. N. Fowler, tra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1, p.332, 334, 336.

② *A Greek-English Lexicon*, Henry Liddell and Robert Scott, compil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485.

③ Plato, *Timaeus* • *Critias* • *Cleitophon* • *Menexenus* • *Epistles*, R. G. Bury, tra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29, p.56.

④ *A Greek-English Lexicon*, p.1915.

⑤ Aristotle, *On the Soul* • *Parva Naturalia* • *On Breath*, W. S. Hett, tra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p.156.

⑥ [美]罗森：《柏拉图的〈智术师〉——原物与像的戏剧》，莫建华等译，柯常咏校，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73页。

⑦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68页。

⑧ Plato, *Theaetetus* • *Sophist*, p.458.

⑨ Bacon, *The New Organon*, Fulton H. Anderson, ed.,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0, p.29.

⑩ 段德智编：《莱布尼茨早期形而上学文集》，段德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5页。

⑪ [美]理查德·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第27页。为避免混淆，“representation”译为“表现”而非“再现”。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12.

⑫ [美]汉斯·海因茨·霍尔茨：《反映》，刘萌、张丹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2页。

物时。

想象（再现）的知识建构功能，直到休谟才得到重视。在此之前，一旦涉及知识问题，哲学家们多是像柏拉图一样把想象与假象联系起来，比如笛卡尔、洛克等认为通过想象再现出来的事物是虚构的或只是物质性东西的“影像”。^①相反，在休谟看来，想象能以各种方式再生产，比如组合、分离观念，从而形成知识。^②康德进一步发展了休谟对想象的理解，并在想象与再现的密切关联中解释想象。康德区分了两种想象：再生产性的想象（reproduktive Einbildungskraft）和生产性的想象（produktive Einbildungskraft）。^③前者是对已有经验加以综合，它服从联想律，属于心理学；后者是将意识的先天结构运用于经验世界的先验综合机能，它使得先天知识得以可能。^④总之，想象是一种“生产性的认识能力”。^⑤利科使这种“生产性”得到充分扩展，认为它不仅具有重新描述现实的叙事功能——可以“打开和展开现实的新维度”，而且具有对目标和手段等进行图式化的筹划功能——可以“‘尝试’行动的种种可能过程”。^⑥其中，“筹划功能转向未来，而叙事功能转向过去，它们互相交换它们的图式和框架，筹划向叙事借用它的构造能力，而叙事从筹划中接受它的预见能力”。^⑦在这个意义上，想象（再现）不仅可以建构知识，并且它所建构的知识可以包含对人类行为的筹划，为我们展示未来的景象。相比于反映，再现可能并不具有一种总体的精确性，但它的能动性和想象性能够生产或再生产各种事物，特别是不可感事物，从而以恰当的方式使它们呈现出某种形象。

反映和再现是呈现事物即建构知识的两种方式，二者的主要差别在于前者是被动的和仿像性的，后者是能动的和想象性的。恩格斯是反映论的支持者，这在他的很多文本中是直接而明显的。比如，在“《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中恩格斯断言：“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⑧他用反映来理解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方法也就不奇怪了。只是反映的结构性限制会造成逻辑与历史这两个不可感事物的机械对应或不对应，这是恩格斯的解读引发批评的根本原因。尽管马克思也使用反映概念，^⑨但至少在认识论问题上，马克思与恩格斯不同，他强调的是再现，是对事物的想象性建构。除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还能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看到这一点：“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⑩这与恩格斯对观念的理解是不一样的，马克思比恩格斯多了一层“改造”。对反映和再现的不同选择必然造成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方法的陈述与恩格斯的解读之间的分歧，这也体现在“具体—抽象—具体”与“具体—抽象—具体的再现”的方法差异中，由此产生的将是不同的理论图景。

二、从辩证法的反映到辩证法的再现：构建知识的想象性

“具体—抽象—具体”是学界比较认同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解读。它源自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因而有着马克思文本的强力支撑。但仔细考察会发现，它在根本上是把恩格斯的外部反映——逻辑对历史的反映，转换成了内部反映——辩证法的反映。只要反映存在，这一方法解读必定要承受反映的结构性限制带来的桎梏。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方法包含黑格尔辩证法的因素是他自己所承认的，^⑪也是绝大多数学者的一个

^① 参见 [法] 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6-27 页；[英] 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349 页。

^② [英]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年，第 51、27、28 页。

^③ Immanuel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98, S.193.

^④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01 页。

^⑤ [德]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58 页。

^⑥ [法] 保尔·利科：《从文本到行动》，夏小燕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40、241、244 页。

^⑦ [法] 保尔·利科：《从文本到行动》，第 244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347 页。

^⑨ 这在马克思的早期文本比如《〈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晚期文本比如《资本论》中都能看到。

^⑩ 《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2 页。

^⑪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5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301 页；《资本论》第 1 卷，第 22 页。

共识。认为“具体—抽象—具体”方法与辩证法一致，并把它看作辩证法的表现形式是顺理成章的。^①只是其中的反映问题始终没有得到适当的反思。先看两个典型案例。

案例一：见田石介认为，“众所周知，马克思在《导言》中指出的经济学科学上正确的方法是：从已知资本主义国家的居民、居民在各产业部门和各阶级的分布、物价、进出口等事实出发，把它们分析到最单纯的要素：劳动、需要、价值、货币等，把这些要素作为范畴固定下来，然后，从最抽象的范畴依次上升到具体的范畴，达到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思维映像。”^②

案例二：伊林柯夫认为，“对于从理论上来掌握（不同于单纯凭经验认识事实的过程）的过程来说，下面这种情况是特有的和颇为典型的：每一个‘抽象’都是在研究的总的运动轨道上，在越来越充分，越来越全面，也就是越来越具体地认识对象的过程中形成的。每一个概括（其公式是‘从具体到抽象’）只有在下述条件下在这里才有意义：这种概括是具体认识现实途程上跨进的一步，是从对象在思维中的抽象反映上升到对象在概念中的越来越具体的反映的运动途中跨进的一步。”^③

见田石介把第二个具体看作是对第一个具体的反映（映像）。伊林柯夫则区分出两种反映：（1）抽象是对第一个具体的抽象反映；（2）第二个具体是对第一个具体的具体反映。因此，辩证法的反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抽象对第一个具体的反映；（2）第二个具体对第一个具体的反映。接下来将表明，第一种反映是不成立的，第二种反映会使“具体—抽象—具体”方法产生局限。

我们从第一个具体即完整的表象（visualisation、Vorstellung）开始，这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方法的起点，它包含极其重要且又常常为我们所忽视的社会历史因素。表象与视觉（vis-、vor-）有关，意为看到的东西，^④但这种看到通常只是表面的。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开篇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presents、erscheint）‘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analysis、Analyse）商品开始”。^⑤按照惠恩的话说，“从一开始马克思就提醒他的读者注意，他们将要进入一个奇幻世界，其中的所有事物都不像它看起来的那个样子”。^⑥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表象，它是奇幻的，但也体现了资本主义社会而不是其他社会的一个整体特征，因而可以作为分析的起点。就是说，表象的意义是双重的。一方面，不能对它进行反映，通过反映得到的摹本同样是奇幻的假象。另一方面，可以对它进行分析即“分割”“解开”（ἀνάλυσις），^⑦从而透过表象看到它背后所依据的因素。所以，马克思特别重视“抽象”。^⑧

抽象（abstract、abstrakte）源自拉丁文 abstractus（提取、抽出、拖走等），^⑨它是一种带有主体意向性的分离活动。^⑩马克思区分了两种抽象。一种是同一性的抽象。比如，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把“生产一般”看作一种抽象。另一种是非同一性的抽象。比如，“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为有了统一……而忘记本质的差别。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就在于忘记这种差别。”^⑪通过抽象达到同一性是不够的，还要进一步达到同一性中的非同一性。这也充分体现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不断用“撇开”“假定”等

① 王南湜：《辩证法：从理论逻辑到实践逻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88页。

② [日]见田石介：《资本论的方法研究》，第1页。

③ [苏]艾·瓦·伊林柯夫：《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第105页。

④ Ernest Klein, *A Comprehensive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2, p.1715; *Oxford German Dictionary*, p.791.

⑤ 《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⑥ [英]弗朗西斯·惠恩：《马克思〈资本论〉传》，陈越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第72页。

⑦ *A Greek-English Lexicon*, p.112.

⑧ 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8页。

⑨ Ernest Klein, *A Comprehensive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1, p.8; Friedrich Kluge, *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der deutschen Sprache*, S.6.

⑩ 马天俊：《论实践抽象》，《“实践智慧与全球化实践”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2年11月23日。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6页。

把某些因素“抽象掉”或“抽象出”，以突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性质。抽象总是有选择的，其结果即是其选择对象的自我呈现，仿像性的反映不能为抽象增加太多东西。这个意义上，抽象的反映是一种不确切的提法。关键是抽象出的各因素之间暂时还不存在某种内在联系，这有待在思维中“上升”到第二个具体，使之形成某种结构。

很多学者以反映来理解这种上升，比如通过这种上升可以达到对资本主义国家的一般生产方式的“科学映像”。^①这还可以在马克思的文本中找到依据：“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么，这就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并且通过更切近的规定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②其中有两个“人口”，第二个人口是在更高层次上对第一个人口的反映。然而，反映是被动的仿像性的，它能精确呈现存在的事物，所以第二个具体可以像照镜子一样呈现经过抽象的第一个具体。只是反映的局限在于它不能主动建构事物，特别是不可感的事物，其中包括尚未存在但又可能存在的事物。就是说，反映通常是现时性的，它缺乏未来的视域。这就像我们照镜子一样，能清晰看到照镜子时的自己，而无法看到未来的自己。所以，“具体—抽象—具体”方法在时间上是有限制的，这将使得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在两方面受限。

一方面，反映缺乏未来的视域，但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关心未来的。“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③内含辩证法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理论不仅包含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的揭示，还包含对宏观历史变化，即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然到来的预示。辩证法与反映的结合只能是半截子的，它难以贯彻到底，一旦涉及未来的问题，就会造成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不融贯。另一方面，在怎么关心未来上，辩证法也是不充分的。辩证法主要是关于矛盾的，与“危机”是切近的，^④所以它更多是批判性和解构性的，而更少是建构性的，特别是在微观层面。这将使得我们错失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理论所暗含的，对终极目的实现之前人们当下生活的某些建构性理解。反映无助于辩证法打破这一局限。但是，以上问题可以通过把具体复原为具体的再现得到解决。

马克思从未明确说过第二个具体是对第一个具体的反映，反倒是谈到具体时，马克思说的始终是具体的再现。具体（concrete、Konkreten）并非从来就有的。^⑤concrete 和 Konkreten 均源自拉丁文 concretus（con crescere 的过去分词），^⑥它的字面义是生长（crescere）在一起（con-）的，引申为凝固的、凝结的、合成的等。^⑦concrete 和 Konkreten 也主要指具体的、有形的、凝固的、凝结的等。^⑧就是说，具体的形成通常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在马克思看来是一个生产或再生产的过程。第一个具体是表象或实在，但这个表象或实在比如商品，是生产或再生产的产物。第二个具体是思维的具体，它也是生产或再生产的产物。正如马克思所说，“具体总体作为思想总体、作为思想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

① [日]见田石介：《资本论的方法研究》，第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1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22页。

④ 参见[澳大利亚]比尔·邓恩：《马克思的方法与全球危机》，陈人江译，《国外理论动态》2014年第3期。

⑤ 中文具体是近现代汉语词汇，主要指：(1)不笼统、不抽象；(2)特定的。黄河清编著：《近现代汉语辞源》上，第853页。它与外文 concrete 和 Konkreten 在含义上存在差别，无法体现它们的关键含义。

⑥ Ernest Klein, *A Comprehensive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1, p.329; Friedrich Kluge, *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der deutschen Sprache*, S.398.

⑦ *Oxford Latin Dictionary*, p.391, pp.457-458.

⑧ 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第二版）》，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381-382页；潘再平主编：《新德汉词典》，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年，第679页。

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assimilation and transformation、Verarbeitung）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product、Produkt）”。^①这里的“加工”以及之前的“改造”都是一种“再现”（再生产）。马克思把劳动意义上的生产或再生产挪用到他对观念或知识的建构当中，这与他的基本思想是一致的。现实中，生产或再生产不仅创造物，还创造人。思想中也一样，生产或再生产创造我们的认识。因此，第二个具体不能是反映出来的，只能是再现（再生产）出来的，它是关于知识的想象性建构。阿尔都塞曾把前者称为“镜像神话”，“因为认知主体是在试图镜现被认知的对象”，但真正说来，“知识是通过生产过程达到的”。^②

科西克则试图融合反映与再现，以充分保留二者的特性。他认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就是唯物主义认识论”，同时，“唯物主义认识论，作为对社会的精神再现（reproduction），抓住了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未看到的意识两重性。人类意识既是一种‘反映’（reflection），又是一种‘投射’（project）。它记录着，同时也建构着和谋划着。它既是反映着又是预期，既是受动的，又是能动的”。^③然而，对于马克思来说，这种融合既是不必要的，也是不恰当的。不必要在于再现同样可以确切地呈现事物，不恰当在于马克思始终强调的是意识或思维的“生产性”，这是反映所缺乏的。通过生产或再生产（再现）达到的理论不仅可以是对表象及其所依据的各因素的恰当呈现，它还可以包含未来的视域，即包含对人类行为的筹划。这在一方面与辩证法是契合的，正如阿瑟所说，“辩证方法不是预先虚构现实，而是向物质的基本重组开放，因而这种方法是非常恰当的，它离事物的真理更近”。^④另一方面它也是对辩证法的补充，即补充对当代社会（相比于马克思时代的未来社会）在微观层面的建构性理解，特别是面对现代化相关问题时。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文的基本结论是，在认识论问题上，马克思是再现论者，而不是通常认为的反映论者。反映论与再现论作为两种不同的认识论形式具有不同的理论效应。前者是关于知识的仿像性建构，往往缺乏创造性；后者是关于知识的想象性建构，通常包含对人类行为的筹划。再现论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方法中得到了充分展现，由此构成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理论所具有的筹划潜能是反映论无法提供的。如果把马克思认定为再现论者，我们就能更深入地领会马克思思想的实践性质及其对当代社会的积极建构意义。

责任编辑：罗 萍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43页。

②[加]罗伯特·阿尔布瑞顿：《政治经济学中的辩证法与解构》，李彬彬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8页。

③[捷克]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第19、15页；Karel Kosík, *Dialectics of the Concrete*,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p.12, 15.

④[英]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第31页。

从公理到德性：伦理与道德的差异化同构^{*}

魏则胜 陈南坤

[摘要]伦理与道德彼此关联，又相互区别。在实践理性的思维逻辑中，伦理与道德不是同一个概念；在经验世界，伦理和道德承担的社会责任存在差异。伦理是关于自由本身以及一切与自由相关的事物应该如何才是完善道理，以及在完善原则得以确立的前提下人与各种社会组织的行为应该如何才是正当的道理。伦理的核心内容是公理化的伦理基本原则即完善原则和正义原则。道德是“道”和“德”的总称，核心内容是德性，涵盖了理论理性德性、实践理性德性以及伦理德性，体现为人的自由意志以及自主行为的完善性与正当性。准确理解伦理与道德的辩证关系既是伦理学理论演绎的逻辑基石，又是明确道德哲学与伦理学理论任务以及实践使命的重要条件。

[关键词]伦理 道德 公理 德性 差异

[中图分类号] B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9-0043-07

长期以来，伦理学和道德哲学领域存在一个重大认知误区：将伦理等同于道德，在同一种意义上使用伦理与道德概念。通过深入考察经验和理性，分析人类实践活动过程和理性思维的逻辑，可以发现伦理与道德的差异。在实践理性的思维逻辑中，伦理与道德不是同一个概念。在实践理性中，伦理与道德是各自独立的思维对象；在经验世界的实践活动中，伦理与道德具有各自的使命，具有不同的价值目标。准确理解伦理与道德的辩证关系，不仅是伦理学理论演绎的逻辑基石，而且是明确伦理学与道德哲学各自承担的理论任务的基本条件。

一、伦理：设定完善与正当的公理

伦理，即人伦的道理，一是关于何为完善的道理，是关于自由本身以及一切与自由相关的事物应该如何才是完善道理；二是关于何为正义或何为正当的道理，是关于各类行为主体即人与各种社会组织的行为应该如何才是正当的道理。伦理是关于完善和正义的共识，保护并规范各种自由。“因为这些规律[法则]要么是自然的规律(Gesetze der Natur)，要么是自由的法则(Gesetze der Freiheit)。关于第一种规律的科学称为物理学，关于第二种规律的科学是伦理学；前者也称为自然学说，后者称为道德学说。”^①康德指出了伦理学是关于自由的规律的科学，但是他将伦理学与道德学说等同，二者的区别没有得到充分的理论阐释，留下了理论难题。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精神研究专项委托项目“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研究”(GD24WH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魏则胜，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南坤，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页。

(一) 伦理概念关涉的基本问题

充分理解伦理概念，需要准确回答下列五个问题。第一，伦理得以存在的客观基础是什么。伦理存在的客观基础是人的自由。人的生命过程是自由自觉的活动过程，人的一切活动不仅是自由本身，而且是为了获得自由或享受自由。伦理是关于自由的道理。第二，伦理的价值是什么。伦理是人类社会不可缺少的思想共识，它要解决的问题是完善与正义问题。完善问题是关于人的自由本身以及那些与自由相关的一切事物应该如何才是完善的问题。正义问题是关于获取自由和享有自由的行为应该如何才是正义的问题。人类为什么要发明伦理？伦理是人类为摆脱自由的不完善状态而努力的思想成果。它试图以理想目标代替不良现实，创造道理，设计规则，从而为混乱的各自为政的思想意识以及彼此冲突的逐利行为设置正义与否的尺度，为人类设置通向完善状态的路标。第三，伦理存在的领域是什么。伦理只是关于人生方式应该如何更好、行为应该如何才是正当的道理，因此伦理只是存在于人类社会，为人和各种事物设定完善的标准，为各种行为设定正当标准。伦理关涉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但是并不存在于自然界，自然界的道理是客观规律，必然性是其本质属性，人与社会应该如何的道理是自由的法则，主体性或能动性是其本质属性。第四，伦理的来源是什么。既然伦理只存在于人类社会，那么它只有唯一来源，就是人类的创造。伦理不是物质产品，不是物质劳动的产物。伦理是思想观念，是精神劳动的产物，是人类对于自身存在如何达到完善状态的思考的结果。第五，伦理的主体是什么。伦理的主体是指自由自觉的行动主体。行动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指个人，即个体；另一类是指组织主体，包括家庭、公共权力机构、商业组织、教育组织、公益组织、行业协会、国家等各种形式的社会联合体。

(二) 伦理的形成

伦理是人类社会不可缺少的思想共识，要解决的问题是完善与正义问题。社会历史性是伦理的根本属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及不同的社会群体中，伦理的内容由于各种因素的作用而不断发生变化。在某个历史阶段和某一个社会集体中，伦理的最终形成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的作用。

一是物质生产方式。物质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人的物质自由程度，正是由于物质自由的需求才产生了人类关于物质自由的伦理；物质生产方式产生的物质生产关系，本质是社会经济关系或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人们在物质利益关系中追求各自物质利益的行为产生了相应的伦理要求。

二是精神生产方式。精神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人的精神自由程度，正是由于精神自由的需求才产生了人类关于精神自由的伦理；精神生产方式形成的精神生产关系，本质是社会经济关系或人与人之间的精神利益关系，人们在精神利益关系中追求各自精神利益的行为产生了相应的伦理要求。

三是公共权力。在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建立的上层建筑体系中，公共权力是影响伦理最重要的因素。公共权力不仅掌握了社会物质资源的生产与分配权力，而且掌握了社会精神资源的生产与传播权力。公共权力以制度的形式，在各种伦理思想中选择某些伦理进行合法化，以公共制度的形式将某些伦理作为公共伦理准则，形成一定社会的核心伦理观念。中国古代社会儒家伦理之所以成为社会主流观念或核心伦理准则，根本原因在于国家政权不断推进儒家伦理准则的制度化。

四是社会契约。个人关于善和正义的理解需要经过公众认同而形成契约，才能成为公共伦理。个人伦理意志的契约化是公共伦理得以形成的最终条件。伦理是人类思想进步的体现，是理性以自由为对象进行思考和设计的结果。伦理有两个任务：一是规定与人类相关的一切存在的完善状况，回答“什么是善的”问题，提出各种关于完善或善的命题，形成善的规定；二是规定人类行为的正当状况，回答“什么是正义”的问题，提出各种关于正义或正当的命题，形成正义的规定。善的规定提出了一切与人有关的事物和行为的完善状态或理想标准，即关于自由的实现方式及其所需条件的完善标准；正义的规定提出了一切与自由相关的行为的正当标准，是指个体或组织等所有主体的行为在价值关系中获取自由所需条件以及享有自由的方式的正当标准。但是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关于什么是善的问题以及什么是正义

的问题的观点存在很大差异，如果个人和组织等主体关于善与正义的观点不能形成共识，则伦理无法形成。因此，只有当主体出于某种利益需求而自愿加入某种价值关系中，并且愿意遵循某种善或正义的标准，其行为遵守某种善以及正义准则的时候，伦理便形成了。伦理的形成取决于价值关系中行为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善与正义的标准的共识。当善与正义的标准成为共识并成为约束行为主体的规则的时候，善与正义的标准转化为公共伦理规则。价值关系中行为主体在关于善与正义的标准上达成共识，且愿意在行动中遵循这些规则，意味着行为主体之间形成了一种社会契约。没有关于善和正义的共识，则没有形成价值关系中的行为契约。总之，伦理的本质是人们关于某种善以及正义的标准达成的共识，即善和正义的社会契约。

五是文化传播。伦理是思想创造的结果，是人类思想进步的体现。伦理以关于“什么是完善”以及“什么是正义”的思想观念改变人的精神结构，引导人的意识活动方向，调节人的行为方式。伦理是关于完善观念和正义观念的共识，它存在的时间与空间范围，取决于它被多少人认知和认同。当某种完善或正义观念通过各种文化文本或产品进行广泛传播的时候，人们在阅读文化文本或消费文化产品时接受相关思想观念的输入，从而产生伦理认知。教育是文化传播的主要途径。人们接受教育的过程就是接受各种思想观念输入、生产精神结构的过程。文化传播在生产个体精神结构和公共精神结构的过程中，将完善和正义思想转化为个人观念。由此，完善和正义观念找到了它的意识归宿。意识活动是实践行动的先导，人们在追求各自利益的过程中形成各种价值关系，在价值关系中获取利益的行为遵循这些完善和正义观念。至此，完善和正义观念转化为伦理。没有价值关系作为基础，没有价值关系中人的行为，任何完善与正义思想只不过是一种伦理设想，而不是现实生活中真正起作用的伦理。

每个人必定会因为自身利益需求而对于人们获取利益的行为提出各种准则或规则，这些准则或规则一旦成为共识，就成为伦理，因此每个人都是发明伦理的责任者。每一个伦理责任人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他所提出的行为准则或规则要符合伦理的完善原则和正义原则并努力维护这些原则。那些拥有制定伦理准则或具体行为规则的公共权力主体必须谨慎运用理性，所提出的行为准则或规则必须符合伦理的完善原则和正义原则。

(三) 伦理的核心内容是伦理基本原则

伦理是关于自由本身和一切与自由相关的事物应该如何才是完善的道理，以及人与各种社会组织的行为应该如何才是正当的道理。因此，伦理有两个最高原则，一是完善原则，二是正义原则。伦理的完善原则是指伦理为行为主体享有自由的方式以及那些与自由相关的事物设定的完善标准。伦理的正义原则要求所有主体的行为目标和行为结果应该符合伦理的完善标准。

完善原则是伦理首要原则或第一原则，正义原则是伦理次级原则或第二原则。正义原则从完善原则引申出来。正义原则只有与完善原则相结合，以完善为目标，才可以得到准确解释。完善是对于人和社会存在状况的理想目标的规定，是关于自由的理想状况以及一切与自由相关事物的理想状况的设定。正义是对主体行为的正当性标准进行设定。行为只是为获取自由或实现自由提供条件，相对于完善目标而言，行为只是手段，手段从属于目的。如果没有完善原则作为目标，任何主体在价值关系中的任何行为的正当与否，都不可能得到恰当的说明或规定。完善原则是正义原则的参照。

完善原则和正义原则与各种具体生活领域中的具体行为相结合，就产生了完善准则和正义准则。原则是整体，准则是部分；原则是一般属性，准则是具体规定；原则和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人类的生产活动、生活方式以及交往关系形成多种多样的生活领域。每一个生活领域，每一类行为，都有各自的完善目标和对于行为结果的完善预期，这些预期形成特定生活领域中各种行为所遵循的完善准则；每一个生活领域，都有各种正当性标准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这些行为正当性的规范形成特定生活领域中各种行为所遵循的正义准则。伦理准则是指基于伦理原则而设定的某一类社会存在的完善标准以及某一类行为的正当性标准。伦理完善准则是指基于伦理完善原则而设定的某一类社会存在的理想模式

或完善模式。伦理正义准则是指基于伦理正义原则而设定的某一类行为的正当标准。伦理完善准则与伦理正义准则不可分割。伦理完善准则是伦理正义准则的方向，伦理正义准则是伦理完善准则的实现手段。虽然完善原则与正义原则超越时间、空间以及主体的不同而成为普遍原则，但是，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人群所遵循的完善原则与正义原则的具体内容，差异极大。那些构成完善原则和正义原则的具体内容称为完善准则或正义准则。

在中国和西方伦理思想史发展过程中，有一个思想行动一直在延续，但是从来没有获得成功，那就是创设可以超越时间、空间和人群的适用于一切境遇的伦理原则。之所以无法获得成功，是因为没有区分伦理原则与伦理准则，将各种不同生活领域不同类型行为应该遵循的伦理准则上升为超越时间、空间和人群的、试图摆脱历史条件限制的伦理原则，试图以特殊代替一般，以某种具体规定代替共同本质。因此，只有作为最高原则的伦理完善和伦理正义具有普遍性和超越性，不存在某种超越时间、空间和人群的伦理准则。伦理原则的作用对象是所有社会生活的全部以及所有行为，而伦理准则的作用对象是某一类行为。完善原则始终存在，但是在各个不同生活领域，存在很多类型的行为，这些同类行为遵循共同的完善准则。正义原则始终存在，但是在各个不同生活领域，存在很多类型的行为，这些同类行为遵循共同的正义准则。

与伦理准则高度相关的是各种社会制度，但是伦理准则和社会制度不同。社会制度是对于行为方法的设计或规定，准则是对于行为方法的完善性或正当性的规定，社会制度是伦理准则的约束对象，而不是伦理规则，更不能凌驾于伦理规则之上。法律是制度的集中体现，但是法律不是伦理规则，任何法律都必须遵循某种伦理准则，这就是为什么公正成为法律准则的思想根据。

伦理是道德的前提，伦理以公理设定人的自由意志和自主行为的完善标准，促进人的德性的完善。

二、道德：依据正道而完善的德性

道德概念及其相关名词如德、德性等，经常出现在理论知识和日常话语中，但是在道德哲学以及伦理学理论中，关于道德所指对象及其内涵如何理解存在很多分歧，日常用语中道德一词的含义比较模糊。由于在理论上没有对道德范畴进行精确阐述，以至于道德教育以及道德管理等行为存在疏漏，公众道德意识有可能因此被引入歧途或陷入混乱。人类为什么要发明道德？发明道德是人类对抗邪恶的方式，是人类为摆脱人性不完善状态所作的努力，为人的发展水平设置了衡量标准。道德为杂乱的、各自为政的思想意识以及彼此冲突的逐利行为设置评判善恶的尺度，为人性设置通向完善状态的路标。

道德是什么？道德是“道”和“德”的总称。道德所指的是两个对象。其一是道，即道理，规定什么是完善或善以及什么是正义的那些道理，设定各种事物完善标准以及人们在各种价值关系中行为方式的正当性标准，是一定历史时期一定群体关于完善和正义的共识，用来评价和引导人们实现自由或增加自由的行为方式。其二是德，或德性，准确理解德性的含义是全面理解道德概念的前提。

(一) 道德的核心内容是德性

德性概念是伦理思想体系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人类思想意识中出现德性观念，是因为人类对于人本身以及一切与人相关的事物的完善状态的设定。什么是德性？随着伦理思想的演进，德性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不断变化，不同历史时期以及不同流派的伦理思想中，德性概念的含义并不一致；在同一个伦理思想家的思想体系中，德性概念可能在不同意义上被使用。

德性的第一种含义是指人和事物的良好品质。亚里士多德最初给出的德性定义是：“一切德性，只要某物以它为德性，就不但要使这东西状况良好，并且要给予它优秀功能。例如眼睛的德性，就不但使眼睛明亮，还要使它视力敏锐……人的德性就是使人成为善良，并获得优秀成果的品质。”^①

德性的第二种含义是指人的灵魂的良好品质，德性概念内涵开始改变。亚里士多德指出：“我们所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2页。

说的德性并不是肉体的德性，是灵魂的德性。……灵魂有一个非理性的部分和一个理性的部分……非理性的部分似为一切生物和植物所共有，我指的是营养和生长的原因，这是一种潜能，包括在一切有营养活动东西的灵魂中，也包含着胚胎中。……这一德性乃是全体生物所共有的而不是为人所独有。……不必再考虑营养的部分，因为它不属于人的本性的德性。”^①亚里士多德首先将德性与肉体分离，将德性概念限定在灵魂领域，与灵魂相关。如此一来，德性概念所指称的对象，由人和事物的品质转变为人的灵魂的理性品质。

德性的第三种含义是指灵魂所具备的良好的理性品质。亚里士多德将灵魂分为理性和非理性部分，德性是人的灵魂的理性部分以及分有理性的非理性部分。依据理性在灵魂不同部分的运用从而获得的良好品质。“非理性的部分是双重的，一部分是植物的，与理性绝不相关。另一部分是欲望……在一定程度上分有理性。因为它受到理性的约束。……若非理性的部分也可以称为理性的话，那么理性的部分也可以一分为二，一部分是理性在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另一部分只是对理性父亲般的顺从。”^②

德性的最终内容被定义为理论理性的德性和实践理性的德性。德性被划分为理智德性和伦理德性；理智德性被划分为理论理性的德性和实践理性的德性。亚里士多德认为，既然灵魂有一个有理性的部分和一个没有理性的部分，这两个部分各有不同的活动，人的德性也可以分为理智德性和伦理德性。理性活动上的德性，即理智德性，可以由教导生成；欲望活动上的德性，即伦理德性，则需要通过习惯来养成。同时，既然理性的部分又有两个部分，一部分思考其原因和本质不变的事物，另一部分思考可变的事物，理智德性就可以分为理论理性的德性和实践理性的德性。智慧是理论理性的德性，是人的最高等的德性，它是使人找到思想的出发点的理性。明智是实践理性的德性，一方面作为理智理性可以由教导而生成；另一方面又与伦理德性不可分离，其生成又离不开习惯。

至此，德性概念的含义基本定型，一直延续至今，即德性是人在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中运用理性而获得的灵魂的良好状态，即人的意识能动性在运用理性进行理论活动以及实践活动中所达到的良好状态，获得的良好的精神品质。人的意识能动性在运用理性进行理论活动以及实践活动中所达到的良好精神品质是指什么？如果这个问题不能够得到清晰解释，那么德性概念依然未能获得思维的明晰性。亚里士多德赋予德性的终极标准，从而最终完成了德性概念的界定。亚里士多德指出：“我们探讨德性是什么，不是为了知，而是为了成为善良的人……我们共同的出发点就是，合乎正确理性而行动。……在行为以及各种权宜之计中，正如健康一样，这里没有什么经久不变的东西。……只能是对症下药，顺水推舟，看情况怎样合适就怎样去做……我们由于不图享乐而变得节制，而在变为节制之后，我们就更能够回避享乐。这例子也可以用于勇敢，我们习惯于坚定而藐视恐惧，就成为勇敢的，在成为勇敢之后就更能够坚定无畏。”^③

由此，德性概念得到完全阐释。所谓德性，是指人为了成为善良的人，在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中运用理性获得的灵魂的良好状态；或是指人为了成为善良的人，在运用理性进行理论活动以及实践活动中所获得的良好精神品质。

（二）德性构成要素

在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之后的各种伦理思想体系中，德性概念依然是伦理思想核心概念之一，但是其含义并不完全一致，要么是指理智德性的实践理性部分，要么是伦理德性，要么是指实践理性德性与伦理德性的综合。

完整的德性概念是指理智德性与伦理德性，涵盖了理论理性德性、实践理性德性以及伦理德性。理论理性德性是实践理性德性与伦理德性的基础，理论理性德性为实践理性德性以及伦理德性提供事实判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第22-24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第22-24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第28-30页。

断的认知前提。任何德性如果离开了事实判断和真理知识，都不能成为完全的德性。如果缺少理论理性支持，实践理性德性和伦理德性可能成为一种偶然德性。如果没有理论理性作为前提，没有真理认知作为保障，那么理性在实践运用以及指导非理性行为的过程中，由于缺乏准确的事实判断而难以获得实践理性的德性和伦理德性。此外，理论理性德性本身就是最重要的德性，是智慧的基础。发现真理、创建真理知识、坚持真理，本身就是人类最重要的德性。

在理论理性德性的基础上形成的实践理性德性以及伦理德性，是人的属性的善或恶的状况的总称，是那些与善或恶相关的人的意识和行为所体现出来的人的属性的完善状况。德性或道德品质不是指人的属性的总体完善状况，而是指个人与他人、个人与自我的价值关系中获取价值或消费价值的过程中体现出来的意识完善状况以及行为方式和行为结果的完善状况。一是指精神品质的理性状况即非理性意识和行为的理性品质，是指个人的欲望、情感、情绪在理性指导或控制下所达到的良好状态。二是指精神品质的善良属性，即能否对自己和他人怀有善意。三是指精神品质的正义属性，即个人价值行为是否能够按照“道”的要求即遵守正义规则而言行。四是指出精神品质的高尚属性，是指个人是否能够为了他人和集体的正当利益而努力行动，为了那些被认为是正义的事业如全人类的自由和解放事业而努力奋斗，甚至不惜为此牺牲自己的价值和自由。

三、差异与契合：伦理与道德的辩证关系

在社会生活实践中，道德和伦理所指的对象并不相同，因此，道德哲学和伦理学的内容体系的重大区别，在于二者的覆盖范围不同，道德问题只是伦理学领域诸多问题的一部分。伦理学是关于善和正义的学说。一是关于人的精神品质的完善、各种社会主体即各种社会组织或联合体存在状态的完善、社会总体的完善、人的生活的理想状态以及社会公共生活的理想状态的学说，关注的基本问题是人应该如何才是更加完善的人，各种社会组织或联合体应该如何才是更加完善的社会组织或联合体，个人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应该如何才是好的或理想的生活，我们应该建设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二是关于社会主体行为应该如何才是正当或正义的学说，关注的基本问题是个体在价值关系中应该如何行为才是正当的或正义的，个人之外的其他社会主体即各种社会组织或联合体应该如何行为才是正当或正义的。道德哲学是关于人的善良、正义以及高尚的学说，关注的基本问题是人追求价值的意识和行为应该如何才称得上是善的、正当的或高尚的品质。道德之道即为伦理，道德之德即为人性所能达到的伦理要求状况。

道德只是伦理的一部分，伦理的完善原则涵盖人的完善标准。人的完善不仅指道德品质完善，还有情感、理性、价值观、理想、信念、信仰、智慧等方面的发展和完善。伦理的正义原则涵盖个体行为正当性标准，个体行为正当性标准只是伦理正义原则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主体，不仅有个体的人，还有以集体名义行为的各种社会主体，即各种社会组织或社会联合体，如家庭、单位、机构、组织、国家以及社会总体等，这些社会主体行为的正义标准的设定是伦理正义原则的不可或缺的核心内容。

伦理是一部人对抗另一部分人的思想工具，即一部分人以自己理解的完善和正义对抗另一部人所理解的完善和正义；或者是，在完善与正义作为公共标准已经存在的前提下，一部分遵循完善标准与正义标准的人，运用完善标准和正义标准对抗那些违背完善标准与正义标准的人，要求他们遵循已经成为社会共识的伦理的完善规定与正义规定。道德是一个人以某些意志和行为对抗自身某些意志和行为的思想工具，从而以某些好的人性代替不好的人性，用一部分行为代替另一部分行为，以善念代替恶念，以善行代替恶行。一个人无法左右大千世界，但是他可以为自己的灵魂操心，每一个人都是自己德性的第一责任者，努力让自己成为一个善良的人，维护正义的人，以至于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值得尊重的民族，不仅是公众对于高尚的人表达持久的尊重和敬仰，而且能够不断涌现以天下为己任的高尚的人。

伦理是人类为摆脱一切与人的存在相关的事物和行为的不完善状态而努力的思想成果，试图以完善代替不完善，以理想代替现实，以美好代替丑陋，以合理代替不合理，以正义代替不正义，以某类行为方式代替另类行为方式。在最终意义上，伦理是利益关系中的一部人对抗另一部分人的思想武器。道德

是一个人以某些意志和行为对抗自身某些意志和行为的思想工具，以善念代替恶意，用某些善行代替恶行，从而以某些好的人性代替不好的人性，因此在最终意义上，道德是个人为摆脱自身不完善状态而努力的结果。

伦理是关于一切与人的利益相关的事物应该如何才是完善的、人的行为应该如何才是正当的那些道理，用来指导各种利益关系中社会主体的行为方式。社会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个人主体，即个体；另一类是组织主体，即各种社会组织、集体、公共权力机构以及国家等。伦理是实践理性的产物；道德是那些与利益相关的意识和行为所体现出来的人性的善恶状况，道德是实践理性本身。伦理是人类的思想成果，当伦理成为社会公众共同认可和遵守的思想原则以及行为准则后，伦理成为道德的路标，道德是伦理训导人性而产生的结果。个体的道德品质不仅是公共伦理原则或行为准则训导个人精神结构、完善个体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结果，而且是伦理的本源和变迁动力。道德的本质是人的实践理性，是人的精神品质和人的善良意志的稳定状态，道德对于伦理始终具有创造、认知、选择、认同、遵循、批判以及创新的权利，个人对于自身的道德状况负全部责任，每个人都是道德主体，在认知伦理原则以及伦理准则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认同和遵循伦理原则以及伦理准则。从理论研究而言，道德可以成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思考内容，但是道德和伦理不是同一事物，伦理是理性的实践运用而创造的思想观念，是实践理性创造的行动原则以及具体准则；道德是理性本身的完善状况，即实践理性的完善状况。每个人都是伦理的主人，同时，每个人都必须接受伦理的规训，这是他被社会接纳从而生存于公众世界的前提条件。一个社会的伦理建设意味着社会生活公共行为原则和具体准则的创建或调整，一个社会的道德建设意味着个人的发展和完善，以完善实践理性的方式促进个体人性的完善。伦理原则是一切与人有关的事物的完善原则和人在利益关系中行为的正义原则；道德原则不仅是伦理的完善原则和行为的正义原则，而且还有人的意识和行为中体现出来的人性的善良原则和高尚原则。善良符合伦理，高尚高于伦理。善良者为芸芸众生，高尚者为志士仁人。

四、结语

任何伦理原则或伦理准则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增加人类的自由。伦理既是对自由的约束，也是对自由的保护。在探索增加自由的各种方法的过程中，当人类思考自由以什么样的形式存在才能够更加完善，在每个人维护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当人类开始思考人的行为方式和结果应该如何才能够被称为正义的行为，此时，伦理就产生了。伦理的产生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奇点。从此以后，人类不仅生活在基于自然的必然性规定而追求自由的过程中，而且为了社会和自身的发展与完善的理想目标而不断努力，同时接受正义标准的规训。由此，人的德性逐渐形成，伦理内化为人的德性，伦理与道德由彼此独立的理性活动的对象，在人类实践活动中实现了同构。伦理是文明的路标，是衡量人类如何脱离蛮荒状态并且在何种程度上接近理想王国的评价尺度。

责任编辑：罗 萍

一多互补：中式说服的哲学基础与实践逻辑^{*}

宣长春 赵可欣 杨义珑

[摘要]说服是一切传播行为的基础性问题。对“一”与“多”关系的差异化认识折射出中西方哲学思维的分野，并延伸到中西方的说服实践之中。西方为“一多分有”，而中国则呈现“一多互补”。“一”是万物相系不分、浑然而一，“多”是互系不分的万物，“互补”是“多中有一”及“一中有多”。在剖析先秦引《诗》说服具体案例时发现，中式说服实践中的意象集中体现了“一多互补”思想，即允许说服双方以自身经验积极参与内容建构以及对意象意义的生发，从而更易达到“心悦诚服”的境界。

[关键词]说服研究 一多互补 “一”与“多” 意象

[中图分类号] B81-092; G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9-0050-07

说服是随着人类交往活动而产生的实践行为，是一切传播行为的基础性问题。多年来，中国传播学界围绕说服的现象与规律进行了热烈而持久的讨论，然而“西方理论+中国经验”的惯性思维导致现有研究常常陷入难以言说自我的困境。说服作为一种传播行为是具体而生动的，其背后的理路应当从更深层的哲学层面去探寻。针对理论研究走不出西方框架的窘境，赵汀阳提出了“重思中国”的任务，即从中国的角度理解中国，承认中国有自己的声音、观点、方法以及逻辑。^①鞠实儿提出的广义论证理论也揭示了逻辑的文化相对性与在地性，^②这提示我们说服的逻辑并非只有单一样态，中国的说服实践并不能简单套用西方的形式逻辑框架来进行诠释。^③在传播学界已经有部分学者认识到，将西方理论生搬硬套以解释中国说服现象并不适切，并已立足中国传统文化，对说服本土化研究展开了探索。^④本研究在前人基础之上，总结出“一多互补”思想以剖析中国传统说服实践的内在逻辑理路。

一、中西方对“一”与“多”关系的阐释

首先，我们试图回到中西方文化的源头，对中西方关于“一”与“多”的相关思想与阐述分别进行梳理。将宇宙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或许能为说服研究打开一条新的通路。^⑤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基于计算方法的社交媒体广告社会效果与综合治理研究”(21CXW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宣长春，厦门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赵可欣，厦门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杨义珑，厦门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福建 厦门，361005）。

①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页。

② 鞠实儿：《广义论证的理论与方法》，《逻辑学研究》2020年第1期。

③ 章永宏：《关于说服研究的本土化思考：一种基于关系分析的视角》，《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④ 龚文庠：《说服学——攻心的学问》，北京：东方出版社，1994年，第43页；胡百精：《说服与认同》，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1页。

⑤ 黄旦：《问题的“中国”与中国的“问题”——对于中国大陆传播研究“本土化”讨论的思考》，黄旦、沈国麟编：《理论与经验：中国传播研究的问题及路径》，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5页。

“一”与“多”的关系，是中国哲学的核心范畴之一。“一”是单一、同一、统一，“多”是多数、多样、分散。在道家的宇宙论构想中，“一多关系”的想象相当普遍。《老子》第42章中提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在老子的思想中，道是“一”，事物是“多”，“一”与“多”是衍生、演化关系。道家从自然的多种事物和现象中抽象出“一”作为宇宙的源头，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人类社会的政治理想。因此，道家的宇宙观实际上可以算是一种“一多关系”构想。在道家的“一多关系”中，“一”与“多”是相辅的、互补的。这一关系来自《庄子·寓言》中的“万物皆种也，以不同形相禅”。其原因在于：第一，道家在强调事物根源于“一”时并不否认事物变化之“多”。道家多以无形形容“道”或“一”，以有形容“万物”或“多”，无形需在有形之中被具象，有形又需在无形之中被统一。第二，人们在对物的认识上持有不同的方法、视角和观念。如果以道视之，那么事物自然是同一的；如果以差视之，则事物自然具有差异性和多样性。^①

儒家的思想体系缺乏对宇宙观的直接论述，但仍可在《周易》中窥见一二。其一，“易”本身即有道的含义。《周易·系辞上》有云：“《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以及“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等。在《说文解字》中，“易”字上为“日”的象形，下为“月”的象形，作名词解时有阴阳变代消长现象之意，^②《周易·系辞上》也指出“一阴一阳之谓道”。由此推知，《周易》可以反映儒家对道的理解。其二，《周易》的内容包含了儒家对道与万物关系的思考。《周易·彖传》对“乾”的描述为：“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周易·彖传》对“坤”的描述为：“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在《周易》的宇宙论系统中，乾坤阴阳相互依存，相互转变，构成万物。宋儒程颐提出《乾》《坤》为“天地之道，阴阳之本”，而《坎》《离》则为“阴阳之成质”，《坎》《离》之交，合而交则生物”。^③

儒家经典《周易》以“道—卦—意—象—辞”系统解释世间万物的生成变化，其中便蕴含着“一多互补”的思想。《周易·系辞上》记载：“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圣人“立象设卦系辞”，意在对道进行描述。就道与卦的关系而言，道通过卦得以体现，卦又依据情境的不同而变化，从而解释不同的道。王弼曾说：“夫卦者，时也；爻者，适时之变者也”，^④这里，“时”意味着情势与情境。就卦与象的关系而言，“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周易·系辞下》），又如王弼所言，“夫象者，出意者也”。^⑤因此，意象本为一体，意象通达于道，是对抽象之道的一种具象言说。就意象与辞的关系而言，辞是对象的解释，但辞并不把人的行为导向一个固定的方向，而是引向与此行为相关之切身处境的义理领会。^⑥总的来说，卦、象、辞是对道的一种情境化阐释。卦通达于道，又依据“时”而变化。象与辞一方面来源于卦，另一方面又来源于圣人自身的经验。辞则在占卜中发挥作用，受辞之人也依据自身经验和具体情境理解卦象辞背后的意义。由此可见，《周易》中的“一”是一种“多”中之“一”，“一”与“多”呈现为一种“一多互补”的关系。

西方对“一”的追求由来已久。此“一”凌驾于“多”之上，是一种超越性的存在。学者们一般把古希腊哲学史划分为三个阶段：前苏格拉底哲学、古希腊哲学和晚期希腊哲学。前苏格拉底哲学产生了两种宇宙观。一种宇宙观认为世界存在的基本模式在不断发生变化，并不存在一个恒常的世界。哲学家们分别用水、无定、气、逻各斯等总结宇宙变化的根本原则。另一种宇宙观无视周围世界的发展变化，

^① 王中江：《“差异性”和“多样性”的世界：庄子的“物之不齐论”》，《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4期。

^② [汉]许慎：《说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74页。

^③ [宋]程颢、程颐：《二程集》下册，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7-48页。

^④ [三国魏]王弼：《周易略例》，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22年，第50页。

^⑤ [三国魏]王弼：《周易略例》，第60页。

^⑥ 李景林：《论〈周易〉对“道”的表述方式》，张涛主编：《周易文化研究》第2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构想出一种超越现实的永恒世界，这种观念更加主流，它的出现深刻影响了西方哲学的发展。发展这一思想的一个重要哲学家是巴门尼德，巴门尼德在对“存在”这一哲学概念的分析中开创了形而上学本体论传统。具体来说，巴门尼德对西方语言所特有的系词 estin（“是”“存在”）展开了分析。在巴门尼德看来，系词不仅联系了主词和谓词，而且还具有判断功能，它判断了某个对象为真，并且这种判断抛却了具体情境。这表明：对于思维来说，无论如何都存在一个可以最终被确定为真理的真实认识和最终被确定为实在的认识对象。这样，巴门尼德证明了本质对象世界的存在，而这个世界自然是永恒不动的。从这个立场出发，巴门尼德得出一个大胆的结论：既然一切都是“存在”，一切都可以归于“存在”，那么世界的多样性和变化性就不存在，只有被系词“是”所对象化地肯定了的永恒不动的本质世界存在。

对巴门尼德的形而上学思想做出重要发展的是柏拉图。柏拉图以“理念”这一概念表示经验现象背后的真正存在。换言之，在柏拉图看来，世界存在着理念世界和经验世界的二元对立，与之对应，人对世界的认识便存在理性认识和经验认识的二元对立，最终人们能够实现对理念的认识是因为人们先验具有自明认识和理智直观的能力。实际上，柏拉图的理念论提出了一种西方的“一多关系”构想，即作为唯一存在的“一”的本质世界如何和作为“多”的经验世界相互联系的问题。在柏拉图的构想中，“一”统摄着“多”，“多”分有着“一”的本质，同时，经验世界之“多”可以唤醒人类灵魂中先验具有的关于“一”的知识，从而获得对“一”的绝对认知，如此，“一”和“多”便联系起来。

梳理了中西的宇宙观之后，我们将中西“一多关系”从三个面向展开对比：作为存在的“一”是变化的还是静止的；“一多关系”是情境的还是超越情境的；“一多关系”是可言说的还是不可言说的。就第一个面向而言，前苏格拉底哲学家们也从变化的角度看待世界，这与中国哲学是遥相呼应的。但是，形而上学传统才是西方哲学的主流，这是基于世界永恒不变的世界观和超越情境的逻辑形式推论发展出的哲学思想。因此，可以说，在关于存在之“一”的思考上，古希腊哲学将“一”视为永恒不变及可以被绝对认识的存在，中国哲学将“一”视为变化的存在，变化中的统一和差异在“一”之中得以统一。就第二个面向而言，可以从“时间上的在先”和“逻辑上的在先”来分析中西方的宇宙观。^①中国的宇宙生成论模式是“时间上的在先”，即从“一”开始生成“多”的过程，“一”与“多”的关系在“生”中环环相扣，这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中国哲学难以脱离情境。在“一”生“多”的过程中，事物在过程里、在因果上环环相扣，事物的生成彼此之间互成影响。而反观西方形而上学，巴门尼德直接从西方语言逻辑上进行形式推导，语言存在的绝对性和普适性超越了情境的具体性，因而由此发端的“一多关系”也是绝对性的，作为存在的“一”必定有着超越“多”的绝对形式。不可否认的是，以“一”为概念构想宇宙万物间的关系，这无疑是一种理性发展，但在具体进路中，中西方的一多关系却展现出不同样态。就第三个面向而言，西方形而上学与西方语言特性密切相关，巴门尼德对“存在”的分析确立了形而上学的基础，这同时也规定了西方认识论的特性，即能被语言表述的一定是存在的且绝对可以被言说的。虽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对巴门尼德的思想展开了批判，但他们都没有否认存在即可以被认识和言说的观念，他们的批判反而是形而上学的深入和发展。但在中国哲学中，道家的“一”根源于“无”，常与无形、无名等词语相对应，且《老子》开宗明义，说明了“一”的不可言说性：“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正因为“一”是无形的，因而是不可道和不可名的。^②正因为此，《庄子·寓言》才如是说：“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其原因正是在于道的不可言说性：“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所以穷年。不言则齐，齐与言不齐，言与齐不齐也。故曰：‘无言’。”对于儒家而言，“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周易·系辞上》）直接暗示了言不尽道的含义，道与卦、卦与意象、意象与辞之间较为明确地展现出“一多互补”的关系。

为了拉开中西方哲学思想对比的“间距”，我们进一步聚焦于说服与言意的关系。对于西方而言，

^① 王中江：《出土文献与先秦自然宇宙观重审》，《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② 郑开：《道家形而上学的理论特质——以“道德之意”为中心的讨论》，《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11期。

正是因为言和基于言而脱离情境的形而上学的深刻联系，认识的绝对性才得以形成，言说活动才有着对于对与错的本质、对于绝对统一的“一”的追求；对于中国而言，正是因为言对于基于统一和差异互补的形而上学的不可言说性，言说活动才抛却了对于对与错的本质、对于绝对统一的“一”的追求，而在“一”中寻求“多”的价值。

二、作为中式说服哲学基础的“一多互补”

通过上述梳理，我们发现中西方关于“一多关系”的哲学之思已拉开了“间距”，西方的观点可以被概括为“一多分有”，而中国更偏向于“一多互补”，这可以从认识论与价值论两个面向来看待。从认识论上，“一”是总相、整体；“多”是事物的各部，所以“横看成岭侧成峰”的中国智慧揭示了事物的各部分虽形相各别却有机和合、同成一体。安乐哲的“焦点—场域模式”提示我们看重事物的内在关系性，就要将任何具体而又个别的事物的“一”与出现在以它为焦点的场域的、具有各种相互关系形态的“多”共同视为一个整体，实现“一”与“多”的浑然统一。^①“一”并非凌驾于世间万物的造世存在，而是成为世界上许许多多的焦点，通过其内在关联组成了它们周围场域的经纬，在不同情境中动态化地展现不同的侧面。

从价值论而言，“一”又是本质、本体、天理，可推及万物，成为形而上的“道”。程颢说，“所以谓万物一体者，皆有此理，只为从那里来”，^②也就是“万理”归为“一理”，即天理，与朱熹说的“盖一事各有一个当然之理”^③亦为一意。此时的“理”并非单义、凝固的，而是在情境中形成过程式的流动。这里的“一多互补”即成为个体同它所处情势环境的内在关系与不间断延续性，它的个别性与所处情境多样性共生共存。而反观西方在认识论和价值论上均对“多”持贬抑态度。在认识论上，西方认为真相是客观的、绝对化的且具有唯一性，中国文化中的真相可以是强调主体性的真相。从价值论上说，西方以认识论的独断性为基础，回避现实主体多元性和多元价值判断可能性，价值标准也是封闭单一的。

对“一”与“多”关系的差异化认识折射出中西方哲学思维的分野，并延伸到中西方的说服实践之中。就西方而言，自古希腊而有的“一多分有”传统，具体表达为“一个外在、超绝宇宙本源及单子个体式二元对立的构想”。这里的“一”，是假设推定的、外在凌驾于宇宙、高高在上、主宰宇宙的唯一超然绝对本源体；“多”是由此“唯一”单线单向创造或派生而出的一切“单子独立、本质个体”；“分有”指“唯一”与“多”之间、“单子个体”之“多”之间的矛盾、冲突以至发生单线单向的主宰与被主宰关系。也即是说，“一”指“上帝”式唯一神或唯一真理，“多”是“一”派生出的“一切单子个体”，“分有”是一切个体之间“碰撞、冲突、对立”。

反观中国哲学传统，它不是“一多分有”，而是“一多互补”，与“天人合一”的理念相呼应。“一”是万物相系不分、浑然而一，“多”是相互联系的、互系不分的万物，“互补”是“多中有一”及“一中有多”。所以“一”不是外在，而是内在于“多”之中，是互系和延续。“一”在“万物”之中，贯穿“万物”，即所谓“道”。与上帝式的“超绝”思维及非黑即白的二元对立思维迥然相异，“一多互补”恰恰体现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这一中国文化特有的阴阳或变通思维。关注焦点并非落在绝对“价值”上，而是在“关系”“互系”“内在联系”上，在“适当性”上，在“中庸”上，即在“道”上。“道”是自然、社会与人之间的互系性，这是中国人自古以来的宇宙观。由此可见，“一多互补”是以中和关系为本的宇宙观和认识论，这种宇宙观和认识论通过影响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乃至表述结构，进而塑造着卓具中国特色的说服实践。

“化”是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以己化他而达到化他为己是其关键。这意味着对多样性的接受，但这个“多”始终由“一”所容纳。必须在某种总框架的涵摄中多样性才得以实现，否则失控的多样性便

① [美]安乐哲：《和而不同：中西哲学的会通》，温海明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24页。

② [宋]程颢、程颐：《二程集》上册，第33页。

③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28页。

不过是混乱。^①通过老子对道生万物的定义可反推，当“万物”中有了许多新事物，就需要对“一”进行创新，使其能够继续容纳万物的更新，于是“多”和“一”之间也存在着互动关系，当“多”变得失控、出格了，“一”就必须相应增加自身容量从而变得更大度。

在中国文化语境下，凡事都是从经验的整体性和关系的建构性出发来检视，说服亦是如此。所以中国哲学宇宙观中的“一”，不是一种超越的、独立于世界之外的“一”，也不存在基底的、原生的、本质主义的原则，更不是西方宇宙观所追求的“一多分有”的外向型超越。真正达成说服必然是条件性的，其要义就是兼顾言外语境之意，意义的生发过程与其源头是建构性的关系。^②说服在情境中发生，也就意味着对独特性的关照，可以根据具体情境中的事例往一般化方向概括或归纳，而绝不是有一个先入为主的标淮或固化的模式。

“一多互补”在说服中主要通过意象来集中体现。《文心雕龙·神思》提到“独照之匠，窥意象而运斤”。所谓“意象”，主要是“意”和“象”这两个概念和合而成。在刘勰看来，“意象”指构思之中的形象，颇能统合传达情意与形象。具体而言，“意象”就是藉由“象”来表达“言”所不能言，或者是“言”外之“意”。“象”是具体的而又显露的，说服者说服的过程就是转“意”为“象”的过程，即便“意”确定下来，不同的人也可捕捉不同的“象”加以展现，此为说服的建构过程；“意”是深远的而又幽隐的，被说服者理解的过程就是转“象”为“意”的过程，即便同一“象”显露于前，不同的人也可理解和诠释出不同的“意”，此为说服的解构过程。“意象”，分而言之就是“意”与“象”，也即“心”与“物”，合而言之就是一虚实相生，“一”“多”互补之综合体，既可以由“意”出“象”，又可以因“象”生“意”，由此，“意象”往往是流动的、情境的、主观的。所谓“意象”的流动性主要体现在其“意”的流动性上。

西方那种超越主体的客观化的“形式”在中国传统的说服实践中并不存在，反而是主体（说服者）与主体（被说服者）的直面更加多见。在古代较为常见的劝谏说服中，当臣下直接面对君上时，直言说服往往并非最优解，只能假借逶迤，于是“意象”的作用便得以发挥得淋漓尽致，成为沟通“言”和“意”的重要介质，恰如王弼在《周易略例·明象》中所言：“意以象尽，象以言著。”^③随着“象”在不同情境中的转化和腾挪，其“意”也就流动了起来。意象在说服中也通过“一多互补”思想产生效果，将被说服者的主观体验和具体情境相联，从而使其理解意象背后之“理”。意象的选取看似随意武断，实则底层受关联性思维支配。中国的宇宙观推崇经验的整体性和关系的建构性，注重通过类比合成一类、一个范畴、一种普遍性。同一意象经由不同主体（说服者与被说服者）可以流淌出多种意义，不同意义又都可能应合这一情境。意象嵌入多样化的情境之中，成为开放而暧昧的意义耦合体，但又始终以理作为一个相对确定的焦点，因此被说服者在面对意象时所生发出的意义并非乱序流动，而是始终在围绕焦点的关系场域中。这里“一多互补”实现的基础条件是拥有共同的意义空间，包括文化土壤和社会经验等。“一”与“多”之间也并非单向流动，多个意义反哺“一”，使“一”的意象更加丰盈饱满，内涵和外延得以充实。说服双方并非持以一方驳倒或压服另一方为目标的对抗性思维，而是成为赋予意象意义的新主体，被说服者并非被动的一方，而是也以自身主观体验为意义的充盈提供可能。

三、作为中式说服实践逻辑的“一多互补”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现实主义诗歌总集，被后人不断引用诠释并赋予新的内涵。《诗》在先秦时期为人们表情达意提供了充足的语料库，孔子在《论语·季氏》中便有“不学诗，无以言”的“庭训”，^④可以说《诗》是当时主流社会交流的载体与工具，被灵活应用于抒发情志、外交讽谏等场合。《诗》作为一部无所不包的百科全书承载着教育的重要功能，又作为贵族阶级的政治工具成为社会交际的媒介。^⑤

①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第9页。

② [美]安乐哲：《“学以成人”：论儒学对世界文化秩序变革的贡献》，黄田园译，温海明译审，《孔学堂》2020年第2期。

③ [三国魏]王弼：《周易略例》，第60页。

④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2页。

⑤ 邓新华：《中国古代诗学接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7页。

思想家们习惯托《诗》来阐明自家的学说与观点，而臣下与游说士人在交谈中引用《诗》以达到说服目的的现象也并不鲜见。追溯当时的社会政治环境，说服多为下对上即臣对君的劝谏，这对说服的方法与技巧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因为稍有不慎后果将十分惨烈，因而“断章取义”作为一种有效的说服方式应运而生。《诗》的广泛流传与普及使说服双方有共同的意义理解空间。平时的诵习涵咏以及对《诗》的熟悉与感悟成为交流的灵感之源，既是实现“断章取义”的必要本领，也是说服取得效果的重要前提之一。引《诗》不仅使语言富有韵律，而且委婉含蓄，特别是用诗句中的意象更容易实现说服双方心领神会的效果。^①

有学者借鉴皮锡瑞在《经学通论》中诗义的划分方式，将诗义重新归纳为三类：一是诗之本义，即诗文本之义；二是诗人之意，即作诗者之义；三是引诗者之义，即用诗者之意。^②这里我们所说的诗本义是《诗》的字面意义，即原初的文本义。《诗》是由具体的文字组成的，因此文本义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可通约性，自身拥有相对固定而完整的意义系统，从而在源头上对《诗》可能阐发的内在情理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统摄与规约。诗本义相对稳定的深层一致性使《诗》成为开放性的意义系统，并拥有卓具延展性的意蕴，才能生发出所谓的“歧义”，故引者之志同《诗》之志有出入时仍可引《诗》。多数《诗》使用借物起兴的手法，本身已包含着由物象所生发出的意蕴，而这种意蕴也是暧昧且模糊的，提供了后来者较为广阔的阐发空间。但引《诗》的隐含前提是不能完全抛弃诗本义，即“无言不可得意”，并遵循“歌诗必类”的原则，否则所引之《诗》不但不能成为有力佐证，反而成为无根之水、无本之木，遑论“引经据典”。

中国的说服在情境中发生，也就意味着真正达成说服必然是有条件的，所使用的语言需要兼顾言外语境之意而灵活化用。因此，先秦的引《诗》说服根据情境需要而定，诗本身要适用语境，并与上下文相贯恰，才有机会取得理想的说服效果。辩证性思维是中国人较为稳定的文化心理，^③世界处于一个变易的过程之中，说服双方对待说服中论据的使用亦呈现情境化的思考，而不以绝对的是非标准或固定精确的形式去考量。听《诗》者结合引《诗》者的上下文语境以逆向猜度《诗》之意涵，这为《诗》的“断章取义”以及在各种语境中的活用提供了从心理上接受的可能。下面从《左传·成公八年》所记载的季文子引《诗》说服案例切入，从而印证“一多互补”思想的合理性。

八年春，晋侯使韩穿来言汶阳之田，归之于齐。季文子饯之，私焉，曰：“大国制义，以为盟主，是以诸侯怀德畏讨，无有贰心。谓汶阳之田，敝邑之旧也，而用师于齐，使归诸敝邑。今有二命，曰：‘归诸齐’。信以行义，义以成命，小国所望而怀也。信不可知，义无所立，四方诸侯，其谁不解体？《诗》曰：‘女也不爽，士贰其行。士也罔极，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与一夺，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犹丧妃耦，而况霸主？霸主将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长有诸侯乎？《诗》曰：‘犹之未远，是用大简。’行父惧晋之不远犹而失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④

春秋时期，鲁国的季文子引《诗》中《卫风·氓》“女也不爽，士贰其行。士也罔极，二三其德”，批评晋国所做不合乎大国盟主的信用和道义。欧阳修认为该诗本义为“据诗所述，是女被弃逐怨悔，而追序与男相得之初，殷勤之笃，而责其终始弃背之辞。”^⑤即此诗为男对女始乱终弃之辞，朱熹进一步揭示“言其过不在此而在彼”，^⑥季文子所引的情境是在晋国来使韩穿饯行之时二人在宴席上的私下谈论，晋国在有关汶阳之田的归属问题上反复无常，因而季文子对韩穿进行了一番说服，引《氓》之诗不可不谓语重心长、推心置腹。季文子对韩穿所言，即为对晋之君主所言，韩穿作为晋国外交的使者，发挥着

① 赵敏俐：《乐歌传统与〈诗经〉的文体特征》，《学术研究》2005年第9期。

② 张小星：《〈左传〉“赋诗断章”的存在论诠释学分析——作为“哲学训诂学”的探索》，《当代儒学》2021年第1期。

③ Peng, Kaiping and Richard E. Nisbett, “Culture, Dialectics, and Reasoning about Contradic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54, no.9, 1999, pp.741-754.

④ [周]左丘明，[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31-732页。

⑤ [宋]欧阳修：《诗本义》，刘心明、杨纪荣校点，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24页。

⑥ [宋]朱熹注：《诗集传》，王华宝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44页。

话语媒介的功能。从季文子所述诗义来看，季文子是用“士”的“二三其德”来比喻晋国的反复无常，即借用了诗本义的比喻义，杨伯峻亦云“季文子以‘女’比鲁，以‘士’比晋”。^①从诗句本身来看，其字面语义与诗本义基本保持一致，可以说，季文子所引用诗义是从这两方面含义阐发而来。引《诗》中负心男子的意象并延用其比喻义，将爱情诗上升到国家领土与诸侯霸业，将男女之爱推广至诸侯国邦交，使情在语境中流淌并上升为理，即“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引诗者对诗本义的挪用与引诗义的显现再到听诗者的领会，成为一个“断章取义”的过程。这一过程赋予了所引诗句新的意义规定性，也实现了说服双方的心领神会。

有学者将引《诗》模式总结为“剥离母体—语境置换—本义转向—语义引申—语义固定”。^②以“一多互补”思路观之，引《诗》之源为《诗》本身字面之象，即为“一”；而引诗者在引《诗》说服的过程中，将原本具有开放性、模糊性的“一”放在多种情境之中，形成一种灵活的场域，经受者主观经验加工而流淌出“多”种意义。“一”作为焦点对“多”起到统摄作用，使看似流动的“多”在场域内延展勃发，不至于恣肆而偏离本意；“多”成为诗义的建构性拓展，使原本的“一”（即《诗》）在多元情境下更具生动性，也更富有情趣。“一”与“多”互补，使不同情境中的说服更能直击人心。

引《诗》说服是说服双方利用比兴式思维对《诗》进行再诠释的过程。主体发挥主观能动性对所引《诗》文本进行创造性解读，这一解读同时受《诗》文本义与语境的制约。此时引诗者之“志”不再是引诗者之意与原诗文本之义的融合，而是在特定说服情境下引诗者之意与所断之“章义”的融合，亦即引诗者对原诗文本之义有所取舍的产物。同时，对于原诗文本以及所断之“章”即新文本对象而言，赋诗者之“志”的显现是对其意义的增加，即在经过“断”与“取”两个环节之后，原诗文本获得了新的意义，成为新的诗文本。对于听诗者而言，所谓“听诗”并非对“诗义”的理解，而是对引诗者之“志”的把握与领会。由此而言，听诗者所听之“志”便不再是引诗者所言之“志”，而是听诗者之“意”与引诗者所言之“志”二者互逆而融合的产物。由于听诗者在听诗过程中也在进行“断章取义”，因此其所听之“志”实则是由听诗者之“意”、原诗文本之“义”以及引诗者所言之“志”三者融合而生成的。“一”经由情境与主观体验生发为“多”，从意象中流淌出的情理实现心领神会的说服效果；“多”亦反哺“一”，使《诗》在多元情境中流淌出的多重意义得以沉淀而内在化。

四、结语

与西方说服强调传者信念的保真传递不同，中国的“一多互补”思想允许说服双方以自身经验积极参与内容建构以及对意象意义的生发。换言之，传者与受者之间、不同受者之间对内容的具体理解各有不同，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在意象发挥影响的过程中，受众不是被动地接受信息，而是主动地建构与调和信息，这种主动性更有可能使受众达到心悦诚服的境界。^③在“一多互补”中，情境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旦作为被说服者的“人”主动参与到情境之中，“情”就在时空环境中不断延展，进而呈现出富有审美意趣的想象空间。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837页。

② 张丰乾：《〈诗经〉与先秦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17页。

③ 宣长春、林升栋：《形式与意象：中西方说服逻辑差异研究》，《学术研究》2022年第3期。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民事责任规范进路

郑佳宁

[摘要]为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赋能”作用，必须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赋责”。在厘清电子商务平台的起源和概念的基础上，可以发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市场角色经历了从“中立媒介”到“控制者”的发展演变。这不仅使得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具有平台交易服务提供者、市场组织管理者等多重身份，也呼吁着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民事责任配置规则的革新。在合同责任方面，应当加强格式条款的法律规范，明确不同类型平台经营者的责任承担。在侵权责任方面，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间接侵权责任不断扩张，主要包括以“知情”和“贡献”为核心的帮助侵权责任，以及以“获益”和“控制”为核心的替代侵权责任。

[关键词]平台经济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控制力 平台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9-0057-10

一、电子商务平台的源起与辨析

“电子商务平台”的概念在我国的规范性文件中最早以“网上交易平台”的名称出现，^①随后曾被称为“网络购物平台”“网络交易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②2018年出台的《电子商务法》采用“电子商务平台”这一表述。欧盟国家起初很少使用“平台”一词，而是选择与之近似的“网络中介”（Intermediary）概念。相应地，欧盟法律文件^③和国际报告^④多次使用“中介服务提供者”“中介商/中间商”（Internet Intermediary）概念代指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美国等部分国家将网络平台与其他互联网服务一起统称为“网络服务”，其提供者被称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如美国的《千禧年数字版权法案》。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兴起，越来越多的域外学者也开始使用平台经济学中的“平台”概念。

（一）“平台”“互联网平台”与“电子商务平台”

在互联网语境下，对于“平台”的含义有两种理解。一是计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操作环境，这属于计算机学科的用法。二是“进行某项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或条件”，经济学领域对于平台的定义更加偏向此种含义，即平台是为合作方和消费者提供的一个合作和交易的软硬件场所或环境。^⑤平台旨在为交易的

作者简介 郑佳宁，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88）。

① 参见2007年商务部发布的《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其中的“网上交易平台”是指“平台服务提供者为开展网上交易提供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包括互联网、计算机、相关硬件和软件等”。

② 参见2009年《网络购物服务规范》[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21号]、2010年《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9号]（已失效）、2011年《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号]。

③ 参见2000年欧盟《电子商务指令》、2001年《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2004年欧盟《知识产权执行指令》等。

④ 参见201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互联网自由报告》、2015年马尼拉互联网中介责任原则等。

⑤ 尚海涛：《网络平台私权力的法律规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12页。

达成提供条件，并从中收取费用，而非通过自身生产产品的方式营利。因此，不同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商家，其在商家和消费者的交易活动中的作用在于信息传递与对接，属于双边市场。

法学领域的相关研究基本沿用了经济学领域对平台的界定，这在我国立法有关平台的界定中有所体现。在部分立法中，平台既包括了网络环境中的信息传递者，也包括了非网络环境中的信息传递者。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服务提供者逐渐成为平台群体中的主力，并对人类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巨大影响，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平台进行单独规制的必要性也随之凸显。互联网平台，又称网络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互联网平台在不同的立法中有不同的表达：《民法典》中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为“网络交易平台”，《电子商务法》中为“电子商务平台”。这些互联网平台虽然名称不同，但均起到了为双边用户传递信息的作用。互联网平台在电子商务领域的运用和发展便形成了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仅仅是众多互联网平台中的一种。由此可见，早期学术界对于互联网平台的研究以“网络服务”的视角展开，重点关注平台在促进信息流通、降低交易成本和推动共享经济方面的作用。^①然而，“电子商务平台”与“网络服务”的概念存在差别，需要进一步澄清。

(二) “网络服务”与“电子商务平台”

“网络服务”的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美国 1996 年的《通信规范法案》。该法案对“计算机服务提供者”(computer service provider) 和“信息内容提供者”(information content provider) 进行了区分：前者是指为多个用户交互式访问计算服务器提供技术、系统或访问支持的主体，但其不参与信息的制作、编辑，也不对此负责；后者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信息，并对信息的内容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的主体。受此影响，域外早期对于“网络服务”概念普遍采用了狭义定义，即仅包括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而不包括参与信息的制作、编辑过程的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然而，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和平台经济的发展，对于“网络服务”的狭义理解不利于对平台经营者进行有效的法律规制，因此立法者们开始扩张“网络服务”的范围，将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包括在内。例如，欧盟 2016 年通过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指令》就采用了“数字服务提供者”概念，其主要是指提供在线交易、搜索引擎和云计算服务的提供者。

在我国，2006 年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最早对“网络服务”概念进行列举式描述，明确其包含网络自动接入服务、缓存服务、存储空间、搜索或链接服务四种形式。这一描述借鉴了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案》对“网络服务”的狭义理解。随后，《网络安全法》《民法典》等法律都采用了“网络服务”和“网络服务提供者”术语，但均未对其进行明确定义，由此也引发了我国学者对于该概念内涵的争议。本文认为，“电子商务平台”与“网络服务”的概念既存在交叉重叠，又有所区别。其概念范围重叠之处在于，为了实现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功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必然要向平台用户提供网络传输、缓存、储存、搜索定位等网络服务，否则无法保障信息的顺畅流转和交易的顺利展开。但相较而言，电子商务平台所提供的服务范围更广，具有多样性和增值性的特征。除了提供上述基础网络服务外，电子商务平台还能提供交易撮合、结算支付、物流跟踪、信用评价、售后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更为丰富的作用。这导致在互联网侵权案件中，《民法典》中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电子商务法》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适用的责任承担规则不尽相同。网络接入、传输、缓存和存储服务属于基础性的互联网技术服务，提供该类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例如移动、电信等基础通讯服务商）所承担的角色是消极、被动的，其往往难以辨明、控制使用其服务的用户的侵权行为。按照技术中立原则，此类主体通常仅需要承担较低程度的注意义务，除非自身存在过错，否则无需为他人利用其提供的网络服务而实施的侵权行为负责。但相较而言，电子商务平台在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中发挥了更为积极主动的作用，有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甚至深度介入或控制了交易的过程。因此，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相较于前述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侵权行为的控制、辨别能力更强，故而法律要求其应当在

^① 周汉华：《论互联网法》，《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特定情形下承担更高标准的注意义务，如资格资质审查和安全保障义务。

(三) 电子商务平台与网络非交易平台、网络分享平台

由于《电子商务法》是目前主要的平台责任立法，区分电子商务平台与其他互联网平台对于平台责任的承担具有重要意义。电子商务平台为平台用户提供交易服务，本质上属于网络交易平台。而那些不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就属于网络非交易平台。网络分享平台就是典型的网络非交易平台，是指依靠互联网技术搭建起来的以分享为目的的平台，如网络社交平台、网络直播平台等。

随着互联网平台的多元化发展，一些网络分享平台实际上也可能提供网络交易服务，这就涉及网络非交易平台向网络交易平台（电子商务平台）转化的问题。对于这类平台的定性，主要采取“功能等同”的认定思路。也就是说，如果网络非交易平台事实上提供了与电子商务平台同质化的服务，使得该平台具有了与电子商务平台相类似的服务功能，则应当在有关交易纠纷中认定其属于电子商务平台。对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7条第4款指出，如果网络直播、网络社交等平台在提供服务时具备四项功能要素，即“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和“在线支付”，就应当履行该办法所规定的有关义务。鉴于此，本文认为，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和“在线支付”四项功能要素关系到电子商务交易达成的必要环节，属于电子商务平台的基础性、必要性服务；而电子商务平台可能具备的提供信用评价、纠纷解决协调等其他功能则属于辅助性服务，不是达成电子商务交易所必须的。因此，在判定网络非交易平台是否在具体交易中起到与电子商务平台“同等功能”的作用时，核心在于判断该等平台是否提供了前述基础性交易服务。

二、从组织体到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多重规范视角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即以设立、运行、管理电子商务平台为主要业务内容的经营主体。数字经济时代，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异军突起，其社会角色和法律地位不断演变，已经成为超越传统经营者的角色范畴、具有多重身份属性的新型主体。本文将从组织形态和市场运营的双重视角，重新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法律主体地位定位，从而为平台经营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合理配置奠定基础。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新型市场主体

电子商务平台创造了一个具有双方市场属性的微观市场，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则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市场主体。按照市场主体二元论的逻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属于市场主体中与消费者（个人）相对应的经营者（企业）的范畴，^①具有组织性、法定性和经营性特征。

除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之外，在电子商务市场上以企业形式存在的经营主体还有平台内经营者（平台内网店企业）、自建网站经营者（独立网店企业）和其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但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这些电子商务企业存在显著不同。首先，在经营范围和市场定位上，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是电子商务交易的直接当事人，意在利用平台的技术和渠道销售自身的商品或服务，其所从事的交易实质是线下交易的“数字化版本”。而除了混合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之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并不直接参与前述电子商务交易活动，而是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基础的平台服务，搭建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基础设施和核心枢纽。其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如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虽然也属于专门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服务、不直接参与交易的间接主体，但它们仅提供支撑性、衍生性服务，并不是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所不可或缺的参与主体。其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具有其他电子商务企业所不具备的开放性和公共性特征。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交易空间、交易场所对所有市场主体开放，任何市场主体只要符合平台经营者设置的注册条件，均可以加入平台从事交易活动或提供辅助服务。自建网站经营者虽然也搭建了与电子商务平台功能作用类似的交易系统，但相关系统呈现出较强的封闭性特征，并不对除自身以外的第三方销售者开放，这也是自建网站经营者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主要区别所在。

^① 以市场主体二元论为基础，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可以分为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企业客户）和个人（个人电商、个人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属于其中的“电子商务企业”。

最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于其所建立的市场具有强大的影响力，这是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所无法匹敌的。平台内经营者须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注册，并遵守平台经营者所提供的种种交易规则，与平台经营者形成较强的“依附—控制”关系。自建网站经营者只能掌控自身建立的封闭交易系统，不能藉此直接干预和支配其他经营者的行。而其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仅起到辅助性作用。正因如此，基于其远超其他经营者的市场影响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能对其他市场主体的行为形成支配和控制。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交易平台服务的提供者

对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私法性质，学界存在“卖方或合营者说”“柜台出租说”“居间方说”“技术服务提供者”等诸多观点，这些观点多以早期的场所型、中介型电子商务平台为考察对象，极少关注电子商务平台的功能和角色的演变和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最初以场所型或中介型电子商务平台的形式出现，前者仅提供虚拟空间作为交易场所，由市场交易主体在该场所中进行信息发布与交流；后者除了提供交易场所之外，还积极向交易双方报告缔约机会，进行交易撮合。在这一阶段，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要承担技术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具有第三方主体的中立地位。正因如此，在《电子商务法》的立法过程中，对于“平台经营者”的概念表述曾产生争议。有观点认为应当采用“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术语，以凸显其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的第三方媒介地位。^①

但随着我国电子商务新样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不再仅是“信息传输管道”或媒介，而是不同程度地介入了电子商务交易之中，主导型电子商务平台、混合型电子商务平台由此诞生。主导型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获得和行使平台权力，对于平台内的交易主体及其行为进行一定程度的支配和控制。而混合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除了经营电子商务平台业务之外，还同时经营自营业务或辅助业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如此一来，“第三方”的限定性修饰无法统摄实践中出现的所有情形。基于此，最终立法采取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这一更具开放性、灵活性的术语，从而为电子商务平台功能的多样化发展和平台经营者的性质认定和法律规制调整预留了弹性空间。

本文认为，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商，无论其所运营的是何种类型的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都必然要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一项或多项交易平台服务。因此，着眼于其市场行为的本质，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法律性质认定为交易平台服务的提供者。所谓交易平台服务，是指平台经营者为了促进电子商务交易的达成而为交易当事人提供的虚拟空间、交易场所、交易撮合和信息发布机制等综合性交易服务。

就交易平台服务的具体内容而言，《电子商务法》第9条在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定义时，明确列举了构成交易平台服务的三个主要方面：第一，提供网络经营场所，是指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平台内的买卖双方提供“类似于线下交易市场的”网络虚拟交易系统的服务；第二，交易撮合，是指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信息、条件及撮合双方达成交易的服务；第三，信息发布，是指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平台用户发送、发布信息提供信息传输场所或平台的服务。类似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7条在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进行界定时，除了重复《电子商务法》第9条的定义之外，还将新业态背景下交易平台服务的典型内容归纳为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四个具体环节。关于上述几项服务内容之间的关系，学者们存在不同观点。有观点主张以上服务内容为并列关系，必须同时提供才能够将相关主体定性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②也有观点认为以上项目为立法的不完全列举，并非严格的并列关系，对于是否构成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结合平台提供的服务综合判断。^③这一争议的核心在于，一旦某互联网平台运营者被认定为“电子商务平台经

^①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条文研析与适用指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第52页。

^② 薛军：《〈电子商务法〉平台责任的内涵及其适用模式》，《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

^③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条文研析与适用指引》，第52页。

营者”，就会受到较为严格的平台责任的规制。因此，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认定标准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广泛讨论。

本文认为，基于权责对等的法律原则和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经济学原理，应将“经营性”特征纳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认定标准的考虑因素之中。具言之，如果平台以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为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为避免其运营商采用服务外包、故意引导场外交易等方式逃避法律责任，在对其经营者进行主体身份定性时，可采用较为宽松的理解，不能因其没有提供某一服务内容而当然否定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地位。必须结合平台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研判，确保平台运营者承担与其市场行为和收益模式相匹配的法律责任。而对不以提供交易平台服务为主业的网络非交易平台，如果其用户进行了电商交易行为（如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则应当采取严格限定标准。只有在平台运营者同时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和从“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到“在线支付”的完整的基础交易服务时，才能将其定性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求其承担相关主体责任。如果缺乏前述四项要素中的任何一项，无法形成“交易闭环”，则不宜将相关平台运营者认定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该主体可以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身份参与法律责任配置，以避免因平台主体责任的过度扩张而导致抑制交易和创新的负面效应。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市场的组织管理者

随着平台权力的兴起，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特别是主导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市场主体二元论结构框架，同时具备了市场主体和市场的属性。换言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已经从平台服务提供者进化成为市场的创造者与管理者。由平台经营者履行部分市场监督管理职能，不仅可以为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保驾护航，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提高平台经营者的平台声誉，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寻找相关法律依据，有的学者提出了“公共承运人说”“公共场所管理人说”和“新型治理主体说”，^①有的学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具有一定的公法属性，^②均有一定的合理性。

总的来说，作为网络虚拟交易市场这一公共空间的“所有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市场可以依赖于其对平台市场的控制力，实现对交易的组织和管理。前述“控制力”可以通过技术和规范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第一，进行信息审查和处理。电子商务平台是电子商务活动数据信息的处理中心和数据库。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审查、处理和传递各类数据信息（如用户身份信息、商品或服务的信息、交易信息等），并对于是否传播信息、信息的具体内容和传播程度等进行操控。第二，制定自治性规范，即通过订立平台服务协议、平台规则等自治性规范，建立用户准入审核、交易安全审查、违规行为处罚等规范机制，利用合同约束力建立和维护平台交易秩序。第三，监管市场交易行为，即采用断开链接、封闭账号、冻结资金等技术手段，直接限制或禁止用户在平台上进行交易行为，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肃清市场环境。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不同类型的电子商务平台，平台经营者所享有的市场控制力的程度有所差别。例如，根据平台的用户规模、业务种类、经济体量及其具有的限制或阻碍平台内经营者接触消费者的能力等因素，电子商务平台可以分为三个级别：超级电子商务平台、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与中小电子商务平台。^③相应地，以上三类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分别被称为超级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中小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概言之，在规模效应、网络效应和锁定效应的作用下，越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拥有越强的控制力，越容易占据市场优势地位甚至是支配地位，其经营者也就越容易受私人利益的裹挟，实施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因此，由于

^① 李小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角色演化及主体规范模式嬗变》，《现代法学》2022年第5期。

^② 刘权：《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子商务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

^③ 超级电子商务平台，是指具备超大用户规模（即国内年活跃用户不低于5亿）、超广业务种类（即至少拥有两项核心平台业务）、超高经济体量（即上年底市值估值不低于10000亿人民币）和超强限制平台内经营者接触消费者能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是指具备较大用户规模（即国内年活跃用户不低于5000万）、较广业务种类（即具有表现突出的主营业务）、较高经济体量（即上年底市值估值不低于1000亿人民币）和较强限制平台内经营者接触消费者能力的电子商务平台。除前述外的其他电子商务平台则属于中小电子商务平台。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公布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和《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

不同级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控制力及其行为的潜在危害性程度不同，可以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他们施加不同程度的监管要求和主体责任。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合同责任

《电子商务法》第74条对于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合同责任作出了概括性规定，该条款也可以适用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合同责任发生在契约关系的缔结和履行过程中，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故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在平台经济的新业态模式下，应当特别明确违反格式条款规制要求的不利后果分配，以及新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合同责任承担。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合同责任的主要类型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合同责任一般包括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违约责任和缔约过程中基于过错导致的缔约过失责任。其中，违约责任是最典型的合同责任，因此本文主要探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违约责任。总的来说，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违约责任可以分为违反平台服务合同的违约责任和违反电子商务交易合同的违约责任。

违反平台服务合同的违约责任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订立的平台服务合同。平台服务合同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所签订的平台服务合同，通常被称为“入驻协议”或“商户服务协议”。依据前述合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负有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维护平台正常运行、保障交易安全等义务。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第二类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消费者（包括个人消费者和企业用户）签订的平台服务合同，通常被称为“会员服务协议”或“用户服务协议”。在该等协议下，除了提供交易平台服务之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能还负有提供相应的会员增值服务、保护消费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等义务，违反上述义务将产生违约责任。

在判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履行平台服务合同时，应当注意交易平台服务具有综合性和多样性，从而可以分为必要型服务和辅助型服务两种。必要型服务，是指能够直接影响平台内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交易合同关系的变动，为二者交易的设立、变更、终止提供必备支持的服务，如商品信息浏览、订单生成等。如果平台经营者未能履行必要型服务，将导致平台内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的交易因欠缺技术支持而无法实现，平台经营者必然构成违约。辅助型服务，是指虽然不能直接影响电子商务交易合同关系的变动，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交易的形成或履行的服务，如信息评价服务、争端解决服务等。辅助型服务的促进作用具有盖然性，欠缺此类服务并不当然会导致交易相对人无法达成和履行交易。因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负有提供辅助型服务的义务取决于平台服务合同的具体规定，其违约责任的承担亦然。

违反电子商务交易合同的违约责任只存在于混合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自营交易的情形。电子商务交易合同，是指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形成的交易法律关系。从电子商务发展初期来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只是中立的信息传递者，但混合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出现改变了这一观念，当混合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从事自营业务时，作为商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形成的也是电子商务交易合同关系。电子商务交易合同中经营者给付的标的为商品或服务，故而电子商务交易合同的性质应当属于网络买卖合同或者网络服务合同。^① 网络买卖合同与传统买卖合同在性质上并无差别，只是由于电子商务交易的虚拟性、远程性特征，网络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配置稍有不同。例如，网络消费者享有7天无理由解除买卖合同的反悔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于消费者应当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网络服务合同与传统服务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系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互联网平台订立的。服务合同的服务内容和履行方式具有多样性，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具体提供服务的内

^① 杨立新：《网络交易法律关系构造》，《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

容和标准，来判断其是否履约，是否应承担因违反网络服务合同而引发的违约责任。

（二）违反格式条款法律规范要求的不利后果

平台服务合同属于单方制定或修改的格式条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规范承担违反“订入规则”或“内容规则”的不利后果，这也可以纳入广义的“责任承担”的考虑范畴。基于电子商务交易的虚拟性、远程性特征，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平台服务合同的订立和变更普遍采用单方设计的文本、以点击合同的方式订立，具有格式合同属性，因而受到《民法典》有关格式条款的“订入规则”和“内容规则”双重约束。“订入规则”关注格式条款订立和修改的形式性规范，主要包括两方面要求：其一，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的方式对与合同相对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行提示说明，比如加粗、加黑字体；其二，格式条款应当具有明确清晰的内容，符合“透明性原则”，从而保障合同相对人的合理信赖利益。如果无法达到前述两项要求，则格式条款将被认定为不符合公平原则，不构成平台服务合同或电子商务交易合同的内容。在通过了形式性审查后，格式条款还要面对“内容规则”的实质审查，判断其是否具有其他效力瑕疵，从而对格式条款的法律效力得出结论。

在电子商务实践中，对于格式条款的争议主要集中在“订入规则”层面。就提示说明义务而言，其本意在于使利害关系条款显著区别于其他条款，然而，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用整段大篇幅加粗、加黑、加下划线的提示方式之后，反而冲淡了阅读者的注意力，造成适得其反的效果。例如，在“爱奇艺超前点播案”中，法院认为会员协议中标注下划线的文字达到了协议整体篇幅的三分之二，无法起到合理提示消费者的作用。^①而就条款内容的透明性要求而言，主要问题在于“透明性原则”源于域外立法，其在我国当下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中尚未得到明确承认。本文认为，为避免承担因格式条款不成立或无效而遭受损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落实合同条款的征求意见与先期公示制度，就条款内容的制定与变更公开征求意见，保障合同相对人的知情权，向后者提供意见表达的机会，并尊重其行使退出权、单方解除格式合同的权利。

在“内容规则”层面上，电子商务实践中的争议情形主要是平台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进行不公平交易或不正当竞争。一方面，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能利用算法黑箱、技术屏障或市场优势地位，与平台内经营者、个人消费者或企业用户签订不符合合同的公平原则的条款。例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用户，不得通过“大数据杀熟”等方式进行算法歧视；如果格式合同内容包含允许算法歧视的条款，则构成对公平原则的违反。另一方面，为了获得不正当的竞争利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能在与平台用户的合同条款中约定限定交易、搭售、“二选一”或平台自我优待条款，不仅侵害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自由，也对消费者、其他平台经营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害。本文认为，此类条款的订立和履行行为应同时受到合同法和竞争法的规制，因为有关行为可能构成《反垄断法》中的拒绝交易或差别待遇行为。对于此类不正当竞争条款的合法性判断，关键在于是否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是否造成了排除或者限制市场竞争的实际效果。具体来说，应当综合考虑竞争条款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实际影响等因素，根据具体情况对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判断。对于内容违法的格式条款，对其法律效力给予否定性评价，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新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合同责任承担

传统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要采用场所型或中介型经营模式，所提供的交易场所、交易撮合和信息发布服务在本质上属于中介服务，因为平台经营者主要担任信息交流媒介的角色，并不直接参与买卖双方之间的交易，也不对双方的交易负责。场所型、中介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用户之间形成中介合同法律关系，只是与传统民法上的中介行为相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交易撮合服务还包含提供链接、信用评价等网络化内容，内涵更广。但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为了充分发挥技术赋能和资源优势，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功能不断扩张，正如前文所述，出现了主导型电子商务平台、混合型电子

^①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民终359号民事判决书。

商务平台等新形式。主导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其在技术、数据资源、市场地位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了对其所建立的市场交易活动的主导和控制。按照“控制力理论”，主导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能基于其对电子商务交易的控制力而被视为直接交易主体，从而承担电子商务买卖合同中的商品销售者或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中服务提供者的相应责任。而对于混合型电子商务平台而言，其法律地位具有三重性：其一，作为自营主体，直接与交易相对人发生基础交易关系，与之存在买卖合同、服务合同等法律关系，须履行相关合同项下的各项法律义务；其二，作为平台服务提供者，与平台用户签订平台服务合同，或是提供交易场所，或是积极促进合同缔结，但是并不直接参与基础交易关系；其三，作为其他辅助服务的提供者，为平台内交易主体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该等服务内容可以约定在平台服务合同之中，也可以单独缔约。^①鉴于混合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多重身份，必须根据其具体行为的性质来界定法律关系，首先确定混合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交易中承担的是自营主体、平台服务提供者、辅助服务提供者中的哪一种或多种角色，再由平台经营者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侵权责任

根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与他人民事权益受损害之间的关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侵权责任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所谓的“直接侵权责任”，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己实施了侵权行为，直接侵犯了他人民事权益，因而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二是所谓的“间接侵权责任”，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直接侵犯他人权益，但是根据法律规定，需要部分或全部为平台内经营者等其他主体所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直接侵权责任

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的侵权类型非常繁杂，此处仅以《电子商务法》所规定的特殊法定义务为蓝本，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直接侵权责任进行具体解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直接侵权责任的典型情形是其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时的侵权责任。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个人信息的占有利用包括两个方面。第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合法地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消费者知情同意原则、敏感信息单独同意原则和最小必要原则等，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第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保障其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利用技术手段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出现泄露、被篡改或损毁的情况。在发生信息泄露、被篡改或损毁情形或存在可能发生前述情形的危险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立即实施补救措施。一旦违反前述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早期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侵权责任的判定奉行技术中立论，认为平台经营者处于中立、消极的中介地位，原则上仅承担直接侵权责任，无须为其他主体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即使用户利用平台的技术服务实施了侵权行为，平台经营者所承担间接责任的范围也受到“避风港原则”的保护。然而，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主导型、混合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角色已经不再仅是第三方交易中介，而是能够利用技术或管理手段对交易活动实施控制，甚至直接作为商品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参与电子商务市场交易。在此情况下，混合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能依据“控制理论”而为平台内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所造成的侵害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间接侵权责任

间接侵权责任是指责任人自身没有进行侵权行为，但需要为他人的侵权行为而承担的侵权责任。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中并没有使用“间接侵权责任”术语，这一概念源于美国侵权法上的“间接侵权”(indirect infringement)或“次要责任”(secondary liability)。^③间接侵权责任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

^① 郑佳宁：《混合型服务平台的法律责任承担——以外卖送餐平台为蓝本》，《社会科学辑刊》2023年第3期。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23条、第24条和第25条的规定。

^③ Charles W. Adams, "Indirect Infringement from A Tort Law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Richmond Law Review*, vol.42, no.3, 2008.

基于协助或教唆行为的帮助侵权责任；二是基于管理和控制力的替代侵权责任。^①由于责任产生的法理基础不完全相同，两者责任构成要件也有所不同。帮助侵权起源于侵权法中这样一个法律理念：故意助长或促成他人侵权的人应当与直接侵权人一同承担法律责任。“一个人在知道侵权活动的情况下，诱导、导致或实质上促成了另一个人的侵权行为，可以作为一个贡献型侵权人被追究责任”。^②因此，帮助侵权责任的追究必须满足两项构成要件：第一，“知情”要件，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实际知晓或推定知晓第三人侵权行为的发生；第二，“实际贡献”要件，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直接侵权行为有重大贡献，如为直接侵权行为提供必要的技术条件、通过明确的表达或采取其他肯定的步骤来促进侵权行为等。

“替代侵权”责任根于代理法的“上级责任”（respondeat superior）理论，是基于责任主体和侵权行为主体之间的权力关系而产生的间接侵权责任。“替代侵权的成立是指，一个人……通过从直接侵权行为中获利，同时未实施行使阻止或限制侵权行为的权利。”^③因此，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只有在满足“获益”和“控制”两项要件时，才需要承担替代侵权责任。“获益”要件是指，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必须从直接侵权行为中获得经济利益，直接侵权行为的发生与平台经营者所获得的经济利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控制”要件则关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直接侵权主体之间的控制关系，要求平台经营者有权利和能力监督和管理直接侵权者。随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介入交易的程度不断加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间接侵权责任正在经历由“中介责任”向“中介+控制”责任扩张的发展趋势。角色中立是责任中立的前提，当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开始主动、积极地影响了被传播信息内容，或对市场交易产生了实质性干预，则其不再仅是信息传播的管道或媒介，是否应当继续受到技术中立原则保护引发争议。如果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角色已经超越了中立媒介的范畴，满足帮助侵权责任或间接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间接侵权责任的具体情形

具体到电子商务领域，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间接侵权责任的承担可能涉及《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等多部法律。本文仅以《电子商务法》为规范模本，依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承担责任的性质，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间接责任的典型情形归纳为如下两大类型。

第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作为平台服务提供者，为平台用户的侵权行为而承担的侵权责任。此种间接侵权责任具体又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平台内经营者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所引发的侵权责任，二是平台用户的行为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发的侵权责任。在法律性质上，《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1款、第42条和第45条的责任规定在属于帮助侵权责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帮助侵权责任的构成具有如下特点。一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主观心态包括“明知”或“应知”两种情形，前者是事实上的知晓，如消费者向平台经营者举报或投诉，知识产权权利人向平台经营者发出通知等；后者是法律上的推定知晓，即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已经如此明显，以至于平台经营者可以显而易见地知道该行为的存在。按照最高院司法解释的观点，应当综合考虑提供服务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样态及时间等因素判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违反有关注意义务。^④二是其客观要件表现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直接侵权行为的贡献不仅包括为后者提供技术条件，还包括未及时采取合理且必要的补救措施。“必要措施”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断链、停止交易、终止服务等具体措施，且该等措施实现了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侵权行为、阻止损害结果产生或扩大的实际效果。由此可见，帮助侵权责任所对应的注意义务以事后的补救性义务为主，但“应知”标准的存在使得该义务

^① 实际上，当平台经营者与其他方实施了共同加害行为或共同危险行为，平台经营者需要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该种责任也可以纳入广义的“间接侵权责任”的范畴。本文对此不做重点讨论。

^② Gershwin Pub. Corp. v. Columbia Artists Management, Inc., 312 F. Supp. 581 (S.D.N.Y. 1970), <https://casetext.com/case/gershwin-pub-corp-v-columbia-artists-management-inc>, 13 September, 2024.

^③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545 U.S. 913, 930 (2005), https://cyber.harvard.edu/people/tfisher/cx/2005_Grokster.pdf, 13 September, 2024.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

并非纯粹的被动义务，而是包含了有限度的积极义务，如在获悉平台内经营者可能侵犯消费者权益或他人知识产权的线索后，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合理手段主动进行追踪核查。

而相比之下，第38条第2款的规定则更接近于“替代侵权责任”的范畴。为了强化对消费者的 生命健康权的保护，当平台内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关涉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负有更高程度的注意义务，即应当主动采取措施对消费者进行保护，包括进行资质资格审查义务和安全 保障义务。当第三人行为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造成侵害，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前述义务时，后者负有替代侵权责任，应当承担相应的连带或补偿责任。^①与帮助侵权责任不同，“知情”并不是替代侵权责任成立的必然要件，“获益”和“控制”才是后者的关注重点。在对“获益”要件进行判断时，要注意平台营利模式的隐蔽性和不对称特征，不能认为平台经营者“免费”为侵权行为人提供了平台服务就否定获益事实的存在，因为平台经营者可能在对侵权行为人进行价格补贴的同时对另一边用户进行加价，应当综合考虑平台经营者的经营方式、定价策略、价格结构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替代侵权责任成立的关键在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于侵权行为具有“控制力”。以安全保障义务为例，该义务正是来 源于平台经营者对于潜在危险的控制力，该等控制力通过技术手段（信息传输通道和介质）和规范手段（制定自治性规范）存在。^②平台经营者控制力的大小也是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标准判断应当考虑的因素之一。

第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其雇员的职务侵权行为而承担的雇主替代责任。雇主替代责任是典型的替代责任的情形，当雇员的职务行为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权利遭受损害时，即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并未直接参与该行为，也应当对受害方的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然而，平台经济下外包、众包等新 灵活多样的用工制度打破了“雇佣—自雇佣”的界限，带来了劳动关系的认定难题。本文认为，在新就 业形态下对平台经营者是否应当承担雇主替代责任进行判断时，不应当拘泥于传统的劳动关系理论，而 应当以替代责任理论的“获益”和“控制”要件为核心。

具体来说，就“获益”要件而言，如果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求用工者执行的任务是平台经营者业务的组成部分，该行为有助于维持平台业务的经营，那么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就可以从中获利。按照报 偿理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承担该行为可能造成的风险和责任。只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侵权 行为人（用工者）存在实质上的控制管理关系，用工者服从平台经营者的指示并受其监督管理，无论双 方是否签订劳动合同，都不影响雇主替代责任的成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用工者的“控制”可能表 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工作控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算法、平台规则等方式对指挥用工者完成 工作任务，监督其工作过程，考核其工作成果；二是“经济控制”，如果用工者必须依赖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所掌控的资源（工具设备、技术或信息等）才能获得经营收入，且平台支付的报酬是其主要经济 收入来源，那么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就实现了经济上的控制。例如，如果网约车平台禁止司机外接散客， 则在平台注册的司机就失去了向平台外部寻求相关商业机会的自由，对于平台具有极强的依附性，只能 对平台经营者惟命是从。值得注意的是，雇主替代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替代侵权责任的承担不要求电 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具有侵权的主观意图，也不要求其知道直接侵权责任的存在，只要雇员的职务行为构 成侵权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就应当承担替代责任。

责任编辑：王冰

^①对于这一情形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责任承担方式，学界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此时平台经营者应当仅承 担补充责任，从而与《民法典》第1198条的规定相一致；有观点认为，为督促平台经营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 其施加连带责任；还有观点认为，“相应责任”的条文表述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其可以是补充责任、连带责任或按份责 任等不同类型，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具体判断。参见郭峰等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法律适用与案例指引》，北 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第431页；陈晓敏：《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当代法学》 2019年第5期；王道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保责任研究》，《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

^②曹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标准构建》，《学习与探索》2024年第2期。

论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支撑^{*}

石雨阳

[摘要]结合我国政策要求和世界银行评价指标体系来看，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要义主要体现为外部与国际接轨和内部体制机制改革两个维度。法治是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基石，发挥着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在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中，优化贸易服务、吸引外商投资、加强经贸合作需要进一步提升法治的协调性、可预期性和引领性。当前，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面临国际贸易服务规范体系协调性不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透明度不够、未能有效适应国际经贸规则的标准调适等困境。应以扩大制度型开放为导向，通过塑造“一站式”国际贸易服务流程、增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透明度、对接共建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等路径，为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支撑。

[关键词]国际化营商环境 法治 制度型开放 负面清单 国际经贸规则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9-0067-09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优化营商环境既是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经济稳步增长的有效举措，也是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途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构成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指标，三者相辅相成。其中，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指向推动我国营商制度安排与国际通行规则或国际惯例、国际衡量标准相对接，提升涉外贸易开放水平。市场化是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要求厘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减少政府对市场的不当干预，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稳定市场秩序。^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引领和保障，依托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法律规则，有助于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其确立合法经营的边界，^②发挥法治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中的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作用。面向优化贸易服务、吸引外商投资准入、加强国际贸易合作对法治的需求，迫切需要进一步提升法治的协调性、可预期性和引领性。近年来，我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仍有诸多制度实践问题需要解决。

一、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内涵审视

(一) 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要求

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实践，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就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而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推进国际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大大激发了外贸贸易、投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研究”(23ZDA05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石雨阳，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① 李志军：《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实践逻辑与政策建议》，《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② 郭富青：《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的中国思路》，《学术论坛》2021年第1期。

的活力。从提出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落实，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内涵进一步具象化。《总体方案》提出要率先建立符合国际化要求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着力培育国际化营商环境等，并将积极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作为主要任务。^①此后，围绕对外开放、对标国际、简政放权、加强合作等开展系列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成为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政策和制度实践的重要内容，并指引着《外商投资法》《对外贸易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系列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围绕“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提出，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并就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准入范围、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等提出诸多新要求。^③这些要求将为进一步推动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明确的行动指南。

（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观察

2002年，世界银行启动对企业存在周期内所适用的法规进行评估的营商环境项目，通过每年发布《营商环境报告》，采用多项指标对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过程进行调查，对所涉及的经济体进行营商环境的全球排名。2004年，世界银行成立了“Doing Business”报告编写小组，首次发布了一份关于世界各国或地区的中小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处的政治、经济、法治等环境的评估和排名的报告。“Doing Business”最初被理解为“营商”，随后这份报告被称为《营商环境报告》。2008年，世界银行首次提供了引起我国广泛关注的中国国别报告。^④

对于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而言，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一是由于其构建的营商环境相关评价指标已经成为全球性、国际性的评价指标，在全球范围内产生较大的影响，我国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是对标国际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的体现。例如，我国近年来一直在对照世界银行报告的排名和指标对营商环境进行有针对性的改善，并取得显著成效。二是基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中有针对国际贸易、投资的评价指标，如关于跨境贸易、外国投资者保护等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这些指标对我国进一步提升国际投资、贸易的便利化、自由化水平，推动制度型开放同样具有明确的指引作用。

例如，从跨境贸易指标来看，尽管我国近年来总体呈现不断开放的趋势，但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由此，2019年我国开始通过实施单一窗口、取消行政收费、提高透明度和鼓励竞争，减少了进出口的时间和成本；2020年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的便利性，实施货物提前申报、升级港口基础设施、优化海关管理和公布收费表等措施。^⑤基于此，我国对照世界银行的专项评价标准，提升营商环境的国际化水平。

当然，应当明确的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也并非一成不变的，其本身也存在一些不足。一

① 龚柏华：《国际化和法治化视野下的上海自贸区营商环境建设》，《学术月刊》2014年第1期。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2-33页。

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④ 世界银行集团：《中国营商环境报告》，<https://subnational.doingbusiness.org/zh/reports/subnational-reports/china>，2024年4月20日。

⑤ World Bank Group, “Doing Business 2020”,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688761571934946384/pdf/Doing-Business-2020-Comparing-Business-Regulation-in-190-Economies.pdf>, 21 May, 2024.

是未充分考虑大公司尤其是跨国公司对营商环境的要求，缺乏对城市是否能够提供企业在全球配置资源的要素支撑，如链接全球产业链的能力、在全球城市网络体系中的连通性以及制度体系与国际准则衔接程度等方面的关注；二是评价尺度较“窄”，忽略了企业在进入市场前对营商环境许多重要指标的关注，缺乏对经济体量、商业机会、人才和资金要素等因素的考量；三是评价指标主要聚焦传统企业运行效率，没有反映出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数字技术导致企业融资环境的变化。对此，2022年世界银行发布新版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宜商环境报告》(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以取代以往的《营商环境报告》。其中，“数字技术”首次被作为跨领域主题置于全部指标领域之中。《宜商环境报告》的数据收集主要围绕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维度展开。该评价体系中国际贸易的评价指标包括：国际货物贸易、电子商务、环保可持续贸易的监管质量；促进国际货物贸易的公共服务质量；进口商品、出口商品和电子商务的效率。^①结合以上评价指标的变化，可以相应地从公共服务质量、数字产业发展等方面进一步推进我国在国际贸易、投资领域的营商环境建设。

（三）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要义

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所涉及的是市场主体在国际贸易、投资活动中的制度要素和社会条件，是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涉外治理能力、社会自治环境、国际贸易资源、公共基础设施等因素的综合反映。总体而言，结合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来看，我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要义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方面，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进一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积极对接国际通行的规则、惯例、标准等，推动自身营商制度体系设计迈向国际化。对于具体的体制机制设计来说，应对接国际惯例与通行规则，促进营商规则体系与国际接轨，依据国际通用行业规范和标准，推动市场主体在准入、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外部因素和综合条件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推动营商环境相关制度创新、价值理念、经验做法获得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可供其他国家借鉴和复制。对于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设计来说，应将对标国际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完善作为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任务，以世界银行每年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评估结果及其他国际通行评价方式、指标为参照，对比国际通用评价体系中的一级评估指标对自身制度体系、体制机制进行全方位体检，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测试、检验和认证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借鉴先进经验，找出自身短板指标和挖掘潜力指标，依托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健全程度来引领和推动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另一方面，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围绕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不断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这意味着，我国应以减少和消除贸易、投资壁垒，来提高国际贸易服务质量，加强国际贸易合作为导向，积极推进国际贸易、投资领域的行政体制改革，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厘定政府与市场的制度边界，^②减少政府对涉外经济活动的差别对待和不当干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政府监管水平和政务服务效能，减少外商投资贸易的制度性成本，加快建成高标准市场经济体系。同时，应充分发挥我国市场优势，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获得更多机遇、实现更好发展，不断增强我国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二、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需求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可以大致简化为“良性法律+良性执法=良好的经济绩效”的共识。^③“法治内嵌于世界银行评估的每一项指标，该评估本质上是对不同经济体制度体系的检验。”^④法治为营商环

^① World Bank Group, “Business Ready (B-READY) Manual and Guide”, <https://thedocs.worldbank.org/en/doc/5d79ca28ad482b1a9bc19b9c3a9c9e19-0540012023/original/B-READY-Manual-and-Guide.pdf>, 20 Aug, 2023.

^② 石佑启、陈可翔：《合作治理语境下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法学研究》2021年第2期。

^③ 程金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之反思与“中国化”道路》，《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8期。

^④ 罗培新：《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方法的规则与实践》，《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境的国际汇集聚制度资源，提供制度支撑，为提升营商环境的国际化水平保驾护航。法治是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核心，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投资兴业的制度保障，是判定营商环境成熟完善与否的重要标志。^①在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立足优化贸易服务、吸引外商投资、加强国际经贸合作等方面的需求，亟待进一步提升法治的协调性、凸显法治的可预期性和发挥法治的引领性。

（一）优化贸易服务亟待提升法治的协调性

优化贸易服务是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题中应有之义，其以提升贸易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为目标，亟待通过提升法治的协调性，畅通服务贸易流程及推动其配套规则的衔接协调。

优化贸易服务指向通过简化和畅通贸易服务流程、减少行政负担等方法和措施来改善和提升贸易流程的效率、透明度和用户满意度，进一步实现贸易便利化、自由化。一方面，其要求政府减少对国际贸易的过度干预，降低贸易门槛，减少贸易壁垒，创新监管机制，对新兴贸易保持包容审慎的态度，激发国际贸易活力。另一方面，其提倡政府积极主动作为，主动提升贸易服务水平，创新贸易服务的方式方法，打通贸易服务的堵点，围绕贸易服务形成清晰的流程，保持各行业、各领域贸易服务的标准统一。围绕这两个方面的要求，我国优化贸易服务尝试以促进数字化、便利化、一体化、规范化为具体路径，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智享联通，致力于搭建贸易服务一体化平台，以改善贸易服务的整体环境，提升贸易服务的质效。尤其是，通过搭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汇集各类政务服务、招商服务和专业服务，以专栏的形式提供政务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精准地提供工商税务、数据流通、转账汇兑、纠纷调解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借助技术手段推进贸易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以准确定位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增强各个服务环节、各类服务事项的联动性为优化贸易服务的主线，亟待通过提升法治的协调性，有效厘定政府的边界，赋予市场自治的空间，提升社会共治的成效，以及打破不同部门的壁垒，构建贸易服务一体化系统。第一，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优化服务贸易是一个系统化工程，需依托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方能实现，^②包含利益整合、权责分配、沟通协调等。协调性成为优化贸易服务的内在要求。如何依托法治促进利益分配和权利（权力）义务关系的协调也随之成为一项重要课题。第二，进入数字时代，推进贸易供采对接数字化、贸易服务平台数字化、外贸基础设施数字化等成为优化贸易服务的代表性举措。其中涉及不同部门的服务职能由线下向线上的整体迁移，依托服务平台形成联动的系统，促进不同服务环节的衔接协调。这就需要依托法治为一体化贸易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规范依据和有效保障，通过各环节的配套机制设计，保证不同服务职能线上汇集和运行的协调性。第三，优化贸易服务关键在于打通贸易服务不同事项、不同环节的联结点，形成具有连贯性、稳定性的服务流程指引。由此，只有通过推进贸易服务程序规则的完善，围绕贸易服务的平台、端口、周期、形式等全方位的规范体系，才能保证贸易服务活动在可预测、规范化的流程中有序推进。

（二）吸引外商投资呼唤凸显法治的可预期性

长期以来，我国将吸引外商投资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我国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不仅在于超大规模的消费市场，而且在于不断探索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贸易制度体系，以及持续推动规则体系的公开，增强相关规则的可预期性。

清单式管理是我国依托法治吸引外商投资的重要体现，是一种开放性、可预期性更强的市场准入制度，通过推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对明确列出的投资行业和事项进行禁入或者限制，对未列入清单的贸易事项加以开放，有利于吸引大量外资企业入驻。由此，负面清单也可以被理解为投资领域的

^① 彭刚：《国际比较视角下中国优化营商环境的探索》，《中国流通经济》2022年第8期。

^② 石佑启、陈可翔：《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司法进路》，《中外法学》2020年第3期。

“黑名单”，其具有一定的开放性，本质上也充分融入和体现了其对法治可预期性的要求，其以穷尽列举的形式，将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行业全部列明。^①这本身便体现了一种确定性，要求负面清单具有可预见性和稳定性，不可放任其边界恣意延伸。无疑，负面清单制度得以有效运行的基础在于其必须充分凸显法治的可预期性，只有通过明晰和公开清单的各项内容和要求，才能为外商投资提供清晰的规范指引，为清单以外的行业、事项释放充足的投资贸易空间。当前，国际环境愈发复杂严峻，随着自由贸易区建设、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序推进及外商投资法的颁布实施，迫切需要平衡投资秩序建构和激活投资活力的关系，在尝试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范围的基础上，提升清单式管理的水平，塑造透明的营商环境，以稳住外资的预期和信心。

（三）加强经贸合作急需发挥法治的引领性

加强国际经贸合作是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点任务，需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作用，通过完善经贸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为之提供牵引力。国际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主要围绕规则构造展开，契合评价指标的规则体系则为如何提升国际经贸水平提供有效指引。世界银行对全球190个经济体营商环境的评估，均是围绕着“规则”进行的，每一项评估指标的程序、时间和费用都需要“规则”支撑。^②全球各经济体营商规则的制定成为这些指标形成的核心要素，为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提供了科学的评价方法和可信的评价结果。我国积极对接国际规则体系，本质上也指向推动自身规则体系与国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相互契合，提高制度型开放的能力，从而为加强国际经贸合作提供法治引领。

可见，在国际经贸领域，法治的发展往往带动和支撑着合作的深入。扩大制度型开放，依托法治对贸易、投资等领域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改革开放进行顶层设计，是进一步加强国际经贸合作的必由之路。其要求构建一套与更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相接轨的基本制度框架，建立更加公平公正的全球治理体系、合作规制模式、行政管理体制、多边合作机制等，从而以体制机制创新来激发多元主体参与国际经贸合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也表明，只有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和世界银行营商指标体系，加快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创新，才能完善制度型开放的顶层设计，为加强国际经贸合作释放充足的制度空间。

三、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困境

（一）国际贸易服务规范体系协调性不强

以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导向，优化国际贸易服务质量要求同步推动配套的规范体系完善，在法治框架下统筹协调好政府与市场的功能边界，以及国际贸易服务职能、流程等内容的相互关系。然而，当前我国围绕国际贸易服务优化建构的相关规范，尚未就多元主体的合作共治形成具有协调性的设计，在减少审批事项、提升服务效能、整合平台资源等方面，各级政府内部、外部的关系结构调整缺位和制度机制运行不畅的问题仍然存在，成为桎梏国际贸易服务优化的现实问题。

以最具代表性的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建设为例，遵循“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放管服”改革的趋势和要求，我国在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专门化的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建设，但囿于缺乏整体规划和机制构建，这些平台面临在线服务融合不足、部门内部事务衔接不畅、数据共享不足等问题，桎梏着各地区、各部门国际贸易服务资源的整合。一是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建设缺乏整体规划和统一管理，导致多元政务在线服务平台融合不足，平台系统之间相互割裂，且政务服务缺乏协同，进而影响了国际贸易服务质量的整体提升，背离了依靠平台实现精准服务、协同办公、监测预警、决策支持等功能的初衷。二是由于平台动态运转机制不完善，未能及时适应公共政策、法律法规的修改和贸易审批事项的削减进行调整，线上操作流程滞后且不明确，搜索引擎操作复杂且检索效果不佳等，都表明服务

^① 张庆麟、钟俐：《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比较研究——以透明度原则为视角》，《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5期。

^② 罗培新：《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方法的规则与实践》，《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平台建设缺乏与国家政策文件、市场主体服务需求、国际化发展趋势的有效对接，出现单纯便利政府的倾向。^①三是囿于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完善、统一管理机构缺位等原因，一些部门或受部门保护主义观念影响而不愿共享数据，或出于数据保密、安全考虑而不敢共享数据，出现“阻碍开放共享”的现象；^②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也基于国家安全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护的考虑而不愿共享数据，由此引发的数据孤岛现象成为制约国际贸易服务平台有序运转和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因素。此外，受“数字鸿沟”、技术不成熟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服务贸易数据无法实现全面共享，数据孤岛现象难以消除。

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建设是国际贸易服务优化的一个核心内容和重要缩影，由其反映出来的法治问题也是当前国际贸易服务规范体系构建面临的共性问题。总体而言，国际贸易服务的优化应植根于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现实语境下，以多元主体利益关系的合理调节和不同服务环节的整体联动为导向，构建协调性强的法律规范体系，以缓解政府对国际贸易市场的不当干预及国际服务系统内部的相互分立。

（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与现行法律规范存在冲突

我国实行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遵循的是清单之外“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公平原则。截至目前，已经发布的负面清单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针对所有市场主体准入事项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专门针对外资准入事项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聚焦自贸区范围内外资准入事项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专门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自贸区）范围内外资准入事项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这些负面清单每年都在进行相应的更新，新的版本相比于之前的版本进行了缩减，在金融、汽车等领域推出了一批重大开放举措。

但从以上自贸区负面清单来看，一方面，尽管总体上负面清单措施条目呈现整体缩减的趋势，看似提高了负面清单的透明度，但实际上却变相增加了对某些行业的限制。例如，《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第14条规定“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在2020年版以及之后的版本中修改为“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搭台”。另一方面，负面清单的内容与现行法律规范之间存在冲突，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清单管理所强调的明确性，不同规定相悖而造成的实践操作模糊性，导致相关争议持续发生。例如，《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第27条规定的“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与现行部门规章《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第6条规定的“允许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方”）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方”）合资、合作设立电影制片公司”存在明显的冲突，这对于外商而言难免存在规则不清的问题，面临适用困难，若不进行及时法律解释或者清理滞后的法律规范，必然会进一步加剧外商投资法律体系适用时逻辑上的紊乱。

（三）未能有效适应国际经贸规则的标准调适

加强国际经贸合作，要求进一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凸显高质量法治对国际投资、贸易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对于国际经贸规则而言，“高标准”本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判断尺度，其只有随着国际形势变化及国际经贸规范需求持续变动而调整，才能不断彰显国际经贸规则自身的生命力，弥合国际经贸活动与规则体系之间的脱节。近些年，随着国际经贸行业、形式的创新，国际贸易规则从最初单纯要求削减货物贸易壁垒，逐步向吸收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等领域规则延伸，以及向边境后措施的横向规则拓展，体现了对更高市场开放度和规范性的新要求，从而给我国贸易、投资、产业发展的规范体系带来巨大的挑战，对如何推进我国经贸规则的国际化、高标准建设提出诸多新要求，考验着我国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能力和水平。

^① 陈可翔：《互联网公共治理方式转型的行政行为法回应》，《法学》2022年第7期。

^② 游路：《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的现实难题与法治保障》，《行政管理改革》2022年第8期。

目前，新型国际经贸规则相比传统的经贸规则而言，自由化和便利化要求更高、涵盖领域更广，不仅涉及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还涉及政策、规则、程序等制度型开放。一是国际经贸规则的自由化和便利化要求更高。例如，从关税壁垒来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以下简称“RCEP”)设定的零关税比例平均达到90%，《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以下简称“CPTPP”)设定零关税比例达到99%，都远远高于各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所作出的开放承诺。从非关税壁垒来看，RCEP、CPTPP等经贸协定在海关通关程序、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技术性贸易壁垒、动植物检疫措施、投资措施等方面对便利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①二是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涵盖的领域日益广泛，从边境措施延伸到境内，涉及更深层次的开放。数字经济、环境保护、劳工标准、竞争政策、性别平等保障、反腐败、宏观货币政策等传统经贸协议中较少涉及的内容逐渐进入各类经贸协定中。例如，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在国内规制、服务补贴等领域的规则尚不够健全，而在双边、多边、区域性经贸谈判中，这些领域形成的新规则往往涉及更深层次的开放问题。

总体上，新型国际经贸规则对自由化、便利化的更高追求“与我国谋求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和更深层次全面开放的要求相一致”。^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界定标准的差异与各个国家经济水平、管理体制、公共政策、法律制度、行业现状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当前我国相关法律制度未能有效适应国际经贸规则标准的调适而及时进行调整，不仅表现为与高标准国际通行经贸规则之间存在差距，还源于我国未能结合自身实践，充分抓住参与构建国际经贸规则的重要机遇，强化国际法治合作，在全球治理规则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还不够。如何协调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成为扩大制度型开放，对接和共建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的重要课题。

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路径

(一) 塑造“一站式”国际贸易服务流程

打造“一站式”国际贸易服务平台是当前全球范围优化国际贸易服务的重要探索，其有序推进依托于通过配套的规范体系完善塑造“一站式”国际贸易服务流程。以新加坡采用基于数据驱动贸易“一站式”服务新模式为例，^③该平台聚集贸易商、物流服务商、金融机构等行业主体，利用数字化手段推动贸易事项、环节和流程再造，关联企业可在平台上获取、存储国际贸易文件，推动信息数据的共享互联，以实现集约化、一体化、联动性的国际服务功能，为物流和数字贸易企业提供机会。境外货物入关时，报关人只需要通过贸易平台，便可迅速完成货物清关程序。新加坡优质的营商环境还离不开政府的高效治理。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始终以企业发展为核心，优化国际服务流程、营造企业创新法治环境、利用灵活税制降低企业成本、运用数字技术优化服务，依托技术与规则的融合改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

先进的信息化监管系统为加强各部门之间在国际贸易服务中的信息共享和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提供了各领域、各环节全面信息化的条件，并通过更新配套法律规范体系形成稳定的服务流程。^④借鉴新加坡政府打造“一站式”国际贸易服务平台的经验，我国应尝试利用数字技术完善国际贸易服务系统，并通过规范完善确立贸易服务平台运行的目标、事项、环节、流程等，以满足国际贸易服务优化的规范需求为导向，开发提升服务效能的数字化项目并将其纳入法律规范体系下统筹，协调不同部门提供服务的内

^① 余森杰、蒋海威：《从RCEP到CPTPP：差异、挑战及对策》，《国际经济评论》2021年第2期。

^② 崔凡：《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发展趋势与对接内容》，《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年第1期。

^③ 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Business-friendly Environment”, <https://www.edb.gov.sg/en/why-singapore/business-friendly-environment.html>, 15 May, 2024.

^④ 陈可翔：《“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法治化的价值平衡与规范进路——以营商环境建设为视角》，《学术研究》2022年第4期。

容和环节，提升国际贸易服务的整体水平。“通过数据赋能将数字技术与营商环境有机结合”，^①以及互联网与政务服务相结合，^②推动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从线上可办向好办、易办、爱办发展，将国际贸易服务平台打造成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创国际化营商环境新优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这就决定了，政府各部门在通过数字化转型优化国际贸易服务、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时，应着重推动顶层规划设计，建设科学完善的制度框架体系，完善数据共享体制机制，明确多元主体在国际贸易服务系统中数据共享的场景、事项、环节、渠道等，形成稳定的流程指引，打通各地区、各层级、各部门的“数据孤岛”，消除“数字鸿沟”。在国际贸易服务系统中推进数据开放有助于充分释放“数据红利”，降低数字科技创新成本，^③依托配套规范体系的整体建设促进平台内部的互联互通，统筹运用省心省力“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线上办”“码上办”“掌上办”“随时办”等，提升国际贸易相关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的质效和水平。在法治轨道上塑造“一站式”国际贸易服务流程，也要充分考虑市场主体的数字能力和利益诉求，根据不同主体的特点和服务的场景，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事项和指南。

（二）增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透明度

从吸引外商投资、提振外商投资信心的角度看，增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透明度指政府在对外开放国内投资行业、领域时，不仅需要通过负面清单明确禁止或者限制外资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还需要规避隐性障碍设置，加强负面清单的及时、清晰和准确披露，更好地实现负面清单高效和透明的管理。

在世界贸易组织进行的《投资便利化协定》谈判中，重点关注了如何提高投资措施的透明度问题，强调各成员国政府必须确保关于外国直接投资领域、事项和措施等方面的信息（尤其是公共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是公开的，这将有助于减少投资的不确定性，增强外国投资者对投资环境的信心，是吸引外商投资的有益探索。为进一步增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透明度，可借鉴CPTPP最后谈判文本中所采用的三附件形式来规定负面清单。^④其中，附件I和附件II是与投资有关的不符措施，附件III则单独规定了金融领域投资的相关内容。具体而言，附件I着重对外资金融机构的股东资格作出明确、具体的要求，方便投资方直观地获取CPTPP订立中一些与金融领域有关的规则、程序、概念，提升了投资要求的透明度。附件III则主要拆分为A、B两个部分，从严格区分目前禁止和限制的内容、将来可能禁止和限制的内容来提升负面清单的透明度。其中，A部分列明了目前负面清单的领域；B部分列明的是将来可能列入负面清单的领域，这一部分可以增强参与方对于负面清单的可预期性，也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负面清单的透明度。

由此可见，增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透明度，应在建立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官方信息公开渠道，以便于外商获取准确的清单信息。一方面，无论是负面清单的规定，还是与负面清单内容相关的公共政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都应当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规定的变化而进行动态调整和适时解释，避免由于规范体系内部冲突而影响负面清单的可预期性；另一方面，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型网络媒介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负面清单的内容，并开通查询渠道，便于外国商事主体实时查询，提升外商投资规则透明度和负面清单适用便利性，保障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三）对接共建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体系

对接共建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体系，加强国际经贸合作，关键是要从“引进来”和“走出去”两个维度着力，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减少跨境投资、贸易壁垒，并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实施。

就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而言，应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为导向，持

^① 周伟：《数据赋能：数字营商环境建设的理论逻辑与优化路径》，《求实》2022年第4期。

^② 廖福崇：《“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与营商环境——来自企业调查的经验证据》，《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9年第6期。

^③ 刘权：《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的行政法治化之道》，《社会科学辑刊》2023年第2期。

^④ 胡政、张娟等：《中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路径分析》，《国际经济评论》2022年第6期。

续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建设，及时更新我国既有的经贸规则体系。一是灵活运用关税优惠制度，进一步降低关税，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激励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的互联互通和国际互认；严格执行国民待遇政策，优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和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流程，实行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并联审批”的服务模式，简化外国直接投资的批准程序，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国际投资服务；贯彻落实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对外开放的时间表路线图，增强开放的可预期性，对大型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二是进一步精简负面清单，清理取消非负面清单范围内的限制措施，平等保护外商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外资利用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强化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国际合作和制度互动，减少贸易壁垒，加强投资交流；加强政府和投资者之间的合作，汲取交流投资便利化方面的实践经验，如承诺完善反腐败规范，对信誉良好的外国公司进行认证。三是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对标先进水平，进一步推进自贸区和自贸港的法治建设、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税收优惠和负面清单管理等。扩大自贸区试点范围，立足全面深化改革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需要，在自贸区进行更大力度的改革探索，形成新的专项负面清单；相较于自贸区“在岸”业务的开放，自贸港则尝试“立法先行”，^①在争取“离岸”业务上有所突破，特别是完善海南自贸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进程。

就积极参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共建而言，我国应从规则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供给者，抓住参与构建国际经贸规则的重要机遇，增强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实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我国应在加强同其他国家达成双边、多边经贸协议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国际法治合作，共同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推动国内规则体系和基本制度框架与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双向有机衔接，并通过制度创新和外溢，向世界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②我国不仅要积极参与传统贸易、投资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透明、可预期的国际规则体系，还要着眼新型市场要素跨境流动的法治需求，成为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实施的倡议者、引领者。

五、结语

总之，营商环境是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集中反映，优质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国际投资、贸易水平，提升国际话语权、影响力的题中应有之义。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可发挥减少政策不确定性和改革随意性、增强制度约束力和稳定市场预期的功能。^③推动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必须依托全方位的法治引领和保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将国际化改革的成果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固定下来。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应以更开放的胸襟与国际接轨，扩大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合作，优化国际贸易服务、更大程度吸引优质外资，营造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市场环境。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适应全球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变革的大趋势，立足国际投资、贸易各环节面临的法治问题，不断完善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治环境。因此，依托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围绕“一站式”国际贸易服务系统建设形成规范流程，增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透明度，对接共建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体系等，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全面开放，充分发挥外资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创建更加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环境，是扎实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有效路径。

责任编辑：王冰

^① 胡加祥：《我国自由贸易港建设立法模式研究》，《法治研究》2021年第3期。

^② 李娣：《推进制度型开放与深层次改革双向互促》，光明网：https://lilunhao.gmw.cn/2024-04/17/content_37268364.htm，2024年4月17日。

^③ 成协中：《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现状、问题与展望》，《经贸法律评论》2020年第3期。

“目标—工具”视角下智慧城市政策工具的选择与优化 ——基于政策文本内容的分析^{*}

康伟 余家正

[摘要]智慧城市建设是典型的“强政策驱动”领域，政策优化的关键在于考虑演化逻辑下工具与目标的适配性。基于政策工具理论，构建“目标—工具”匹配分析框架，对国家层面的智慧城市政策进行分析，探讨政策工具的选择与优化问题，重点关注政策工具和目标的动态匹配程度。研究发现：我国智慧城市政策经历了实践探索期、战略发展期和全面提升期三个阶段；总体上，政策工具分布不均、结构失衡，以供给型政策工具为主，兼顾了环境型政策工具，而需求型政策工具明显不足；政策目标的多重性和内在不一致性影响了政策工具的选择，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目标—工具”匹配错位的情况。对此，智慧城市政策工具的选择可以从结构均衡、“目标—工具”匹配度与工具创新等方面进行优化，在工具理性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选择面向全目标维度的政策工具组合，形成更加完善的智慧城市政策体系。

[关键词]智慧城市 政策目标 政策工具 内容分析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9-0076-08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是国家立足数字化、智能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实际做出的重大决策。从“十三五”规划到“十四五”规划连续作出“新型智慧城市”“孪生数字城市”和“新型基础设施”等递进式部署，体现出政策对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的驱动和支撑作用。智慧城市建设是典型的“强政策驱动”领域。从2010年相关政策正式颁布开始，初期出台规划方案和指导意见，到中期“新型智慧城市”落地实施，再到2018年以来的标准及评估规范陆续出台，一方面体现了政策工具不断推动政策目标的达成，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政策工具依据目标进行动态调整的过程。因此，从政策目标和政策工具角度分析智慧城市建设这一复杂系统工程，对优化政策执行过程和效果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探讨政策工具的选择与优化，尤其是政策工具如何与政策目标相匹配的问题，有助于以有效的政策工具调整来实现智慧城市政策目标的达成。

政策工具是将政策目标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方法、路径和机制，是连接目标和结果的桥梁，致力于目标理性的工具主义，主张目标与工具的适配。^①政策制定者根据目标的达成条件，从“政策工具箱”中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网统管’下的社区敏捷—韧性治理研究：理论、机制与实现路径”(7217414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康伟，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家正，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黑龙江 哈尔滨，150001）。

① [美]B·盖伊·彼得斯、弗兰斯·K·M·冯尼斯编：《公共政策工具：对公共管理工具的评价》，顾建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3页。

选择合适的政策工具，但是政策工具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与政策目标匹配成为关键问题。学者们就此对政策工具和政策目标的关系进行了研究。伯克（Burke）通过对美国能源民主议程的考察，探究政策工具组合和政策目标匹配的问题。结果发现，尽管目前的政策工具并不均衡，但政策工具的组合有可能推进政策目标——可再生能源转型的实现。^①朴宁斯卡（Pronińska）对波兰海上发电产业政策工具进行识别和分类，发现现有政策工具具有多样性，与政策目标具有一致性。^②国内学者也已敏锐地洞察到了政策工具和政策目标是否匹配的问题。有学者以大数据政策为例进行研究，发现我国大数据发展方面存在着政策工具与政策目标匹配度较低的问题；^③有学者探讨了省级政府主体功能区政策工具是否服务于政策目标的问题，发现政策工具和政策目标呈现非对称性现象。^④而对于智慧城市政策的相关研究，则多聚焦于智慧城市政策对经济增长、创新、环境等方面的作用，^⑤还存在一些单一政策文本的定性分析。^⑥对中国智慧城市政策进行的多角度研究表明：一方面，国家层面和地方政府智慧城市政策特征具有差异性，^⑦重要原因是我国从地方政府进行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然后再推行到全国范围；^⑧另一方面，智慧城市子系统政策的时效性、全面性和完备性亟待持续优化和完善。^⑨同时由于智慧城市建设早期缺少深入的理论指导及科学合理战略目标规划和顶层设计，在实践过程中出现各城市未能结合地方实际需求与发展特色、资源浪费、信息孤岛、数据统筹、信息安全等问题，^⑩亟需通过系列政策工具组合来解决。

现有研究虽然关注了政策工具的分类依据及政策工具与目标不匹配将导致政策效果不佳等问题，并对智慧城市政策内容进行了初步分析，但关于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的关系考察还处于静态视角，而根据智慧城市不同发展阶段进行工具结构及关系调整等机理性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探索，具有长期性、系统性的政策目标实现有待全面动态性的研究支撑。因此，本文基于“目标—工具”匹配视角和政策工具选择理论，运用内容分析法对智慧城市国家层面的政策文本进行动态分析，构建“目标—工具”匹配分析框架，在厘清智慧城市政策工具的演进特征和政策力度分布的基础上，分析政策工具的选择与优化问题，重点关注政策工具和政策目标的匹配度，进一步剖析政策工具与目标适配性的逻辑，并为智慧城市政策工具选择提出优化建议，为后续政策制定与发展提供参考。

二、研究框架与方法

（一）研究框架

1. 政策目标维度。政策目标是通过实施政策所希望达到的效果与目的，为政策工具选择与政策效果评估提供判断依据。智慧城市是以创新引领城市发展转型的新路径、新模式、新形态，根本目的之一就是运用诸如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发展、治理和服务智慧化水平，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文基于《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

^① Matthew J. Burke and Jennie C. Stephens, “Energy Democracy: Goals and Policy Instruments for Sociotechnical Transitions”, *Energy Research and Social Science*, vol.33, 2017.

^② Pronińska Kamila and Ksiezopolski Krzysztof, “Baltic Offshore Wind Energy Development—Poland’s Public Policy Tools Analysis and the Geostrategic Implications”, *Energies*, vol.14, no.16, 2021.

^③ 范梓腾、谭海波：《地方政府大数据发展政策的文献量化研究——基于政策“目标—工具”匹配的视角》，《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12期。

^④ 耿旭、喻君瑶：《政策工具一定会服务于政策目标吗——基于23份省级主体功能区政策文本的分析》，《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⑤ Tan Yigitcanlar and M. Kamruzzaman, “Does Smart City Policy Lead to Sustainability of Cities?”, *Land Use Policy*, vol.73, 2018.

^⑥ Giovanni Esposito, Jessica Clement, Luca Mora, et al., “One Size Does Not Fit All: Framing Smart City Policy Narratives Within Regional Socio-Economic Contexts in Brussels and Wallonia”, *Cities*, vol.118, 2021.

^⑦ 王法硕、钱慧：《基于政策工具视角的长三角城市群智慧城市政策分析》，《情报杂志》2017年第9期。

^⑧ 李智超：《政策试点推广的多重逻辑——基于我国智慧城市试点的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9年第3期。

^⑨ 蔡立辉、戴胜利等：《智慧城市环境治理政策文本挖掘及量化评估》，《学术研究》2022年第12期。

^⑩ 许欢、杨慧：《智慧城市迭代发展的问题、逻辑与路径》，《学术研究》2017年第10期。

2014] 1770号)中对智慧城市发展目标的描述和《关于组织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务实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2476号)中的智慧城市评价指标,并与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发展领域专家进行讨论,最终提炼出凸显以人民为中心、以惠民便民为宗旨的目标维度,厘清智慧城市政策目标(表1)。

表1 政策目标维度

| 目标维度 | 内涵 |
|---------|----------------------------------|
| 智慧服务 | 公共服务领域基本建成信息服务体系,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 |
| 智慧治理 | 城市管理信息化体系基本形成,城市治理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 |
| 智慧生态 | 环境智能监测体系和防控体系基本建成,环境治理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 |
| 智慧生产 | 城市经济体系和生产方式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演进 |
| 网络与信息安全 | 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与综合治理体系,信息系统安全可控 |

2. 政策工具维度。目前关于政策工具的维度划分比较多,对政策工具分类的研究各有侧重,其中罗斯韦尔等人根据政策对技术产生影响层面的不同将政策工具划分为供给型、环境型和需求型,同时考虑了政府的干预手段和干预程度,这也与政策目标维度较为契合。综上,本文在罗斯韦尔对政策工具分类的基础上,借鉴现有研究对于三类政策工具的次级维度划分,进一步结合智慧城市实践和具体政策条款,建立政策工具维度(表2)。

表2 政策工具维度

| 工具类型 | 工具名称 | 工具含义 |
|------|---------|-----------------------------|
| 供给型 | 教育培训 | 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培养智慧城市建设的标准化人才 |
| | 科技与信息支持 | 建立数据库、进行专家咨询等提供科技支持和信息支持 |
| | 基础设施建设 | 建立研发中心、云平台等提供物质工程设施上的支撑 |
| | 资金投入 | 提供研发经费、政策补贴等财力上的直接支持 |
| | 公共服务 | 提供智慧医疗、智慧政务等公共服务措施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
| 环境型 | 目标规划 | 对要达成的目标及远景所做的总体描述 |
| | 财务金融 | 给予企业特许、贷款、减税等措施推动智慧城市发展 |
| | 法规管制 | 规范措施、监管制度、维护市场秩序等各项法规制度 |
| | 评价保障 | 通过评价引导、标准考核等方式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
| 需求型 | 政府采购 | 政府对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规定 |
| | 外包 | 政府将智慧城市建设任务委托给研究机构或企业 |
| | 贸易管制 | 制定贸易协定、降低关税等进出口相关措施拉动智慧城市发展 |
| | 激励措施 | 调动市场积极性,增加社会、民众对智慧城市的需求 |
| | 海外交流 | 开展或参加国际会议、建立海外组织等促进智慧城市发展 |

3.“目标—工具”匹配分析框架。综上,本文为了探究智慧城市政策工具选择逻辑以及与政策目标匹配度的问题,基于工具、目标两个维度,依据政策工具对政策目标的作用方式,结合政策外部性特征,构建“目标—工具”匹配分析框架(图1)。不同类型政策工具各有侧重点和作用机理,通过多种政策工具协同,高效实现政策目标。基于“目标—工具”匹配视角,该框架中,供给型政策工具通过政府对人才、资金、科技、信息等直接支持扩大供给要素渠道和增加供给数量,对政策目标起到推动作用;环境型政策工具通过目标规划、法规、金融等方式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影响智慧城市发展,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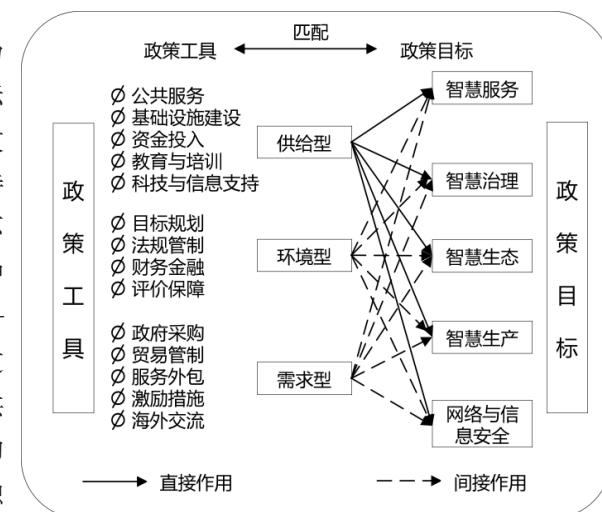


图1 智慧城市政策“目标—工具”匹配分析框架

挥间接影响作用；需求型政策工具通过政府采购、外包等方式开拓并稳定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减少市场的不确定性并增加市场活力，对政策目标的作用方式是提供拉动力。即供给型政策工具直接作用于政策目标，环境型政策工具和需求型政策工具主要以影响政策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等方式对政策目标起间接作用。政策工具与政策目标匹配程度高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更有利于实现政策目标。反之，则会偏离政策目标，出现工具结构失衡的风险。

（二）研究方法

本文结合政策计量和文本分析，运用内容分析法，在“目标—工具”匹配分析框架的基础上，首先对国家层面的智慧城市政策文本进行编码并进行政策文本的外部性特征分析，直观地呈现政策工具阶段性特征和政策力度分布，然后进行政策内容分析，最后根据分析结果得出政策工具分布特征、选择逻辑以及与政策目标的匹配关系。

1. 政策文本选择。国家层面的政策对于研究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的选择和演进问题更能体现顶层设计的理念和逻辑，因此以国家层面的智慧城市政策作为研究对象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依据“智慧城市”的内涵和外延，以“智慧城市”“数字城市”“数字政府”“城市信息化”为关键词，在“北大法宝”数据库进行检索（检索日期为2024年1月8日），并在国务院政府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官网进行验证和补充，然后对政策文件可信度、相关性进行人工识别和筛选，只计入标题包含“智慧城市”和不以智慧城市为标题但政策内容中有较多篇幅与智慧城市直接相关的政策，不计入选入政策文本中简单涉及智慧城市的相关政策和政策解读类新闻、领导人讲话稿、信函等，并剔除失效政策，最终得到有效政策文本118份。

2. 政策文本内容分析单元编码。通过精读政策文本，将政策中独立的章节、语句、关键词作为内容分析单元，确定“政策编号—具体章节—章节细则”的编码规则。首先由两位编码者独立编码，然后进行一致性检验，不一致的编码引入第三人一起讨论，进一步明晰编码规则，然后再对全部政策内容进行重新编码，完成后进行一致性判断，不一致的编码引入第三人讨论，直至一致。最终形成192条智慧城市政策文本内容编码。

三、智慧城市政策文本内容分析

（一）智慧城市政策文本的外部性特征分析

1. 演进特征分析。根据智慧城市标志性政策颁布时间，结合具体政策内容，将智慧城市政策分为实践探索期（2010—2013年）、战略发展期（2014—2017年）和全面提升期（2018年至今）三个阶段。实践探索期的主要特征是以实践需求为导向进行试点探索。2010年国家出台了数字城市相关政策，为后续发展智慧城市奠定了基础。2012年国家首次提出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尔后国家层面的相关规划、评价体系等政策相继出台。这一阶段共颁布了18项政策，以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转型、国家试点等政策为主。战略发展期的政策重心是明确战略发展方向，对智慧城市建设过程进行把控和纠偏。2014年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成立了“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部际协调工作组”。2016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务实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的通知》，提出新型智慧城市概念，并明确其发展目标。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智慧社会”概念，进一步为智慧城市建设指明了方向。本阶段一共颁布了39项政策，智慧城市建设仍呈离散趋势，但国家层面相继推出一系列针对性政策，进一步明确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思路，发展智慧城市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抓手。2018年，智慧城市建设进入全面提升期，其主要特征表现为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同时注重成果转化与落地。这一阶段颁布了61项政策。国家出台了《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指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的总体要求，制定多项包含智慧城市总体框架、顶层设计等方面的标准体系。2021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构建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和“构

表3 政策力度分布

| 政策力度赋值 | 标准 | 数量 | 占比 |
|--------|------------------|----|--------|
| 6 |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 5 | 4.24% |
| 5 | 国务院颁布的条例、部委的命令 | 0 | 0 |
| 4 | 国务院的意见、办法、方案、规划 | 25 | 21.19% |
| 3 | 部委的意见、办法、方案、规划 | 28 | 23.73% |
| 2 | 国务院的通知 | 4 | 3.39% |
| 1 | 部委的通知、公告、纲要 | 56 | 47.46% |

注：占比因为四舍五入可能出现总和不等于 100% 的情况。

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这一阶段发展目标和相关标准均更加明确，更加关注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智慧交通和智慧政务等细分应用场景。

2. 政策力度分析。从颁布主体来看，智慧城市政策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共 43 个机构制定。国务院发布政策数量最多，达到 28 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次之，分别为 22 项和 21 项；其他主体颁布的政策数量相对较少，比较分散；多主体联合颁布政策形成了一定趋势（联合颁布的政策数量为 30 项，占比约为 25.42%），但整体上还是以单一主体颁布为主，其中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政策均为单独颁布。政策颁发主体不同，其效力也不同，本文借鉴张国兴^①在政策量化研究中对政策力度的测量标准，从颁布主体的层级和政策类型来分析智慧城市政策力度。从表 3 可知，智慧城市政策力度主要得分为 1（占比为 47.46%）；得分为 3 和 4 的次之，占比分别为 23.73% 和 21.19%；没有得分为 5 的政策；得分为 6 和 2 的政策数量较少；平均政策力度得分约为 2.36，总体力度较低。

（二）政策工具维度分析

整体来看，供给型政策工具数量为 113 个，占比为 58.85%，占比最高；其次是环境型政策工具，数量为 59 个，占比为 30.73%；需求型政策工具最少，仅有 20 个，占比仅为 10.42%（表 4）。供给型政策工具分布比例最高，得益于政府对智慧城市建设的高度重视，选择了多种直接支持政策。在政策工具演进方面，实践探索期占比 18.75%，战略发展期占比 35.94%，全面提升期占比 45.31%。三个阶段和整体趋势呈现一致，均以供给型政策工具为主，兼顾环境型政策工具，需求型政策工具较为缺乏，但每个阶段中政策工具类型的占比有所变化。实践探索期三种类型政策工具占比分别为 69.44%、25.00% 和 5.56%，供给型政策工具占主导地位；而到了战略发展期，虽然供给型政策工具占比仍然最多（53.62%），但环境型政策工具和需求型政策工具比重均有所增加，分别达到了 36.23% 和 10.14%，达到了相对平衡的状态，表明国家通过战略调整，整合信息系统，各部门协同指导，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在全面提升期，智慧城市发展方向更加明确，更加规范、有序地进行建设，仍以供给型政策工具为主（58.62%），环境型政策工具次之（28.74%），需求型政策工具最少（12.64%）。同时在不同的政策阶段，次级工具分类存在着明显差异。在实践探索期，供给型政策工具中近一半是科技与信息支持，环境型政策工具则绝大部分为目标规划，需求型政策工具只涉及外包和海外交流。战略发展期则涵盖了 12 个具体政策工具，对智慧城市发展给予全方位的支持。全面提升期对公共服务和目标规划等政策工具的支持有所下降，依然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及科技与信息支持。该阶段政策力度达到了最高，尤其是“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和城市治理科学精细化智能水平，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体现了国家不仅重视当下智慧城市发展的短期目标，更是将其作为可持续的、长远的战略目标。

对政策工具内部而言，供给型政策工具内部比较均衡，其中科技与信息支持政策工具使用频率最高，

^① 张国兴、高秀林等：《中国节能减排政策的测量、协同与演变——基于 1978—2013 年政策数据的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 年第 12 期。

表4 基本政策工具维度分布

| 维度 | 类型 | 数量 | 阶段 | | | | | 合计 |
|------|---------|-----|-------|----|-------|----|-------|--------------|
| | | | 实践探索期 | | 战略发展期 | | 全面提升期 | |
| 供给型 | 教育培训 | 15 | 6 | 25 | 7 | 37 | 2 | 58.85% (113) |
| | 科技与信息支持 | 40 | 12 | | 11 | | 17 | |
| | 基础设施建设 | 37 | 2 | | 9 | | 26 | |
| | 资金投入 | 5 | 2 | | 1 | | 2 | |
| | 公共服务 | 16 | 3 | | 9 | | 4 | |
| 环境型 | 目标规划 | 40 | 8 | 9 | 17 | 25 | 15 | 30.73% (59) |
| | 财务金融 | 1 | 0 | | 1 | | 0 | |
| | 法规管制 | 9 | 0 | | 4 | | 5 | |
| | 评价保障 | 9 | 1 | | 3 | | 5 | |
| 需求型 | 政府采购 | 3 | 0 | 2 | 2 | 7 | 1 | 10.42% (20) |
| | 外包 | 3 | 1 | | 1 | | 1 | |
| | 贸易管制 | 1 | 0 | | 0 | | 1 | |
| | 激励措施 | 4 | 0 | | 1 | | 3 | |
| | 海外交流 | 9 | 1 | | 3 | | 5 | |
| 政策目标 | 智慧服务 | / | 9 | 22 | | 44 | 75 | |
| | 智慧治理 | / | 24 | 34 | | 26 | 84 | |
| | 智慧生态 | / | 0 | 2 | | 1 | 3 | |
| | 智慧生产 | / | 0 | 7 | | 13 | 20 | |
| | 网络与信息安全 | / | 3 | 4 | | 3 | 10 | |
| 合计 | | 192 | | | | | 100% | |

占全部供给型政策工具的 35.40%；基础设施建设次之，占比为 32.74%；最少的是资金投入，仅有 5 个，占比为 4.42%。科技与信息支持政策表现为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主要通过开展城市计算智能、城市系统模型、群体协同服务等基础理论研究，突破城市多尺度立体感知、跨领域数据汇聚与管控、城市时空信息基准、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和云服务技术、公共信息平台和综合决策平台技术，完善智能化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反映了国家对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的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体现在建设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平台、数据库、智慧交通等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在环境型政策工具方面，国家主要通过进行目标规划（占环境型政策工具的 67.80%）引导智慧城市发展，具体表现为加强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明确提出未来几年的建设目标。但仅有 1 个财务金融政策工具，反映出从国家层面对于智慧城市建设财务金融方面的支持尚需加强。环境型政策工具内部的分布，说明智慧城市建设尚处于规划与引导阶段，比较缺乏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市场化手段的激励措施。需求型政策工具使用频率较低，其中使用最多的为海外交流类政策，具体表现为我国组织和参加多项与智慧城市建设直接相关的国际会议或论坛，加强和其他国家就智慧城市建设的沟通与合作。此外，政府采购、贸易管制、激励措施和外包政策工具较为缺乏，分别为 3 个、1 个、4 个和 3 个，表明智慧城市建设缺少市场相关的配套服务措施。

综上，在智慧城市政策工具的选择方面，我国倾向于运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与信息支持等能够提供直接作用的供给型政策工具，对智慧城市建设给予直接支持；能够兼顾以目标规划为主的环境型政策工具，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引导智慧城市可持续发展；对拉动智慧城市发展的需求型政策工具运用十分有限，缺乏激发市场活力的培育和保障。

（三）“目标—工具”匹配度分析

从频数统计来看，智慧城市政策工具覆盖了全部目标维度，供给型政策工具和环境型政策工具均提供了致力于 5 个目标的工具，需求型政策工具缺乏对智慧生态目标的支持。但对不同目标维度的关注程度具有较大的差异性。政策工具主要集中在智慧治理和智慧服务方面（分别占比 43.75% 和 39.06%），而

智慧生态、智慧生产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的政策工具则比较缺乏(分别占比1.56%、10.42%和5.21%)。

进一步,结合具体政策工具使用频率和政策力度,分析政策目标和政策工具的匹配情况,增加方法的稳健性。

$$M = \sum_{i=1}^n P_i \quad (1)$$

M表示匹配得分,n表示每个目标维度下政策工具频数,P_i表示第i条政策工具的力度。M值越大,说明政策工具和政策目标匹配度越高。匹配情况如表5所示,整体上匹配度和政策工具频数分布特征一致,按照各个目标维度的匹配得分(平均值约74),可以把政策工具和目标的匹配度分为三个等级:政策工具与智慧治理和智慧服务的匹配度较高(分别为151和150),与智慧生产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匹配较低(分别为44和20),与智慧生态的匹配度最低(仅为5)。这体现出政策工具与政策目标匹配关系不均衡,表明当前智慧城市发展致力于利用多种信息技术提升政府服务能力、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需要对数字经济、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投入大力支持,尤其是后续发展中要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实现智慧城市可持续发展。匹配度的差异性也表明部分政策工具强调更加直接的政策目标,而有部分则是为了长期的、可持续的目标。

表5 “目标—工具”匹配度

| 目标 | 供给型 | | 环境型 | | 需求型 | | 合计 | |
|---------|-----|-----|-----|-----|-----|-----|-----|-----|
| | 频数 | 匹配度 | 频数 | 匹配度 | 频数 | 匹配度 | 频数 | 匹配度 |
| 智慧服务 | 52 | 119 | 16 | 22 | 7 | 9 | 75 | 150 |
| 智慧治理 | 48 | 88 | 32 | 56 | 4 | 7 | 84 | 151 |
| 智慧生态 | 2 | 3 | 1 | 2 | 0 | 0 | 3 | 5 |
| 智慧生产 | 8 | 16 | 4 | 9 | 8 | 19 | 20 | 44 |
| 网络与信息安全 | 3 | 5 | 6 | 12 | 1 | 3 | 10 | 20 |
| 合计 | 113 | | 59 | | 20 | | 192 | |

具体到政策目标维度内部,智慧服务以供给型政策工具为主,匹配度最高,主要是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与信息支持来提升智慧城市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反映出国家层面立足城市建设基础和关键信息技术发展。同时通过在环境型政策工具做出指导智慧城市建设的目标规划,需求型政策工具委托相关企业和民间机构以增加智慧城市建设的活力。但这两类政策工具和智慧服务目标匹配度较低,对目标的作用比较有限。与此同时,在智慧生态、智慧生产和网络与信息安全目标要素方面,国家层面政策呈现出数量少且分散、具体政策工具匹配度低的特点,其中供给型政策工具和智慧生产的匹配度最高,表明国家逐渐重视数字经济、智能产业的发展;而对智慧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方面政策工具使用不足,这与建设智慧城市初期重视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的理念相关,随着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实践探索和理论层面的积累,在顶层设计和目标规划过程中国家越来越重视智慧城市的各个方面,尤其是生态环境和信息安全方面。智慧治理目标要素维度政策工具数量较多,三种类型政策工具均有分布,以供给型政策工具为主。科技与信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规划工具与之匹配度均较高,表明主要通过政府服务能力的提升、资源的整合、关键信息技术的发展、专业人才的培养等方面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四、结论与建议

第一,智慧城市政策演进经历了实践探索期、战略发展期和全面提升期三个阶段,且政策工具阶段性分布不均衡。整体上,三种类型政策工具数量均随着政策阶段演进而提升,且结构分布逐渐协调,体现了政策工具依据发展实践进行的动态调整。各阶段均大量使用供给型政策工具,战略发展期开始兼顾各类型政策工具,全面提升期各类政策工具结构相对均衡,但仍以供给型政策工具为主。同时,随着智

慧城市政策演进，政策力度不断提升，表明智慧城市战略地位不断上升，国家持续加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政策演进的阶段性也表明了政策目标的不一致性，这是由政策目标自身特性所决定的，短期目标、长期目标需要不同的政策工具，体现了目标的动态性，也更加凸显了政策工具与之动态匹配的重要性。

第二，国家层面智慧城市政策工具分布结构不均衡。总体上以供给型政策工具为主（58.85%），兼顾环境型政策工具（30.73%），需求型政策工具相对缺位（10.42%），其中具体政策工具使用最多的是目标规划、科技与信息支持和基础设施建设，对财务金融、激励措施、外包等政策工具的运用十分有限。这表明智慧城市建设更多是政府主导，通过对人力、资金、技术、目标规划等直接或间接的支持来推进智慧城市发展。而政策工具选择理论强调，当政府对于社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和管制力，且政府面对的社会行动的主体类型较多时，可以利用市场工具对资源进行配置。因此，应该在“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的指导思想和“市场为主，协同创新”的基本原则下，增加需求型政策工具，尤其是激励、外包等市场主导型的政策工具，以拉动市场需求来增加智慧城市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第三，国家层面智慧城市政策总体存在着“工具—目标”匹配不均衡的问题。政策工具与智慧治理、智慧服务目标的匹配度较高，与智慧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目标匹配度较低，与智慧生态匹配度最低。智慧城市政策工具更多地面向智慧治理和智慧服务维度，较少关注智慧生态、智慧生产和网络与信息安全目标维度，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在实现政策目标的过程中，缺乏供给型、环境型和需求型政策工具的优化组合，多集中依赖于供给型政策工具。在智慧城市发展前期，环境型政策工具、需求型政策工具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这样直接的支持能够取得“有目共睹”的实效，但在智慧城市进行多场域深入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需要多种类型政策工具的协同作用。

罗斯韦尔认为，政府习惯使用供给型政策工具来推动创新，目前智慧城市政策的“目标—工具”匹配情况也是对这一观点的回应。不同政策工具组合能够较好地与目标匹配，政策目标反过来会为政策工具选择提供依据。通过“目标—工具”的匹配分析可以发现，政策工具不是静态的文本内容，其中蕴含着过程主义强调的动态调整行为，政策目标之间也不是呈现完全的一致性，不同目标对政策工具的偏好有所不同，直接目标更加需要强有力的供给型政策工具，长期的目标则要兼顾政策工具的间接作用和连贯性。本文对智慧城市政策目标维度划分及其与政策工具的匹配关系分析，可以为智慧城市政策的评估框架提供基础，为政策工具的选择和执行提供参考，也是对政策工具理论研究的有益补充。

本文基于实证结论提出我国智慧城市政策工具调整优化的对策建议如下。一是优化智慧城市政策工具结构，动态调整多元政策工具组合。过度依赖单一政策工具无法持续推动智慧城市发展，需多种类型政策工具结合使用，依据政策工具的作用方式和智慧城市发展所处阶段，对政策工具选择进行动态调整，重点解决现阶段棘手问题。同时完善金融、税收、外包等政策，鼓励社会、市场多元主体参与，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克服智慧城市建设前期理论支撑不足、实践经验缺乏导致的碎片化、无序化等问题，为智慧城市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二是增强“工具—目标”的匹配度，加强对智慧生态目标的支持。从政策目标和政策工具的内在联系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绿色智慧城市发展，关注智慧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以及相关政策的动态调整，夯实智慧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支撑，全面提升智慧城市数字化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实现“点状”信息化到“条线”数字化再到“面上”集成智能化的全面跃迁。三是进行政策工具创新，丰富智慧城市政策工具箱。理想的政策工具组合不仅要选择适当的现有工具，还要根据发展实践进行创新，智慧城市的前沿技术、应用场景落地为工具创新提供了有效途径。探索数字技术与传统政策工具的融合，并从整体性考虑城市规划、建设、服务、运行和管理等全过程，重点解决智慧城市“重建设、轻运营”等突出问题，推动政策工具创新以助力智慧城市可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许磊

从“情景”到“脱域”：数字时代的福利身份与社会权利探讨 ——基于C市“救助通”的案例研究^{*}

杨立雄 刘曦言

[摘要]数字技术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如何利用数字技术保障和改善民生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本文以C市社会救助领域数字化应用“救助通”为研究案例，分析数字技术的应用给福利身份建构范式和公民社会权利带来的影响，发现“救助通”的开发和应用解构了传统“情景化”的福利治理范式，建构了“脱域化”的福利身份范式，对工业时代的社会权利造成冲击，数字社会权利逐渐显现。但在推进福利领域的数字化治理过程中，工业时代的社会权利与数字社会权利存在冲突与张力，对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权利的实现造成阻碍。为此，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应平衡“情景”与“脱域”、技术与人文的关系，优化数字化治理模式下的国家与个人契约关系，保障困难群体社会权利的充分实现。

[关键词]数字治理 情景化 脱域化 数字社会权利

〔中图分类号〕F061.4; D632.1; 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9-0084-10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自20世纪90年代启动社会保障金卡工程以来，我国社会保障管理历经信息化、数字化和数字化转型三个阶段，逐步迈入数字治理时代。在社会救助领域的新发展阶段，数字技术的精准性与动态性契合国家战略需求，成为福利治理的主导逻辑。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各地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创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方式，开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推动社会救助业务向移动端延伸。数字治理在社会救助领域得以迅速推进，一方面源于贫困治理的复杂性，管理者期望通过数字技术实现简约治理，另一方面也是对“人情保”“关系保”的回应，即通过数字治理实现精准救助。数字治理实现了部分目标，在清退不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同时，发现了一部分新的困难群体，但也造成部分困难群体福利权的“强制性缺失”以及技术与人文的冲突。^①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残疾人家庭与社会支持机制建设及案例库建设”(17ZDA116)、2023年民政部部级课题“多维贫困指数在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中的应用”(2022K2058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立雄，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曦言，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李琴、岳经纶：《信息技术应用如何影响社会福利权的实现？——基于贫困治理的实证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21年第3期。

对于福利领域的数字治理，一直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些学者认为，数字治理为弱势群体提供了数字身份，^①减少了福利治理中的精英俘获、寻租腐败以及福利欺诈现象，提高了福利分配的准确性和客观性。^{②③}同时，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剔除了不符合标准的申请者，有助于发现传统方式难以发现的“隐形”贫困者，降低漏保率。^{④⑤}但也有学者认为，数字治理放大了制度不平等，对特殊困难群体（如老年人、残疾人）的福利申请行为形成制度性阻碍，出现“应救未救”现象。^{⑥⑦}技术的工具理性与社会救助政策的价值理性产生冲突与张力，形成“技术型漏保”，^⑧导致数字公民遭遇机制性游离困境，对公民的平等权等基本权利造成挑战。^⑨归纳现有文献发现，福利领域的数字治理以应然性研究为主，集中探讨了数字治理造成的正面或负面影响，缺乏具体应用场景下的微观研究，更鲜有关切数字时代福利身份的建构及其对社会权利的影响。为此，本文以C市社会救助的数字化改革为案例，分析福利身份何以被数字技术重构，并探究其对社会权利的影响。

C市是人口超过3000万的特大山地城市，作为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经济发展水平位居西南前列。但C市低收入人口数量多且集中于山区和农村，加之户分离现象普遍，给社会救助申请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带来较大困难，存在社会救助“不利用”（non-take-up）现象。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要求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推动社会救助向移动端延伸。在此背景下，2022年C市在民政部的指导下开发了“救助通”微信小程序，解决救助异地经办难和精准不精准的问题。2022年8月，C市在主城区YZ区试点，一年后所有区县应用“救助通”，实现社会救助“指尖办”。受民政部委托，本文第一作者作为首席专家指导“救助通”的试点和推广，带领课题组成员多次赴C市调研，与市、区县、街镇民政工作者座谈。基于此，我们撰写了本文。

二、从“情景化”到“脱域化”：数字治理下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转变

福利权利是社会权利的主要内容，现代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建立福利制度以保障公民社会权利。^⑩但受制于有限资源和政府职能边界，部分福利制度采取选择主义理念，将福利对象限定于特定群体。由此，采取何种筛选机制界定公民的福利身份成为社会治理的焦点。

（一）“情景化”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

福利身份的建构与目标定位密切相关，也与福利受益对象的甄别方式有关。前者从理论上决定了福利受益对象的范围，后者则从技术上决定了福利受益对象的身份。虽然古今中外社会救助制度的受益对象均为困难群体，但甄别方式的不同导致受益对象存在较大差别。1601年，英国颁布《伊丽莎白济贫法》，基于个体主义贫困观，采用群体分类法将救助对象划分为“值得救济”和“不值得救济”两类，

^① Mukesh Sud, Craig V. VanSandt, “Identity Rights: A Structural Void in Inclusive Growth”,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32, no.3, 2015, pp.589-601.

^② Temina Madon, Ashok J. Gadgil, Richard Anderson, Lorenzo Casaburi, Kenneth Lee, Arman Rezaee, *Introduction to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A Framework with Applications from the Field*, Cham: Springer Nature, 2023, pp.541-544.

^③ Bidisha Chaudhuri, Lion König, “The Aadhaar Scheme: A Cornerstone of a New Citizenship Regime in India?”,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vol.26, no.2, 2018, pp.127-142.

^④ 林卡、申秋：《绝对贫困的相对标准、多维贫困与大救助体系建设的政策实践》，《社会发展研究》2020年第3期。

^⑤ 关信平：《新时代中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优化路径：提升标准与精准识别》，《社会保障评论》2019年第1期。

^⑥ Virginia Eubanks, *Automating Inequality: How High-Tech Tools Profile, Police, and Punish the Poo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18, pp.127-173.

^⑦ Ulla Buchert, Laura Kemppainen, Antero Olakivi, Sirpa Wrede, Anne Kouvolanen, “Is Digitalisation of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Reinforcing Social Exclusion? The Case of Russian-Speaking Older Migrants in Finland”, *Critical Social Policy*, vol.43, no.3, 2023, pp.375-400.

^⑧ 王强、程中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漏保问题及其治理——基于N省社会救助核查案例的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11期。

^⑨ 马长山：《数字公民的身份确认及权利保障》，《法学研究》2023年第4期。

^⑩ [英]T.H.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等：《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11页。

接受救济的穷人必须进“习艺所”或救济院，并对“不值得救济”的群体予以惩罚。^①1834年英国新修订的《济贫法》将救济范围限于因年老、疾病等无力参与市场竞争的群体，^②致使有劳动能力的穷人不在救助范围内。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加速了福利观念从个体主义向集体主义转变，贫困被建构为社会不平等导致的结构性问题，政府与社会有责任分担风险。20世纪中叶，福利国家普遍建立，“接受救助是公民权利”的观念深入人心，贫困线成为划分穷人与非穷人的标准，由此受益对象的甄别方式从群体分类转向家计调查法(means test)，收入或财产成为判断福利身份的关键指标。在我国，早期采用群体定位法将福利对象定位为“老弱病残”“鳏寡孤独”。新中国成立后，在传统群体定位的基础上，国家将部分特殊“成份”的群体纳入保障范围。^③20世纪90年代，我国改革社会救济制度，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构建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会救助体系。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于收入与财产建构受助对象，以贫困线取代群体分类法筛选受助对象，扩大了救助范围，提升了目标定位精准程度，保障了有需求的困难群体社会权利的实现，但如何准确地掌握家庭经济状况成为一个现实问题。

1996年，C市在11个区试点城市低保，基于熟人社会的特征，探索了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社区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在城市熟人社会的关系结构下，这种情景化(contextualization)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准确性。20世纪90年代，C市城区有大量国有单位，人们的生活社区与工作单位交叠，社区成员也基本为同一单位的同事，对彼此的经济状况与家庭结构较为了解，贫困呈现显性化。工作人员在进行入户调查时可以较容易地找到困难家庭，通过观察生活场景能够直观感受到家庭困难程度，进行邻里访谈也能够获得较为真实的家庭经济情况。2003年，C市建立农村低保制度，采取社区民主评议方法确定申请者的受益资格。这种具有乡土特色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符合农村熟人社会中人们对贫困的基本共识，在封闭性较强的农村社区中，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频繁互动与交往，能够直观感受到不同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对性，便于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救助要求。

社会建构主义认为现实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和共同意义建构的，^④贫困是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与人们生活工作的情景息息相关。人们往往基于具体的“情景”形成对家庭贫困情况的综合判断，如逢年过节的表现、日常服装的选择、红白喜事的随礼行为、生病时的治疗选择等。这种判断并非基于对收入、财产的精准测量，而只是相对模糊的日常生活评判，如“吃了上顿没下顿”“缺衣少食”等，导致“情景化”的福利身份建构具有模糊性。贫困是在一定区域的熟人圈子里进行比较，^⑤这使得福利身份具有空间性、关系性和相对性。另外，福利身份建构不仅是对经济状态的评估，也是对道德选择的考量。出于防止养懒汉的动机，社区成员在福利资格的评判中融合了经济、道德、文化等因素，对有劳动能力和不符合社会规范的困难群体施加严格的限制，将其排除在福利计划之外。可见，“情景化”的福利建构方式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道德价值取向。

(二)“脱域化”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

随着社会流动加快，C市逐步从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型，日常生活建构的福利身份与低保家计调查的精准性治理需求发生冲突，对家计调查提出了挑战：入户调查因人户分离导致经济状况调查无法开展；单位信函索证回复周期长且数据准确性差，不仅影响管理效率，也引发社会质疑；邻里访谈因社

^① 杨立雄：《从人道到人权：穷人权利的演变——兼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3期。

^② 杨立雄：《中国特色残疾人经济保障研究》，《残疾人研究》2018年第3期。

^③ 刘喜堂：《建国60年来我国社会救助发展历程与制度变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7期。

^④ [美]彼得·L.伯格、托马斯·卢克曼：《现实的社会建构：知识社会学论纲》，吴肃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85页。

^⑤ Peter Townsend,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p.50-54.

区的高流动性和邻里关系松散而难以实施。面对陌生人社会的新形势，C市加快电子政务建设。20世纪90年代，C市开发了低保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化。2000—2007年，C市确定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本框架，为社会救助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基础。2008年，C市开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2015年，C市推动社会救助向移动端延伸。2021年，C市将“救助通”纳入市级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打造“救助通办”“动态监测”等场景。2022年，在民政部和市大数据局的协助下，C市民政局开发“救助通”。

“救助通”以社会救助“指尖办”为目标，解决电子授权难题与模糊治理问题：开发社会救助信息库，将生物识别技术应用于社会救助服务中，为“指尖办”提供可靠支撑；创新应用电子签名技术，解决数据隐私和安全问题；将数据挖掘、监测预警用于社会救助对象的趋势分析与政策评估等环节，实现服务对象的精准识别、服务需求的准确捕捉和服务资源的及时匹配，提升救助的个性化。^① 经过近2年的试点，社会救助向智能申请、智能审核与智能服务发展，实现了全程“指尖办”，极大地方便了困难群众，也减轻了工作人员的负担，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了“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治理目标。

依托数字技术，“救助通”解构了传统的“情景化”福利身份，将福利资格认定过程从具体地域和情景中脱离出来，转变成“脱域化”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首先，实现了“脱域”申请。在传统管理方式下，群众需要向社区或街镇办事窗口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核查授权书、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等），这给困难群众异地申请救助造成障碍，形成普遍的福利“不利用”现象。^② “救助通”通过建立社会救助对象生物特征信息库、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等方式，将人脸、指纹、声音等生物信息应用于社会救助申请、待遇领取的身份判断等场域，并基于区块链和数字身份管理技术对电子签名数据和文件进行加密，为福利申请与待遇领取提供了“脱域化”服务。困难群众只需一部智能手机即可随时完成申请，破解了申请难、复杂且出不了村的难题，实现了申请环节“指尖办”“异地办”。其次，实现了“脱域”核对。在“救助通”应用之前，为保证授权合法性，基层工作人员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核对纸质材料（认定授权书、身份证明、代签委托书、风险提示函等），确保资料准确无误。YB区镇街民政专干表示，“现在要求处处留痕，基层材料审核负担极重。依托大数据核查技术可以将不符合标准的人筛查出去，降低骗保风险。”（访谈资料，20230725）“救助通”采取电子授权技术，申请家庭只需一次家庭经济核对电子授权，即可实现“部—市—区”三级信息核查。街道同时启动入户调查，实现救助核对工作跨层级、跨区域流转，减少了人为错误，降低了授权合法性风险，提高了基层工作效率。最后，实现了“脱域”审批。“救助通”基于公民的数字身份（digital identity），采集海量的家庭经济状况数据，为社会救助从实地的“人格化审批”转向数字空间的“智能化辅助审批”奠定了基础。在海量数据驱动下，“救助通”依靠数据库对福利资格进行交叉比对，实现了数据驱动的自动化判断，重构了脱域化的审批范式。基于数字化的身份认证，困难群众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直接从后端流转到业务系统的审批前端，操作流程大幅缩短，低保和特困申请流程由7个工作日减少到3个工作日，申请办理时间从30个工作日减少到10个工作日。

（三）“脱域化”的福利身份建构特征

一是“去情景化”。传统的福利身份建构遵循在社区定位机制下“人在情景中”的理念，^③ 主张在个人和社会环境的互动过程中形成对福利资格的看法，即福利资格具有社会建构的地方性知识色彩。基层

^① 杨立雄：《数字化转型与“创造性破坏”：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5期。

^② Wim Van Oorschot, “Non-Take-Up of Social Security Benefit in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vol.1, no.1, 1991, pp.15-30.

^③ Jonathan Conning, Michael Kevane, “Community-Based Targeting Mechanisms for Social Safety Nets: A Critical Review”, *World Development*, vol.30, no.3, 2002, pp.375-394.

工作者会基于福利制度规范、社会关系网络、文化信仰、社会背景与人际互动过程等具体情景，综合考察家庭的人口结构、收支情况，对福利资格的“应得”与“不应得”进行主观判断，并对老年人、残疾人家庭给予福利倾斜。随着数字技术嵌入福利身份建构中，基层工作者不再以生活的具体场景进行综合评判，而是将“后台”的数据与资格标准进行比对，追求工具理性，形成福利身份建构的“去情景化”。

二是“去人格化”。“情景化”福利身份建构范式基于符号互动论的理念，强调社会情景对个人行为、福利观念的影响，主张福利资格是相对的，是与具体情景相关的，应当结合社区评议机制来评估福利资格。但社区精英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在福利资源的分配中话语权较大，导致“情景化”常被诟病为模糊和不透明的治理范式。随着贫困形态从绝对贫困转向相对贫困，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愈发多样，为了提升治理“可读性”，国家也倾向于将复杂的社会现实还原为标准化、可量化的指标，^①减少基层精英对申办过程的干预，主张以救助经办的“去人格化”来保障程序公正。在此背景下，“脱域化”福利身份建构范式强调福利资格的可化约性和绝对性，即假定个人或家庭的基本需求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保持不变，可以根据收入或资产的固定阈值来界定一个静态的福利资格线，低于门槛值的个人或家庭可被视为贫困，有资格享受救助。因此，在判断家庭和个人的福利资格时，可以由机器与数据辅助人工作出决策，尽量排除人工干预对福利资源分配的影响。

三是“去社群化”。“脱域化”福利身份的建构范式适应了流动社会需求，将瞄准范围从熟人圈子扩展到陌生人社会。这意味着福利资格不是针对特定社区，而是超越群体身份和社区类型，基于收入、财产的临界值瞄准更大范围内的困难家庭。政策执行者在评估福利资格时更多依赖于客观标准，而不是个人特征或群体归属。这也符合阿玛蒂亚·森的观点，采用无偏见和普适主义的视角，超越地域性偏见，通过关注人类的普遍需求和权利，构建以开放的中立性（open impartiality）为导向的更具包容性的保障体系，促进分配正义。^②

“救助通”促进了福利身份建构范式从“情景化”转向“脱域化”，加速了福利资格判断方式的转变。传统的福利身份建构是基层工作者与申请人通过“情景化”互动，结合不同情景给出的主观性较强的判断。在面对面互动的前台，基层工作者的工作重点是去现场判断家庭经济状况。为了获取社会福利，部分申请人会根据制度规范和社会期望进行“印象”管理，在前台扮演“理应帮扶”的角色。随着福利身份建构范式从主观评估转向数据判断，基层工作者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对数据的协调、整合与判断上，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形成对家庭的精准画像。在申请提交环节，“救助通”取消了社区的初步审核环节，不再由基层工作者对申请人进行分类识别，而是允许所有C市户籍居民在线上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项目，规避了基层工作者权力寻租的可能性；在福利资格认定环节，“救助通”将复杂的贫困现象从“情景化”场域中抽离出来，构建了标准化、数据化的福利身份认定流程，并联通“部—市—区”三级治理层级实现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核查，救助审核更加精准。由此，福利身份建构不再基于社区、村庄等基层精英的“情景化”判断，而是将“数据”作为福利身份识别的核心要素，克服了人格化治理的局限性，福利资格认定从模糊走向精准。

三、从“实体权利”到“数字权利”：社会权利面临的挑战与未来发展

随着数字技术嵌入社会保障领域，福利身份从“情景化”转向“脱域化”，对社会权利产生了重要影响。研究发现，“救助通”不仅重构了福利身份的建构范式，也在某种程度上重构了福利边界，并对脱胎于工业时代的社会权利产生影响。

（一）工业时代的社会权利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伴随城市化、工业资本主义兴起以及劳动关系变革，以家庭、邻里和宗教

^①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35-36.

^② Amartya Sen, *The Idea of Justice*,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14-152.

机构为核心的社会支持网络逐步衰落，传统的社会支持体系、补缺式的济贫措施与慈善帮扶难以缓解社会风险，边缘群体越轨事件时有发生。社会逐步达成共识，即公民有权获得社会权利，国家应承担再分配职能。马歇尔指出社会权利是“拥有最起码的经济福利，完全享有社会遗产，享受标准的文明生活”，^①完善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保障体系成为公民对社会权利的基本诉求。社会权利的出现使公民超越“抽象的选民”而成为有血有肉的个体，公民残疾或陷入生活困境时，有权利要求社会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②工业时代的社会权利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基于“情景”。以社会救助为例，20世纪80年代，在有限的行政条件下详尽掌握家庭收入、财产难度极大。因此，C市基层民政专干采用走访调查方式，结合政策标准与主观判断评估求助者的福利资格，重点关注其致贫原因，如家庭是否遭遇意外变故、大病冲击、自然灾害等，根据家庭致贫原因的轻重缓急判断福利资格，落实求助者应享有的社会权利。困难群体是情景适应中的弱势者，在社会互动与衣食住行方面存在适应障碍，其权利诉求复杂。基于面对面互动，基层工作者能察觉求助者的情绪，如困惑、沮丧等，便于对其提供心理疏导与人文关怀，对福利干预产生积极影响。但“情景化”互动也有两面性，当基层工作者采取家长式作风对待求助者，其疏离感则会放大。同时，主观色彩过浓的判断易导致资源分配不当，将一些真正需要援助的人排除在外，影响制度公平性。

二是基于“身份”。“身份”是社会对个人进行分类和识别的主要标准，即根据社会成员不同的身份属性分配不同的福利待遇。在社会救助领域，各国采用分类定位的方法，重点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并按照道德标准将求助人进行分类。例如，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盛行以“应得”和“不应得”的标准对穷人进行道德化评判，将致贫原因归咎于道德失范、个人缺陷或疾病残疾等，并为“不应得”的求助者提供带有“控制”色彩的援助，导致未婚母亲等边缘群体陷入社会排斥、污名化与贫困的循环。^③可见，基于“身份”的社会权利能够在有限的治理条件下提高瞄准效率，但这种社会权利并非完全基于公民资格，而是建立于城乡、性别、道德等条件之上，实质上是一种福利分层机制，易形成福利叠加，使得制度外的“悬崖效应”凸显，加剧了基于身份的福利区隔和社会权利分化。

三是基于“地域”。在传统的“情景化”治理条件限制下，中央政府缺乏强有力的治理技术统筹全域内的福利治理，难以将治理边界拓展到基层社会的每个角落，往往将事权从中央下放到地方，由地方政府自主决定社会保障制度的资格标准和服务提供机制。这导致社会权利具有明显的空间属性和区域差异，形塑出不同地域下的福利权利区隔。在社会救助领域，福利权利也呈现地域化与社群化特征。20世纪80年代的C市农村便形成了“地域”化的福利权利。C市山高路陡且困难群体居住分散，加之乡土社会的家庭收入、资产具有模糊性，难以将其化约为数字，加剧了上级政府对基层的监管难度。基于此形成了福利名额发包制，即上级政府制定总体计划，区县政府将名额层层分解并转包给街镇，由街镇确定具体名额并入户调查，最终确定福利分配方案，完成“情景化”的福利资格认定过程。这种方式考虑到贫困的社会建构属性，但由于基层工作者自由裁量权较大，不同区域的救助准入门槛、政策普及情况、执行松紧程度存在差异，形成了区域性福利分化，制约了福利权利均等化发展，且高福利地区对低福利地区具有虹吸效应，对区域发展产生了长期影响。

（二）数字时代的社会权利

自21世纪以来，国家采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包容性的福利治理体系，形成基于海量数据的“全景式”福利治理范式。同时，公民的社会权利从实体空间延伸到数字空间，社会权利的

① [英]T.H.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等：《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第198页。

② [英]T.H.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等：《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第223页。

③ Pat Thane, "Women and the Poor Law in Victorian and Edwardian England", *History Workshop Journal*, vol.6, no.1, 1978, pp.29-51.

实现不仅基于公民的法律地位，还取决于数字参与程度，数字社会权利（digital social right）逐步显现。数字社会权利是个人在数字空间或者通过数字化方式享受再分配政策的一种权利。^①“救助通”便是技术赋权福利治理的典型，不仅实现了国家与公民围绕福利诉求的双向互动，还再造了公民的社会权利。一方面，“救助通”为政府治理赋能。将模糊的社会事实化约为清晰可读的数据，提升救助瞄准的颗粒度与精细度；通过数据共享与开放，化解层级间的信息不对称引致的福利治理偏差；依托大数据预警机制主动瞄准“沉默”的群体，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实现从被动响应式向主动预见式转变。另一方面，“救助通”对公众赋权。利用政府与公民交互的结构洞位置所拥有的信息优势吸纳公众诉求，^②引导福利治理从自上而下“任务驱动”向自下而上“需求驱动”转变；公民依托数字身份能够及时获取政策信息，消除社区精英的信息垄断，提升了治理透明度。“救助通”对公民社会权利所带来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社会权利的均等化和可及性得到提升。受制于技术治理能力与社会成本，传统的福利资格定位方式偏向于“鳏寡孤独”等特殊群体与城市居民，形成了身份化与地域化的福利模式，导致社会权利走向差异化分配，出现选择性社会政策中的福利分层现象。技术的发展为国家构建了观察社会的“眼睛”，国家依托精密的数字化福利资格审查机制实现对公民的赋权，再造“全景化”的福利定位机制，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福利分层现象。首先，“救助通”基于公民的数字身份（digital identity）采集了海量的家庭收入、财产、社保等数据，将其整合成个人电子档案，完成了“个体的抽象化”建构过程。在此基础上，C市探索建立数据驱动的福利资格审查机制，在数据库中交叉比对信息以评估求助人的福利资格，用算力换人力，简化了官僚程序，以数字精准性消除治理模糊性。随着基于群体类别与社区民主评议的福利资格审查方式转变为数据驱动下的精准化审查，基于身份、区域的福利分层机制被削弱，社会权利逐步从差别化迈入均等化。其次，作为开放的社会登记系统，所有C市户籍人口均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录“救助通”申请社会救助，直接越过社区（村）的福利资格初审环节，充分保障了公民社会权利的机会均等。最后，通过开放性的登记系统精准及时找到有救助需求的家庭和个人，改变了坐等上门的工作方式，驱动社会救助从“以管理者为中心”的被动式治理向“以困难群众为中心”的主动式治理转变。同时，利用大数据核查系统，福利身份建构向更严格的由数据控制的量化评估范式转变，减少决策过程中的人为偏见，增强了透明度和社会监督力度，保障了实现公民社会权利的程序公正。

二是改变了社会权利的边界。福利的实现受制于福利申请方式与福利资格认定方式，其中任意方式的变化都会引起社会权利保障范围的变化，并重构社会权利边界。首先，公民身份的核实与识别是申请选择性福利和确立社会权利的前提条件。在工业时代，福利申请依赖于公民身份，个人向民政专干提交身份材料、居住证明、收入和财产证明，民政专干通过入户调查评估家庭经济状况，确定谁有资格提交申请。由于基层工作者自由裁量权较大，政策执行中难免出现对部分群体的福利排斥，尤其是被认为道德上有缺陷的群体。在数字时代，技术重构了福利申请方式，社会权利的获取基础从公民身份转向数字公民身份。例如，印度 Aadhaar 系统作为基于生物识别的数字身份平台，通过向无家可归者等边缘化群体提供唯一的数字身份，简化了福利申请过程。^③其次，技术重构了福利资格认定方式。针对救助申请者，“救助通”基于严格的经济核查系统排除了不符合资格线的群体，以技术理性挤出人文理性；针对潜在困难群体，“救助通”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将新增退出低保、新申请未通过低保等对象纳入监测范围，当监测对象出现因病致贫、因残致贫等风险预警后，由街镇政府启动救助程序，完成救助

^① Federico Tomasello, “From Industrial to Digital Citizenship: Rethinking Social Rights in Cyberspace”, *Theory and Society*, vol.52, no.3, 2023, pp.463-486.

^② [美]罗纳德·S.伯特：《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任敏、李璐、林虹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6-28页。

^③ Shweta Banerjee, “Aadhaar: Digital Inclusion and Public Services in India”,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6, pp.81-92.

闭环。部分国家已将算法纳入福利资格审查系统，依托预先设定的参数对困难群体进行自动化审查。但由于算法具有放大效应，参数的略微调整会扩大或缩小福利边界，易导致新的群体出现福利不利用现象。可见，数字身份和数据指标已经成为数字时代社会权利的核心要素，决定了困难群体的社会权利能否被充分保障。

三是推动国家与公民契约关系的范式转变。社会权利的基础在于公民身份，公民向政府让渡部分自由，以换取对其权利的保护，形成社会契约。^①数字技术的嵌入再造了契约关系，福利供给基础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是否拥有数字身份以及是否愿意让渡数据权，即公民需要接受“数字监控”以换取福利，实质上形成了约束性更强的契约关系。同时，“国家—社会”的互动关系被重塑，从公民与国家的“情景化”互动演变为公民、国家和数字平台的三方互动。“救助通”作为数字治理平台，不仅是一种治理工具，更是数据赋能和社会赋权的载体。数据和算法的支配作用增强，政府可以基于数据了解公民需求，为福利决策提供依据；福利申请走向“脱域化”，在无限的时空范围内进行重组，个体无论所处位置如何变化都可以依托数字身份获取社会权利；单向度的管理转为双向度的参与性治理，保障了公民的监督权和参与权，提升了福利分配透明度，促进官民之间形成更具包容性的契约关系。

（三）数字社会权利的冲突与张力

“救助通”建构的社会权利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实现了社会救助经办“脱域化”，推动福利身份建构范式转变，重塑公民社会权利；另一方面，缺乏数字身份或数字素养较差的群体易被排除在外，强化了基于身份、阶层、知识等的社会权利分层，数字鸿沟成为制约社会权利实现的壁垒。可见，数字化治理与社会权利的实现产生冲突。

一是贫困复杂性与技术化约主义的冲突。“救助通”采用技术化约范式，通过划定清晰的数字标准，设置程式化、标准化认定程序，将复杂社会事实化约为可分析、可计算的数字。然而，福利身份是社会建构的，难以单纯用收入、资产等冰冷的指标予以量化，“一刀切”的数字识别方式容易导致数字至上与事本主义，忽视边缘群体的个性化困境，对因病致贫、因残致贫但家庭收入略微超过福利资格门槛的人群形成制度参与壁垒。C市下辖YB区的贫困复杂性与技术化约主义就存在冲突，存在不符合认定办法但确有困难的情形，导致工具理性挤出价值理性。例如，赡扶抚养义务人拒不履行赡扶抚养义务，造成申请人生活困难，但申请人不愿借助法律手段维护权益，寄希望于政府兜底；申请人生活条件较好，但因突发状况陷入困难，虽有固定资产，但难以折现或不愿低价折现；老年人、残疾人、大病患者支出较高，但收入与资产超标等情况。另外，Q区T村民政专干也表示，“村里一位十二指肠功能紊乱的病人想申请低保，但核查发现财产超标，无法纳入低保”。（访谈资料，20230726）对此类情况，区民政局不得不通过临时救济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福利资格问题。由此可见，数字治理将收入或财产略高于临界值但面临重大变故的弱势群体排除在外，也造成一种悖论，即收入和资产的边际增加反而会导致总资产的净损失，困难边缘群体的社会权利受到一定损害。

二是人文关怀与数字理性的冲突。随着数字治理将复杂的社会事实抽象化，其技术化约机制也消解了困难群众的主体性存在。当政策执行被“资格线”等数字驱动时，公民与福利提供者的关系出现转变，困难群众的主体性诉求易被数字消解，基层工作者会把大量精力放在数字的管理上，由综合判断作出的决策被“数字决策”取代，治理陷入抽象化正义，出现数字悬浮现象。YZ区社救科科长表示，“系统会对在册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人员只需要根据数据结果去核实情况”。（访谈资料，20230425）然而，福利治理中的人文关怀至关重要，从面对面“人的治理”转向不见面的“数据治理”，会忽视困难群体的情感需求，导致其“失语”。同时，为了实现“指尖办”，社会救助业务流程由简单、连续的流程转为复杂、分段、严格的监控程序，程序合规性被置于服务之上，人格化治理受到冲击。在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6页。

压力型体制下，部分基层工作者为了避免被行政问责，主动采取数字避责行为，走向屏幕官僚与技术支配主义。

三是精准救助与“漏保”的冲突。“脱域化”治理导致救助政策的执行变成排除法，即把不符合条件的人“踢出去”，但并未找出潜在困难群体，这也是C市低保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2008年以前，C市城市低保人数保持增长态势，2008年达到83.32万人。但在2011年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并开展数字化比对之后，城市低保人数一路下跌，到2023年仅剩21.06万人。类似的是，2007年C市建立农村低保后，农村低保人数在三年时间内达到116.88万人，2011年后，低保人数开始下降，到2023年降至56.75万人。虽然脱贫攻坚在降低低保人数方面发挥了作用，但精准化的数据核查也排除了大量收入和财产的边缘户。此外，“救助通”尽管实现了跨区域、跨部门与跨层级的核查范围拓展，制度的精准度进一步提升，但并未实现社会救助覆盖面的扩展。从2022年8月到2023年5月，“救助通”累计收到低保申请3940人次、特困申请411人次、临时救助申请3267人次、低保边缘申请125人次，仅有691人纳入低保，108人纳入特困救助，511人纳入临时救助，23人纳入低保边缘救助。尽管数字化本应有助于建立透明、高效的福利治理体系，但技术刚性与政策执行中对“错保”的零容忍却削弱了基层工作者的自由裁量权，使得部分困难群体被排除在福利之外，导致“漏保”风险增加，部分人群的社会权利难以保障。

四是数字难民出现。贫困不仅是物质资源的匮乏，还包括缺乏实现个人潜能的可行能力，困难群体往往也是数字可行能力较差的边缘群体。但部分地区存在技术理性压倒人文理性的趋势，以线上申请完全取代线下经办，以数据判断取代入户核查。对技术的过度依赖导致最弱势的社会成员被排除在外，使数字分层演变为福利排斥，增加弱势群体进入福利体系的难度，导致其福利权利受损。数字化转型从技术的普及性出发，却忽视了数字化公共服务对居民的可及性，即未考虑到困难群体也是数字素养、数字资本较差的群体，数字鸿沟制约其获取服务，出现形式便利而实际不便的困境。推广“救助通”后发现，残疾人、老年人、两劳释放等群体在访问数字界面时存在障碍。可见，将数字技术应用到福利领域固然可以提高效率，但也会产生新的边缘化群体——数字难民。

（四）保障困难群体的数字社会权利

一是平衡“脱域”与“情景”的关系。贫困是受社会经济、社会规范和权力结构影响的社会建构现象，地方性知识在贫困治理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地方政府往往更了解本地区的社会结构和贫困的细微差别，能为解决区域性的贫困问题提供针对性政策。对此，必须在技术治理框架内赋予基层政府一定的政策空间，允许其根据区域性贫困特征制定救助干预措施。同时，福利身份的认定在追求科学准确的同时，需具有人文情怀，应赋予基层工作者适度的自由裁量空间，允许其对个案采取量身定制的方法实现应保尽保。尽管贫困是社会建构的，具有相对性，但将相对主义绝对化则容易陷入相对主义的陷阱，损害福利权利的普遍性，降低困难家庭数据的可比性，使政策执行复杂化。因此，采用“脱域化”的福利身份建构范式是可行且必要的，但数字建构下的福利资格必须符合社会对“最低生活需要”的普遍认知。具体在治理实践中，则需要弥合贫困的社会建构与数字建构的鸿沟，构建以数据最小化、算法透明和用户同意为原则的动态反馈机制，采集福利申请人、民政专干等多元主体对于数字福利身份的感知，动态调整福利资格评估标准，构建更具包容性的数字化福利治理体系。

二是平衡技术与人文的关系。困难对象往往是数字赤贫者，常因缺乏足够的数据痕迹而成为动态监测的“盲点”，且在数据黑箱和算法偏见的迭代下，困难群体极易受到技术刚性和算法歧视的制约，固化福利分层导致的结构性不平等。因此，应在福利的数字治理中融入人文关怀。构建以公民为中心的数字福利平台，结合无障碍设计理念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开发数字友好界面，确保每个人都能平等地获取政策信息；以社区为支点，组织志愿者为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支持服务，讲解智能服务终端、救助申请小程序的使用规范，助力其融入数字社会；福利身份的识别不能仅靠数据与算法的评估结果，还需结合人

户调查与实地走访困难家庭进行综合评估，保障福利权利的公平获取。

三是平衡数据治理中的权责关系。在数字时代，数据的自由流动成为福利参与的必要条件，这意味着公民有责任向政府提供个人数据，政府则有责任保护数据并尊重公民权利。一方面，公民的数据隐私权并不是绝对权利，必须契合社会义务和政府治理需求。个人需要遵循诚信原则，让渡必要的收入、资产、就业等信息，便于政府核实福利资格、分配社会资源和防止福利欺诈，保护有限的公共资源。另一方面，政府需要平衡数字治理与福利供给的边界。依据社会契约理论，公民同意放弃某些自由以换取国家的保护和服务，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无限制地使用数字技术，政府需要把握好数字治理与福利供给的边界，最大限度减少数据泄露风险。基于“相称性原则”划定政府的数据采集边界，只收集“最低必要”(minimum necessary)数据；^①赋予个体数字公民地位，允许其在合理限度内访问、审查、更正个人数据；实施强有力的数据保护措施，以匿名、加密和严格的访问控制等方式来管理敏感信息；以区块链等技术推动条块数据互联互通，构建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实现对潜在困难群体的动态监测和分类预警；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数据共享力度，推动低保与专项救助脱钩，缓解福利捆绑下的救助叠加效应。

四、结语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给保障和改善民生带来影响，尤其是以数据与数据基础设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在重建困难群体的福利身份与社会权利。本文以C市社会救助领域数字化应用“救助通”为研究案例，分析了数字技术的应用给福利身份建构范式和公民社会权利带来的影响。研究发现，“救助通”嵌入组织结构对社会救助进行数字化再造，通过采集困难群体的收入、资产等数字信息，借助技术化约机制，将复杂的贫困事实抽象化为机器可读的符号，也将困难群众抽象化为可分析的“治理单元”与“符号化主体”，形成基于数字身份的社会治理，推动福利身份与社会权利从“情景化”走向“脱域化”。数字技术在“救助通”中的应用，重构了福利身份的建构范式，再造了社会权利包容与排斥的边界，一部分被“情景化”建构方式所排斥的对象被纳入福利保障范围，部分“沉默的少数人”被数字技术手段发现。但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对福利身份构成挑战，“数字难民”的社会权利被忽视，技术刚性、算法歧视、数据黑箱对社会权利构成更加严峻的挑战。因此，在福利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期，如何平衡技术主义与人文主义，在数字化浪潮下寻回人文关怀与情感认同，再造数字社会权利，成为当前学术界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也是政府需要高度关注的实践问题。

责任编辑：成奕莹

^① The World Bank,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aws”, <https://id4d.worldbank.org/guide/data-protection-and-privacy-laws>, January 3, 2023.

文旅融合评测：文化氛围的视角与方法^{*}

张朝枝 王楚涵 徐 鼎

[摘要]党的二十大提出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究竟如何评测文旅融合的“深度”成为一个紧迫的现实问题。文化氛围概念的提出为评测文旅融合深度提供了需求端的理论可行性，但如何将该概念进一步操作化有待探索。本文从文化可参观性生产、文化叙事、文化身份认同等理论角度阐释了以文化氛围测量文旅融合深度的理论原理和框架模型，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以文化氛围测量文旅融合的三个维度及其指标体系，即身体体验（感官体验、躯体体验、身体参与）、情感体验（情感触发、共情移入、情感延伸）、精神体验（地方认同、文化认同、自我认同）。

[关键词]文化氛围 文旅融合 理论基础 测量维度 指标体系

[中图分类号] F5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9-0094-08

一、引言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关于文旅融合的系列重要论述，他强调“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密不可分，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在实践中，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成立以来，文化和旅游融合取得了系列重大成就。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之上增加“深度”二字，但究竟如何判断文化和旅游融合的深度，如何评测文旅融合的水平，相关理论问题急需解决。

从供需角度来看，文旅融合发展是一个涉及供给端与需求端相互作用的复杂动态过程。^①近年来，学术界提出了两种评估文旅融合的路径。第一种路径是从供给端出发，通过分析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程度来进行评估。这种方法主要采用投入产出分析、耦合协调模型、灰色关联分析等产业分析工具，对文旅产业的融合水平进行定量评估。^{②③}然而，这种评估方法对产业数据的准确性要求较高，在中小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文化遗产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文化自信生成机制与治理现代化研究”(20AZD067)的阶段性成果。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硕士研究生杨羽菲、王丽行参与了本文的讨论，特此致谢。

作者简介 张朝枝，复旦大学旅游学系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王楚涵，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博士研究生；徐鼎，中山大学旅游学院、中山大学可持续旅游智能评测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广东 珠海，519082）。

① 张新成、高楠、王琳艳等：《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成效评估研究综述：关系辨识、理论发展与体系重构》，《旅游科学》2023年第4期。

② 李丽、徐佳：《中国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测度及其驱动因素分析》，《统计与决策》2020年第20期。

③ 冯学钢、梁茹：《文旅融合市场主体建设：概念体系与逻辑分析框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尺度区域内实施起来较为困难。鉴于此，有学者从需求端提出了文化氛围的概念，认为文旅融合的实质是通过文化的可参观性生产为游客提供可感知、可体验的文化氛围，从游客能够感知到旅游目的地文化氛围程度来评测文旅融合深度的方法更具有可操作性，并提出应该从文化氛围的感知、情感与认知三个方向进行测量。^①但文化氛围的概念内涵仍处于探索阶段，究竟应如何将文化氛围的概念操作化以进行文旅融合评测仍不清楚。

本文拟通过系统梳理以文化氛围视角评测文旅融合的理论基础，根据文旅融合的事实逻辑提出文化氛围的框架模型、测量维度与指标体系，期望为文化和旅游融合深度的评测提供基于理论的操作性方法，以指导文旅融合健康发展。

二、基于文化氛围的文旅融合评测理论基础

(一) 文化展示与可参观性生产

从学理上讲，“文旅融合”是一个中国语境的工作术语。从供给端来看，文旅融合是对文化进行充分展示以传播文化的价值与意义；从消费端来看，文旅融合是通过文化可参观性生产为游客提供可具身体验的文化氛围（张朝枝等，2023），其本质是游客通过文旅消费进行主体与客体的“沉浸”与“凝视”以及“唤醒”与“索引”的互动过程。^②

Bella Dicks 将文化的可读性（legibility）和可参观性（visitability）作为文化展示的两大核心原则，前者指文化展示清晰且可理解，后者强调文化展示面向观众的吸引力。^③其实，早期的可参观性是一个城市设计的概念，强调环境应对所有人开放和可访问，特别要考虑到身体障碍人士的需求。逐渐地，可参观性生产在文化遗产研究、文化旅游等领域得到进一步探讨。一方面，可参观性生产为濒危或过时的文化提供了再次展现自我的平台，赋予它们“第二次生命”，激发了文化传承主体对自身文化的归属和认同，促进文化和经济紧密结合，对地方文化保护利用具有重要意义。^④另一方面，可参观性生产强调以参观者需求和体验为中心，遵循真实性、意义感、可读性等原则来实现文化资源的转换，改变了以往单一强调生产者视角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⑤Cheikh Tidiane Lo 在 Dicks 的模型基础上进一步指出，理解后殖民时代的文化展示应该充分考虑感官变量和互动因素，^⑥即文化的可参观性生产关键是通过创造丰富多样的参与性体验和互动机会，让受众能够真实地感知和参与文化，而不是将“文化”停留在一个多元复杂的虚无概念上。

随着文化旅游的进一步发展，文化展示中的可参观性日益强调其吸引游客的能力以及满足游客文化需求的程度，不仅包括物理层面的可进入性，让有能力障碍在内的所有人访问文化设施和活动，还包括文化展示内容上可接触、经济上可支付、主题上可包容、表达上好理解。^⑦内容上的可接触强调文化展示应具有普遍吸引力并触及各种背景和兴趣的游客群体；经济上的可支付意味着文化旅游不应是少数人的特权，而应成为所有人能够负担得起的文化体验；主题上可包容指文化展示应该涵盖广泛的文化主题和形式，以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和兴趣；表达上好理解强调文化展示应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呈现，让不同文化背景的游客能够轻松理解和参与其中。

因此，评测文化与旅游融合程度的首要标准，在于考察供给端的文化可参观性生产能在多大程度上让需求端的游客听到、看到、感受到与理解到旅游地的文化，也就是文化氛围的身体体验。

① 张朝枝、徐鼎、王楚涵：《文化氛围：文化和旅游融合测度的核心概念与理论框架探索》，《旅游论坛》2023年第5期。

② 傅才武：《论文化和旅游融合的内在逻辑》，《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③ Bella Dicks, *Culture on Display: The Production of Contemporary Visitability*,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2.

④ 王春晓：《可参观性：消费主义下红色文化空间的生产》，《贵州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

⑤ 程安霞：《试论民间祭祀空间的可参观性生产——以洛阳关林庙为考察对象》，《文化遗产》2014年第5期。

⑥ Cheikh Tidiane Lo, “Tourism Experiences, Visitability and Heritage Resources in Saint Louis, Senegal”, *Journal of Heritage Tourism*, vol.13, no.1, 2018, pp.1-14.

⑦ 厉新建、宋昌耀、殷婷婷：《高质量文旅融合发展的学术再思考：难点和路径》，《旅游学刊》2022年第2期。

(二) 文化叙事与旅游情感体验

在文化和旅游融合实践中，增加旅游地吸引力的“文化”不仅包括有形、可见和可感的物质文化或者以物质形态展示的非物质文化（如京剧需要通过京剧的服饰来展示），还包括不可见的历史文化（如历史故事、神话传说等非物质属性的吸引物）。前者强调旅游情境的物质性，后者强调精神性，二者都是增强旅游文化吸引力不可或缺的要素，它们往往需要依托故事叙事来面向游客进行展示。即便是物质形态文化，也只有在所嵌入的叙事语境中才拥有魔力。^①文化的故事叙事不仅能够把文化负载的精神观念、集体记忆和价值信息以一种通俗易懂且引人入胜的方式呈现，实现文化的有效传递，而且还能够为旅游情境赋予意义，将零散的文化景点和活动串联起来，丰富旅游的文化内涵，使游客获得更深入人心的文化享受和旅游体验。^②

以“讲故事”为手段打造旅游目的地形象，赋予旅游消费情感价值，已成为一种国际通行的重要战略观念和旅游目的地营销方式。故事能在不直接影响旅游目的地认知形象的情况下，直指传输对象的“内心”，对游客目的地情感形象产生影响，从而吸引更多游客，实现传统旅游广告无法达成的营销传播效果。因此，旅游地内容营销的首要目标是借助叙事改善和提升旅游目的地情感形象。^③

游客并不只是在单纯地接受叙事，同时也在参与建构和理解叙事。文化的故事叙述作为引导游客走进事物内部的一种途径，可以激发游客的记忆、想象力和创造力，增强游客对地方文化认同和归属感，并促使他们主动参与和创造新的文化旅游体验。研究表明，游客通过叙事丰富（Narrative Enrichment）获取信息、叙事想象（Narrative Imagining）建构联想、叙事闭环（Narrative Closure）整合信息三个阶段，增加记忆、丰富理解，产生情感共鸣和文化认同，甚至参与其中。^④游客从自己的经历中创造和讲述的故事对于游客记忆、目的地推广有着重要价值和意义。^⑤

由此可见，文化的叙事不仅赋予旅游目的地独特的意义和价值，促进文化保护和传承，还让游客的参与感和情感体验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旅游地文化与旅游融合程度评测，有必要考察供给端的文化叙事多大程度上让需求端的旅客体验感受到文化故事所带来的感情意义，也就是文化氛围的情感体验。

(三) 文化旅游与身份认同

文化和旅游融合首先是“以文塑旅”，即通过文化来引导旅游健康发展，特别是通过文化旅游引导游客建立健康的文化价值观或文化身份认同。所以，基于身份认同相关理论来理解文旅融合至关重要。^⑥

第一，文化的身份意义赋予了文化旅游吸引力属性。文化的旅游吸引力属性解释了游客到访某个特定文化地域的原因。根据麦坎内尔的解释，旅游消费的根本目标是获得一种对地方的自然认知方式，游客到访某个文化旅游地的深层动机就是在寻找他自己的根，寻找自己与特定区域文化的联系。^⑦因此，文化的身份意义赋予了特定地域旅游吸引力，即文化和旅游的关系源于文化与游客身份认同的联系。

第二，文化的身份符号价值影响了游客的旅游选择偏好。从需求市场来看，旅游活动不仅仅是为了满足某项功能需求，更为满足人们社会和心理意义需求。在私人层面，消费对象（产品）是构建和表达自我的中介，消费选择和践行方式都在叙说着消费者自我或身份的概念；在社会文化层面，消费对

① Rom Harré, “Material Objects in Social World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vol.19, nos.5-6, 2002, pp.23-33.

② Nancy Arsenault, “The Power of Stories in Tourism”, Edited by Daniela Angelina Jelincic, Yoel Mansfeld, *Creating and Managing Experiences in Cultural Tourism*,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mpany, 2019, pp.173-190.

③ Kamel Ben Youssef, Thomas Leicht, Lidia Marongiu, “Storytelling in the Context of Destination Marketing: An Analysis of Conceptualisations and Impact Measurement”, *Journal of Strategic Marketing*, vol.27, no.8, 2019, pp.696-713.

④ Athinodoros Chronis, “Tourists as Story-Builders: Narrative Construction at a Heritage Museum”, *Journal of Travel & Tourism Marketing*, vol.29, no.5, 2012, pp.444-459.

⑤ Gianna Moscardo, “Stories and Design in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83, no.7, 2020, p.102950.

⑥ 张朝枝：《文化与旅游何以融合：基于身份认同的视角》，《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⑦ [美]Dean MacCannell:《旅游者：休闲阶层新论》，张晓萍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1-122页。

象（产品）代表着个人的社会自我地位、声望以及与某个群体的联系或疏离。同时，身份认同作为一个复杂的心理结构，在表层上表现为可见的行为模式，在中层上体现为个体对自我身份的觉察与对同类群体的共同认知，在深层上则是关乎身份满足所带来的的情感体验。^①从这个角度讲，游客去某个地方旅游的行为反映了其追求身份认同的动机，这一动机隐含的根本需求是通过身份满足获得内心愉悦。从供给角度来看，文化掮客或文化资源的利用者总是倾向于将文化生产成某些符号以满足游客的需求，赋予游客身份的意义。例如，在城市规划中设计者总是致力于设计独特的文化符号以吸引游客，并在社会互动的过程中不断建构和完善这种文化符号。在此背景下，游客选择的旅行地，往往都与其身份形象和特征相关。甚至，游客在选择出游方式时，也在某种程度上将旅游方式、旅游文化与身份标签紧密联系。实证研究表明，相比于一般意义上的旅游地，文化型旅游目的地的文化符号更为凸显，其文化吸引力和文化价值也更容易使旅游者产生文化认同、身份认同的动机。^②因此，从身份认同角度理解文化旅游者很有必要。

第三，文化与旅游的冲突往往源于身份角色差异。在文化旅游的实践中，文化工作者常认为旅游导致文化旅游地过度商业化，而旅游工作者往往认为没有活化的文化将失去本真。本质上，这种矛盾是身份认同差异所致。人们因民族、宗教、国家、阶层、财富、性别、个人经历等身份不同而持有不同的文化价值观，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对文化的理解与认同存在冲突，也正是这种冲突形成了文化与旅游的内生矛盾关系，即二者既相互支持又相互排斥。

由此可见，评测文化和旅游融合是否实现了“以文塑旅”，关键要考察游客的文化旅游经历多大程度上激发了其身份认同，也就是文化氛围的精神体验。

（四）基于文化氛围的文旅融合评测解释模型

上述分析可见，文旅融合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文化氛围生产与消费不断互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供给端不断地进行文化氛围生产。旅游目的地面向市场多层次的文化体验需求，通过文化可参观性生产、文化叙事建构、身份展演等途径，强化其在文化旅游情景下的文化可参观性程度、叙事性表达水平和文化身份符号意义，实现旅游的文化内涵提升和文化资源的旅游化利用，推动文化氛围再生产，从而提升文化旅游竞争力和吸引力。与此同时，需求端在不断地进行文化氛围消费。随着时代的演进和人们消费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通过文化氛围的体验，深刻感受文化的深厚底蕴，建立情感层面的联系，并在其中找到自身文化身份的归属。这种追求不仅仅是为了实现表层的身体愉悦享受，更是反映了人们对文化所带来的情感意义和精神价值的深层次渴望。

同时，文化氛围的生产与消费是一种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供给端通过不断创新和营造文化氛围，激发游客的文化消费需求，提升和丰富游客文化旅游体验；另一方面，需求端游客的文化体验需求和反馈，为供给端提供了宝贵的市场洞察，指引着文化氛围体验内容和形式的持续改进和创新。二者在双向互动的过程中关联和渗透性不断加强，提升了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了旅游的文化内涵，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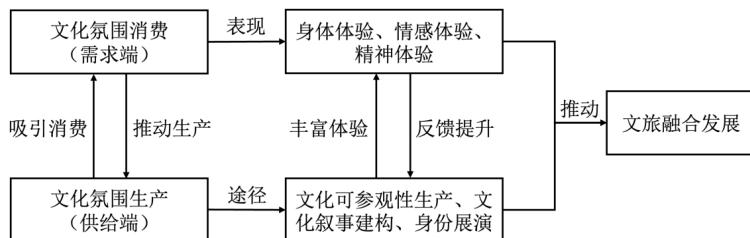


图1 基于文化氛围的文旅融合评测解释模型

^① 张淑华、李海莹、刘芳：《身份认同研究综述》，《心理研究》2012年第1期。

^② 张环宙、应舜、吴茂英：《文化型旅游目的地游客感知意象的主题识别与非对称性效应——以运河城市绍兴为例》，《地理科学》2022年第12期。

的传承与创新在旅游中找到了新的路径，进而推动文旅融合深度发展，其逻辑关系可见图1。

三、文化氛围视角的文旅融合评测指标建构

(一) 身体体验

文化可参观性强调文化对游客感官和身体层面的吸引和调动的程度，也即游客通过感官和身体感知来获得对文化的理解和体验。一方面，游客身体是旅游体验产生的主体和基础。^①当来到文化旅游地时，游客首先通过身体的感官触知文化的物质载体，从而获得对当地文化各个方面的印象。身体体验是最主要的体验形式，是其他更深层次体验的基础，没有身体体验，其他类型的体验就难以形成。^②另一方面，文化意义需要通过物质实体来具象化，^③且物质对人的身体感官具有强大的吸引力，^④因而身体是文化体验的媒介和重要途径，围绕游客身体性体验的文化可参观性生产在文化旅游实践中至关重要。

文化旅游情境下的身体体验(embodiment)是游客通过五种感觉器官(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与整个身体来感知和体验文化的实体形态与特点。身体体验作为身体感官协同作用并接受外部刺激的最直接方式，能够反映外部事物的属性。例如，通过视觉体验感受文化景观、历史建筑、艺术品的视觉美感；通过听觉体验感受语言、音乐、口头传统和仪式中声音传达的文化意义；^⑤通过味觉和嗅觉体验品味地方美食，感受与之相关的地方饮食文化、民俗文化的熏陶；^⑥通过触觉体验(如用手触摸博物馆文物的复制品)，直接感受文化的物质性。也有许多文化活动需要身体的参与，如舞蹈形式的文化具身实践，需借助身体的律动感受文化的节奏和情感表达。^⑦同一事物并不仅仅作用于单一感官的刺激，感官具有联觉效应，不同身体感官产生的感觉并不相互独立，通常是交互作用，通过共同发挥作用来构建完整的体验。有研究发现，视觉和嗅觉两种感官的交互作用对提升旅游目的地认同最为有效。^⑧

由此可见，文化可参观性和身体体验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身体体验是对文化的直接感知，可以直观、综合地反映文化可参观性生产的效果。文化的可参观性和可体验性越丰富，为游客带来的身体体验感也越强烈，因此身体体验可以用来测量游客多大程度上在旅游地从感官和身体上感受到的文化，即文旅融合的程度。综合考虑前人研究，可以选取感官体验、躯体体验、身体参与来评价测量身体体验。其中，感官体验是指游客通过视、听、嗅、味、触觉直接获得的体验；躯体体验是指游客在旅游活动中身体的本体感觉和身体状态，如放松感、舒适感等；身体参与是指旅游者身体参与文化旅游活动的程度。^⑨

(二) 情感体验

文化叙事强调故事承载历史文化等不可见的文化，是旅游地营造文化氛围并实现目的地营销的重要途径。故事对游客的情感体验(sentiment)在旅游前中后的不同阶段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和影响(Moscardo, 2020)。在旅游开始前，故事能够增强游客的期待情绪，激发游客的好奇心和探索欲望，使他们对即将到来的旅行充满向往。有研究表明，故事携带真实性线索和积极情绪，能增加游客的知觉和记忆，从而吸引游客参访目的地。^⑩在旅游过程中，故事有效传达了文化内涵，激发游客的情感共鸣。故事通过主

① 蔡少燕、陶伟：《从漠视到觉醒：西方旅游研究对身体的再认识》，《人文地理》2019年第4期。

② 龙江智、卢昌崇：《旅游体验的层级模式：基于意识谱理论的分析》，《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09年第11期。

③ 向岚麟、吕斌：《新文化地理学视角下的文化景观研究进展》，《人文地理》2010年第6期。

④ 王敏、江荣灏、朱竑：《新文化地理学中的非表征与再物质化研究进展》，《地理科学进展》2019年第2期。

⑤ 李志飞、李佳蔚：《听得见的乡愁：乡村旅游中的声音景观》，《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⑥ 吕兴洋、徐海军、李惠璠：《目的地感官营销研究综述与展望》，《旅游导刊》2019年第4期。

⑦ 黄维、李凡、杨俭波：《西方舞蹈地理研究进展：从非表征争议到创意地理实践》，《人文地理》2022年第6期。

⑧ Junghye Angela Kah, Hye Jin Shin, Seong-Hoon Lee, “Traveler Sensoryscape Experiences and the Formation of Destination Identity”, *Tourism Geographies*, vol.24, nos.2-3, 2022, pp.475-494.

⑨ 谢彦君、胡迎春、王丹平：《工业旅游具身体验模型：具身障碍、障碍移除和具身实现》，《旅游科学》2018年第4期。

⑩ Jong-Hyeong Kim, Hyewon Youn, “How to Design and Deliver Stories about Tourism Destinations”,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vol.56, no.6, 2017, pp.808-820.

题（如价值、意义、思想）和内容（如情节、角色、共识）对文化情景和文化记忆进行再现，让游客理解文化的内在价值。同时，故事的情节转折、角色发展和背景设定，能够触发游客的共情反应，促使游客通过角色扮演、文化感知和想象主动参与故事构建，实现情感上的深度共鸣。在旅游结束后，故事中的态度和观点会继续保留，游客在故事中体验到的情感也会迁移到故事外的现实世界，对游客的情感状态产生持续的影响，^①如故事引发游客对地方的情感投入和依恋之感。总的来说，优秀的文化故事能够增强游客的期待感以吸引游客参访，触动人心引发情感共鸣，并带来持久的情感反响。

由此可见，故事与情感体验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相互塑造的关系，游客的情感体验是游客接受和参与文化叙事建构过程中的情感感受。越是优秀的故事，就越能激起游客强烈的情感体验。因此，情感体验是评价游客多大程度上在旅游地感受到文化故事所带来的意义。综合考虑前人研究，可以用情感触发、共情移入、情感延伸来评价测量情感体验。其中，情感触发是指故事的叙述具备吸引力而能激发游客的期待感；共情移入是指故事中表现的内容能够感染或刺激游客而引起游客情感上的共鸣反应；情感延伸是指旅游者的情感延续到故事外的现实中而产生的情感依恋。^②

（三）精神体验

身份认同理论认为文旅融合的目标是建构游客身份认同，强化和传递文化的身份符号意义。一方面，文化旅游的过程是现代游客寻找文化身份认同的过程；另一方面，文化资源利用者总是倾向于通过文化的符号化运作将目的地建构为充满意义的文化空间，以满足游客获得身份认同的需求。相关研究已经证明文化旅游对身份认同的培育具有重要作用。^{③④}当游客探寻目的地的景观、历史和文化，进而与之产生情感共鸣时，他们对地方和文化的认同和归属感往往会被激发。在这一过程中，游客不仅对目的地的文化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还会反观自身，重新审视自己的文化身份、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形成自我认同。此时，游客实现从身体和情感体验向精神体验（spirituality）的转变和升华。精神体验是一种基于价值观意义的认同建构体验方式，^⑤在文化旅游情境下，突出体现为游客借助文旅场景探究和确认自身的文化身份，同时与所体验的地域文化或文化共同体形成深层次联系，最终唤起对于地方、文化或自我的思考和认同建构。

从类型上看，文化旅游情境中的认同主要包括地方认同、文化认同、自我认同等类型。地方作为“他者”而存在，是游客在旅游过程中首先接触并建构认同的对象。^⑥地方认同是人对地方的精神性依附，在旅游中体现为游客感知到的与地方相联系或归属于地方的程度，其形成是游客与地方一系列的文化符号和隐喻不断作用和相互影响产生的结果。^⑦启程前，游客通过文化符号了解旅游地，形成初步的地方认同。在实际旅游体验中，对地方文化符号的深刻理解和感受将增强游客对地方的认同与归属感。文化认同是文化旅游情境中认同的核心，其内容和因素渗透于其他认同。^⑧相比于侧重个体与地理空间关联的地方认同，文化认同强调个体对所属文化及文化群体的认可和归属，体现为个体对文化合理性的承认，对文化产生同一性的接受，愿意发挥作用、作出文化改变的融入。^⑨文化符号作为文化表征是文化

^① 施思、黄晓波、张梦：《沉浸其中就可以了吗？——沉浸体验和意义体验对旅游演艺游客满意度影响研究》，《旅游学刊》2021年第9期。

^② 何银春、张慧仪、曾斌丹等：《文化遗产地游客价值感知对遗产认同的作用机理研究》，《旅游学刊》2023年第12期。

^③ 张圆刚、刘鲁：《红色旅游资源地游客国家认同的影响因素与多元路径研究——基于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自然资源学报》2021年第7期。

^④ 谢晓如、封丹、朱竑：《对文化微空间的感知与认同研究——以广州太古汇方所文化书店为例》，《地理学报》2014年第2期。

^⑤ 向勇：《文化产业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0页。

^⑥ 陈才、卢昌崇：《认同：旅游体验研究的新视角》，《旅游学刊》2011年第3期。

^⑦ 朱竑、钱俊希、吕旭萍：《城市空间变迁背景下的地方感知与身份认同研究——以广州小洲村为例》，《地理科学》2012年第1期。

^⑧ 崔新建：《文化认同及其根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⑨ 欧阳康：《多元化进程中的文化认同与文化选择》，《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认同形成的核心要素，游客通过文化符号形成特定场域的在场体验，唤醒和传承文化与历史记忆，建立个体与文化象征符号的互动和联结。文化符号感召力越强，就越能够唤起人们对文化的认同感。^①自我认同是个体依据自身经历所反思性理解的自我，^②涉及自我知觉、自我价值等多个维度，对个体的自我和外界的认知、情感与行为有重要影响。在现代性条件下，作为符号消费的文化旅游已经成为自我认同建构的重要手段和情境基础。旅游使游客置身于日常之外，与异质文化的接触促使他们自觉区分自我与他者，在比较中明晰自我存在意义，进而加强自我认同。

由此可见，文化符号价值越有特色、有吸引力、能满足游客的身份需求，就越能让游客产生认同层面的精神体验。这种精神体验反映了游客在文化旅游过程中对自我与文化关系的深度探索与思考，是体验层级最高的文化价值观念的认同建构。因此，精神体验是评估游客多大程度上在旅游地因文化旅游经历而建立起的文化认同。对于精神体验的测量，聚焦于认同视角可分为由外到内的三个结构层次：一是地方认同，涉及对旅游地“地方性”文化特质的认识；二是文化认同，是游客对文化以及文化群体的承认、接纳、投入和归属；三是自我认同，是游客根据个人经历形成对自我的认知和反思。

(四) 指标体系

表1系统地梳理了以文化氛围为基础的文旅融合评测维度建构逻辑，揭示其内在结构与关联。通过需求端来评测供给端，从文化氛围的身体体验角度来判断供给端的文化可参观性生产水平，从文化氛围的情感体验角度来判断供给端的文化叙事水平，从文化氛围的精神体验角度来判断供给端的文化价值传播水平。

表1 以文化氛围评测文旅融合的维度建构逻辑

| 文旅融合： 文化氛围的旅游消费与生产 | 理论基础 | 测量逻辑 | 文化氛围测量维度 |
|-----------------------|----------|----------------------------|----------|
| 文化展示 (面向游客展示文化) | 文化可参观性生产 | 游客多大程度上在旅游地从感官、身体上感受到文化 | 身体体验 |
| 文化叙事 (面向游客讲述文化故事) | 文化叙事 | 游客多大程度上在旅游地感受到文化故事所带来的感情意义 | 情感体验 |
| 文化认同 (引导游客建立文化认同) | 身份认同 | 游客多大程度上在旅游地因文化旅游经历而建立起文化认同 | 精神体验 |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用感官体验、躯体体验、身体参与三个指标来测量身体体验，用情感触发、共情移入和情感延伸三个指标来测量情感体验，用地方认同、文化认同和自我认同三个指标来测量精神体验，构建以文化氛围评测文旅融合的指标体系（见表2）。

表2 以文化氛围评测文旅融合的指标体系

| 维度 | 指标 | 解释 |
|------|------|------------------------|
| 身体体验 | 感官体验 | 旅游者通过视、听、嗅、味、触觉直接获得的体验 |
| | 躯体体验 | 旅游者身体的本体感觉和身体状态 |
| | 身体参与 | 旅游者身体参与文化与旅游活动的程度 |
| 情感体验 | 情感触发 | 旅游者由故事叙述的吸引力而产生的期待感 |
| | 共情移入 | 旅游者沉浸于故事的角色、情节而产生的情感共鸣 |
| | 情感延伸 | 旅游者在情感上的延续而形成的情感依恋 |
| 精神体验 | 地方认同 | 旅游者对旅游地“地方性”的文化特质的认识 |
| | 文化认同 | 旅游者对于文化以及文化群体的接纳、投入和归属 |
| | 自我认同 | 旅游者基于个人经历形成的对自我的认知和反思 |

① 李飞、邹统钎：《论国家文化公园：逻辑、源流、意蕴》，《旅游学刊》2021年第1期。

②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方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275页。

四、结论与讨论

为了更好地从需求端对文旅融合水平进行评测，本文以文化氛围作为文旅融合测评的核心概念，探讨了以文化氛围测量为基础的文旅融合深度评测方法，形成以下结论：文化和旅游融合实际上是一个文化氛围生产与消费的过程。从供给端来看，旅游目的地不断通过文化可参观性生产、文化叙事、身份展演等方式途径，将文化变得更加可参观与可感知，并希望进一步提升游客的精神体验。从需求端来看，游客通过文化氛围的体验，从身体上建立感知，从情感上建立关联，并可能从精神上得到满足。因此，可以通过测量游客的文化氛围感知来评测旅游地的文化和旅游融合深度。基于游客对文化氛围感知的三个层次，可以从身体体验、情感体验和精神体验三个维度对文化氛围进行测量，进而评测旅游地文化和旅游融合的深度。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用感官体验、躯体体验、身体参与三个指标来测量身体体验，用情感触发、共情移入和情感延伸三个指标来测量情感体验，用地方认同、文化认同和自我认同三个指标来测量精神体验，形成对目的地文旅融合深度评测的指标体系。

虽然评测指标仍有待于进一步实证检验，但本文从消费者角度出发，分析消费者即游客多大程度上能感受到目的地文化氛围的生产，本质上是测量游客多大程度上感受到面向游客的文化活化，又多大程度上因文化旅游体验而加深其文化身份认同，从而评测目的地文旅融合的深度。该方法体系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一方面，从理论上厘清了文旅融合深度评测与文化氛围测量之间的深层关系；另一方面，从操作上建构了以文化氛围测量文旅融合的指标体系，为未来进行量化实证研究奠定基础。同时，也可能为文化和旅游部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区评估提供理论依据与操作方法。

当然，以文化氛围测量为核心可以展开一系列研究。第一，进一步探索具体的测量方法，除常见的问卷方法外，可以探索建立网络文本大数据对文化氛围测量的词库及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将探索性研究和验证性研究相结合，检验文化氛围测度指标体系的科学性、普适性和稳健性。第二，还可以基于文化氛围的测量方法逻辑，进一步探索不同空间尺度、不同文化类型的文化旅游地文旅融合深度的评测方法可靠性。第三，结合多种研究方法进一步探索文化氛围与其前因和后果变量关系及作用机制，并加以实证验证。例如，考察游客特征如何影响其对文化氛围的感知，以及文化氛围如何作用于游客行为意向，从而扩充文化氛围的理论框架，为旅游地文化氛围的管理实践提供更为坚实的理论支撑和科学依据。

责任编辑：成奕莹

经济增长目标调整与企业过度投资

——“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双重视角^{*}

雷 玲 周泽将

[摘要]经济增长目标调整是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显著特征。为了明晰经济增长目标调整的资源配置过程，本文从微观视角出发系统考察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影响。研究发现：（1）经济增长目标下调能够缓解企业过度投资，该结论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测试后仍然成立。（2）机制检验表明，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抑制作用主要表现在与政府关系较为密切以及对市场环境变化更加敏感的企业中，这意味着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影响是“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共同作用的结果。（3）进一步分析发现，政府干预强化了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抑制作用，而官员考核体系转变则削弱了上述负向关系。（4）经济增长目标下调抑制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促进了企业研发投入。

[关键词]经济增长目标 目标调整 企业过度投资 有为政府 有效市场

[中图分类号] F207; F2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9-0102-09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奇迹。但不得不承认的是，这些发展成就也包含了大量的重复建设和过度投资，^{①②}如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的“轻纺热”“开发区热”，21世纪以来的“机场建设大战”、长三角“深水港之争”等。在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过度投资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诸多弊端。在微观层面上，低效率的过度投资会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损害公司的经营绩效和市场价值；^③在宏观层面上，这会引致重复建设、产能过剩以及资源错配等问题，^④进而严重阻碍经济高质量发展。政府工作报告曾多次提到，要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指出，要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供给结构，提高投资效率。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组织权威、经济独立性与监事会治理研究：理论框架与实证检验”(72172001)、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前沿问题研究”(2208085Y22)、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项目“中国情境下上市公司ESG表现的经济后果研究”(2022AH020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雷玲，安徽大学商学院讲师；周泽将（通讯作者），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 合肥，230601）。

① 需要注意的是，过度投资表征的是投资效率问题而非投资量问题，企业将资金投资于净现值为负的投资项目即为过度投资。换言之，过度投资是企业投资效率低的一种表现形式。

② 曹春方、马连福、沈小秀：《财政压力、晋升压力、官员任期与地方国企过度投资》，《经济学（季刊）》2014年第4期。

③ Shimin Chen, Zheng Sun, Song Tang, Donghui Wu,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nd Investment Efficiency: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vol.17, no.2, 2011, pp.259-271.

④ 江飞涛、曹建海：《市场失灵还是体制扭曲——重复建设形成机理研究中的争论、缺陷与新进展》，《中国工业经济》2009年第1期。

关于企业过度投资行为的成因，学术界早期主要是从委托代理的视角展开分析，认为高管构建“商业帝国”的动机或是对市场盲目乐观等因素，都会诱发过度投资。^①当然，除了代理冲突等内部因素外，企业所处的外部环境同样会引发过度投资行为。聚焦于中国的现实情境，制度性的政府行为是驱使企业产生过度投资最为关键的外部因素之一。在改革开放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追求经济快速增长成为党和政府的工作重心，地方政府之间逐渐形成“为增长而竞争”的发展模式。非常直观的表现是，各级政府纷纷通过经济增长目标管理实现经济增长，并呈现“层层加码”现象。^②显然，加大投资力度是实现经济快速增长最为直接有效的途径之一。为了在经济竞争的博弈中占优，地方政府往往会通过各种手段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促使企业进行过度投资来拉动GDP增长。

值得关注的是，立足于不同的发展阶段，经济增长目标管理会呈现差异性的特征表现。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结构性放缓阶段，不再刻意追求发展速度，而是更加注重发展质量。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各级政府纷纷改变经济增长目标的制定策略，普遍下调了经济增长目标。在中国，经济增长目标是各级政府对经济发展任务的一种公开承诺，^③其管理策略直接反映了政策当局的行为动机和政策意图。在新发展格局下，一方面，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减轻了地方政府的经济增长压力，此时政策当局通过干预企业投资活动拉动经济增长的需求降低，可能使得企业过度投资行为有所缓解；另一方面，经济增长目标下调也向微观市场主体释放了一定的信号，预示着经济发展模式将要发生改变，辖区内的企业可能会根据政策信号理性地调整自身投资决策，进而减少粗放式的过度投资行为。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将地级市经济增长目标数据与中国资本市场A股制造业上市公司进行匹配，系统考察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影响。本文可能的贡献主要包括：第一，现有大量文献探究了经济增长目标管理的前因后果，但绝大多数都是基于经济增长目标压力这一视角展开的，如“层层加码”的经济增长目标压力会扭曲投资结构、^④削弱地区创新能力、^⑤加剧企业过度投资倾向等。^⑥需要指出的是，经济增长目标压力仅仅是经济增长目标管理中的一个维度，^⑦只将研究视角局限于压力效应是不完整的。与此同时，在经济发展处于结构性放缓的现实背景下，各级政府的经济增长目标普遍呈现下调趋势。本文关注到经济增长目标下调这一客观事实，拓宽了经济增长目标管理的研究视角。第二，经济增长目标管理是政府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现有文献更多的是从宏观视角考察其引致的经济后果，^{⑧⑨}而较少从微观视角展开。本文以企业过度投资作为切入点展开研究，不仅从微观视角丰富了经济增长目标管理的经济后果研究，而且有助于理论界和实务界更加深刻地理解地方政府的行为逻辑。第三，长期以来，“为增长而竞争”的发展模式引发了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等一系列问题，严

① Richard Roll, “The Hubris Hypothesis of Corporate Takeovers”,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vol.59, no.2, 1986, pp.197-216.

②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

③ Xing Li, Chong Liu, Xi Weng, Li-An Zhou, “Target Setting in Tournament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China”,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129, no.623, 2019, pp.2888-2915.

④ 余泳泽、刘大勇、龚宇：《过犹不及事缓则圆：地方经济增长目标约束与全要素生产率》，《管理世界》2019年第7期。

⑤ 王贤彬、刘淑琳、黄亮雄：《经济增长压力与地区创新——来自经济增长目标设定的经验证据》，《经济学（季刊）》2021年第4期。

⑥ 杨利雄、姚良燕、李庆男：《经济增长目标压力与企业过度投资倾向》，《统计与信息论坛》2022年第10期。

⑦ 周泽将、雷玲：《经济增长目标调整促进了资本流动吗——基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视角》，《南开管理评论》2024年第1期。

⑧ 李兰冰、张云矿：《经济增长目标与资本回报率——影响效应及机制识别》，《南开经济研究》2023年第8期。

⑨ Siyu Ren, Mingyue Du, Wenchao Bu, Tao Lin,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Economic Growth Target Constraints on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Does Environmental Decentralization Matter?”,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vol.336, 2023, p.117618.

重阻碍经济高质量发展。本文研究结论证实了经济增长目标下调能够产生明显的政策效应，可以引导企业从粗放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这对政策当局制定合理的经济增长目标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二、文献评述、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 文献评述

在政府的多目标治理体系中，经济增长目标是极为重要和备受关注的一个维度。^① 经济增长目标的强制性特征显然会影响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因此在经济增长目标管理这一研究主题的众多文献中，考察其所引致的经济后果的相关文献在数量上占据了主导地位。

在宏观层面上，学术界最早关注的问题在于经济增长目标管理能否以及如何影响经济实际增长。已有研究表明，经济增长目标对经济实际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② 学者们将上述观点概括为“目标引领增长”。^{③④} 进一步地，经济实际增长衡量的是经济发展“量”的层面，在目标可以引领经济实际增长这一观点成为共识后，学者们开始从“质”的层面探究目标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在“晋升锦标赛”的激励作用下，为了实现既定的目标，地方政府倾向于采取短期经济行为，以行政干预方式将有限的资源配置到周期短、见效快的投资项目，^⑤ 这种粗放式的增长方式损害了经济发展质量。除了考察经济增长目标如何影响经济发展这一核心话题外，其他基于宏观视角的研究主要围绕政府行为、绿色发展等方面展开，如过高的经济增长目标压力会促使地方政府扩大债务融资规模、^⑥ 采取宽松的环境规制等。^⑦

在微观层面上，考察经济增长目标压力的经济后果的研究相对较少。大多数文献主要从企业决策行为的视角切入，研究发现经济增长压力有助于促进国有企业投资、^⑧ 提升企业风险承担水平，^⑨ 同时也会挤出辖区内企业研发投入。^⑩ 另外，过高的经济增长目标压力会引发一系列的负面后果，如产能过剩、^⑪ 股价崩盘风险等。^⑫

综上，对于经济增长目标管理这一研究话题，现有文献主要关注到经济增长目标带来的压力效应。实际上，经济增长目标管理涵括了多个方面，目标压力仅仅是其中的一个维度，只将研究视角局限于压力效应显然不利于深入理解经济增长目标管理的经济内涵。本文从现实背景出发，系统考察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影响，为当前经济增长目标管理相关研究提供新视角。

(二)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在中国，经济增长目标管理是政府引导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徐现祥等，2017），体现了国家对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和顶层设计。为了实现既定的目标，政策当局会采取各种手段干预辖区内资源要素的分配和利用，而企业的投资活动则是政府干预的重点（曹春方等，2014）。在新发展格局下，经济增长目标下调意味着未来的政策方向和节奏力度有所改变，微观市场主体也会根据当前的政策信号调整自身

① 吕冰洋、张兆强：《地方政府的多目标治理：事实与规律》，《财经问题研究》2022年第6期。

② 孙文凯、刘元春：《政府制定经济目标的影响——来自中国的证据》，《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6年第3期。

③ 徐现祥、刘毓芸：《经济增长目标管理》，《经济研究》2017年第7期。

④ 李书娟、徐现祥：《目标引领增长》，《经济学（季刊）》2021年第5期。

⑤ 王贤彬、徐现祥：《转型期的政治激励、财政分权与地方官员经济行为》，《南开经济研究》2009年第2期。

⑥ 詹新宇、曾傅雯：《经济增长目标动员与地方政府债务融资》，《经济学动态》2021年第6期。

⑦ Feiyang Li, Zhen Wang, Liangxiong Huang, “Economic Growth Target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Intensity: Evidence from 284 Cities in Chi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vol.29, no.7, 2022, pp.10235-10249.

⑧ 李书娟、徐现祥、王贤彬：《目标导向的微观机制：国有企业的关键作用》，《财贸经济》2021年第4期。

⑨ 黄亮雄、马明辉、王贤彬：《经济增长目标影响了企业风险承担吗？——基于市场和政府双重视角的考察》，《财经研究》2021年第1期。

⑩ 李茫茫、王红建、严楷：《经济增长目标压力与企业研发创新的挤出效应——基于多重考核目标的实证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21年第1期。

⑪ Jiachun Chen, Xia Chen, Qingsong Hou, May Hu, “Haste doesn’t Bring Success: Top-Down Amplification of Economic Growth Targets and Enterprise Overcapacity”,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vol.70, 2021, p.102059.

⑫ 任晓怡、向海凌、吴非：《地方经济增长目标如何影响金融市场稳定——基于股价崩盘风险的视角》，《经济学报》2020年第2期。

决策行为，进而影响企业过度投资。具体地，本文将从如下两个方面论述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影响。

一方面，随着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地方政府对企业以过度投资方式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的需求有所降低。自改革开放以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党和政府的工作重心在于促进经济快速增长，各级政府普遍面临着较大的经济增长压力。基于经济增长理论和中国的现实发展情况，增加投资是拉动经济增长最直接有效的途径，也是地方政府和官员最常用的手段。^①因此，在“为增长而竞争”的发展模式下，地方政府会通过各种方式干预企业投资活动，促使其增加投资额来完成增长目标，进而产生重复建设和过度投资现象。然而，自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来，各级政府普遍下调了经济增长目标。这不仅意味着地方政府的经济发展模式有所转变，而且直接减轻了地方政府的经济增长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增加生产要素投入的粗放式经济增长方式与地方政府诉求不再吻合。换言之，在经济增长目标下调这一背景下，地方政府会通过宏观调控减少短期经济行为，因而辖区内企业过度投资行为得以缓解，这体现了“有为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

另一方面，企业作为重要的微观市场主体，会根据经济增长目标下调释放的政策信号主动减少过度投资行为。在现实中，企业投资决策是权衡多种因素后的行为结果，宏观层面的政策信号和政策导向是其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经济增长目标蕴含着政策当局的政策意图，这会向市场主体释放一定的经济和政策信号（黄亮雄等，2021）。如果经济增长目标持续性地设定较高，地方政府预计会通过各种手段和政策推动经济快速增长，此时企业更倾向于增加投资来迎合地方政府的需求。但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各级政府普遍下调了经济增长目标。此时，经济增长目标下调所释放的政策信号不再是刺激投资和快速增长，而是经济发展模式要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企业会根据政策信号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支出，进而缓解过度投资问题，这反映了“有效市场”的高效资源配置作用。

根据以上分析，不管是基于“有为政府”机制，还是基于“有效市场”机制，经济增长目标下调都会抑制企业过度投资。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假设 1：经济增长目标下调有助于缓解企业过度投资。

三、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以 2010—2021 年中国资本市场 A 股制造业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之所以选取制造业企业，是因为过度投资指标主要衡量的是对实物资本的过度投资。同时，隶属于制造业行业的上市企业占据全部上市公司一半以上，且实物资本投资对制造业企业至关重要。遵循以往的研究惯例，本文剔除了以下样本：处于非正常交易状态的 ST 和 *ST 公司、资不抵债的公司、上市年限小于或等于 3 年的公司以及相关研究数据缺失的公司，最终一共获得 13138 个有效的年度—公司样本观测值。在数据获取方面，经济增长目标数据是从地方政府网站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手工搜集整理得到，地级市层面数据来源于各年度的《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其他公司财务以及公司治理特征数据取自国泰安数据库。另外，本文对所有连续变量在上下 1% 分位数上进行了缩尾处理，以避免极端值的影响。

（二）模型设定与变量定义

参考 Richardson、Chen et al. 的研究，^{②③}本文构建了如下多元回归模型以检验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影响：

$$Overinvest_{ict} = \alpha_0 + \alpha_1 Down_{ct} + \alpha_2 Control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ct} \quad (1)$$

① 唐雪松、周晓苏、马如静：《政府干预、GDP 增长与地方国企过度投资》，《金融研究》2010 年第 8 期。

② Scott Richardson, “Over-Investment of Free Cash Flow”,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vol.11, 2006, pp.159-189.

③ Tao Chen, Lingmin Xie, Yuanyuan Zhang, “How does Analysts’ Forecast Quality Relate to Corporate Investment Efficiency?”,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vol.43, 2017, pp.217-240.

其中, 下标 i 表示公司, c 表示城市, t 表示年份。 $Overinvest$ 为企业过度投资变量, $Down$ 为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变量, $Controls$ 为一系列的控制变量, γ_i 和 μ_t 分别表示个体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 ε_{ict} 为随机扰动项。

1. 被解释变量: 企业过度投资 ($Overinvest$)。参考 Richardson (2006) 的做法, 首先构建模型 (2) 估算企业的“合理”投资水平, 将其与实际投资水平进行比较, 进而判断企业是否存在过度投资以及过度投资程度。

$$Invest_{i,t} = \alpha_0 + \alpha_1 Invest_{i,t-1} + \alpha_2 Grow_{i,t-1} + \alpha_3 Size_{i,t-1} + \alpha_4 Lev_{i,t-1} \\ + \alpha_5 Cash_{i,t-1} + \alpha_6 Age_{i,t-1} + \alpha_7 Ret_{i,t-1} + Year + Indus + \varepsilon \quad (2)$$

其中, $Invest_{i,t}$ 表示公司 i 在 t 年的实际新增投资额, 具体使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支出比上资产总额进行衡量; $Invest_{i,t-1}$ 为公司 i 在 $t-1$ 年的投资水平; $Grow_{i,t-1}$ 表示企业成长性, 以企业托宾 Q 值来衡量; $Size_{i,t-1}$ 表示企业规模, 等于企业期末资产总额的自然对数; $Lev_{i,t-1}$ 表示资产负债率, 等于企业期末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值; $Cash_{i,t-1}$ 表示企业现金持有水平, 等于货币资金与期末资产总额的比值; $Age_{i,t-1}$ 表示上市年限, 用观测年份减去公司上市年份加 1 之后再取对数来衡量; $Ret_{i,t-1}$ 表示股票收益率。参考潘越等的研究,^① 在残差大于零的样本中, 企业过度投资程度即为残差值, 值越大表明过度投资程度越高; 在残差小于零的样本中, 则将过度投资程度视为 0。

2. 解释变量: 经济增长目标下调 ($Down$)。本文主要考察地级市层面的经济增长目标下调情况, 如果该城市在 t 年设定的经济增长目标比 $t-1$ 年低, 将 $Down$ 赋值为 1, 否则为 0。

3. 控制变量。模型 (1) 中加入的公司层面变量: 企业规模 $Size$ (期末资产总额的自然对数)、资产负债率 Lev (期末负债总额与期末资产总额的比值)、盈利能力 Roa (净利润与期末资产总额的比值)、董事会规模 $Board$ (董事会总人数)、董事会独立性 $Indr$ (独立董事人数与董事会人数的比值)、女性董事 $Female$ (女性董事人数与董事会人数的比值)、流动资产占比 $Liquid$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与期末资产总额的比值)、股权集中度 $First$ (第一大股东持股数与总股数的比值)、两职合一 $Dual$ (董事长和总经理由同一人兼任, 则赋值为 1, 否则为 0)、上市年限 Age (观测年份减去公司上市年份加 1 之后取对数); 地区层面变量: 产业结构 Ind (公司所在城市第二产业占 GDP 的比重) 和经济发展水平 $perGDP$ (公司所在城市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基准回归分析

表 1 列示了模型 (1) 的多元回归结果。第 (1) 列仅控制个体固定效应, 第 (2) 列在第 (1) 列的基础上加入公司层面的控制变量, 第 (3) 列在第 (2) 列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入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 第 (4) 列在考虑所有控制变量的同时加入个体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从回归结果来看, 第 (4) 列经济增长目标下调 ($Down$) 的回归系数相较于前几列有所降低, 但仍在 1% 水平上显著为负, 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设。

(二) 稳健性检验

本文采取了以下六种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 以增强研究结论的可靠性。^② 第一, 工具变量法。分别使用同一省份其他城市经济增长目标下调的可能性(等于当年同一省份除本城市之外经济增长目标下调的城市数量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 变量名称 | (1) | (2) | (3) | (4) |
|--------|-------------------------|-------------------------|-------------------------|-------------------------|
| Down | -0.0016*** (-4.2796) | -0.0015*** (-3.8660) | -0.0015*** (-3.8982) | -0.0012*** (-2.6042) |
| 控制变量 | 未控制 | 部分控制 | 全部控制 | 全部控制 |
| 个体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未控制 | 未控制 | 未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13138 | 13138 | 13138 | 13138 |

注: 括号内为 t 值, *、** 和 *** 分别代表 10%、5% 和 1% 的显著性水平, 下同。

^① 潘越、刘承翊、林淑萍、张鹏东:《风险资本的治理效应: 来自 IPO 暂停的证据》,《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5 期。

^② 限于篇幅, 详细的实证结果未列示, 留存备索。

与该省份城市总数量的比值) 和同一省份除本城市之外经济增长目标下调的城市数量作为工具变量, 采用 2SLS 进行估计。第二, 熵平衡法。采用熵平衡法缓解由可测变量所造成的选择性偏差问题。第三, 更换变量度量方式。以营业收入增长率衡量模型(2)中的企业成长性, 得到新的企业过度投资指标; 进一步剔除模型(2)中残差小于 0 的样本公司进行检验。第四, 排除干扰因素。为了排除宏观环境和经济形势的干扰, 分别在基准回归模型中控制经济周期和经济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 剔除 2020 和 2021 年的研究样本, 以排除新冠疫情的影响; 由于地方政府对中央企业的干预动机和干预能力本身相对较弱, 进一步剔除中央企业样本。第五, 调整回归模型。包括控制时间趋势项以及控制行业和年份交互固定效应。第六, 安慰剂检验。随机改变研究样本中经济增长目标下调的城市, 形成新的解释变量 *Down_r*, 重新对模型(1)进行回归分析(500 次)。采用以上六种方式检验后, 本文研究结论依然成立。

五、作用机制检验

根据上文分析, 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可能通过两种机制缓解企业过度投资。一是“有为政府”机制, 即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可以缓解地方政府的经济增长压力, 政策当局对促使企业过度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需求有所降低, 辖区内企业过度投资行为会有所减少; 二是“有效市场”机制, 即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向市场主体释放了一定的政策信号, 企业会主动根据政策导向调整自身的投资行为, 进而减少过度投资。两种机制究竟是同时成立, 还是其中一种机制发挥着主导作用? 这有待下文的进一步检验。

(一) “有为政府”的机制检验

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 政府始终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地方政府掌握着辖区内土地、财政、信贷等关键资源, 可以利用各种政策工具系统性地引导和调控资源配置。经济增长目标下调会缓解地方政府压力, 改变其宏观调控的方向和目标, 进而影响辖区内企业的投资行为。如果经济增长目标下调与企业过度投资之间的负向关系是政府通过宏观调控减少短期经济行为的结果, 那么可以预期, 上述关系应该在与政府关系密切的企业中更为显著。

为了检验“有为政府”机制, 本文按照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分组测试: (1) 政治关联 (*Pc*)。政治关联意味着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Pc* 为有无政治关联的虚拟变量, 如果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中任意一人现任或曾任政府官员、人大代表以及政协委员等职务, 则认为该公司具有政治关联, 将 *Pc* 赋值为 1, 否则为 0。(2) 产权性质 (*Soe*)。众所周知, 国有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Soe* 为产权性质虚拟变量, 如果样本企业为国有企业, 将 *Soe* 赋值为 1, 否则为 0。(3) 银行借款 (*Loan*)。在中国资本市场尚不发达的条件下, 企业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从外部获取资金,^① 而银行信贷的配置权很大程度上受到地方政府控制。因此, 获得大量银行借款的企业往往与政府的关系更密切。*Loan* 为银行借款多寡的虚拟变量, 如果企业获得的银行借款(以银行借款总额与总资产的比值进行度量)高于同年度同地区企业银行借款的中位数, 将 *Loan* 赋值为 1, 否则为 0。

表 2 列示了分组检验的回归结果, 在与政府关系更密切的组中 (*Pc=1*、*Soe=1*、*Loan=1*), 经济增长目标下调 (*Down*)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 而在与政府关系不够密切的组中 (*Pc=0*、*Soe=0*、*Loan=0*), 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不显著, 验证了

表 2 “有为政府”的机制检验

| 变量名称 | (1) | (2) | (3) | (4) | (5) | (6) |
|-------------|-------------------------|----------------------|------------------------|----------------------|-------------------------|----------------------|
| | <i>Pc=1</i> | <i>Pc=0</i> | <i>Soe=1</i> | <i>Soe=0</i> | <i>Loan=1</i> | <i>Loan=0</i> |
| <i>Down</i> | -0.0033*** (-3.6076) | -0.0003 (-0.5950) | -0.0014** (-2.0486) | -0.0010 (-1.5025) | -0.0020*** (-2.6198) | -0.0004 (-0.6474) |
| 控制变量 | 全部控制 | 全部控制 | 全部控制 | 全部控制 | 全部控制 | 全部控制 |
| 个体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3855 | 9279 | 4858 | 8280 | 5923 | 7215 |

^① 江轩宇、贾婧、刘琪:《债务结构优化与企业创新——基于企业债券融资视角的研究》,《金融研究》2021年第4期。

“有为政府”机制的存在性。

(二) “有效市场”的机制检验

地方政府制定的经济增长目标具有一定的信息含量，对微观市场主体而言，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实际上是政府未来政策意图的一种信号传递，预示着经济发展模式的变化方向。企业作为重要的市场主体，在接收到这一信号后会根据政策导向调整自身投资决策。倘若“有效市场”机制在经济增长目标下调缓解企业过度投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影响，那么可以合理预测，上述关系应该在对市场环境变化较为敏感的企业中更显著。

为了验证“有效市场”机制的存在性，本文进行如下的分组检验：(1) 市场竞争程度(*Compe*)。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企业通常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压力，^①故而具有强烈的动机对市场环境变化作出快速反应，因此本文以产品市场竞争情况表征企业对市场环境变化的敏感性。使用赫芬达尔指数来衡量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该指数越小表明市场竞争程度越高。根据中位数将样本分为高低两组，如果企业面临的产品市场竞争程度高于中位数，将*Compe*赋值为1，否则为0。(2) 供应链话语权(*Mp*)。供应链话语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势力和反应能力的有效体现，^②供应链话语权较高的企业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更为敏感。参考黄贤环等(2022)的研究，以商业信用水平(应付账款减去应收账款之后比上总资产)表征企业供应链话语权，该值越大表明企业供应链话语权越高，然后按照中位数进行分组，高于中位数将*Mp*赋值为1，否则为0。

表3列示了相应的分组检验结果，在对市场环境变化更敏感的组中(*Compe*=1、*Mp*=1)，经济增长目标下调(*Down*)的回归系数分别在1%、5%水平上显著为负，而在对市场环境变化敏感性较弱的组中(*Compe*=0、*Mp*=0)，经济增长目标下调(*Down*)的回归系数均不显著，上述结果验证了“有效市场”机制的存在性。

表3 “有效市场”的机制检验

| 变量名称 | (1) | (2) | (3) | (4) |
|--------|-------------------------|----------------------|------------------------|----------------------|
| | Compe=1 | Compe=0 | Mp=1 | Mp=0 |
| Down | -0.0019*** (-2.8427) | -0.0008 (-1.1603) | -0.0017** (-2.4193) | -0.0009 (-1.4621) |
| 控制变量 | 全部控制 | 全部控制 | 全部控制 | 全部控制 |
| 个体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6578 | 6560 | 6545 | 6546 |

六、进一步分析

(一) 政府干预和官员考核体系转变的情境分析

1. 政府干预的情境分析。中国政府掌握着土地、信贷、财政等各种资源的配置权，具有较强的干预能力，对企业的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政府干预程度高意味着地方政府具有较强的干预动机和干预能力，因而更倾向于通过各种政策和手段影响辖区内企业的投资活动。孙晓华等的研究表明，地方政府的干预动机越强烈，该地区国有企业过度投资问题就越严重。^③因此，地方政府高强度干预实际上为经济增长目标下调的治理作用提供了较大的发挥空间。但在政府干预程度较低的地区，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发挥的治理作用相对有限，经济增长目标下调与企业过度投资之间的负相关关系不够明显。基于以上分析，本文预测政府干预会强化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抑制作用。为了检验上述猜想，本文在模型(1)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入经济增长目标下调(*Down*)和政府干预(*Gov*)的交互项，形成模型(3)：

$$Overinvest_{ict} = \alpha_0 + \alpha_1 Down_{ct} + \beta_1 Down_{ct} * Gov_{ct} + \beta_2 Gov_{ct} + \alpha_2 Control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ct} \quad (3)$$

^① M. Cecilia Bustamante, Andres Donangelo, “Product Market Competition and Industry Returns”,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30, no.12, 2017, pp.4216-4266.

^② 黄贤环、贾敏、王瑶：《产业链中的话语权与非金融企业金融投资——基于产业链中商业信用水平的视角》，《会计研究》2022年第5期。

^③ 孙晓华、李明珊：《国有企业的过度投资及其效率损失》，《中国工业经济》2016年第10期。

参考栗勤等的研究,^①使用非公共财政支出情况[(地方财政一般预算内支出—科学支出—教育支出)/地区生产总值]衡量地方政府干预程度,其值越大,表明地方政府干预程度越高。表4第(1)(2)列汇报了模型(3)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不管是否加入控制变量,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和政府干预交互项(*Down*Gov*)的回归系数均在5%及以上水平显著为负。以上结果表明,在政府干预程度较高的地区,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抑制作用更加明显,上文猜想得到验证。

2.官员考核体系转变的情境分析。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GDP增速都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进行考核的关键指标。2013年1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明确指出“不能仅仅把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作为考核评价政绩的主要指标,不能搞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排名”“选人用人不能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论英雄”。《通知》的发布使得地方官员考核体系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减弱了地方政府追求GDP增速的热情。这一转变同样会影响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资源配置职能的发挥,对企业过度投资问题具有一定治理作用,从而缩小经济增长目标下调的作用空间。基于此,本文预测官员考核体系转变会弱化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抑制作用。为了验证官员考核体系转变对经济增长目标下调与企业过度投资之间关系的影响,本文在模型(1)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入经济增长目标下调(*Down*)和官员考核体系转变(*Reform*)的交互项,形成模型(4):

$$Overinvest_{ict} = \alpha_0 + \alpha_1 Down_{ct} + \beta_1 Down_{ct} * Reform_{ct} + \beta_2 Reform_{ct} + \alpha_2 Control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ct} \quad (4)$$

《通知》是在2013年底发布,因此当年份大于或等于2014年时,将*Reform*赋值为1,否则为0。相应的回归结果列示在表4第(3)(4)列中,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和官员考核体系转变交互项(*Down*Reform*)的回归系数均在10%及以上水平显著为正。以上结果表明,在官员考核体系转变后,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抑制作用明显削弱。

(二) 经济增长目标下调与企业投资行为

前文已验证经济增长目标下调能够抑制企业过度投资,而过度投资实际上是企业投资效率低下的一种表现形式。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是,经济增长目标下调是否以及如何影响企业具体的投资行为。本文将从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两种典型的资本投资行为展开分析,并构建了计量模型(5):

$$Invest_{ict} / Rd_{ict} = \alpha_0 + \alpha_1 Down_{ct} + \alpha_2 Controls + \gamma_i + \mu_t + \varepsilon_{ict} \quad (5)$$

其中,参考陈世来等的研究,^②用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除以总资产来衡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Invest*;用研发费用除以营业收入来衡量企业研发投入*Rd*。表5列示了相应的回归结果,当被解释变量为固定资产投资时,经济增长目标下调(*Down*)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当被解释变量为研发投入时,经济增长目标下调(*Down*)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以上结果表明,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在抑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同时,还促进了企业研发投入。呈现上述结果的原因可能在于,

表4 政府干预和官员考核体系转变的情境分析

| 变量名称 | (1) | (2) | (3) | (4) |
|-------------|-------------------------|------------------------|-------------------------|-------------------------|
| Down | 0.0009 (0.9738) | 0.0006 (0.7394) | -0.0026*** (-2.7960) | -0.0029*** (-3.0656) |
| Down*Gov | -0.0160*** (-2.7553) | -0.0145** (-2.5060) | | |
| Gov | 0.0033 (0.6087) | 0.0066 (1.1916) | | |
| Down*Reform | | | 0.0019* (1.7695) | 0.0022** (2.0485) |
| Reform | | | -0.0051*** (-4.7840) | -0.0071** (-2.0138) |
| 控制变量 | 未控制 | 全部控制 | 未控制 | 全部控制 |
| 个体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13138 | 13138 | 13138 | 13138 |

^①栗勤、孟娜娜:《地方政府干预如何影响区域金融包容?——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空间计量分析》,《国际金融研究》2019年第8期。

^②陈世来、李青原:《IPO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经济评论》2023年第1期。

辖区内企业在厂房、车间、设备等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具有很强的即时性，可以很快地拉动经济增长。^①相比之下，创新活动尽管在提升经济增长质量方面具有长效比较优势，但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长的投入周期很难对经济增长产生直接贡献。因此，当处于“为增长而竞争”的发展模式下，政府和市场更倾向于引导企业增加固定资产

投资而减少研发投入。经济增长目标下调改变了以往“为增长而竞争”的局面，这不仅减轻了地方政府的经济增长压力，而且意味着经济增长模式要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政府的宏观调控目标和市场的资源配置方向也会发生转变，可能会引导企业从粗放式发展转向内涵式发展，促使企业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研发投入。

七、结论与启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模式发生了深刻转变，各级政府普遍下调经济增长目标。为了厘清经济增长目标下调的资源配置效应以及其中的传导机制，本文以中国资本市场 2010—2021 年 A 股制造业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系统考察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影响。研究发现：(1) 经济增长目标下调能够缓解企业过度投资。(2) 经济增长目标下调与过度投资之间的负向关系主要存在于与政府关系密切以及对市场环境变化敏感的企业中，这意味着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缓解作用是“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两种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3) 在政府干预程度较高的地区，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对企业过度投资的抑制作用显著增强，而在官员考核体系转变后，抑制作用则被削弱。(4) 经济增长目标下调抑制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促进了企业研发投入。

本文基于以上结论提出三点研究启示：第一，政策当局要制定适宜的经济增长目标。经济增长目标下调会促使辖区内企业减少过度投资，并将资源更多地配置到研发创新等领域，引导企业从粗放式发展转向内涵式发展。因此，政策当局要充分认识到经济增长目标调整产生的政策效应，在新发展格局下，应当及时摒弃以增长压力促进经济发展的短视行为，制定适宜的经济增长目标。第二，坚持两手发力，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积极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鉴于当下的市场体系仍不够健全，地方政府在减少对辖区内资源要素干预的同时，也要注重完善市场经济发展所需的法规体系，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努力为企业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第三，重视政府干预、官员考核体系转变在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影响企业过度投资中的异质性作用。干预程度较高的地方政府可以充分利用经济增长目标下调所发挥的治理作用，缓解辖区内企业过度投资问题。鉴于官员考核体系转变和经济增长目标下调在抑制企业过度投资方面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当地政府如果没有切实践行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导向的政绩观，就应当更加注重经济增长目标下调的治理作用。

责任编辑：成奕莹

表 5 经济增长目标下调与企业投资行为

| 变量名称 | (1) | (2) |
|--------|---------------------|--------------------|
| | Invest | Rd |
| Down | -0.0023** (-2.4830) | 0.0010*** (2.5865) |
| 控制变量 | 全部控制 | 全部控制 |
| 个体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 年份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13138 | 13049 |

^① 郝颖、辛清泉、刘星：《地区差异、企业投资与经济增长质量》，《经济研究》2014年第3期。

历史学

牡丹社事件之后清政府的反思与调整理台政策^{*}

李细珠

[摘要]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侵台的牡丹社事件，加剧了中国东南海疆的边疆危机。在此背景下，清政府内部发起一场海防大讨论，参与讨论的大臣尤其是东南沿海各省督抚深刻体认了日本与西方列强的侵略本性及东南海疆危机的严重性，在明确宣示台湾少数民族地区是中国主权与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台湾作为东南海疆战略要地的认识。牡丹社事件之后清政府调整理台政策的重点是：改福建军政大员轮值巡台为福建巡抚巡台，调整行政建置与台湾建省，改革班兵与海防近代化，废除封禁政策与开山抚“番”。这些政策的调整，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对台湾治理与开发的进程。

[关键词]牡丹社事件 海防大讨论 理台政策

〔中图分类号〕K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9-0111-13

清政府治理台湾的政策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势变化不断调整。康熙末年的朱一贵事件与乾隆后期的林爽文事件，是清政府调整理台政策的两个节点，这两次较大规模的政策调整强化了清政府对台湾的治理与开发。晚清以降，欧美列强与日本的入侵，造成东南沿海严重的边疆危机，也深刻地影响了清政府治理台湾的政策。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发动侵台的牡丹社事件，促使清政府重新审视台湾的战略地位，并进一步调整理台政策。既往学界关于牡丹社事件之后清政府理台政策的研究成果主要关注沈葆桢、丁日昌、刘铭传等封疆大吏的治台政绩，以及台湾建省、洋务建设、开山抚“番”等具体举措，而对清政府理台政策调整的前因后果缺乏系统研究。^①本文拟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对牡丹社事件之后清政府的理台政策做进一步的深入阐述，以期对相关研究有所推进。

一、清政府对台湾战略地位的重新审视

晚清时期，中国面临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作为中国东南海疆门户与屏藩的台湾，在严重的边疆危机中首当其冲，为西方列强与日本所觊觎。经过两次鸦片战争，台湾不仅遭到西方殖民势力的武力侵略，而且被迫开放台湾府城（安平）、打狗（高雄旗后港）、鸡笼（基隆）、沪尾（淡水）四个通商口岸，成为西方列强侵华的前沿阵地。在明治维新之后“脱亚入欧”的日本也步武西方，加入侵华列强的阵营，首先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台海两岸关系历史研究”（22JJD7700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细珠，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潇湘学者讲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100101）。

① 参见张炎宪：《清代治台政策之研究》，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1974年硕士学位论文；张世贤：《晚清治台政策（1874—1895）》，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2009年；李国祁：《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闽浙台地区，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4），1982年；李祖基：《论沈葆桢与清政府治台政策的转变——以大陆移民渡台及理“番”政策为中心》，《台湾研究》2004年第3期；季云飞：《沈葆桢治台政策述论》，《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李祖基、陈忠纯：《社会转型、抗击外侮与近代化建设——晚清台湾历史映像（1840—1895）》，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年；薛菁：《沈葆桢巡台与晚清治台政策的转变》，《闽江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

便把侵略魔掌伸向台湾。日本侵台的牡丹社事件，在清政府内部引起了一场海防大讨论。在此背景下，清政府（包括各级官员）通过多方面反思，对于台湾在晚清东南海疆的重要战略地位有了新的认识。

（一）对日本与西方列强侵略本性及东南海疆危机的认知

牡丹社事件是近代日本首次侵台事件。同治十年（1871），中日签订《修好条规》，是近代中日外交的开始。稍后，有琉球船民遭风漂流到台湾，被牡丹社、高士佛社居民杀害。日本以琉球为其属国，想方设法侵略台湾。同治十二年，日本外务大臣副岛种臣来华换约，其副使柳原前光与总理衙门大臣毛昶熙、董恂等交涉台湾“生番”杀死琉球船民事件，总理衙门大臣在回答柳原质询时有谓：“杀人者皆属‘生蕃’，故且置之化外，未便穷治。日本之‘虾夷’，美国之‘红蕃’，皆不服王化，此亦万国之所时有。”^① 日方抓住总理衙门大臣所谓“生番”“置之化外”之说做文章，大肆渲染台湾为“无主之地”，伺机出兵侵略台湾。同治十三年，日本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以美国人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又译李让礼）为顾问，率3000多日军从台湾南部琅琊登陆，武力攻占牡丹社等地。清廷谕令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桢为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福建布政使潘霨为帮办台湾事宜，赴台密查日本侵台事件。经过多方交涉，中日签订《北京专条》，中国支付日本遇害难民抚恤银10万两及日本在台地方修道、建房等费银40万两，日本从台湾撤兵。牡丹社事件赤裸裸地暴露了日本侵台野心。

在牡丹社事件发生的过程中，清朝不少对此事件有所关注的朝廷大臣与地方大员就意识到日本侵台的祸害。当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得知日本将派兵赴台湾“查办生番”时，便对日本侵台深表忧虑，谓：“各国垂涎台湾已久，日本兵政寢强，尤濒海切近之患，早迟正恐不免耳。”^② 福州将军文煜、闽浙总督兼署福建巡抚李鹤年与沈葆桢会筹台湾防务时，也深刻洞悉了日本的侵台野心，认为日本“藉他国积年旧案，以怨报德，越境称兵，此其意有所图，尚何待问。……台湾与之邻壤，形胜扼要，物产富饶，彼既利欲熏心，未必甘为理屈，而所以敢于鸱张者，则又窥中国器械之未精，兼恃美国暗中之资助”。^③

在与日方直接交涉的过程中，潘霨与沈葆桢对于日本侵略本性有更加深刻的认识。潘霨偕台湾道夏献纶亲赴琅琊敌营与日将西乡从道理论之后，会同福州将军文煜、闽浙总督兼福建巡抚李鹤年及沈葆桢上奏，指出：“臣等窃思倭奴虽有悔心，然窥我军械之不精，营头之不厚，贪鸷之念，积久难消，退兵不甘，因求贴费，贴费不允，必求通商，此皆万不可开之端，且有不可胜穷之弊，非益严儆备，断难望转圜。”^④ 牡丹社事件是日本加入列强侵华阵营的开始，而地处东南海疆前哨及日本南进要道的台湾又是首当其冲，李鸿章与沿海督抚大员对此均有清醒的认识。

中日《北京专条》签订后，由牡丹社事件之善后引起一场关于海防问题的大讨论。该年九月二十七日，总理衙门王大臣恭亲王奕䜣等奏请筹办海防武备等事宜，列举“练兵、简器、造船、筹饷、用人、持久”各条，清廷谕令李鸿章等沿海沿江各省将军督抚在一月之内议覆。^⑤ 关于海防问题的大讨论由此发轫。在这场海防大讨论中，参与讨论的大臣敏锐地认识到两次鸦片战争与日本侵台事件导致了严重的东南海疆危机。其中浙江巡抚杨昌濬的奏折较有代表性，有谓：“西洋各国以船炮利器，称雄海上已三十多年，近更争奇斗巧，层出不穷，为千古未有之局，包藏祸心，莫不有眈眈虎视之势。日本东隅一小国耳，国朝二百年来相安无事，今亦依附西人，狡焉思逞，无故兴兵，屯踞番社，现在事虽议结，

① 参见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65页。

② 《论日本派兵赴台湾》（直隶总督李鸿章，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其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2册，台北：台湾历史博物馆、远流出版事业公司、台湾大学图书馆，2007年，第247页。

③ 《为遵旨会筹日本兵船现泊厦门一事大概情形恭折仰祈圣鉴事》（福州将军文煜等，同治十三年五月一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2册，第370-371页。

④ 《为奏理谕倭将稍有端倪仍遵旨加紧要防以消其贪鸷之心而速我抚绥之局事》（福州将军文煜等，同治十三年六月八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3册，第54页。

⑤ 《为奏报筹办海防武备各事宜》《应办练兵等事宜数条（附件）》（恭亲王奕䜣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39-43页；《上谕档·日本兵扰台湾一案谕令李鸿章等详细筹议海防》（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186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第413-415页。

而履霜知冰，难保日后不借端生衅，且闻该国尚在购器练兵，窥其意纵不敢公然内犯，而旁扰琉球、高丽，与我朝属国为难，则亦有不容坐视之理。故为将来御侮计，非预筹战守〔不可，即为保目前和局计，亦非战守〕有恃不可。”^①武英殿大学士文祥特别关注日本的动向，提醒要警惕日本的入侵。他说：“目前所难缓者，惟防日本为尤亟。以时局论之，日本与闽、浙一苇可航，倭人习惯食言，此番退兵，即无中变，不能保其必无后患。尤可虑者，彼国近年改变旧制，大失人心，叛藩、乱民一旦崩溃，则我沿海各口，岌岌堪虞。”^②直隶总督李鸿章也有同感，认为中国最大的祸患将来自日本：“文祥虑及日本距闽、浙太近，难保必无后患，目前惟防日本为尤急，洵属老成远见。该国近年改变旧制，藩民不服，访闻初颇小江，久亦相安。其变衣冠、易正朔，每为识者所讥，然如改习西洋兵法，仿造铁路火车，添置电报、煤铁矿，自铸洋钱，于国计民生，不无利益，并多派学生赴西国，学习器艺，多借洋债，与英人暗结党援，其势日张，其志不小，故敢称雄东土，藐视中国，有窥犯台湾之举。泰西虽强，尚在七万里以外，日本则近在户闼，伺我虚实，诚为中国永远大患。”^③在他们看来，日本在近代通过向西方学习而崛起，并与西方列强为伍，迟早会进一步侵略中国。

中国历代边患在西北，近代以来西方列强入侵带来的东南海疆危机亦不可小觑，是时人较新的认知。正如李鸿章所说：“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客主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事之精，工力百倍，炮弹所到，无坚不摧，水陆关隘，不足限制，又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④湖南巡抚王文韶深以为然，有谓：“中国之有外患，历代皆然，而外洋之为中国患，如此其烈，实为亘古所未有。”^⑤可见，西方列强与日本来自海上的威胁，是近代以来中国边防面临的新挑战。

（二）明确宣示台湾少数民族地区属于中国主权与领土的范畴

牡丹社事件是日本对台湾少数民族地区的武力侵略，其侵略借口是这些地区属于所谓“无主之地”。这个借口是非常荒谬的，当时便遭到清政府有关官员的严词辩驳。在此过程中，清政府明确而坚定地宣示了台湾少数民族地区是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同治十三年三月，当总理衙门获知日本“兴兵前赴台湾，有事生番”并有“大战船一只寄泊厦港”时，当即向日本外务省发出照会，明确宣称：“台湾一隅僻处海岛，其中生番人等向未绳以法律，故未设立郡县，即《礼记》所云‘不易其俗，不易其宜’之意，而地土实系中国所属。中国边界地方，似此生番种类者，他省亦有，均在版图之内，中国亦听其从俗从宜而已。”^⑥当总理衙门向清廷奏报“日本兵船现泊厦门，请派大臣查看”时，清廷派遣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桢赴台查看，并发出明确的保护“生番地方”的指令，有谓：“生番地方本系中国辖境，岂容日本窥视，该处情形如何，必须详细查看，妥筹布置，以期有备无患。……至生番如可开禁，即设法抚绥驾驭，俾为我用，藉卫地方，以免外国侵越。”随即

^①《为遵旨将海防应办事宜详切筹议恭折覆陈仰祈圣鉴事》（浙江巡抚杨昌濬，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119页。

^②《为奏陈处理台湾事宜管见事》（武英殿大学士文祥，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143页。

^③《为奏倭使大久保已抵琅琊业经约期撤兵自不致再有变局等事（附件）》（直隶总督李鸿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165页。

^④《为钦奉谕旨详细筹议海防紧要应办事宜恭折密陈仰祈圣鉴事》（直隶总督李鸿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173页。

^⑤《为奏遵旨筹议海防事宜谨抒管见事》（湖南巡抚王文韶，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287页。

^⑥《总署致日本国外务省大臣照会闻贵国欲兴师前往台湾事（附件）》（恭亲王奕訢，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照会），《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2册，第254页。

授沈葆桢为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以重事权”。^①闽浙总督兼署福建巡抚李鹤年有守土之责，得知日军侵犯台湾“番社”，便直接照会日本陆军中将西乡从道：“台湾全地久隶我国版图，虽其土番有生、熟之别，然同为食毛践土，已二百余年，犹之粤、楚、云、贵边界猺、獞、苗、黎之属，皆古所谓我中国荒服羁縻之地也。虽生番散处深山，猖狂成性，文教或有未通，政令偶有未逮，但居我疆土之内，总属我管辖之人。查万国公法云……据此各条，则台湾为中国疆土，生番定归中国隶属，当以中国律法管辖，不得任听别国越俎代谋。”^②牡丹社事件发生之初，清政府便清楚地宣示台湾是中国的土地，台湾的少数民族是中国人民，在台湾少数民族地区发生琉球难民事件当由中国政府根据中国法律处理，不容日本出兵干涉。

随后在与日本多方交涉的过程中，清政府官员都表示了相同的立场与态度。在台湾，潘霨赴日本军营与西乡从道直接交涉，就曾利用《台湾府志》严厉驳斥西乡所谓“生番非中国版图”的怪论。据潘霨记载：“西乡坚持生番非中国版图，所有未经攻击各番社，已商议明白，中国官可不必管。因将《台湾府志》所载琅瑯十八社系归化生番，交其阅看，并厉声责之曰：吾奉朝命，来我地，行我事，谁言不必管？是不逊甚！舍中国有凭之书，谓不足信，譬诸长崎谓非日本所辖，汝能允乎？”^③沈葆桢渡台后也照会西乡从道：“生番土地隶中国者二百余年，虽其人顽蠹无知，究系天生赤子，是以朝廷不忍遽绳以法，欲其渐仁摩义，默化潜移，由生番而成熟番，由熟番而成土庶，所以仰体仁爱之天心也。至于杀人者死，律有明条，虽生番亦岂能轻纵，然此中国分内应办之事，不当转烦他国劳师糜饷而来。”^④潘霨与沈葆桢的立场非常明确。

在天津，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与日本驻华公使柳原前光交涉，当柳原提出“台湾生番如无主之人一样，不与中国相干”的质疑时，李鸿章明确回答“(生番)在我台湾一岛，怎不是我地方”，并说“生番所杀，是琉球人，不是日本人，何须日本多事”。^⑤李鸿章的态度也是绝不含糊。

在北京，总理衙门与日本驻华公使柳原前光交涉，非常直接地表达了明确的立场与态度。其照会有云：“生番隶在台湾版图，实系中国地方，不得谓为无主野蛮，其应如何抚绥归化之处，中国既有自主之权，应由中国自行议办，无论物议如何。”^⑥总理衙门王大臣恭亲王奕䜣与日本全权大臣大久保利通议和谈判，在辩论中做了更加清楚和强硬的解释说明。奕䜣照会有云：“台番地方本属中国，不待辩论，久为中外所共知，其如何绳以法律，及兼辖各厅、县之处，中国本有因俗制宜之政令，如遇有中外交涉事务，当由中国照约查办。”^⑦大久保又从版图、府志、输饷等多方面提出诘问。奕䜣进一步解释：“今贵大臣又复一一相诘，试问中国所说法律不能尽绳，郡县官兵不能遍设，文教不能即通，民质不能即齐，凡此皆治国之恒情，岂得因此即为不入版图之实据欤。且不独中国版图如此类者甚多，即各国所属版图如此类者亦恐不少，贵大臣能概以万国公法征之欤。志书所载各语，或系追述从前，非一人一时一地所撰，自难字字吻合，亦难尽括全体本意，岂能拣择一二，余尽抹煞，谓不足征欤（若不属中国，何以列入府志）。户部册籍于饷输一节，蠲缓升除，本有各项分别。且前曾面谈社饷，有由头目代各番汇交者，

①《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谕》《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上谕》，台湾史料集成编辑委员会编：《清代台湾关系谕旨档案汇编》第8册，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远流出版事业公司，2004年，第179、181页。

②《为照会台湾全地久隶我国版图事》(闽浙总督李鹤年，同治十三年三月，推测)，《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2册，第268-269页。

③潘霨：《东瀛随笔》卷4，上海图书馆藏，第7-8页，页码为笔者标记。

④《照会日本国中将西乡原稿(附件)》(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沈葆桢等，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2册，第427-428页。

⑤《附：与日本公使东使柳原前光郑永宁问答节略》(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巳时)，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信函三)，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68-69页。

⑥《为照覆台湾生番抚绥归化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同治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其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3册，第225页。

⑦《照录给日本大久保照会引万国公法为说并谓议事毋庸烦文事》(恭亲王奕䜣，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其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3册，第381页。

中国似此之类尚多，岂局外未悉者，可强以臆度，为名实不符欤（若不属中国，何以输饷）。”^①面对大久保的诘问与刁难，奕䜣用反问的语调坚定地表达了台湾属于中国毋庸置疑的立场。

值得注意的是，总理衙门还向美国驻华公使艾忭敏通报了中日关于台湾问题谈判的结果，并明确表示：“台湾生、熟各番社，均属中国版图，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凶害，用敦睦谊。”^②英籍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也向金登干说明了总理衙门与日本特使大久保利通交涉的结果，指出总理衙门不上日本人玩弄国际法文字游戏的圈套，只是坚持“不管怎么说，台湾仍然是我们的”。^③这是通过不同的渠道向国际社会明确宣示台湾属于中国的客观事实。

（三）进一步强化台湾作为东南海疆战略要地的认识

自康熙统一台湾以来，清政府（从皇帝到官员）的海疆意识不断强化，其中关于台湾处在东南海疆门户与屏藩地位的认识日益根深蒂固。在牡丹社事件发生的过程中，当闽浙总督李鹤年奏报“日本师船已与生番接仗，现筹防范”时，清廷谕令直隶总督李鸿章、两江总督李宗羲、江苏巡抚张树声、广东巡抚张兆栋等将直隶、江苏、广东等省轮船拨往增援，以壮声势，指出：“生番既居中国土地，即当一视同仁，不得谓为化外游民，恝置不顾，任其惨遭荼毒。事关海疆安危大计，未可稍涉疏虞，致生后患。”^④在此，清廷把应对日本侵台事件上升到“海疆安危”的高度，彰显出台湾在东南海疆重要的战略地位。

在海防大讨论中，台湾在东南海疆中重要的战略地位也被有关督抚所重视。两江总督李宗羲就指出：“沿海各岛，大都土瘠产薄，惟台湾一岛，形势雄胜，与福州、厦门相为犄角；东南俯瞰噶啰巴、吕宋，西南遥制越南、暹罗、缅甸、新加坡，北遏日本之路，东阻泰西之往来，实为中国第一门户。……乘此倭事初定、番民感激国恩之时，如得干略大员，假以便宜，俾之辑和民番，兼用西人机器，以取煤、铁、山木之利，迟之数年，该处便可自开制造之局，自练防海之师，为沿海各省之声援，绝东西各国之窥伺，此中国海防之要略也。”^⑤李宗羲从台湾在东南海疆的关键位置及面临西方列强与日本侵略前哨阵地的角度，把台湾定位为“中国第一门户”的战略地位，颇有见地。

在牡丹社事件之后对台湾善后处理过程中，有关官员也从不同角度对于台湾在东南海疆的战略地位做了深入思考。沈葆桢、潘霨在处理台湾善后的奏折中认为：“台地向称饶沃，久为异族所垂涎，今虽外患渐平，旁人仍眈眈〔相〕视，未雨绸缪之计，正在斯时。……年来洋务日密，偏重在于东南，台湾海外孤悬，七省以为门户，其关系非轻。”^⑥福州将军文煜、闽浙总督李鹤年、福建巡抚王凯泰与沈葆桢会奏称：“外人之垂涎台地，非一日亦非一国也。去岁倭事，特嚆矢耳。……以台地闽左屏藩、七省门户，天气和暖，年谷易成。后山一带，我不尽收版图，彼必阴谋侵占。迩来番社深险之处，皆有游历洋人来往传教，图绘山川，萌芽已见，涓涓不塞，恐成江河。〔引〕类呼群，日积月盛，其轮船足以迅接济，其炮火足以制生番，其机器足以尽地利，我今日所谓瓯脱，彼他日皆可以成都会，根株已深，图之曷及。后山一去，前〔山〕何可复守。台地者，中土之藩篱也。藩篱既撤，则蛇蝎之毒将由背膂而入我腹心。今日欲云借地以居商，他日竟与我分疆而对峙。言念及此，为之寒心。……不能不为塞门墐户之

①《照录日本大久保照会版图之义未确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同治十三年九月一日，其他）、《照录为照覆日本大久保相诘台番等事》（恭亲王奕䜣，同治十三年九月七日，其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3册，第396、403页。

②《总署致美使艾忭敏照会今与日本国议明退兵所有从前因此事一切来往公文撤回注销事》（恭亲王奕䜣，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照会），《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55-56页。

③《致金登干电报Z/21》（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同治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59页。

④《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谕》，《清代台湾关系谕旨档案汇编》第8册，第185页。

⑤《奏覆总署所议练兵简器造船筹餉用人持久各条》（两江总督李宗羲，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233-234页。

⑥《为奏台地善后势当渐图番境开荒事关创始请旨移驻巡抚以专责成以经久远事》（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务大臣沈葆桢等，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436-437页。

计。”^①可见，在近代以来西方列强与日本侵略所引起的严重的边疆危机背景下，地处福建前沿的将军督抚大员对于台湾作为“闽左屏藩”“七省门户”及“中土之藩篱”有着清醒认识。

从各方面综合观察可知，台湾战略地位的重要不仅关系福建海防，更加关系东南海疆乃至整个中国全局，这是时人新的共识。江南道监察御史林拱枢奏称：台湾“自入版图，沙线风涛，往来便利，遂为直隶、奉天、山东等沿海七省必达之咽喉。比来泰西通市，诸国许设马头，辄遍躡山南山北，测水绘图，盖岛服必争之地，非独系全闽一省之安危也”。^②新任福建巡抚丁日昌认为：“台湾为东南七省尾闾，上达津、沽，下连闽、浙。台事果能整顿，则外人视之有若猛虎在山，不敢肆其恫喝。若再辅以中等铁甲船二、三号，则遇各岛无理肆扰，尚可由台断其后路，使彼有首尾不能相顾之忧。故台强则彼有如芒刺在背，时存忌惮之心；台弱则彼视为奇货可居，各蓄吞噬之念。”^③总理衙门王大臣恭亲王奕䜣等人也从全国海防大局的高度充分肯定了台湾的重要战略地位，指出：“台湾孤悬海外，其地与日本国及日斯巴尼亚所属之小吕宋鼎足而立，其洋面毗连闽、粤、浙三界之中，为泰西各国船只所必经之地，以形势而论，为南洋之尾闾，即可作北洋之屏蔽，是经营台湾实关系海防大局。”^④这些认识，有助于促使清政府在牡丹社事件之后调整治理台湾的政策，以应对新的时代变局。

二、清政府调整治理台湾的政策

在晚清日益紧张的边疆危机背景下，清政府在重新审视台湾作为东南海疆战略要地的基础上，因时制宜地对治理台湾的政策作出了新调整。

(一) 改福建军政大员轮值巡台为福建巡抚巡台

康熙末年平定朱一贵事件之后，为加强对台湾的管理与控制，清政府派遣巡台御史充当耳目，以监督台湾的文武官员，了解台湾的政事民情。雍正、乾隆前期，巡台御史制度对台湾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乾隆中期以后，巡台御史制度弊端渐显，变得有名无实。乾隆末年平定林爽文事件之后便终结巡台御史制度，改行福建军政大员将军、督抚与水陆提督轮值巡台制度。^⑤

牡丹社事件之后，沈葆桢、潘霨奏陈台湾善后之策，在认定台湾尚不具备分省条件的情况下，建议“必仿江苏巡抚分驻苏州之例，移福建巡抚驻台”，^⑥并列举了移福建巡抚驻台湾的 12 条好处，但事实并没有他们预想的那么简单。时任福建巡抚的王凯泰对巡抚移驻台湾能否兼顾省、台两地颇有疑虑，指出：“江南赋役繁重，分设两藩司，而臬司必随巡抚驻苏州。福建幅员袤长二千余里，台湾一府孤悬海外，万无藩、臬两司随同移扎之理；而道、府、州、县署补各缺及钱粮刑案，例由巡抚主稿题奏。巡抚移台，事事关白，旷日持久，势既有所难行；若竟不与闻，则巡抚并无统属之责，一切征调又将漠视。沈葆桢原奏称彼此相依情形，正恐有难恃者。”^⑦王还表示要到台湾进行实地考察具体情形，再考虑福建巡抚是否移驻台湾的问题。不过，这只是缓兵之计，事实上清廷并未立即实施福建巡抚移驻台湾。

光绪元年（1875）七月，由沈葆桢主稿，与福州将军文煜、闽浙总督李鹤年、福建巡抚王凯泰奏陈会筹全台大局，再次从闽台不可分的角度提出福建巡抚兼顾福建与台湾两地的建议：“巡抚有全省应办事务，重洋远隔，将来必有议分省以专责成者。……以事势论之，台湾之饷源、人才，皆取资于省会，

^①《为会筹全台大局抚番开路势难中止并巡抚兼顾省台情形恭折驰陈仰祈圣鉴事》（福州将军文煜等，光绪元年七月二十八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77 册，第 111-112 页。

^②《为台地紧要请旨迅饬臣东渡藉全大局而实边防恭折仰祈圣鉴事》（江南道监察御史林拱枢，光绪二年六月二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78 册，第 201 页。

^③《为条陈台湾形势利害关系管见等事》（福建巡抚丁日昌，光绪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78 册，第 364 页。

^④《为遵旨将筹议台湾事宜议奏并案会陈恭折仰祈圣鉴事》（恭亲王奕䜣等，光绪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79 册，第 115 页。

^⑤参见王宏斌：《清代福建军政大员巡台制度考》，《台湾历史研究》2022 年第 1 期。

^⑥《办理台湾海防沈葆桢致总理衙门咨呈·发送抄录台湾善后事宜折稿》（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187 册，第 13-16 页。

^⑦《福建巡抚王凯泰奏折·巡抚移扎台湾拟请先赴台履勘情形》（光绪元年五月初一日），《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187 册，第 267-268 页。

而省会之煤斤、米石，亦借润于台湾，畛域分而呼应不灵，不特巡抚束手，一省而断其左臂，倘海上事起，总督亦必有掣肘之时。况自去年五月以来，凡台湾所需，取办于船政者十盖八九。臣葆桢去台后，必接办船政之员，所以代台湾周转者，一如臣葆桢在台时，于台事方无窒碍。若另设一省，恐船政不能联为一气，将事事皆窒矣。省台兼顾，重洋跋涉，臣凯泰非不知往返之烦也，行乎其所不得不行也。”^①清廷谕令沈葆桢进一步通盘筹划“省台兼顾”问题。^②时沈葆桢调任两江总督，王凯泰提出福建巡抚冬春驻台、夏秋驻省的折中建议，得到清廷允准。^③至此，福建巡抚“省台兼顾”的问题从制度上暂时得以解决。

但是，福建巡抚冬春驻台、夏秋驻省方案的具体实行并不理想。王凯泰在提出这个方案尚未得到清廷批准之前业已病逝。继任巡抚丁日昌光绪元年冬也没有渡海驻台，以至于清廷在光绪二年（1876）三月二十五日谕令丁日昌“仍遵前旨，冬春驻台、夏秋驻省，以期两地兼顾”。丁奏称：“臣日昌本拟即日东渡，因值洋务吃紧，又兼吏治甫经开办，未便松劲；督臣李鹤年又值入觐，且已交夏令，臣文煜商留暂驻省垣，以固根本。……一俟省城各事办有头绪，臣日昌谨当遵旨，冬春驻台，以期并筹兼顾。”^④其实，丁日昌并不认为巡抚驻台能兼顾省台。他在光绪二年底渡台前夕便提出省台难以兼顾的问题，认为：“台湾事事俱属创始，断非仅住半年即能办有头绪，且沈葆桢原议巡抚定于冬春驻台、夏秋驻省，又安能保夏秋之间生番不蠢动乎，外人不侵凌乎。况台湾兵制向由内地分班调换，今以台事全属抚臣，则内外反成两橛，血脉岂能流通。”^⑤丁日昌在光绪二年冬至三年春照章驻台半年后回籍养病，又于光绪四年（1878）初奏请遵照旧章恢复福建军政大员轮值巡台制度。^⑥清廷将丁日昌恢复旧章的奏折交总理衙门议奏。同年六月，总理衙门王大臣恭亲王奕沂等奏覆，认为：“该抚所称遵照旧章，轮赴台湾巡查一节，应如所请办理。惟督抚有统辖全省之权，整顿吏治之责，于一切筹防、筹饷诸务，呼应较灵，应责成督抚轮赴分驻，以一事权，而资得力。……丁日昌所称将军、提督轮赴台湾之处，应请毋庸置议。”奉旨：“依议。”^⑦清廷批准了丁日昌所奏遵照旧章由闽浙总督、福建巡抚轮赴台湾分驻，取消福建巡抚冬春驻台之制，同时取消福州将军、福建水陆提督轮值巡台，这样便从制度上把原有福建军政大员轮值巡台改为福建督抚轮值巡台。事实上，在丁日昌之后，继任福建巡抚吴赞诚、裕宽、李明墀、勒方锜、岑毓英、张兆栋，除裕宽与李明墀因短暂署任未能渡海赴台以外，其他均曾渡台巡查。但在此期间，闽浙总督何璟并未巡台。这就是说，福建军政大员轮值巡台实际上已经演变为福建巡抚巡台了。

（二）调整行政建置与台湾建省

晚清时期，随着土地开发不断向南、北两地及东部地区推进，台湾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人口不断增加，旧有行政区划的调整也逐渐被提上议事日程。牡丹社事件之后，沈葆桢、潘霨上奏台湾善后之策，认为台湾仅一个府的建置已经不能管辖可建十数县的幅员，并提出在台湾设立三府十余县的行政建置。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沈葆桢亲履台湾南部琅峤地区勘察形势，提出设立恒春县的设想。光

^①《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大臣沈葆桢、闽浙总督李鹤年等奏为会商台湾大局抚番开路兴业等大计事》（光绪元年七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5091-007，缩微号 388-0035。

^②《光绪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谕》，《清代台湾关系谕旨档案汇编》第 8 册，第 239 页。

^③《上谕档·谕令巡抚兼顾省台两处》（光绪元年十月三十日），《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188 册，第 129-130 页。

^④《为遵旨冬春驻台事（附片）》（福建巡抚丁日昌等，光绪二年，其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78 册，第 446 页。

^⑤《为奏明省台远隔重洋难以兼顾事（附片）》（福建巡抚丁日昌，光绪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78 册，第 330 页。

^⑥《为台湾遇有紧要军务福建巡抚立即驰往事（附片）》（福建巡抚丁日昌，光绪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80 册，第 70-71 页。

^⑦《为遵旨会议具奏事》（恭亲王奕沂等，光绪四年六月十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80 册，第 192-193、194 页。

绪元年正月，清廷同意在琅峤地区设立恒春县。^①恒春县的设立，是台湾南部地区开发的重要表征。七月，福州将军文煜、闽浙总督李鹤年、福建巡抚王凯泰与沈葆桢会奏在台北设府统辖一厅三县。十二月，清廷同意设置台北府及淡水县、新竹县、宜兰县与基隆（鸡笼）厅。^②台北府的设立，是台湾北部地区开发的重要标志。

虽然沈葆桢等人在筹备台湾善后时认为台湾尚不具备分省条件，但其时台湾建省的呼声已出。光绪二年十二月，刑部左侍郎袁保恒奏请“改福建巡抚为台湾巡抚，常川驻守，经理全台，其福建全省事宜，专归总督办理”。^③不过，在当时各方面考虑省台兼顾的氛围中，袁保恒这个超前设想被清廷否决了。

中法战争后清廷再次发起海防问题大讨论，在应对东南海疆危机及台湾防务的各种对策中，台湾建省被正式提上日程。光绪十一年（1885）六月十八日，钦差大臣督办福建军务左宗棠上奏，综合分析此前内外大臣如沈葆桢“移驻巡抚”、王凯泰“巡抚兼顾两地”即所谓“冬春驻台、夏秋驻省”、袁保恒“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丁日昌“专派重臣督办”等方案后认为：“惟有如袁保恒所请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所有台澎一切应办事宜，概归该抚一手经理，庶事有专责，于台防善后，大有裨益。”^④八月二十二日，慈禧太后懿旨令军机大臣、总理衙门王大臣会同北洋大臣直隶总督李鸿章、醇亲王奕譞，将左宗棠等条奏海防善后事宜各折片妥议具奏。九月初五日，奕譞领衔具奏，核准左宗棠请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之奏。当天，慈禧太后发布懿旨允准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常川驻扎，福建巡抚事即着闽浙总督兼管。^⑤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就是把台湾从福建分离出来而单独建立行省，台湾与福建一样均属闽浙总督统辖。清朝在台湾建省，初期仿照甘肃新疆之例，以期闽台合治，内外相维，其最高行政长官称福建台湾巡抚。稍后，清廷任命刘铭传为首任台湾巡抚。

光绪十三年（1887）八月，台湾巡抚刘铭传上奏调整台湾全省府厅州县建置，建议台湾省城设在彰化，并设立首府为台湾府，首县为台湾县，添设云林县、苗栗县，连同原有之彰化县、埔里社厅，四县一厅，隶属于台湾府。原有之台湾府、台湾县改为台南府、安平县。台湾东部地区添设直隶州知州一员，称台东直隶州；原卑南厅旧治改设直隶州同知一员，北部花莲港添设直隶州州判一员，均隶属台东直隶州。^⑥通过其调整，台湾全省形成三府一直隶州十一县三厅的格局：台湾府为首府，居台湾中部，下辖台湾县、云林县、苗栗县、彰化县与埔里社厅；台北府居台湾北部，下辖淡水县、新竹县、宜兰县与基隆厅；台南府居台湾南部，下辖安平县、嘉义县、凤山县、恒春县与澎湖厅；台东直隶州居台湾东部。

光绪二十年（1894）正月，台湾巡抚邵友濂与闽浙总督谭钟麟奏请将台湾省会移到台北府，指出台湾分省之时，刘铭传等人奏请将台湾省城设在彰化桥孜图地方，以其地理位置适中，但实际上该地并不发达，台南、台北两府来往亦有不便。而“台北府为全台上游，巡抚、藩司久驻于此，衙署、库局次第粗成，舟车两便，商民辐辏，且铁路已造至新竹，俟经营稍裕，即可分储粮械，为省城后路”，因此

^①《为奏履勘琅峤形势拟即筑城设官以镇民番而消窥伺事》（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沈葆桢等，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5册，第48-49页；《光绪元年正月十二日上谕》，《清代台湾关系谕旨档案汇编》第8册，第226页。

^②《为奏台北口岸四通荒壤日阙外防内治政令难周拟建府治统辖一厅三县事》（福州将军文煜等，光绪元年七月十四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7册，第74-75页；《光绪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谕》，《清代台湾关系谕旨档案汇编》第8册，第391页。

^③《为奏东三省武备宜修台湾应设巡抚等事（附片）》（刑部左侍郎袁保恒，光绪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8册，第378页。

^④《钦差大臣左宗棠奏折·台防紧要请移驻巡抚以资镇摄》（光绪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200册，第416-419页。

^⑤《为钦遵懿旨会议具奏事》（醇亲王奕譞等，光绪十一年九月五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5辑第92册，第203页；《起居注·谕令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常驻》（光绪十一年九月初五日），《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201册，第118-119页。

^⑥刘铭传：《台湾郡县添改撤裁折》（光绪十三年八月十七日），马昌华、翁飞点校：《刘铭传文集》，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第221-222页。卑南直隶州同知与花莲港直隶州州判只是台东直隶州佐贰，此时二处并未建立“厅”级政区。

建议以台北府为台湾省会，改台北府为省会首府，淡水县为省会附郭首县。^①五月，邵友濂还奏请设立台北府分防南雅理番捕盗同知。^②不过，该同知只是台北府佐贰分防同知，并未成为行政区划南雅厅。^③台湾省会移到台北府，表明台北地区得以较好开发，是台湾政治与经济重心北移的重要标志。

(三) 改革班兵与海防近代化

清中期以后，在绿营兵制普遍走向衰落的同时，作为绿营兵制一部分的台湾班兵制度也日趋式微，并逐渐被勇营取代。鸦片战争时期英军侵犯台湾，班兵不敷抵御，台湾道姚莹、总兵达洪阿不得不招募当地义勇自卫乡邦，总计招募练勇 47100 余人。^④这个数目是台湾班兵额数三倍以上。同治年间，闽浙总督左宗棠、英桂先后奏请裁兵加饷，以改变“额冗饷薄”“军政废弛”现状，结果裁减台澎班兵近半，仅存留 7800 余人。^⑤日本侵台的牡丹社事件发生后，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沈葆桢奏请招募当地精壮，替换疲弱班兵，并在整个台澎地区实行，为清廷允准。^⑥在台澎地区招募本地精壮补充被裁汰的疲弱班兵缺额，是对从福建内地调拨换班的班兵制度的重大改革。

光绪二年，福建巡抚丁日昌会同福州将军文煜等以台湾饷需支绌为由，奏请暂停就地募补绿营兵缺。^⑦自此台湾班兵停止就地募补，进入自然淘汰过程。据台湾道刘璈光绪九年（1883）上报：“至绿营水陆弁兵，原额一万四千六百五十四名。迨同治八年裁兵加饷案内，减成七千七百零四名。又光绪三年经丁前抚宪渡台，檄饬各营汰弱留强，并饬停募；现减至已练、未练各兵仅四千余名。”^⑧中法战争时期督办台湾军务刘铭传抵台，全台防守军有 40 营，包括湘军将领孙开华、曹志忠等部，^⑨远远超过台湾固有班兵，是抵抗法军的主力，台湾班兵只能协同作战。刘铭传还从江阴调拨淮军 1300 人，并通过当地士绅林朝栋等招募土勇 5000 人。^⑩时钦差大臣督办福建军务左宗棠还在福建集结各军 150 余营，清廷谕令“当分援台湾，勿置之无用之地”。^⑪大批湘、淮军等勇营驰援台湾，使得台湾班兵逐渐成为历史的配角。

在国家经制兵绿营班兵衰微的同时，海防近代化被提上日程。从牡丹社事件之后到中法战争时期的海防大讨论中，海防近代化问题是重要议题，其涉及一是武器近代化，二是军队近代化。

关于武器近代化，主要是购买铁甲船、洋枪、洋炮等西式军器。同治十三年五月正当日本侵台时期，沈葆桢等奏请“储利器”以加强台湾防务，指出：“台湾与之（日本——引者注）邻壤，形胜扼要，物产

^①《为台湾省会要区地利不宜拟请移设以定规模恭折仰祈圣鉴事》（闽浙总督谭钟麟等，光绪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5 辑第 101 册，第 343-345 页。

^②《为请设分防同知以资控制恭折仰祈圣鉴事》（福建台湾巡抚邵友濂，光绪二十年五月十六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5 辑第 101 册，第 518 页。

^③关于“南雅厅”以往有关台湾史籍多有记载，如连横的《台湾通史》就在卷 5 疆域志台北府下列有“南雅厅”。（《台湾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99 页）学界新近研究则否定了既有陈说，傅林祥等的《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10 页）指出该同知为分防同知，其辖区非行政区划；胡恒详细考证认为，南雅同知之设并不符合厅的标准，只是带有治安等局部职能的分防同知，清代台湾不存在作为政区的“南雅厅”。（《清代台湾“南雅厅”建置考》，《台湾研究集刊》2014 年第 3 期）

^④ 姚莹等：《遵旨筹议覆奏》，《东溟奏稿》卷 3，《中复堂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6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年，第 1778-1779 页。

^⑤《裁减台澎兵额》（闽浙总督英桂等，同治七年，其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69 册，第 131-133 页。

^⑥《为奏请将台澎班兵疲弱者先行撤之归伍其旷饷招在地精壮充补以固边防等事（附片）》（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沈葆桢等，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72 册，第 433 页；《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谕》，《清代台湾关系谕旨档案汇编》第 8 册，第 190 页。

^⑦《福州将军兼署闽浙总督文煜等奏为台湾军饷支绌请暂停招募营兵等事》（光绪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6062-047，缩微号 453-1064。

^⑧《为详台湾兵勇无可再减及营勇暂难改兵各情事》（福建台湾道刘璈，光绪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其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84 册，第 260 页。

^⑨《恭报到台日期并筹办台北防务等事》（前直隶提督刘铭传，光绪十年六月四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4 辑第 85 册，第 434 页。

^⑩《台北极危请饬速调劲兵援救折》（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北府发），《刘铭传文集》，第 114 页。

^⑪《德宗景皇帝实录》（3）卷 199，光绪十年十二月上戊寅，《清实录》第 54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830-831 页。

富饶，彼既利欲熏心，未必甘为理屈，而所以敢于鸱张者，则又窥中国器械之未精，兼恃美国暗中之资助。其已抵台南各船，均非中国新船之敌，而该国尚有铁甲船二号，虽非完璧，而以摧寻常轮船，则绰绰有余，彼有而我无之，水师气为之夺，则两号铁甲船不容不购也。海疆守口之利，莫若水雷，中国虽能自制，而力量单薄，不足以破巨舰，则水雷不能不购也。陆路之利，莫如洋枪，操演则宜用前膛，临敌莫便于后膛，闽局虽有之，而〔不〕足于用，添募陆师，则各种洋枪并其合膛之子不能不多购也。水路之利在轮船、巨炮，船无煤炭与无船同，炮无子药与无炮同，则洋煤、洋火药、合膛之开花弹，以及火龙、火箭之类，不能不多购也。明知所费不赀，必有议其不量力者，然备我〔则〕或可不用，不备则必启戎心，乘军务未明之时，尚可为牖户绸缪之计，迟则无及矣。”^①光绪二年冬，丁日昌渡台之后统筹台防全局，也主张购铁甲船，练水雷军，建造炮台，练枪炮队，甚至开铁路、建电线、购机器、集公司。^②丁日昌各项建议在李鸿章、沈葆桢的支持下，基本上得到清政府采纳，只是因为经费困难而不能同时并举，不得不分轻重缓急，逐渐付诸实施。

中法战争后，刘铭传为加强台湾海防，在武器近代化方面做了一些实际的工作。在筹议台湾善后事宜过程中，刘铭传奏请清廷饬令南北洋分拨快船3只，福建船政速拨货船2只，到台备用；还低价购买两艘外国旧轮船“威利”“威定”，以应急需。此前清廷特旨“由英、德购造铁甲快船四只，专备台澎防务”，但船成回国后，经海军衙门奏归北洋训练。刘铭传只好奏请清廷“饬令海军衙门酌拨次等稍快兵船两只，由臣再购大小鱼雷船数只，专备台澎防患巡口之用”。随后又变卖“伏波”“海镜”两艘旧船，购买“驾时”“斯美”两艘快船。同时还从香港购买“南通”“北达”“前美”“如川”等多艘小轮船，分拨台澎各海口遣用。^③在亲往台南、澎湖等地视察海口形势后，刘铭传坚定了购买西洋精利大炮的决心。他通过英国怡和洋行购买了阿马士庄新式后膛钢炮31尊，安置于基隆、沪尾、旗后、澎湖等海口。刘铭传在台湾还购买了后膛洋枪万余杆，并在台北设立大、小机器局厂，制造炮弹和枪弹；又建造军械所，以备储存军械。^④这些举措，积极地推动了台湾海防的近代化建设。

关于军队近代化，主要是筹建近代海军。在牡丹社事件之后发起海防大讨论时，恭亲王奕䜣等人列举应办事宜6条，其中第1条“练兵”特别提到编练“外海水师”的重要性。^⑤稍后广东巡抚张兆栋代奏丁日昌所拟海洋水师章程6条，其中提出外海水师要配备大兵轮船和根鉢轮船：“外海水师以火轮船为第一利器，尤以大兵轮船为第一利器，……其次则购买根鉢轮船，以资浅水追剿之用。”他还提出设立北、东、南三洋提督的建议：“以山东益直隶，而建闽于天津，为北洋提督；以浙江益江苏，而建闽于吴淞，为东洋提督；以广东益福建，而建闽于南澳，为南洋提督。”^⑥这便是创办三洋水师最初的建议。恭亲王奕䜣等遵旨议奏，建议将丁日昌有关海防条陈一并交付沿海、沿江各大臣讨论，奉旨“依议”。^⑦

在这次海防大讨论中，创办三洋水师成为一个重要话题。浙江巡抚杨昌濬主张建立南、北、中三洋水军三大枝，“闽、广合为一枝，江、浙合为一枝，直隶、奉天、山东合为一枝，每枝精炼万人为度，

^①《为遵旨会筹大概情形恭折仰祈圣鉴事》(福州将军文煜等，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2册，第375-376页。

^②《为台事速宜统筹全局恭折密陈仰祈圣鉴事》(福建巡抚丁日昌，光绪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8册，第319页。

^③《请拨官兵各轮船片》(光绪十一年五月)、《购买轮船片》《添购轮船片》(光绪十三年五月)、《变售旧轮船以资新购折》(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购造小船片》(光绪十三年二月)，《刘铭传文集》，第184、184-185、187-188、188-189页。

^④《买炮到防立案片》(光绪十五年五月)、《奏报造成机器局军械所并未成大机器厂折》(光绪十四年六月)，《刘铭传文集》，第198、200页。

^⑤《应办练兵等事宜数条(附件)》(恭亲王奕䜣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41页。

^⑥《丁日昌所拟海洋水师章程之清单(附件)》(广东巡抚张兆栋，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75-77页。

^⑦《为奏报遵议丁日昌所递海防条陈请饬南北洋大臣等汇议事》(恭亲王奕䜣等，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78-79页。

各设统领一员、帮办二员，仍听南北洋大臣节制调遣”。^①福建巡抚王凯泰建议分设北、中、南三洋水师为三路，“以奉天、直隶、山东为北洋，而分闽于大沽；以江苏、浙江为中洋，而分闽于吴淞；以福建、广东为南洋，而分闽于台湾。各设总统一员，作为海防大臣；沿海水师官兵，就近统归节制”。^②署理山东巡抚漕运总督文彬请设水军三大营，“一扎江口，以固长江之险，一扎闽省，以防该夷明攻台浦、厦门，暗袭台湾之计。至天津、山东为畿辅门户，尤须有水师重兵以镇守之，然将领必须得人”。^③在三洋水师的规划中，南洋水师防御的重点在福建，尤其以台湾的防务为重中之重。

中法战争后，关于海防问题的大讨论再起，其中创办统一的海军管理机构与四洋海军成为重要议题。贵州按察使李元度献筹防十策，主张设立海军四镇，总理海防大臣置于台湾，“直、奉、东三口为一镇，江、浙、长江为一镇，台湾为一镇，广东为一镇，而总理海防之大臣则开府于台湾，台为七省门户，道里适中，得首尾相应之势”。^④福州将军穆图善主张在天津设立统一事权的海部，海军分设北洋、南洋、闽、粤四军，“闽、粤各练一军，浙江归南洋，山东、奉天归北洋，各练一军……南、北洋、粤、闽四军由该督臣创办，统辖以海部，设天津，置尚书、部曹，总核制造，稽考兵将，议章定期分合操练调遣”。^⑤直隶总督李鸿章主张建立北洋、南洋、闽台、广东四枝水师，并参照西国设立海部，“北洋合直、东、奉为一枝，南洋苏、浙合为一枝，闽、台合为一枝，广东自为一枝，每枝必有铁甲船两艘、快船四艘、捷报舸两艘、鱼雷艇二十只、运兵轮船两只，以先立根基，徐图充拓。……一切详细纲目，须参考西国海部成例变通酌定，南北一律，永远遵循，斯根柢固而事权一，然后水师可治”。^⑥两广总督张之洞也主张设立北洋、南洋、闽洋、粤洋四大枝海军，“北洋为一枝，旅顺、烟台、珲春属焉；南洋为一枝，浙江属焉；闽洋为一枝，台湾属焉；粤洋为一枝，琼州属焉”。^⑦在四洋海军的设想中，福建或闽洋海军被独立出来为一枝，台湾隶属于其中，甚至有建议直接设于台湾，或闽台为一枝，这也是对台湾海防的重视。

醇亲王奕譞与军机大臣、总理衙门王大臣及北洋大臣李鸿章奉慈禧太后懿旨，会议海防善后事宜。有鉴于经费困难，他们建议先练北洋水师，并请特派王大臣综理其事。清廷谕令派醇亲王奕譞总理海军事务，所有沿海水师悉归其节制调遣，并派庆郡王奕劻、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会同办理，正红旗汉军都统善庆、兵部右侍郎曾纪泽帮同办理。^⑧此后，清政府设立海军衙门，并重点筹建北洋水师。

(四) 废除封禁政策与开山抚“番”

清前期为避免汉族移民与台湾山地少数民族之间在开垦土地等方面的矛盾冲突，实行汉“番”隔离政策。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与日本的武力侵略之下，清政府对台湾山地少数民族实施的封禁政策受到严重挑战。为应对边疆危机，清政府在牡丹社事件之后改变汉“番”隔离政策，实行开山抚“番”，开辟台湾东西部通道，把东部山地少数民族地区纳入国家治理体系。

①《海防应办事宜各条切实办法详细陈明清单（附件）》（浙江巡抚杨昌濬，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122页。

②《为遵旨筹议海防紧要事宜恭缮密折由驿覆奏仰祈圣鉴事》（福建巡抚王凯泰，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126页。

③《为请设水军三大营事》（署理山东巡抚漕运总督文彬，同治十三年十月，推测），《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162页。

④《为敬陈海防事宜仰恳饬议施行以张国势事》（贵州按察使李元度，光绪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5辑第91册，第332页。

⑤《为遵旨筹议海防善后恭折仰祈圣鉴事》（福州将军穆图善，光绪十一年七月一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5辑第91册，第435-436页。

⑥《为遵旨确切筹议海防善后事宜恭折覆陈仰祈圣鉴事》（直隶总督李鸿章，光绪十一年七月二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5辑第91册，第466、471页。

⑦《为筹议大治水师事宜事》（两广总督张之洞，光绪十一年九月五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5辑第92册，第165页。

⑧《为钦遵懿旨会议具奏事》（醇亲王奕譞等，光绪十一年九月五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5辑第92册，第203页；《起居注·谕令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常驻》（光绪十一年九月初五日），《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201册，第117页。

同治十三年，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沈葆桢与帮办台湾事宜福建布政使潘霨在对日交涉时，业已应急性地启动开山抚“番”。在处理牡丹社事件善后事宜时，二人正式提出在台湾东部少数民族地区全面推行开山抚“番”。^①稍后，沈葆桢、潘霨会同福州将军文煜、闽浙总督李鹤年、福建巡抚王凯泰详细奏报台湾南路开山已抵卑南，北路开山已抵歧莱，以及布置琅峤、旗后情形。^②

光绪元年初，沈葆桢又会同文煜等人奏请废除严禁内地民人渡台、严禁台民私入“番”境、严禁贩卖铁器与竹竿的旧例。他们一是说明了必须开禁的原因，认为“今欲开山不先招垦，则路虽通而仍塞；欲招垦不先开禁，则民裹足而不前”。二是列举了6条严禁内地民人渡台的旧例和3条严禁台民私入“番”境的旧例，主张“际此开山伊始，招垦方兴，……将一切旧禁尽与开豁，以广招徕，俾无瞻顾”。三是列举了内地贩运到台湾的铸铁与台湾竹竿行销内地均属厉禁旧例，建议“饬地方官将铁、竹两项悉弛旧禁，以断胥役勒索之路，以济闾阎日用之需”。^③清廷就此发布上谕：“所有从前不准内地民人渡台各例禁，着悉与开除，其贩卖铁、竹两项，并着一律弛禁，以广招徕。”^④汉“番”隔离政策由此得以废除。

沈葆桢调任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后，又会同文煜等人奏报台湾南、北、中各路开山抚“番”情形，其中南路由总兵张其光、同知袁闻柝负责，北路由福建陆路提督罗大春负责，中路由南澳总兵吴光亮负责，均各有成效。“至去年五月以来，开山抚番，南路则由内埔、昆仑、诸也葛、大猫厘等处而入卑南；北路则由苏澳、大南澳、三层城、马邻溪、鲤浪港等处而抵加礼宛、秀姑峦；中路则由大坪顶、大水窟、凤凰山、茅埔、东埔等处而抵霜山。计三路开地，各数百里、百余里不等。”^⑤

沈葆桢离台后，开山抚“番”在继任福建巡抚丁日昌、岑毓英等主导下继续推进。丁日昌对台湾“生番”实行剿抚兼施政策。他在巡查台湾南路后，饬令前恒春县知县周有基“就近分雇番民”，开通从八瑫湾、大乌万到后山卑南、秀孤峦等处的“恒春新路”，经候补道前台湾府知府周懋琦查验，“据称此路极为平坦，车马皆可行走，连年所开后山各路，无如此次之工省而路平者”。^⑥丁日昌还制定《抚番善后章程》21条。^⑦台湾道夏献纶接到丁日昌“抚番开山善后章程”后立即部署，具体在台湾中、南、北三路落实。岑毓英在光绪七年（1881）接任福建巡抚后两次渡台，其时台湾开山抚“番”南路基本办竣，中、北两路尚未完成。岑毓英于当年十一月第二次渡台时曾驻扎新竹、彰化交界之大甲溪附近，居中调度，对于台湾中路、北路开山抚“番”做了周密部署，并督饬分统黔军记名提督何秀林、记名提督邹复胜、台湾道刘璈、台湾镇总兵吴光亮、署台湾府知府袁闻柝等，继续推进开山抚“番”事宜。^⑧随后，岑毓英于光绪八年（1882）初回省，并于五月调署云贵总督。张兆栋署理福建巡抚后，在光绪八年冬渡台巡视南北两路奏报有关情形时，主张“开山抚番宜渐而不宜骤”。^⑨随后中法战争爆发，台湾军民因奋起抵抗法军入侵而无暇顾及开山抚“番”之事。

①《为奏台地善后势当渐图番境开荒事关创始请旨移驻巡抚以专责成以经久远事》（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沈葆桢等，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446-447页。

②《为南路开山已抵卑南北路开山已抵歧莱并拟布置琅峤旗后各情形恭折驰陈仰祈圣鉴事》（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沈葆桢等，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4册，第489-493页。

③《为台地后山急须耕垦请开旧禁以杜讹索而广招徕恭折驰陈仰祈圣鉴事》（福州将军文煜等，光绪元年一月十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6册，第234-236页。

④《光绪元年正月十日上谕》，《清代台湾关系谕旨档案汇编》第8册，第226页。

⑤《为台湾各路现办情形恭折陈仰祈圣鉴事》（福州将军文煜等，光绪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朱批）、《为奏台地剿服番社开辟后山各著成效所有在事出力之文武员弁绅士人等择尤保奖事》（两江总督沈葆桢等，光绪元年十月十六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7册，第180-182、197页。

⑥《为奏请开通后山新路平坦可行拟将委员请奖缘由事（附片）》（福建巡抚丁日昌，光绪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9册，第192页。

⑦《抚番善后章程二十一条（附件）》（福建巡抚丁日昌，光绪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其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79册，第210-213页。

⑧《为奏到台筹办开山抚番等事（附片）》（福建巡抚岑毓英，光绪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83册，第70-71页。

⑨《台湾南北各路地方海口情形并应办事宜清单（附件）》（署理福建巡抚张兆栋，光绪九年二月十四日，朱批），《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4辑第84册，第146页。

中法战争后，台湾改建行省，首任巡抚刘铭传重启开山抚“番”。光绪十一年底十二月初，刘铭传督饬提督刘朝祜、道员林朝栋、总兵章高元等率军分别在台湾北、中、南三路进行开山抚“番”，成效颇著。“半岁之间，招抚四百余社，雍头归化逾七万人。前山旧垦田地二万亩，畏番弃置，灌莽塞途，现已重新垦熟，既可开疆设县，为国家久大之谋，又可建营分屯，杜民番仇杀之祸，所裨于台湾全局实大且深”。^①光绪十三年四月，刘铭传再次奏报台湾开山抚“番”进展，指出：“自上年九月，臣督大军剿抚前山中、北两路，数月间，后山各路凡二百一十八社，番丁五万余人，咸奉约以归。前山各军亦续抚二百六十余社，雍发者三万八千余人。水尾、花莲港、东势角、云林可垦田园数十万亩。”^②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刘铭传会同闽浙总督卞宝第、帮办全台开垦抚“番”事务太常寺少卿林维源奏报“全台生番现已一律就抚”。^③从沈葆桢到刘铭传，历时十余年，清政府在台湾完成了开山抚“番”，使台湾山地少数民族完全被纳入大一统中国治理体系，从而有助于促进汉族移民与台湾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交流与融合，并有助于巩固中国东南海疆的防务。

三、结论

通过对清政府在牡丹社事件之后的反思与善后举措的研究，笔者得出两点新的认识：一是清政府对台湾地位的重要性认识日益强化。同治十三年日本侵台的牡丹社事件，加剧了中国东南海疆的边疆危机。在此背景下，清政府内部发起一场海防大讨论，参与讨论的大臣尤其是东南沿海各省督抚深刻体认了日本与西方列强的侵略本性及东南海疆危机的严重性，在明确宣示台湾少数民族地区属于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台湾作为东南海疆战略要地的认识。二是清政府治理台湾的政策经过第三次重大调整也日趋强化。从康熙末年的朱一贵事件与乾隆后期的林爽文事件，到同治十三年的牡丹社事件，清政府在内忧外患的刺激下，不断调整治理台湾的政策。牡丹社事件之后清政府第三次调整理台政策的重点是：改福建军政大员轮值巡台为福建巡抚巡台，调整行政建置与台湾建省，改革班兵与海防近代化，废除封禁政策与开山抚“番”。这些政策调整均是清政府在晚清边疆危机之下重新审视台湾作为东南海疆战略要地的基础上，因时制宜地针对台湾现实问题作出理性思考的结果，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对台湾治理与开发的进程。

关于清政府治理台湾政策的评价，尚有一个错误观点值得注意，就是所谓清朝治台前期消极、后期积极说。持此论者认为清政府统治前期对台湾并不重视，只是为防台而治台，把台湾当作内乱的渊薮，所有治台政策只是为了防止台湾作为反叛基地而作出的消极应对举措，只有晚清受到日本及西方列强的侵略之后清政府才重视台湾，采取开山抚“番”等积极的治台政策。如曹永和所谓：“清廷唯恐台湾成为逋逃之薮，再度成为反清复明之根据地，只求安定，并无积极开发经营之意，其政治措施采取消极政策，一直执行到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日军犯台，沈葆桢主持台防，规划善后为止。”^④这个观点似是而非，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康熙统一台湾之后200余年间，清政府在台湾实行政治、军事、经济、移民、民族、文教等多方面的政策，都是积极治理台湾的重要举措。这些政策以康熙末年的朱一贵事件、乾隆后期的林爽文事件和同治末年的牡丹社事件为节点分为四个阶段，有一个渐进演变历程，具有一贯连续性与随机应变的特点，并无所谓从消极骤然转向积极的前后反转，只是因时制宜，与时俱进，不同时期因应不同的历史条件而产生不同认识，从而采取不同的应对举措不断强化治理台湾的效果而已。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为奏剿抚生番归化请奖官绅事》（台湾巡抚刘铭传，光绪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5辑第93册，第118-119页。

^②《为奏明各路生番归化请奖员绅事》（福建台湾巡抚刘铭传，光绪十三年四月四日，其他），《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5辑第94册，第48-49页。

^③《为全台生番一律归化逆首就擒请将在事尤为出力人员恩赏给奖以示鼓励恭折仰祈圣鉴事》（闽浙总督卞宝第等，光绪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奏），《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5辑第96册，第139页。

^④曹永和：《中华民族的扩展与台湾的开发》，《台湾早期历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6年，第18页。

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初侵华日军在华北的政策调整及其暴行 *

刘 峰

[摘要] 太平洋战场和我国华北敌后战场的联动关系、日方扫荡与中方反扫荡的互动关系，是学界有待进一步深挖的重要课题。通过考证日方的各类侵略计划、比照中日双方的战史资料可以看到，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初，华北日军曾根据局势的变化对其侵略政策进行过两个阶段的调整，此种调整非但没有收缩战线或采取守势，反而进一步加紧了对根据地的扫荡。同时，为充实其重要物资和战略资源以推动东南亚及太平洋方面的侵略，日军行动还进一步体现出了浓烈的掠夺性质。1942年上半年，日军先后对山西、河北的根据地发动扫荡，其间隐匿包围、掠夺摧毁，“三光政策”骤然升级。对此，中方军民立刻作出反应，采取高度重视、见机反制、发动群众、发展民兵等相应对策，不仅成功完成了反扫荡任务，亦为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 抗战 敌后 华北 日军 太平洋战争

[中图分类号] K265.3；31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9-0124-11

以1941年12月的“珍珠港事件”为契机，太平洋战争全面爆发。此后的约半年时间里（以1942年6月的“中途岛战役”为转折），日军在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疯狂地侵略扩张，不仅四处搜索捕杀美、英、法、荷等国的海上舰船，而且还大举进犯并攻占了香港、英属马来、新加坡、英属婆罗洲、美属菲律宾、荷属东印度及关岛、威克岛等诸多太平洋岛屿。^①而另一方面，身处中国大陆战场的侵华日军，虽然在这一时期有不少精锐部队被陆续抽调南下，却仍在执拗地谋划着积极进攻，并频繁实施了扫荡，企图藉此向中方施压、加紧逼迫中方投降，以尽快从中国战场的泥淖中脱身出来。

关于这一阶段的日军侵略，以往中外学界做过不少资料整理与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如日本学界早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就已经编纂出版了大量史料文献集，较为全面地收录了与该课题相关的史料文件与档案资料；^②同时，亦有不少学者在相关的通史类书籍、专题论文中对该时期侵华日军的政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以来至二战结束期间日本涉华宣传史料的整理与研究”(20&ZD237)、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百团大战以后日本对中共敌后抗战的观察与因应”(2022BLS001)、上海师范大学青年跨学科创新团队培育项目(310-AW0203-0054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峰，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世界史系教授（上海，200234）。

① 步平、荣维木主编：《中华民族抗日战争全史》，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0年，第320页。

② 尤其是日本朝雲新聞社出版的《戦史叢書 大本營陸軍部3》(1970年)、《戦史叢書 北支の治安戦2》(1971年)、《戦史叢書 大本營陸軍部4》(1972年)、《戦史叢書 昭和十七、八年的支那派遣軍》(1972年)、《戦史叢書 支那事変陸軍作戦3》(1975年)，以及みすず書房出版的《現代史資料 日中戦争5》(1966年)、《現代史資料 太平洋戦争4》(1972年)，等等。

策方针、部队调遣、侵略行动、军纪问题及其造成的历史影响等^① 做过梳理与介绍；此后还有研究者利用丰富的史料，从多个角度对侵华日军的战略部署、军事活动、内部纠葛、情报谋略、野蛮行径、战争罪责等展开了细致的检讨。^② 我国学界的研究也在最近 20 年里迎来了数量猛增、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学者们强调在研究中充分搜索、利用日方档案文件的必要性^③ 的同时，综合运用中日双方的史料，考察了侵华日军的各类战略方针、侵略计划及其野蛮暴行、中共中央与蒋介石国民政府所做的观察与研判，以及中日两军在正面、敌后战场上展开的较量与博弈等。^④ 可以说正是有了学界的不断努力，目前相关研究已进入了一个高水平的层次。

然而不得不承认的是，以往成果中仍旧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深化完善。例如中国的抗战显然是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以往对太平洋战场和中国战场的联动关系却缺乏足够的考察；以往虽对中方抗战与反扫荡的情况做了较为详实的研究，却在中日双方政策行动的彼此互动与印证上留有遗憾；等等。是故，本文拟参考近年来解密公开的日军文件档案，比照我国相关的史料记录，对华北日军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初尤其是 1941 年末至 1942 年上半年的侵略政策、侵略行动、中方的应对等展开实证考察，以期折射出太平洋战场和华北战场的联动关系。

一、华北日军 1941 年的形势判断与政策动向

抗日战争进入第五个年头即 1941 年时，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抗战军民业已在华北地区建立起五块主要的根据地（晋绥、晋察冀、晋冀豫、冀鲁豫、山东），并在那里部署了大量指挥机关、教育机关、武器工厂及其他各类后方设施。各个根据地划分成若干军区，各军区又下辖若干军分区，不断充实、壮大八路军、游击队、民兵等战斗队伍。与此同时，亦将日军分散配置而无法掌握、难以掌握的大片地区划定为游击区，派遣部队在那里频繁游动，寻找机会建立抗日行政机关，动员并扩充兵员以攻击袭扰敌方的驻地、交通线及重要资源产地。可以说，中方游击战术的本质，正在于避实击虚、伺机而动，以便广泛发动并组织人民一道坚持抗战、保家卫国。

面对这一形势，当时日军的高层也有过一些调查与认知。综合各方面的情报和观察，其意识到中方各地党、政、军等机关的行动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不断充实自身实力，整备强化抗日根据地；二是提升八路军、游击队等部队的质量，推进精兵化；三是坚决贯彻落实政治工作、群众工作。^⑤ 尤其统计

① 服部卓四郎：《大東亜戦争全史》，鰐書房，1953 年；堀场一雄：《支那事変戦争指導史》，時事通信社，1962 年；白井勝美：《日中戦争》，中央公論社，1967 年；日中戦争史資料編委会編：《日中戦争史資料》，河出書房新社，1975 年；等等。

② 入江昭：《二十世紀の戦争と平和》，東京大学出版会，1986 年；池田誠編：《抗日戦争と中国民衆》，法律文化社，1987 年；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小史》，青木書店，1991 年；波多野澄雄、戸部良一編：《日中戦争の軍事的展開》，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 年；藤原彰：《日本軍事史：戦前篇》，社会批評社，2006 年；笠原十九司：《日本軍の治安戦：日中戦争の実相》，岩波書店，2010 年；芳井研一：《日中戦争と日米開戦・重慶作戦》，《環日本海研究年報》2012 年第 19 号；岩谷将：《中国大陆における日本軍の治安戦》，《戦争史研究国際フォーラム報告書》，2017 年；谷拓弥：《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日本軍の情報活動》，《防衛研究所紀要》2018 年第 1 号；等等。

③ 步平、荣维木、徐勇、江沛等：《笔谈 抗日战争与中日关系史研究》，《抗日战争研究》2009 年第 1 期；武寅、步平、胡德坤等：《笔谈 九一八事变与中日关系史研究》，《抗日战争研究》2011 年第 4 期；臧运祜、宋志勇、胡澎、唐利国、崔金柱、马晓娟、张生、张连红、王卫星等：《日本侵华史料的发掘、整理与研究笔谈》，《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2018 年第 3 期；陈谦平：《国际关系视野下的中国抗日战争研究》，《史学月刊》2021 年第 3 期；等等。

④ 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李恩涵：《日军对晋东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战”考实》，《抗日战争研究》1993 年第 4 期；鹿锡俊：《日本的国际战略与中日战争的扩大化》，《近代史研究》2007 年第 6 期；臧运祜：《日本侵华战争的决策体制与政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吴景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中德军事和经贸合作关系的若干史事述评》，《民国档案》2006 年第 4 期；胡德坤：《论抗战时期日本四川作战计划的破产》，《民国档案》2008 年第 4 期；张天社：《论抗战时期日本西安作战计划的制定及其终止》，《抗日战争研究》2011 年第 1 期；邹铖：《冀中八路军 1942 年“五一”反扫荡新探》，《抗日战争研究》2013 年第 2 期；周东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的大国地位与国际事务的话语权》，《学术月刊》2021 年第 7 期；于耀洲、邢丽雅：《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以华制华方针的强化》，《学习与探索》2003 年第 2 期；王玉全：《试析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共的外交政策》，《社会科学战线》2009 年第 8 期；王玉全：《试析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党的外交政策》，《史学集刊》2009 年第 5 期；等等。

⑤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支那事変陸軍作戦 3》，朝雲新聞社，1975 年，第 487 页。

得知在华北方面，“正规军已达25—30万，另有游击队40—50万（华北党员50万、全中国党员80万——原文注）……然其强大之处，并不在于兵力，而在于很好地把握了民心”。^①

另一方面，经历百团大战之后，华北日军即“华北方面军”一直将“判断八路军是否会再次实施大规模进攻行动”作为基本任务之一并倍加警惕。为此，其作战主任参谋岛贯武治基于以往的教训，参考1933年国民党第五次进攻中央苏区的政策，^②制定了所谓的《治安肃正建设三年计划》，把整个华北划分成“治安区、准治安区、未治安区”^③三类（即对应我方所说的沦陷区或敌占区、游击区、根据地或解放区），企图将“治安区”移交给伪军负责，实施清乡，将日军集中起来对“准治安区”进行蚕食，对“未治安区”展开扫荡。甚至还曾大量强征当地百姓，在“准治安区”和“未治安区”之间修建封锁沟和封锁墙。因之，1941年度华北日军初订的策略主要表现出三点特征：一是企图借鉴国民党军队过去的“堡垒战术”，建设为数众多的据点与碉堡；二是开展“政治工作”并全力完善铁路公路网，随时准备发动大规模扫荡；三是在各地挖掘修筑绵延数万公里的封锁沟和封锁墙，欲强化对根据地的封锁。

与此同时，早在日方谋划挑起太平洋战争之前数月间，东京的日军高层就已经开始研究、酝酿开战以后如何进一步加紧对华侵略的问题了。虽然当时作为“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负责统辖所有侵华部队的畠俊六在同年9月出席大本营参谋长会议时，曾对发动太平洋战争提出过异议，“不赞成在尚未结束中国事变的情况下对其他地区动手”，但东京方面却在此后进一步确认了《对华作战期间发动南方作战之作战案》《对华作战及南方作战期间俄国参战时的作战案》等计划。于是，畠便奉命于10月22日正式研究拟定了《对华作战期间发动南方作战时中国派遣军的作战案》。就笔者目前所知而言，这应是侵华日军对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将如何采取行动”所做的最初考量。该作战案规定：侵华日军将在开战后“适时地向长期战争态势转移，并与海军协同，继续从政战两略上实施对敌压迫，以迫使中方屈服并清除英美等国的在华势力”，其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尽快接收英美等国的在华势力尤其是其权益与租界、迅速进攻并占领香港、强化治安肃正及对敌封锁”，其目的是“在目前尚未结束对华战争的情况下，尽量减轻中国战场上的消耗……将中国化为日军（进攻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的总兵站基地”。^④这显然说明，挑起太平洋战争之后侵华日军非但不会按一般所想的那样收缩战线或采取守势，反而将进一步强化其侵略扫荡。而接到此项命令的华北方面军，则于11月24日召开了各兵团与各机关负责人会议，不仅在会上表达了完全赞同的态度，更是特别强调要在偷袭珍珠港之前严格保密相关准备工作。

发动太平洋战争前夕的12月3日，东京向侵华日军下达了《大陆命第575号》《大陆指第1042号》等正式命令，要求其“迅速处理中国事变”并“全力确保重要资源产地、培养战力……加速抗日势力的衰亡”，同时“强化军队的现地自活，积极获取并利用占领区内外的资源”。这意味着日军随后的行动将展现出更为浓烈的施暴与掠夺色彩。而华北日军也确实是这么做的。其司令官冈村宁次、参谋长安达二十三在接到偷袭珍珠港的内部特电之后，当天便召集下属开会，对各部队作出了如下训话：“无论有着何种困难与窘境，都应欣然面对并予克服，……新的作战不会减轻我军的任务”，“共产党军队及其民众，势必将认为抗战前途已变得光明，并开始尝试积极的反攻与破坏工作。……（所以）要制其先机，

① 外務省：《領事會議關係雑件／議事録》第六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M-2-3-0-1_1_006/0271。

② 影佐機閣：《支那剿共戰略ノ研究》，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支那事変全般/207/2095-2097。

③ 宮戸寛、馬場毅等編：《中國八路軍、新四軍史》，河出書房新社，1989年，第123-124页。根据日方资料，所谓的“治安区”指仅靠伪政权兵力即可确保稳定，日军分队以下人员能自由行动，除交通线偶有小规模袭击外并无其他袭击，不动用武力便可获取物资，纳税率在三分之二以上。“准治安区”指彼我势力交错，伪政权政策只有在日军常驻时才能落实，需日军中队以上兵力常驻，小队以下人员行动不安全，伪政权无法独立完成统治，交通通信线与日军小据点遇袭频繁，只有动用武力才能获取物资，纳税率二分之一。“未治安地区”指虽可通过进攻暂时占领，但行动结束后将再次成为根据地，需日军大队以上兵力有组织地进行扫荡，中队以下人员长期行动不安全，动用武力才能暂时获取物资。

④ 支那派遣軍司令部：《支那派遣軍電報綴 昭和16年10月3日—17年10月9日》，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2122309200（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实施积极扫荡，以稳定改善后方治安，同时还需致力于重要国防资源的开发与获取，以培养我国国力，促进并提升军队的现地自活能力以减轻国家的负担”。^①显然，华北日军对侵略政策的调整已变得极为明确。即强调两个要点：一是将谋划更为频繁的扫荡给中方施加压力；二是确保既有资源产地的同时也进攻并掠夺根据地的资源，用以“自给自足”或运回日本。

不仅如此，其参谋部还奉命依照满铁“华北经济调查所”的资料《华北资源要览》，确认了当时急需抢夺的资源品目，宣称：“现在及将来，期待从华北取得的切实且最大的资源除了劳动力外，还包括煤炭、工业盐、石灰岩、白钨矿、萤石矿、铝土矿等，作为制衣原料的棉花、羊毛、皮革次之。铁矿方面，目前虽无法有大的期待，但尚未探明的储量极大。粮食资源的自给也不会困难。森林资源虽然暂时贫乏，但随着治水工程的推进应能有所发展。煤炭方面，（华北）在质量和数量上都是共荣圈内唯一且最大的供给源，渤海附近地区集中的冶铁用煤能通过和南方各地及华北满洲的铁矿石结合，在当地建设起重工业基地。作为煤炭加工或利用工业，还可期待煤炭液化与化学肥料工业的巨大发展。……因此华北的潜在资源是庞大的，且不会和南方等共荣圈其他地区的资源发生重复，共荣圈向南方的扩大反而能进一步增强其资源的利用程度。……华北对于日满经济来说是原料资源的供给地、劳动力的提供地。”^②而山西的矿产、河北的粮食、山东的棉花和盐，正是日军企图大规模掠夺的重要战略资源。

与此相对，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在接到太平洋战争爆发的消息后，立即发出了《中国共产党为太平洋战争的宣言》和《关于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的指示》等文件，对随后的抗战工作做了部署：应全力构建太平洋各民族的统一战线、缔结太平洋各国间的军事同盟、在日军后方的所有地区展开游击战、大规模开展华侨工作、推进华侨及各民族共产党员的活动、中国的各党各派都应积极参政。^③而左权等八路军高级将领，亦对战争形势的发展作出了准确预判：“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于我敌后华北抗战更造成了某些有利条件，但华北形势将仍然是紧张的。敌对我各个根据地的‘扫荡’仍旧照常有的，对伪军伪政权的控制，对根据地资材人力的掠夺，对根据地经济之封锁及特务活动等必更加剧烈，很值得警惕。”^④可以说正是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在12月底下达《关于1942年中心任务的指示》，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的抗战策略：“精兵简政，发展经济，发展民运，发展敌占区工作，发展对敌伪的政治攻势，有计划地训练干部，在军事上是粉碎敌人可能的‘扫荡’（任何‘扫荡’必须坚决粉碎之）。”^⑤即号召广大军民积极行动起来，在军事上准备应对日军的扫荡，在政治上深化精兵简政、发展民运、充实民兵，同时利用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扩大宣传和舆论攻势，动员并组织更多群众投入到抗战工作中来。

华北日军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初不仅首先调整了其侵略方针，而且也密切关注当时中方的动向。他们在12月的《方面军战时月报资料》中指出：“游击战趋于活跃，袭击事件较上月有所增加。……緒战中皇军取得了胜利……所以（在亲日分子中）增强了对我实力的认识以及对日依存的氛围。但是，中方仍在反复宣传日军的撤退、日本必败等内容。”^⑥受此影响，“积极的对日合作论者仅占比约20%，对日中合作漠不关心者占比约40%，民族意识旺盛且反日者占比约40%……大部分人在潜意识中抱有如下观念：日军在緒战中即便占据优势，在长期战争中亦无法取得胜利。”^⑦因此，为了在开战伊始的舆论战、宣传战中蛊惑民心、占得先机，不通汉语的日军把希望寄托给了伪政权。尤其是在其文件中叮嘱各部队须特别注意与伪方的沟通方式与利用方法：“中国人非常重视面子，但这和日本人所谓的体面或面目有

①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北支の治安戦2》，朝雲新聞社，1971年，第10、22页。

② 岡部牧夫、荻野富士夫、吉田裕編：《中国侵略の証言者たち：認罪の記録を読む》，岩波書店，2010年，第110-112页；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北支の治安戦2》，第127-130页。

③ 具体可参见《解放日报》1941年12月10日刊。

④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八路军文献》，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第735页。

⑤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72-273页。

⑥ 《北支那方面軍戦時月報資料 昭和16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支那事變北支/20。

⑦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北支の治安戦2》，第91页。

很大不同，他们的面子里有不少关于得失的盘算。……例如向其下达指令时若说‘能做还是不能做，你试试看’，他们就会觉得是对自己能力的怀疑，导致能做的事情也不做了。相反，若说‘这事只有你做得来，请务必努力’，那么他们无论成败都会尽力。……他们对偷盗没有什么罪恶感，认为即便被发现了，只要归还回去就行。……通常都很残忍，其采取的某些恐怖手段可能在谍报工作中会大有用处。……是彻底的利己主义者、拜金主义者，为了金钱甚至可以忘却国家感情，为了金钱可以做任何事，此点在利用时需要加以留意。”^①不过，当时日伪间的关系并不是融洽的，在日军的军法犯罪记录中就曾频繁出现过如下之类的事情：“（一个日军士兵）于1941年12月27日晚上喝过高粱酒，酒醉之后前往中国民宅，发现有四个中方警备队员（伪军士兵）在打麻将赌博，遂上前阻止并加以呵斥。结果反遭抵抗并发生斗殴，（对方）将其揍倒后辱骂‘混蛋’并扬长而去。该兵满腔愤怒，提起空啤酒瓶追出屋外，结果摔倒，啤酒瓶打碎，便举着打碎后锋利的瓶口冲到门口。恰好看到对方其中一人，遂以瓶口对其进行数次殴打，导致其左侧锁骨及左上臂受伤，大量出血。”^②当然在日方看来，利用伪方加强舆论宣传只是一种“治标工作”，即使日伪关系不甚融洽也不会对其战局造成太大影响，消灭抵抗力量等“治本工作”才是其关注的要点。

总之，早在发动太平洋战争之前，日方就已经开始研究新一轮的侵略问题了。它并不是一般所想的那样为实现对英美作战而放松对华侵略，而是为了把中国尤其是华北地区化为进攻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的总兵站基地而企图加紧扫荡进攻。因此，日军势必将着手修改调整其扫荡策略，并在其扫荡上体现出更为浓烈的施暴与掠夺色彩。

二、1942年初的山西扫荡及其策略变化

进入1942年，华北日军除在其“治安区（沦陷区）”推进第四次“治安强化运动”外，还连续数月对“准治安区（游击区）”“未治安区（根据地）”发动了大规模的扫荡。该年年初，华北方面军即按照此前的预定计划，“利用晚冬初春中共较为困难的时期”，^③指派其下属的第一军对山西省山区地带的根据地发动了大规模扫荡。而其将目标锁定在山西的原因主要在于：“共产党军队终究是华北赤化的策源地，其坚守山西并在偏远地区不断壮大了实力，反复破坏了后方治安，故计划予以彻底攻击，并铲除其根据地与盘踞地。”^④为此，在1月11日接到作战准备命令后，日军第一军便立即制定了扫荡计划，同时还依照上级“尽可能减少后方防守兵力以集中更多机动兵力”^⑤的指示，打算集结第36、37、41师团、独立混成第3、4、16旅团等多支部队，以23.5个步兵大队、27个山炮兵中队、2个野战重炮兵大队的兵力发动大举进攻。

从当时日军制定的计划内容来看，其扫荡策略显然较以往有了一些调整与变化。如根据上级命令研究过详细方案的独立混成第4旅团司令部，就曾在其行动命令中作出了如下规定：第4旅团将出动8.5个步兵中队、1.5个山炮兵中队参与扫荡，把整个扫荡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X-3日至X+1日（此处的X指扫荡的首日，通常会在扫荡前一周才另行通知——引者注），除司令部直辖部队（0.5个步兵中队）外，其他部队分成三股：福井支队（3个步兵中队、1个山炮兵中队）、吉田支队（2个步兵中队、0.25个山炮兵中队）、青柳支队（3个步兵中队、0.25个山炮兵中队），共同实施包围偷袭。自X日拂晓开始构建并压缩包围圈，着力搜索中方主力并展开追击；第二阶段为X+2日至X+9日，各支队推进到预定地点后于X+4日夜间立即折返，沿途摧毁各类设施、夺走重要物资并要求百姓予以配合，注意寻找军（营长以上）、政（县委以上）主要干部的踪迹；第三阶段为X+10日至2月末，开展

① 甲集团參謀部：《剿共指針》第二卷，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大東亜戦争北支/48/0854。

② 《第一軍法務部 犯罪通報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大東亜戦争全般/36/0322。

③ 白井勝美、稻葉正夫：《現代史資料 太平洋戦争4》，みすず書房，1972年，第208页。

④ 第一軍司令部：《第一軍作戦経過の概要》，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支那事変北支/82/0953。

⑤ 白井勝美：《現代史資料 日中戦争5》，みすず書房，1966年，第572页。

“复行作战”，即重复实施上述行动。与此同时还在命令中特意添加了《敌区资材虏获地范围要图》，并强调了行动的隐匿要领：部队移动时一律对外宣称是“变更驻地”，友军相遇时使用旗帜或灯光彼此识别（福井支队左右挥动、吉田支队上下挥动、青柳支队画圆），夜间沟通时必须使用暗号（问“烈烈”，答“斗志”）等。^①直到1月29日其司令部才正式下达通知，将X日明确定为2月5日，同时将文件抄送给上级与附近的其他日军部队。从中可见隐匿包围、掠夺摧毁是此次扫荡的主旨所在。

另一方面，第一军司令部在当时的《战斗详报》里还记录了扫荡期间的一些新规定，指出为了保证行动隐匿，严格要求各部队利用夜间行军，在极短的时间内迅速形成包围圈。在夜间行进时，“（1）行军的速度应当保持每小时约3公里；（2）中途休息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3）禁止点灯或发出声响，军官、通信兵、暗号兵在不得已需要点灯时应使用遮光布；（4）遭遇小股部队后不与其周旋，坚持向其身后突进；（5）若有装配铁蹄的马匹，应立即拉到路边给马蹄裹草，休息时再换蹄；（6）相互联络上不可半点迟疑，严禁士兵单独脱离队伍；（7）征来的苦力若逃跑，须切实处理”。此外，亦对扫荡的具体情况有过记载：“降雪导致可视距离仅为30米，即使遭遇对方部队也看不清，从而让其撤离。”“到处是地缝，给作战造成巨大障碍，前进道路受阻后往往是对方近在眼前却不得不花时间绕远路进攻，从而让其撤离。”“洞窟式房屋居多，家畜尤其是猪、鸡、羊颇多，补给较为方便。……（根据地）有很多武器工厂实现了（资材的）自给自足，装备有大量手榴弹、地雷等。……撤退时会派部分兵力掩护，主力则利用我方间隙三三五五地分散撤离。……一旦发现我方漏洞便坚决实施快速且短促的打击。”^②因此日军在扫荡期间遭遇到中方顽强反击时大多会残忍地使用赤筒、绿筒等导致窒息或身体糜烂的毒气，如第36师团等部队就曾明文下令：“投毒地点定为柳蒲、王家峪、东田镇、半蒲北面、黄烟洞、左会、五军寺、河南店、东堡镇附近，在主要道路分隔的地点一旦发现重要设施即予投毒。”^③

而掠夺与摧毁，亦是日军此番扫荡的主要目的所在。在日方遗留下来的文件中有大量与此相关的记录。例如，他们曾在汉广村附近搜索到“手榴弹7840发（分成300箱）、地雷167个、棉1100公斤、丝15箱……于是便用50头驮马把这些物资尽数运走，其余部分则以人力搬运”。在东邯郸村附近“发现了将要交付中方军队的16吨粮食，分散藏匿在数个不同地点”。^④而在整个扫荡期间抢夺的物资，仅从日方同年3月在报告里所统计的数量来看，除了为数众多的步枪、机枪、刺刀、手榴弹、山炮、迫击炮、掷弹筒等武器及弹药之外，至少还包括通信器材33件、电线402公里、铁材190吨、谷物650000斤、盐70000吨、棉花800吨、马594匹、牛1381头、羊10648只，等等。^⑤他们把这些物资全部掳走之后，会在其返程途中前往指定的县城集合，然后全部交付后方的辎重部队统一运输。如果有因运力所限实在无法带走的物资，便会将其付之一炬，抑或做投毒处理。日军遗留的文件就记录到：当时仅在沁河一带，就至少焚烧了羊皮880张、毛线70贯、棉花200斤、棉丝20贯、羊毛500斤、布匹84张、被服60套、食用油4担、麻18斤、鞋子750双、粮食705担、织布机3个、法币1134元。^⑥而当时炸毁、烧毁的武器工厂、手榴弹工厂、炼铁厂、被服厂、兵营、学校、武器仓库、被服仓库、粮库、渡船等各类根据地设施，更是不计其数。日方军官甚至还曾在其参考材料中明言：“单纯统计尸体数量（并无意义）未必意味着敌方损失之多寡，因为其中通常包含着大量平民。需注意，虏获物品的数量才算是真正的战果。”^⑦此种摧毁性的扫荡掠夺与强盗般的野蛮暴行，实在令人发指。

当时应对日军扫荡的中方部队，主要是八路军第129师指挥的第385旅、第386旅、新编第1旅，

① 《独立混成第四旅团工兵隊陣中日誌》，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支那事變北支/588/1416。

② 第一軍：《冬期山西肅正作戰 戰闘詳報》，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大東亜戦争北支/152/0112-1761。

③ 第一軍：《冬期山西肅正作戰 戰闘詳報》，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大東亜戦争北支/152/1795。

④ 第一軍：《冬期山西肅正作戰 戰闘詳報》，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大東亜戦争北支/152/0193-0233。

⑤ 《北支那方面軍電報綴 昭和17—18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大東亜戦争北支/21/0153。

⑥ 第一軍司令部：《第一軍作戰経過の概要》，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支那事變北支/82/1032。

⑦ 甲集團參謀部：《剿共指針》第二卷，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大東亜戦争北支/48/0709。

第 120 师指挥的第 358 旅、第 2、4、5、8 军分区等部队。^①时任第 129 师师长的刘伯承，曾在事后对日军的野蛮暴行有过如下愤慨之言：“日寇曾在抗战区采取‘三光’政策，此次更为厉害，对壮丁捉走，女子掳走，老弱者杀之，牲畜牵走，不能走者杀而食之，食不完者放毒，房屋烧毁，财物抢走，生产工具搬走，不能搬走者毁灭之，……其目的在于摧毁我军民的生存条件，造成无人区。”^②日方的记载亦显示，日军在扫荡中的烧杀抢掠，确实导致大量无辜群众丢失性命与房屋财产惨遭毒手。参加过“精密扫荡”的日军伍长^③船生退助，就曾对自己放火的经历有过一段回顾：“凑近一看，有个七十岁模样的老人。……躺在床上‘嗯嗯’地呻吟着，越来越大，传到了我耳边。我说：‘你这老头可别要花样！（日文）喂，你！八路军有没有！？（中文）’我一般抓到中国人都这么问，还伸出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比出一个八字。那老人没说话。吉泽小队长过来检查情况，从屋外冒出一句：‘船生伍长，干什么呐？’我说：‘小队长，这老头躺着不起来。’吉泽在门口露了一下脸，说：‘点火，一看到火他就起来了。’然后就回指挥班去了。……我从上衣口袋拿出火柴，点燃后送进了比较容易燃烧的谷壳堆里。那老头的表情变了，但他似乎没有起身的打算。接着，谷壳堆里冒出青烟，烧了起来，火势越来越大，逼近房顶。我对齐藤、松井下令：‘给我把房顶点燃！’随后便捧着冒火的谷壳，当作火把，站在炕上给屋顶点火。数条火柱立即窜上了屋檐。……浓烟之中，那老头开始反转身体了，发出‘哎呀，哎呀’的叫声。他使出浑身解数用右手扯动着，想要移动身体，一边匍匐向前，一边恶狠狠地瞪着我。”^④

面对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方如此野蛮残忍的新一轮扫荡，当时的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和各级部队指战员都曾有过大量的观察与思考，并据此研究了应对措施。2—3 月间，彭德怀、左权等人在总结反扫荡的情况时指出：“敌以六千余兵力‘扫荡’太岳区……其目的要我根据地变成荒无人烟，敌所到地人不分老幼全部带走，否则枪决。牲畜不分牛、驴、猪全部拖走，房屋资材甚至山林全部烧毁，损失空前。……必须有充分的准备，首先应有广泛深刻之政治动员，把敌寇‘扫荡’太行、太岳的险恶事实在民众中进行广泛宣传，揭破敌寇新的阴谋方针与办法。打破把在目前新形势下敌之‘扫荡’，当作以往的‘扫荡’看待的观点。”^⑤与此同时，日军“由于行动过度，极易疲劳，特别是末期宿营时警戒不严，最好袭击。行军时常有落伍掉队，确最好跟踪捕捉。这次捉了几个小队长、班长等”。^⑥随后，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央军委华北分会等军政机关又进一步下达了有关如何反思总结、如何开展反扫荡斗争的具体指示：“中央虽曾一再指示，敌人对我敌后根据地绝不会放松，且更加残酷的‘扫荡’仍将到来。各根据地对这一指示的实质的了解尚不深刻，有不少同志，甚至于领导同志中尚有某种程度的轻敌心理。……敌人抽出一定的机动部队，向我各个地区进行反复的‘清剿’、‘扫荡’，提出所谓以消灭我之生存条件为目的的作战方针，这与过去任何一次‘扫荡’，均有其不同的特点。……在敌人此次‘扫荡’中，由于我准备不够，民兵作用表现出极大弱点，甚至有些地方的民兵埋枪逃散，故须立即派得力干部下去帮助这一工作。”^⑦而晋察冀军区司令部，亦强调了民兵的重要作用并号召广大军民积极行动起来，以奋力抵抗日军侵略：“为了不断消耗敌人，积小胜为大胜，在全边区展开大规模的地雷战，非常必要。……尤其是民兵，由于他们对地形熟悉和目标的隐蔽，更易于奏效。因此对民兵进行地雷战的教育是十分迫

① 岳思平：《八路军战史》，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11 年，第 291 页。

② 刘伯承：《太行军区二月反“扫荡”的军事经验教训》，《刘伯承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 年，第 203 页。

③ 伍长即当时日军部队中最基层的下士官，位于军曹之下、士兵之上，相当于通常所说的 Corporal（下士）。

④ 日中友好协会、中国帰還者連絡会：《侵略：従軍兵士の証言》，日本青年出版社，1970 年，第 156-159 页。

⑤ 《彭德怀、左权、罗瑞卿关于日军“扫荡”太岳区的特点和应取的对策致各兵团首长电》，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八路军文献》，第 771-772 页。

⑥ 《彭德怀、左权关于太行区反“扫荡”经验总结致聂荣臻、唐延杰并报中共中央军委电》，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八路军文献》，第 778 页。

⑦ 《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央军委华北分会关于反“扫荡”斗争给太行、太岳区的指示》，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八路军文献》，第 783-784 页。

切的工作，并应大量制造地雷，以应地雷战之需要。”^①

可见，侵华日军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旋即调整了策略，其在华北的扫荡呈现出了极为浓厚的隐匿包围、掠夺摧毁等特征。不仅对其行军战斗做了严格的保密规定，而且还采取一切手段把能夺走的物资悉数掠去，不能带走的则予以破坏。而我方则在较短时间内发现了日军的变化，并在认清其残酷性、野蛮性的基础上采取政治动员、觅机反制、发动群众、动员民兵、开展地雷战等措施进行了反击。

三、华北日军总结的教训及初夏的河北扫荡

年初对山西实施扫荡之后，日军并未就此罢休，而是总结得失教训，开始酝酿起初夏的扬扬行动。此轮进犯的目标，则指向了平原较多的河北地区。

实际上，早在山西扫荡期间，华北日军就已经着手研究下一步的侵略计划了。2月25、26日，其司令部召集下属各兵团参谋长召开了为期两天的联席会议，下达了《1942年度肃正建设计划》大纲。该计划由于事后销毁文件而没有留下记录，但根据参会者事后回忆，其内容主旨大体可概括如下：将沿袭上一年度的计划，同时注重“在军事层面大举实施积极不断的作战讨伐”，尤其将重点置于河北省，并加快建设总兵站基地；其重点在于“以剿共作战讨伐为主，首先是冀东、冀中，尔后实施太行山北部地区的肃正”；第一期具体方案是，由直属部队发动“冀东作战（一号作战）”和“冀中作战（三号作战）”，由第十二军发动“冀南作战（十二号作战）”，由第一军发动“晋冀豫边区作战（C号作战）”。^②进而到了4月中旬，日方为推进上述计划又特意嘱咐下属各部：“应进一步加速强化国防资源的开发与获取及军队的现地自活，同时研究切实的粮食对策。……在对华战术上，应基于最近的情报精察对方的动向，对我军及友军总结的对方战术加以研究，适当利用偷袭、急袭、欺骗、邀击、引诱、反击、便衣队、谣言、中方警备队等方式，在战术上多下功夫。”^③至27、28日，华北日军的司令部又召开会议，对上述计划的具体落实与事前准备做了最后的确认。

在事前准备阶段，为进一步提升扫荡的效果，华北日军各部曾于山西扫荡后总结了大量“教训”以资参考。这些所谓的“教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贯彻秘密包围。他们在以往的行动中发现，以众多分散部队同时构筑包围圈并压缩推进时，往往会因为地形的好坏、天气的变化、村庄的多寡等而发生步调不一致的现象，由此导致相邻部队间出现前后距离上的差异，给中方留下跳出包围圈的缝隙，甚至还会提前暴露行踪。为此，强调在扫荡中需确保做到如下几点：一是为了实现隐匿，在行动的前夜应将部队集结地设在最大机动力所允许的远离根据地的位置，日落后凭借快速机动力一举抵达战场，黎明前完成合围。根据以往经验，各部队一夜的机动距离大抵为汽车部队约80公里、骑马部队约40公里、徒步部队约20公里；二是黎明前形成包围圈后开始压缩，制定计划时要给一整天的行程留下余力，让所有步兵中队在平原地区的正面战线全部保持4—5公里的速度较为适当；三是有必要临时编组骑马中队、自行车中队等队伍，让其负责占领要点、填补缝隙、穿插迂回、切断退路；^④四是在行动时应分散成数个纵队，进而细分到大队、中队、小队、分队等，让其形成如网眼般的小单位，在棱线、谷地等处毫无遗漏地齐头并进、实施扫荡，同时特别注意和其他部队之间的结合部不要留下缝隙；五是仅从四个方面实施包围并不充分，有必要从八个、十二个方面自谷地、棱线实施分进合围。^⑤

其二，强化掠夺暴行。由于根据地的群众大多积极配合八路军、游击队的反扫荡行动，日军抵达时很多重要物资都已运走或分散隐藏在各处，所以日方不断强化、细化搜索的办法以图达到掠夺目的。为此，其根据以往经验琢磨出如下手段：一是进村控制住百姓后将其分别隔离开来，一个一个地进行拷问，

^① 《晋察冀军区司令部关于广泛开展民兵地雷战的通报》，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八路军文献》，第78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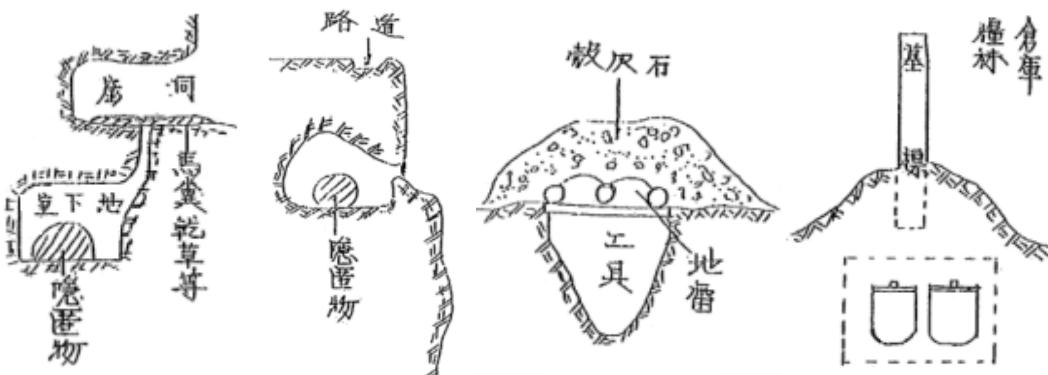
^②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北支の治安戦2》，第116页。

^③ 白井勝美：《現代史資料 日中戦争5》，第572-574页。

^④ 仁集団司令部：《第二次冀南作戦 経過概要》，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大東亜戦争北支/356/1874。

^⑤ 第一軍：《冬期山西肅正作戦 戦闘詳報》，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大東亜戦争北支/152/0260。

有时发放一些食物和茶点加以怀柔，若不从，先用棍棒或枪托殴打，然后灌水或者从头淋到脚，最后全部枪决或捅死。^①二是登上村里的高地或屋顶对总体情况进行详细观察，留意那些被普通房屋和墙壁分开的较小地点或极不自然的一隅。纵贯村庄的大路会连接一些不起眼的小道，抑或是墙壁和墙壁间仅供一人穿行的小径，那里通常会设有地道，或者留下用梯子等物搬运物资的痕迹。三是藏匿物资最多的地点往往是离村子 50—200 米距离的断崖、地缝、梯田等处。所以在搜查时，派一部分兵力留在村里，派主力前往村庄周边展开搜索。中方会避免选择屋顶或谷地等易于发现或易于攀爬的地点而利用绝壁或悬崖的横向洞穴，采用“悬吊法”隐匿人员和物资。四是村里石灰堆、干草堆、马粪堆、坟墓等处的下面，往往会挖有洞穴以隐匿物资，对此需要特别留意进行搜查。但在隐匿地点通常会埋有地雷，大多会用小的木棒或木片绑住地雷的引线，尤其应该小心。^②甚至还专门绘制了如下“可疑地点”的参考图。



出处：第一軍：《冬期山西肅正作戦 戰闘詳報》，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 / 大東亜戦争北支 /152/1913。

在相关准备全部就绪之后，日军便按照计划正式发起了扫荡。而当时日方尤为重视的无疑是对平原居多的冀中地区的进攻，即所谓的“冀中作战”（三号作战，中方称“五一大扫荡”）。对此，时任华北方面军情报主任参谋的横山幸雄曾有如下解释：“此次研究年度计划时，并未出现上一年度那样关于‘主要作战目标指向中共军队还是重庆军队’的讨论，惟是将哪片地区的中共军队作为主攻目标，存在着各种研讨。结果定在了冀中地区。因为这个地区是河北中心地段的粮仓，在战略上、经济上极为重要。而且存在着很强的中共势力。他们对于太行山北部农作物贫乏的中共根据地来说，是很好的战力培养源，所以将其斩草除根应会有很大收获。”^③

为了毁灭冀中根据地，日军当时集结了 18 个大队的基干兵力约 1.7 万人，^④包括第 26、41、110 师团、独立混成第 7、9 旅团、骑兵第 13 联队等“直接作战部队”，以及第 27 师团、河北省特务机关、石门特务机关等“作战协力部队”。还特意将第 29 独立飞行队从太原调往石门，为配合扫荡进行夜间飞行、空地联络、空中侦查与拍摄、机枪固定与调试、平面照准射击等方面的集中训练。^⑤其计划是将扫荡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5 月 1 日至 10 日，尽可能发挥机动力迅速构建包围圈并压缩推进，其间注意搜索各处的小规模部队；第二阶段为 5 月 11 日至 15 日，进一步压缩包围圈，企图将中方主力封锁在“滹沱河—滏阳河—石德线”构成的三角地带内实施攻击；第三阶段是 5 月 16 日以后，前 10 天以较高密度的兵力实施拉网式、挨家挨户的扫荡，掠夺物资并摧毁设施，此后再和第 27 师团等“作战协力部队”共同排查根据地内剩余的抵抗武装。此外日军还另组建了一支“益子挺进队”，专门负责“深入根据地尝试抓捕首脑干部（朱德、彭德怀、金永德、左权、刘伯承等——原文注），如不得手也应该搅乱

① 岡部牧夫、荻野富士夫、吉田裕編：《中国侵略の証言者たち：認罪の記録を読む》，第 122 页。

② 第一軍：《冬期山西肅正作戦 戰闘詳報》，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支那 / 大東亜戦争北支 /152/0264。

③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北支の治安戦 2》，第 142 页。

④ 参见邹铖：《冀中八路军 1942 年“五一”反扫荡新探》，《抗日战争研究》2013 年第 2 期。

⑤ 《第 56 飛行場大隊 警備中隊陣中日誌 昭和 17 年 5 月 1 日—9 月 10 日》，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6120464900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中方的指挥中枢”，^①并嘱咐其不与任何部队纠缠，直奔八路军司令部所在地。

面对日军气势汹汹的来袭，当时根据地的军民积极行动起来，尤其考虑到与日方实力上的差距，八路军不将“保守地域”作为原则，而是选择保存实力以确保实现长期性的敌后抗战。^②即一方面依照中共冀中区委和第三纵队兼冀中军区的指示做好物质、精神准备，尝试将主力部队转移到外线迎敌，另一方面为了掩护主力而在内线部署大量基干团配合地方部队开展游击战。^③特别是充分利用地理优势，或依托沟渠、或转入地道，进行了顽强不屈的反扫荡斗争。如日军第221联队第2机枪中队在进村之后就立即发现“中方巧妙利用水沟与土坑，待日方开入村内平坦地带后从数个方向同时发起射击。而一旦遭到日军部队攻击，便会依托坑道进行坚决抵抗。……若事先派出便衣特务队前去要求对方开门，门内就会叫嚷着日本人来啦而喧闹不已，尔后便射出了子弹”。^④在召村附近扫荡的第163联队第1大队，则被地道战戏耍得如堕五里雾中。其大队长大江芳若回忆说：“我大队当夜隐匿企图，从各警备队驻地出动。……结果遭到了猛烈射击，逐次压缩包围并冲进村里却发现明明刚才还在战斗的对方士兵忽然不见了踪影，不时会有手榴弹从房顶落下，好几个地方的地雷都被引爆。于是只好搜索村子外围的坑道及村内地道入口。”或许正因如此，日方军官曾发出了如下感慨：“冀中之战是无趣的作战。中方面对我方扫荡以撤离为主，注意保留力量，见机实施袭击或伏击。另一方面还不断派遣党员潜入新民会、政府、铁路局、学校等处发展同志。……看来我方要向已占据的‘点线’周边扩大势力是困难的。”^⑤

在这种情况下，野蛮成性的日军部队便开始极尽烧杀抢掠之能事，把以往的“三光政策”进一步推向了高潮。^⑥如前人所言，到这一阶段，“过去尚算有些选择性的‘三光作战’”开始转变为更有系统、更大规模和连续不断的“三光作战”了。^⑦

日方的战史资料有记载称，冈村宁次当时为了避免“丢失民心”而在行动之前特意向下属各部队“下达过所谓‘三戒标语’，这被称作‘冈村战阵训’，即戒烧、戒杀、戒犯”。然而实际情况完全相反。如在华北各地和八路军有过交手的日军士兵桑岛节郎就曾坦言：“我在昭和47年（1972年）阅读《战史丛书》一书之前完全没有听说过此事。”^⑧事实上从其他日军士兵的记录来看，当时“三光”不仅存在，而且手段极其残忍。枪杀、刺杀、砍杀、烧杀、毒杀等皆是其常用手段。^⑨日本老兵深石薰曾回忆自己将普通百姓作为“活靶子”的情景：“教官吉田说：‘接下来进行突刺练习，害怕的人，给我举手！’大家有点惊讶，但谁也没举手。吉田又说：‘让我看看你们有多大胆量，好知道平时谁做得更好。’然后他从右到左扫视了一眼新兵，昂起头说：‘下不了手的家伙，会让你练到下得了手，明白吗！排在前面的，给我出来！’……那个农民浑身发抖地盯着我。……吉田站在三米远的地方怒吼：‘上前！突击！’我便两手紧握着枪捅了过去。……就像破竹一样把刺刀捅进了那个农民的心脏。……农民的左肩缓缓落下，头倒向了左边，一只眼睛紧闭着，似乎在忍受着疼痛。额头上也冒出了豆大的汗珠。刺刀拔出来的一瞬间，鲜血喷涌而出，把他那茶色的上衣染红了。”^⑩

总之，在进行过山西的山地扫荡之后，日军又实施了对河北的平原扫荡。当时为了更好地达到企图，

①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北支の治安戦2》，第190页。

② 参见邹铖：《冀中八路军1942年“五一”反扫荡新探》，《抗日战争研究》2013年第2期。

③ 参见岳思平：《八路军战史》，第295-296页。

④ 《歩兵第221連隊第2機関銃中隊陣中日誌》，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3070408500（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蔵）。

⑤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北支の治安戦2》，第169、175页。

⑥ 日军的“三光政策”或“三光作战”存在着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有研究者将其划为四个阶段：初步发展阶段、系统化和组织化阶段、极端化阶段、末路阶段。参见王小宾、李金铮：《日寇“三光作战”及其暴行之真相：以晋察冀边区为例》，《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⑦ 参见李恩涵：《日军对晋东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战”考实》，《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

⑧ 姫田光义：《三光作戦とは何だつたか：中国人の見た日本の戦争》，岩波書店，1995年，第23-24页。

⑨ 参见李恩涵：《日军对晋东北、冀西、冀中的“三光作战”考实》，《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

⑩ 日中友好协会、中国帰還者連絡会：《侵略：従軍兵士の証言》，第42-48页。

他们反思以往的得失，进一步采取措施弥合了秘密包围的缝隙，细化了搜索物资的办法，甚至另行组织“益子挺进队”专门负责寻找并攻击八路军司令部的驻地。与此同时以往的“三光政策”亦随之进一步升级。而我方军民虽然遭受了重大损失，但通过地道战、游击战进行了顽强不屈的反扫荡。

四、余论

综上所述，通过研究能够确认，太平洋战场和中国华北敌后战场之间实有着极为密切的联动关系，华北军民的奋勇抵抗，曾为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具体而言，正是在太平洋战争的影响下，侵华日军于1941年末至1942年上半年对其侵略政策作出了调整；正是面对日军的策略调整，我方军民一面抵抗、一面观察，实现了反扫荡工作的改进与完善。而当时日军的策略调整，显著体现出两个阶段的变化。第一阶段日军致力于加紧对根据地的扫荡，以充实重要物资与战略资源，助力于东南亚与太平洋方面的侵略并实现自给自足，开始体现出更为浓烈的掠夺、摧毁性质，尤其注重对根据地实施隐匿包围、掠夺摧毁等；第二阶段在总结山西扫荡的得失后，进一步采取措施提升了部队的机动性，弥合了秘密包围的缝隙，细化了搜索物资的办法，甚至另行组织“益子挺进队”以专门负责寻找并攻击八路军司令部的驻地。与此同时，以往的“三光政策”亦随之进一步走向了升级。

当时在敌后坚持抗战的我方军民虽然在日方两轮扫荡中展现出了顽强的斗志，发起了积极的抵抗，但不得不说根据地的损失是空前巨大的。有鉴于此，中共中央与中央军委在随后的各类文件指示中针对国内外形势及日军侵略的新变化进行了认真的总结，不仅反思了不足，更指出了未来需要继续努力的方向。其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困难形势的认识尚有不足。譬如中共中央北方局曾在6月的指示中用三个“估计不足”概括了当时的情况：对敌政治阴谋估计不足、对反扫荡期间相互配合的困难估计不足、对兵员与弹药的补充估计不足。而冀中军区的吕正操、沙克等人的反思更为具体：“由于我们对敌人以其太平洋战胜后准备新冒险前的新优势来迫我决战这一整个形式[势]缺乏正确认识（这是从上而下、从下而上都有缺点）。因而在此次[反]‘扫荡’中，我部队与地方就产生了急躁与颓丧种种情绪。……对敌人的占优势与其‘扫荡’冀中的决心缺乏正确的估计，把冀中看成铁打江山，因而事先反‘扫荡’准备工作尚不充分。”^①二是军民之间的融合尚不充分。当时民运工作正在推进之中，所以军民融合的程度存在着地域上的高低差异。在日军扫荡期间，某些地区的群众之所以未能积极支援抗战部队，乃因当时很多部队负担过大，需要从事训练、出击、破路、步哨、情报、会议等多方面工作，再加上征兵的普及，不少村庄都出现了劳动力锐减、粮食减产的现象，因此不少群众尚未真正认识到军民利益的共通性。^②三是民兵的发展有待加强。虽然民兵的规模较以往有了空前改善，但尚未全面且广泛地普及到普通青壮年中去，甚至在有些村庄还出现过以抽签形式来决定参军人员的情况。^③而且，正如冀中方面总结的那样，民兵部队尚存在着视野局限、意识保守的不足：“缺乏锻炼，一等大‘扫荡’到来就失掉了应有的作用。……不敢大胆的向敌后进攻敌人，争取时间休息整理。于是在基本区转来转去老是不动，限自己于狭小地区范围疲于奔命，到处受打。此种军事上的狭小眼光，在平原游击战争中是不能不受损失的。……必要时脱离本区，远至敌后与邻接地区，以四海为家，大游大转，保存自己，打击敌人，待机转回，这不仅是许可的，而且是可能的，同时也是应当的。”^④可以说，这些总结和反思是非常全面和精准的，也是非常及时的。正因为有了这些总结和反思，再加上此后精兵简政、整顿三风、推进民运、发展民兵等政策的深化，我方军民得以粉碎日军一轮又一轮的扫荡。而反扫荡工作的成功，正意味着拖住日军的兵力、限制日方的战略资源、打击其内心的斗志，从而为全中国的抗日战争、太平洋战争乃至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八路军文献》，第838页。

② 参见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5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4-75页。

③ 参见山西省档案馆编：《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7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93页。

④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八路军文献》，第839页。

忠孝成仙：清初遗民的生死困境与突围

——以上元遗民黄周星为中心的考察

赵家炜

[摘要]在多数遗民传记中，上元黄周星于康熙十九年端午法屈原而自沉，是清初殉节遗民的典型代表。以死求仙是他决意自尽的关键因素，尤其是他晚年所历“龙沙地仙”一乩，甚至直接决定了他的赴死年份。尽管黄周星已视死亡如仙之解脱，却仍留有《绝命诗》二首以表殉国之意，这一方面源于他遗民生活中的道德审视压力，另一方面在于他仍以儒者自视，且不以此身份与成仙之志相悖。这种仙儒融合的生死观念，既承袭自晚明以儒谈玄的士人风气，也是在儒家利济难以兑现的尴尬处境下，遗民得以仙道纾困的思想基础。因此，黄周星之死作为一起典型的遗民自杀事件，所呈现的不止个人追仙之好，更是清初遗民在生死困境中的挣扎与突围，是理解遗民群体交往仙佛表征下精神诉求的极佳范本。

[关键词]黄周星 遗民之死 士人扶乩 龙沙谶 人天乐

[中图分类号]K24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9-0135-13

上元黄周星，字景虞，号九烟。国变后更名黄人，字略似，号半非，又自署曰笑苍道人、将就主人。生于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35岁明亡，70岁谢世，于明清两朝各度半生。然其效忠于明，拒不仕清，故史书列传等均从其志，仍列之于明人传中。近年来，随着黄周星生平史料的新发现，获见其投水自绝一事大有可疑，学界就其卒年卒地卒因等展开了较为细致的讨论。^①目前纠合各家所言，黄周星曾于康熙十九年（1680）端午投南浔河求死应是共识，然其确否即由此而终，又缘何于古稀高龄忽生死志二事却仍辨析不明。究其原因，一是清修明遗民传中的记载相互抵牾，二是周星晚年诗文中的自我剖白亦有恍惚，以致今人在缺少对其生平，特别是晚年经历与思想动态的整体把握时，难以对其求死之事作出更深层次的认知。

关于黄周星求死原因，殉明几乎成为裁定其死的唯一因素。然考周星晚年寓居南浔时段内，他与苕溪术士陆芳辰颇为投契，以致受扶乩、神仙之说影响甚大。且据其晚年作品可知，他不仅在与当时文士的诗文往复中常及本人神仙之癖，在个人绝笔自白中亦坦言有“飞升上天”之愿。^②其晚年好友叶梦珠

作者简介 赵家炜，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210023）。

^①胡正伟：《黄周星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赵兴勤：《黄周星之死及其他》，《古典文学知识》2009年第5期；胡正伟：《明清之际遗民黄周星生平考略》，《社会科学论坛》2012年第8期；等等。

^②黄周星：《解蛇吟》十二首，《夏为堂别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77页。

亦言周星之死为“神仙之席，原以待忠孝之士”。^①今人唐元撰文首次提及周星神仙之志与求死之事间的关联，^②但因缺乏对周星晚年整体把握，作者更倾向强调“求仙”在其求死动机中的绝对主导地位，而忽略了有关“追仙与殉节”意愿共存的讨论，以致没能对“以死求仙之心如何自洽于遗民志节”这一核心问题做深层解读。实际上，黄周星晚年神仙之痼并非隐晦，他也极有可能存在以死求仙的行为动机，只不过自清初至今这种关联都被埋没于其遗民身迹之下，即便受人注意，也仅被视为可笑的成仙之念，作为消解周星殉明结论的佐证存在。故而，在解决目前关于黄周星之死是否为“端午自沉”与“死节”两点疑问之余，神仙之说如何与其遗民志节发生共鸣，又如何与其生死观念的转变产生联结等问题也应受到关注。这不仅可对黄周星个案研究有所补充，也可窥见清初士子共同的生存状态。

一、端午投水：九烟传记之谬

周星原籍应天府上元县，本姓黄氏，因生父黄一鹏与养父湘潭周逢泰比邻交稔，维时养父艰嗣，乞抚养之于孩抱，故承袭周姓，后举崇祯十三年（1640）进士，榜名周星。十七年五月明福王即位，周星补户部浙江清吏司主事，疏请归宗得准，自是复黄姓，即以周星为名，取字九烟。在清人小传中，周星向来以此段复姓经历及最后自杀事状最为诸说纷纭。前者根据黄氏自撰纪年诗并《复姓纪事》一文已可得其真相，后者却仍因对史料辨析不明而未见其实。实际上，黄氏在自撰的《墓志铭》中早有说明：

道人年三十五而逢世变，颠蹶流离饥寒，忧辱备极生人之苦而皆不死。至今年庚申春，道人行年七十，而颜色犹婴儿也。言念世事，四顾寂寥，忽感怆伤心，仰天叹曰：“嘻！吾今不可以死乎？”遂为《解脱吟》十二章，与亲朋妻孥诀别，慷慨引醇酒尽数斗，一夕竟大醉不醒。于是人以道人为真死矣，或曰道人故有仙缘，特假此蝉蜕去耳，盖至今未死云。^③

庚申为康熙十九年，周星适当古稀之龄，忽觉世事寂寥，欲自绝于世。至于采取何种方式赴死，周星只言饮酒大醉，似未及说明，但又按绝笔《解脱吟》前言：

今岁在庚申，余年已七十矣。念世事之都非，叹年华之易尽，与其苟活，不如无生。昔傅奕自铭其墓曰：“傅奕者，青山白云人也，以醉死。”余窃慕其风，以为醉死殊胜饿死，但自铭则当曰“诗人黄九烟之墓”耳。^④

傅奕，隋唐名士，贞观十三年（639）因醉而死。显然，周星欲效其法，以大醉而终，故上述墓志有“慷慨饮酒”之述。由是可知，周星去世前曾于是在年春以醉求死未果，而绝笔《解脱吟》的创作与诀别饮酒等事状，皆生发于此端。

然而，周星此志虽早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即随其遗作《夏为堂别集》刊行，后世之传却仍多有混淆，其中尤以朱彝尊编《明诗综》小传最具代表性。该诗话云：

九烟晚变名曰黄人……年七十，忽感怆于怀，仰天叹曰：“噫！而今不可以死乎？”自撰墓志，作《解脱吟》十二章，与妻孥诀，取酒纵饮尽一斗，大醉，自沉于水，时五月五日也。^⑤

与周星自撰相比，朱说不仅将其“醉死未果”前诸事化用为后续赴死情状，还着重强调了“自沉于水”卒因与“五月五日”卒时，而这也是清代遗民传中关于周星之死的普遍说法。如嘉庆年间成书的朝鲜史书《皇明遗民传》所记即与之相似，不过多了周星卒地为湖州南浔。^⑥明末清初吴江人潘尔夔编《浔溪文献》，后经清人续辑参订，改名《南浔镇志》，其寓贤传中亦载周星投水始末云：

① 叶梦珠撰，来新夏校：《阅世编》卷4，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22页。

② 唐元：《是殉国？还是求仙？也谈黄周星之死》，《文史知识》2010年第10期。

③ 黄周星：《墓志铭》，《夏为堂别集》，第76页。

④ 黄周星：《解脱吟》十二首，《夏为堂别集》，第77页。

⑤ 朱彝尊编：《明诗综》卷7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447页。

⑥ 成海应：《皇明遗民传》二，《研经斋全集》卷38，《韩国文集丛刊》第274册，韩国：景仁文化社，2001年，第341页。南浔确为黄周星晚年寓居之地，至去世前他始终定居于南浔东栅马家港夏为堂中。参见范来庚纂：《南浔镇志》卷2《建置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22册上，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第825页。

年七十，忽感怆伤心，仰天叹曰：“噫！而今不可以死乎？”为《解脱吟》十二章，自撰墓志，与妻孥诀，慷慨命酒尽数斗，大醉，家人谨护之。庚申五月五日，赋绝命诗十章，遂自沉于水。^①潘志虽同样以“端午自沉”作结，但首次醉死未果、后由家人谨护等内容显非引于朱说。考乾隆年所修湖州方志，胡承谋本《湖州府志》与罗愫本《乌程县志》所载亦与潘志所传相同。据《县志》注，该传取自郑元庆之《湖录》。^②郑元庆，字芷畦，湖州归安人。康熙中游幕四方，著述甚富，尤孜孜于《湖录》一编，为胡本《府志》之蓝本。^③可惜《湖录》现仅存经籍考6卷，其中录有周星诗集但未见行略，目前仅见秦翰才编《黄周星年谱稿》之附录中抄有《湖录》周星小传，兹引其说如下：

康熙庚申春，年七十，忽感怆伤心，仰天笑曰：“噫！而今不可以死乎？”为《解脱吟》十二章，自题墓志，与妻孥诀，慷慨命酒尽数斗，大醉。次日漫书，“谢叠山宋室忠臣，止欠一死，我今不死，复何待？”家人时护之。五月五日，赋绝命诗数章，其一曰：“成仁取义本寻常，婴杵何分早晚亡。三十七年慚后死，今朝始得殉先皇。”自沉于水。^④

相较于朱说将感怆伤心、诀别妻孥等首次以醉求死之事，拼缀于端午投水，郑说所载似更贴合周星墓志自叙。又据其经籍考中自注，郑曾于周星女婿处得其亲笔诗文稿，^⑤可知他确与周星相识且为亲眷，故叙投水始末益详。而以郑说增补内容而言，无论是首次求死未果后的漫笔抒怀，还是端午投水前的绝笔诗句，实则都为阐明周星之死当为殉节而终。这与朱说化用前事并强调端午沉水的用意相通。由于五月五日与投水自沉共同构成屈原殉国的意向指代，加之周星作为遗民的特殊身份，纵使缺少绝命诗等材料的直观铺陈，仅描绘其赴死情状，已可构建起周星以身殉节的求死内因，故而诸遗民传记虽较细节有差，但多以对“端午自沉”形式的强调，构成对黄周星之死的价值认知。

除此之外，在对黄周星之死性质的判定上，还有部分传记的表达更为直观。如周星同年陈轼与宜兴后学瞿源洙，皆传其因辞召鸿词、拒不仕清而死。康熙十七年（1678）朝廷为笼络遗明士人，要求内外大臣举荐“文词卓越，才藻瑰丽者”召试擢用。^⑥陈、瞿两传言周星亦在其列，终以死辞荐。陈传云：“戊午岁有荐其博学弘词于朝者，当事促之应辟，九烟投井中而死。”^⑦瞿传则记：“康熙庚申年，有以博学宏辞荐先生者，先生避之湘潭，有司又迫遣之，先生叹息曰：‘吾苟活三十七年矣，老寡妇其堪再嫁乎？’遂自投于浔阳江而死。”^⑧参考周星好友吕留良弃儒服始末，则知遗民确有以死辞召的可能。吕留良行略云：“戊午岁，时有宏博之举，浙省屈指以先君名荐。牒下，自誓必死。不孝辈惧甚，急走谒当事，祈哀固辞得免。庚申夏，郡守复欲以隐逸举。先君闻之，乃于枕上剪发，袭僧伽服，曰：‘如是，庶可以舍我矣。’”^⑨尽管鸿词一科早于康熙十八年三月试毕，且与试文人名录中未见周星姓名，但清廷纳贤之试并未止于此。如吕氏即受迫于“庚申复举隐逸”，瞿传中亦有“己未庚申间，网天下才隽殆尽”之评。^⑩故周星之死虽晚于鸿词，却仍不能断言二者定无关联。而以陈、瞿两传而言，二人所记皆有纰漏。前者言周星投井于“戊午岁”，后者则称其“避走湘潭，投浔阳江而死”，显然都与周星真实情况相去甚远。然与朱说的有意拼缀不同，陈、瞿之谬盖由信息不畅所致。

① 潘尔夔纂，夏广远等增：《南浔镇志》卷6《寓贤》，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2017年，第148页。

② 罗愫修，杭世骏纂：《乌程县志》卷7《寓贤》，乾隆十一年刻本。

③ 刘承干：《湖录经籍考》跋，《地方经籍志汇编》第28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555页。

④ 秦翰才编：《黄周星年谱稿》附录，《上海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续编》第16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9年，第52页。

⑤ 郑元庆辑：《湖录经籍考》卷3，第350页。

⑥ 毛奇龄：《制科杂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1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643页。

⑦ 陈轼撰，张小琴校：《道山堂集》文集卷4《黄九烟传》，扬州：广陵书社，2016年，第222页。

⑧ 瞿源洙：《笠洲文集》卷7《九烟先生传》，《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第9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59页。

⑨ 吕公忠撰，徐正等校：《吕留良诗文集》上册《行略》，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99页。

⑩ 瞿源洙：《笠洲文集》卷7《九烟先生传》，《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第9册，第159页。

陈轼，字静机，福建侯官人。他与周星虽为同年，但因山河板荡，二人一别30余年，直至康熙十六年冬方复见于吴门，周星由此为陈轼文集作序曰：“嗟乎！俛仰今昔，歛忽且四十年。静机齿已逾六，而余则望七矣。”^①可见，陈轼与周星虽有同年之谊，却无近况之交。且自该年短暂相见后，陈轼便归闽隐居，及至九烟去世十余年后方闻死讯。而瞿传之信息来源则更为曲折。瞿源洙，字时夏，宜兴人，为周星旧识宜兴名儒汤之锜徒孙许重炎之友。自言“久闻黄先生之名，而未能悉其行谊。许兄少来为余述其略，盖得之于汤、潘二先生者，亦未尽其详也”。其中潘先生为潘天成，师从汤之锜，瞿传记其曾于荆南山下与九烟有一面之缘。鉴于此后周星久寓南浔，汤、潘身处荆溪，与之交往无多，而瞿传录汤之锜为作挽歌曰“九烟先生胡为者，深忠至孝俗所骇”，^②则汤公应为瞿传周星死节之源。

巧合的是，作为黄周星死不仕清的传播者，汤之锜与陈轼都是入清后不举不仕的前朝遗民。也许是出于同调之悲，他们格外在意故友身后之名，陈轼评其生平曰：“今九烟有薛方之行，而复蹈龚胜之节。贤者守义，非流俗所测也。易代以来，已踰四纪，而崛强仗节之士，尚伉慨激烈，死而无悔。”^③而瞿传则在转述汤公挽歌之余录其评曰：“不死甲申死庚申，不贵黄金贵毛里。”^④从中不难看出二者共通的心理负担，他们对死节者的敬重，实则影射着“苟活”者的自我审判。可见明遗民传记尤其是由清初遗民所书写的部分，一般不仅是针对传主的生平记录，也是处于相同境遇下记录者的道德自塑与立场宣言。

因此，在对黄周星之死的记叙中，无论是对“端午自沉”形式的强调，还是对“拒不仕清”内涵的释读，其目的都在塑造其殉节而终的遗民形象。这种塑造既基于周星本人从未松懈的苦节生活，也源于记录者普遍同为遗民的价值表达，但强烈的道德塑造不免导致人物形象的同质乃至失实，如周星迫于催逼之事或难成立，其卒于端午沉水一说亦非确实。康熙二十年（1681），乌程知县高必腾修《乌程县志》，其中载有现存成书年代最早的黄周星传记。其传云：

庚申夏米价腾贵，餧粥不给。端午日慨然效屈原怀沙，自为墓志，赋绝命词十章，遂沉于水，赖救以免，继又赴水，越数日伤病死。^⑤

该传与上述诸篇显著不同之处在于周星死于后续伤病。此说虽于乾隆方志即被弃用，未能广录于清代传记，^⑥但可由周星晚年好友叶梦珠所作《阅世编》印证。叶传云：

时公依其吴婿侨寓吴兴之南，遂于五月五日自撰墓志，为《解脱吟》十二章、《绝命词》二章，踵三闾大夫之后，遇救得免，家人欢慰而公志愈坚。六月望后，夜复赴水，公冀无援者，适又为人救免，公愤甚，而家人防益密。至七月十七夜半，乘间复蹈清流，防者觉而奔救之。公乃自绝饮食，至二十三日而卒，时年七十。^⑦

该传记述了周星多次求死的经历，且所记日期更为精确。叶梦珠，上海人，居南汇下沙陈家桥。康熙十九年春周星至南汇新场访房师张元始，一为叙故旧之情，二为完向平之愿。席间与梦珠相识，二人往来唱和，遂成莫逆。^⑧后黄、张二家果缔姻盟，梦珠则与两家都有往来，故其所传周星之事最详。秦翰才编《黄周星年谱稿》前亦有序称：“黄氏之事迹，其始可见各家传记，颇为简略，且有抵牾。杜君告余叶梦珠《阅世编》中载有一传，亟借阅之，果最详密。且叶氏与黄氏素友好，熟记其生平，所言

① 黄周星撰，张小琴校：《道山堂集序》，第2页。

② 瞿源洙：《笠洲文集》卷7《九烟先生传》，《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第9册，第159页。

③ 陈轼撰，张小琴校：《道山堂集》文集卷4《黄九烟传》，第222页。

④ 瞿源洙：《笠洲文集》卷7《九烟先生传》，《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第9册，第159页。

⑤ 高必腾修，沈从龙纂：《乌程县志》卷9《游寓志》，《国家图书馆藏地方志珍本丛刊》第256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09页。

⑥ 目前仅见雍正初年南浔范颖通所著《研北居琐录》，光绪本《乌程县志》、同治本《南浔镇志》因袭此说。

⑦ 叶梦珠撰，来新夏校：《阅世编》卷4，第122页。

⑧ 金福曾等：光绪《南江县志》卷22，《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府县志辑》第5册，第936页。

自更可信。”^①以叶氏之言，校之周星本人生平自传亦全无不合，^②则叶传所云应皆实录可知。又梦珠传“《绝命词》二章”，与前述诸传皆不同，但与杜濬《跋黄九烟户部绝命诗》中“至是，其令子楠字禹公者过访，出二诗”^③相合，更可证其传之可信。

是以综合叶传与高志可定，黄周星之死系非由端午投水，亦未见清廷催逼，反而或许与米价上涨这种具体的现实因素有关。因此，为破除周星形成于遗民视域的同质化印象，还原其于道德典范外的真实遗民特质，需要进一步剖析其古稀自尽一案背后的真实动机。

二、天园地仙：周星晚年之乱

康熙十五年（1676）黄周星以个人经历为蓝本，融合佛道两家传说创作传奇剧《人天乐》。该剧虽离奇诡怪，不可致诘，却因内容设计与周星现实经历的对照关系，而成为其个人生平研究的重要依据。剧中主角轩辕载，字冠霞，钟山人。与周星境遇相同，也经历了复姓归宗、庚辰高中、入仕遭乱、流寓四方等事件，相关地名人物亦多与现实有所呼应。如黄周星曾于嘉善侨居十年，但经历不甚愉快，一度有“郑馆缁衣已杳然，扶风绛帐竟无缘。不成皋伯桥边庑，只类张融岸上船”^④无奈落寞之语。对应《人天乐》，轩辕载则流寓鬼塘已久，同样“并无一人周旋，可谓清苦寂寞之极”。鬼塘即为现实魏塘，乃嘉善之异名。同理，黄周星的真实交际情况也可于该剧找到对应。如剧中轩辕载有言：

所恨生平知己甚少，近年来方得两人。一个是前辈中的田般庵，一个是时髦中的成爰斗。两君真可称文章性命之友，道义骨肉之交。^⑤

田般庵，名有章，闽海人。剧中称他“昔为名进士，久作老词林。如今隐迹吴中”，后“客死西湖”。^⑥现实中黄周星故友天启五年（1625）进士黄文焕，同号般庵，字维章，晚年流寓白门，病逝杭州。^⑦周星字字血泪的祭子文后即有其劝慰云：“吾为石兔招魂，则既知投胎，必知再来。决不作炎凉，悔入旧进士之家……愿九烟以自信者信石兔之魂，亦即以信天。”^⑧成爰斗，名玉甲，泗滨人，与轩辕载为忘年之交。其所指显然是周星多年挚友泗州戚玗，字缓耳。二人自顺治末相识后便颇为投契，此后20年往来唱和甚繁。周星甚至将他与吕留良相比，使留良不禁有“不知戚生何许人，黄公称叹几绝伦”^⑨之叹。由此可见《人天乐》剧情设计与周星现实经历的紧密关系，主角轩辕载几乎可被视为作者本人的文学化替身，而与之相关的人物情节，亦多在现实中有所参照。因此，《人天乐》剧本既是黄周星个人经历的对照补充，也是他精神世界的文学表达，对于周星古稀自尽一案的研究有一定参考价值。

首先，《人天乐》后半部详细记述了两次扶乩通神事件对轩辕载产生的剧烈影响。在《意园》一折中，跟随轩辕载多年的书僮称：“只近日乩仙盛行，扶鸾弟子最多。此处有一位阮相公，少年奉道，最善扶乩，屡着灵异。与主人志同道合，时时往来。”^⑩此扶鸾弟子阮相公名阮玉衡，表字方龙，苕溪人。《人天乐》中轩辕载所经历的两次扶乩皆由他主导完成。先是《天园》一折中，阮方龙将轩辕载的得意之作《将就园记》上达文昌帝君，并称帝君依其文内所构，建此园于昆仑，故贺其“现成家

^① 秦翰才编：《黄周星年谱稿》，《上海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续编》第15册，第376页。

^② 可参考黄周星：《庚子纪年诗》，秦翰才编：《黄周星年谱稿》，《上海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续编》第15册，第481-486页；黄周星：《黄童歌六十自寿》，《前身集》，《南林丛刊次集》，《中国华东文献丛书》第55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10年，第501-503页。

^③ 杜濬撰，方星移校：《变雅堂遗集》文集卷3《跋黄九烟户部绝命诗》，南京：凤凰出版社，2019年，第48页。

^④ 黄周星：《苦雨十日不止复成一诗》，《前身集》，《南林丛刊次集》，《中国华东文献丛书》第55册，第448页。

^⑤ 黄周星：《不嗔》，《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上第13折，《古本戏曲丛书三集》第39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16年，第442、435页。

^⑥ 黄周星：《不嗔》《意园》，《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上第13折、下第28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39、40册，第435、73页。

^⑦ 吕留良撰，徐正等校：《吕留良诗文集》上册《哭黄坤五》，第355页。

^⑧ 黄周星：《告殡男石兔文》，《夏为堂别集》，第38页。

^⑨ 吕留良撰，徐正等校：《吕留良诗文集》上册《黄九烟以奇才吟见赠歌以答之》，第334页。

^⑩ 黄周星：《意园》，《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下第28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40册，第73页。

业安排定，只待你乔迁作主人”。对此轩辕载感言：“这《将就园记》，小弟不过是一时游戏之作，不意惊动上天，有此一番奇事。可见吾辈一言一动，暗中都有鬼神鉴察。”^①而后《辑讐》一折，阮方龙则称他早年曾向吕祖乩得龙沙八百地仙姓名，但八百字错乱无文，茫然不解。彼时再叩之，复得题诗一首云：“八百功成思共游，三车妙理可诚求。切云高冠无人识，不比庸庸一世流。”轩辕载释此诗所指乃本人名字。后将此八百字编辑成文，复由阮氏进呈吕祖，得法旨称其笔底生花，后日必是龙沙聚会之人。为此轩、阮二人于结尾唱和称：“八百缘何少两人，传闻王赵早成真。如今恰有轩和阮，前客多应让后贤。”^②最终亦是受阮氏二乩影响，轩辕载获得了由吕祖接应飞升、携全家永居中海昆仑将就园的仙真结局。

其次，与田、成二公的情节设计相类，这位对轩辕载影响颇深的苕溪术士，与两次乩仙内容皆有所本。康熙九年（1670）黄周星定居南浔，有感于此前琐尾流离之辛苦，发念作纸上之园以完平生之愿。四年后《将就园记》落成。同年冬周星偶过友人岸舫坛中，观术士陆芳辰运乩祈仙。陆芳辰，苕溪人，对周星自称“道弟陆之玑”。^③按《尚书》璇玑玉衡之典及地支纪年中辰龙之对，此人为《人天乐》之苕溪阮玉衡现实所指。而现实中陆芳辰所呈天园之乩亦与剧中相似，周星《仙乩纪略》云：

乃于仲冬甲子日，偶过友人岸舫坛中，观苕溪陆子芳辰运乩祈仙。至夜分，乩忽大书云：“今日奉文昌帝君法旨而来，闻本坛护法报至昆仑云：‘黄子有将就园，甚为可爱。’故桂宫传命，欲索原本细览批阅，以作不朽之奇观，择名山高阜最佳处建其两园，以待诸仙往玩。并作骚坛，至虎溪再笑之期，黄子可以为两园主人矣！”余不胜骇异，亟如命缮录。次日上呈，乩复传法旨云：“帝曰：才子思路，如世外奇卉，璀璨鲜妍，天上修文不能及其万一。即着值殿大将钟雯前诣中海昆仑，依其文内所构为两园，待功完，余往彼处以作世上别业。俟黄子武夷相聚之后，来此永作修文长郎。”余又不胜骇异。^④

显然，周星对此乩深信不疑，不仅日后作《仙乩纪略》《仙乩杂咏》等备述其详，两年后又因陆子乩得“中海昆仑园已成”，再遵法旨作《园铭》呈上，且此铭落款由“将就主人”变为“清微二十二代弟子黄周星”。^⑤可见随着时间的推进，周星受道学影响愈深。同年《人天乐》剧成，将就园之乩又全本再现于《天园》一折。四年后于《解蜕吟》绝笔中，他仍留有“文皇桂殿久临轩，构得吾家将就园”等章句，足见周星晚年于“天园主人”身份之念念不忘。

与此相似，现实中龙沙地仙一乩也由陆芳辰而起，且发生过程亦与剧中设计相当。康熙十三年（1674）冬，黄周星在陆子所乩藏名诗的引导下，开始了《龙沙八百地仙歌》的编纂。此歌现见于周星《夏为堂别集》诗目，前有此乩叙云：

昔旌阳许真君，于东晋宁康二年飞升，遗讐云：“吾仙去后，一千二百四十年间，五陵之内，当出弟子八百人，皆成地仙。”所谓龙沙会聚庚申岁也，今已踰期矣。余于壬子春，得交苕溪陆子芳辰，而陆子先于庚戌岁邀请乩仙，叩八百地仙姓名，乩题一诗云：“八百功成寻共由，周天星宿可诚求。九洲烟水无人识，不比庸庸一世流。”随书七百九十八字，错杂无文。陆子再叩之，仍书五字云：“寻共由可也。”陆子未解其义。至甲寅冬，偶为余言，余笑曰：“共由岂非黄字乎？”及出原本相示，则诗中已预藏余名号。盖仙师欲余编辑成文耳。遂遵旨纂为七言长歌一章。……右歌成，焚于乩前，有朱衣孔公德玄降坛传法旨云：“黄子真奇才也。文皇观是文，甚为雀跃，赞叹不已。他日修文，虚席待之。”^⑥

与完全依靠黄周星作品而形成的“天园”之乩不同，此“地仙”一乩的现实背景更加错综复杂。在背景

① 黄周星：《天园》，《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下第29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40册，第91页。

② 黄周星：《辑讐》，《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下第30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40册，第101页。

③ 黄周星：《龙沙八百地仙姓名歌》，《夏为堂别集》，第127页。

④ 黄周星撰，谢孝明校：《九烟先生别集》卷1《仙乩纪略》，《黄周星集》，长沙：岳麓书社，2013年，第98页。

⑤ 黄周星：《将就园记附园铭》，《夏为堂别集》，第19页。

⑥ 黄周星：《龙沙八百地仙姓名歌》，《夏为堂别集》，第126、127页。

形成方面，此乩依托许真君遗谶而成，世人多以“龙沙谶”称之。该谶所言地仙，是仙家修炼体系中的一种神仙阶次，在“鬼人地神天”五品仙乘中属中乘，称能“以长生住世，而不死于人间”，^①又按“一千二百四十年”之期恰逢万历之末，故龙沙地仙籍于晚明士人间颇为盛行。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潘士藻在任南京尚宝卿时，常以“五陵八百地仙之期已近”为由，偕诸名士立讲会，以致京师信之，竟求附仙籍。^②《人天乐》亦载轩辕载从幼就闻得龙沙地仙之说。可见龙沙谶之于黄周星而言并不陌生，甚或带有前朝情感基础。而且在应谶年份方面，晚明时期本就众说纷纭，周星所采庚申之说，取自万历末期《瀛洲仙籍》中“龙沙会聚庚申岁，咸成道果礼玄元”^③一句。《人天乐》中轩辕载亦言曾见此仙籍道：“其中有王樵阳、张逍遙名字。”“有人说这本瀛洲籍也是假的。如今这八百字，却迥然不同。既然祖师预定要我编辑，须索着意编辑一番才好。”^④此一可见晚明时期龙沙仙籍传播之盛，二则可证尽管应谶期过，地仙名籍却仍未得定本，故周星对编纂《姓名歌》一事非常笃信。又因陆芳辰后续乩得“（黄子）后日必是红林半酣间人”，而红林即龙沙会聚之所，且《人天乐》中亦有“八百缘何少两人”“如今恰有轩和阮”等提示，可见在周星的自我认知中，“地仙”一乩不仅意味着他是祖师钦定的编撰人，同时也是八百地仙的应谶者。因此，黄周星最终择庚申以死，当有追“龙沙会聚”之考量。

最后，既然黄周星将天园与地仙两次求乩经历全数复现于《人天乐》之中，足见二乩对周星晚年认知方面的影响。相对应地，他在剧中对轩辕载命运的安排，实际代表的正是他本人对仙凡的思考。在《人天乐》中，通过天园与地仙两段仙缘加持，轩辕载终蒙文皇知遇、吕祖提携，接引全家飞升昆仑。在该剧最后一折，轩辕载接天使颁诏曰：“轩辕载以名制科，为真高隐。推离骚之志，可与日月争光；扬雅颂之音，足令山川改色。尤且省身寡过四十九年，无非累行积功，三千八百尽是。盖文章节义莫大乎斯，而险阻艰难备尝之矣。……特命尔为修文长郎，敕掌九天制诰，兼离赞化仙卿事。其合门眷属人等，皆得并隶仙籍。”在轩辕氏可被视为作者本人理想化投射的前提下，其飞升成仙的结局意味着周星生前对神仙世界的期待。在对成仙机缘的理解方面，轩辕载一生备尝艰险却累行积功，终获仙籍，正如其自白曰：“我常想天既生我这个人，却无故受如此折磨，就是公侯将相也补不来，除非是神仙一席，或可相偿。”^⑤其所谓折磨，既是指轩辕载“忍病忍饥还忍辱，忧贫忧乱更忧谗”^⑥的遗民际遇，也是“志昂昂屈不伸，念兢兢守贱贫”^⑦的半生苦节。对应于周星本人，这显然是他遗民生活的真实写照。他曾于墓志中自叙一生道：“事事缺陷，五伦皆然。自少至老，未尝一日安乐。盖生命不辰，遂与贫贱相终始。然积功累行，孳孳为善。非义所在，一介不苟。俯仰之间，毫无愧怍，庶几文人之有行者。”^⑧可见作为遗民志节的坚守者，周星虽无愧于心，却一生受制于精神与物质之困，故而在对飞升仙缘的理解上主张以生前苦节与身后成仙形成因果，并由此笃信于苦节半生的自己得享身后之福。

总之，黄周星于《人天乐》中对轩辕载仙缘经历的描绘和飞升结局的安排，实则揭示的是以天园、地仙两乩为核心的神秘体验对他晚年精神世界的触动。《人天乐》所呈现的正是他在此阶段对神仙世界的构想和对跨越仙凡的筹谋。通过对轩辕载以德成仙的解读，更可证其对成仙之事有所期待与倾向。然而与轩辕载服金丹成仙骨的方式不同，死亡是黄周星本人脱去凡胎的唯一手段。实际上，无论是“天园”乩中“虎溪再笑之期，黄子可为两园主人”的表述，还是“地仙”乩中“他日修文，虚席待之”的期许，无不暗示着死亡才是他跨越仙凡的必由之路。故而四年后他以《解蜕吟》命名绝笔，且诗中近半数都与

① 施肩吾等撰：《论真仙》，《钟吕传道集》，《修真十书》卷14，正统《道藏》三家本第4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57页。

② 沈德符撰，黎欣校：《万历野获编》卷17《斩蛟记》，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年，第472页。

③ 傅金铨编：《瀛洲仙籍》，《济一子道书十七种》，《藏外道书》第11册，成都：巴蜀书社，1992年，第664页。

④ 黄周星：《辑谶》，《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下第30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40册，第96-97页。

⑤ 黄周星：《仙圆》，《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下第36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40册，第160-161、157页。

⑥ 黄周星：《不嗔》，《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上第13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39册，第434页。

⑦ 黄周星：《天乐》，《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下第35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40册，第151页。

⑧ 黄周星：《墓志铭》，《夏为堂别集》，第76页。

成仙期待相关。可见至康熙十九年切实赴死前，他已然视死亡为脱尘求仙，这显然超越了儒士传统的生死观念。且“解蜕”一词本就有修道意味，最早见于葛洪《神仙传》中称姑苏蔡经得仙人王方平点化，“得解脱之道如蛻蝉耳”，^①至南宋《玉隆集》后，则逐渐以“解脱”代指修道真人之逝，^②而周星于《解脱吟》后所署正是“笑苍道人九烟氏”。可见其晚年修道修仙想法之活跃，甚或直接影响其生死观，成为推动他死志突生的主要因素。

三、殉节自证：遗民生死之困

《解脱吟》之名作为最能体现黄周星生死观念摇动、传达他对死亡理解的关键信息，在遗民传记中却常被误记为“解脱吟”，如朱、郑二说即为显证。这一疏漏或许只是一般笔误，但同样也是对周星“解脱尘笼，蜕化成仙”用意的选择性消解。与拼撰“端午自沉”说以塑造黄周星完美遗民形象的目的相似，“解脱吟”以一字之差弱化了他求死意图中的蛻蝉性质，从而避免了其身后可能存在的儒道立场之争。也许出于相同考量，黄周星在首次以醉求死未果后，再次选择于端午日投水自尽，并再度留下绝笔《绝命诗》二首，以证法屈子之决心。其诗云：“成仁取义本寻常，婴杵何分早晚亡。三十年来慚后死，而今始得殉先皇。”“耿耿孤忠七十年，到头无力返虞渊。而今好逐三闾去，同驾飞龙上九天。”^③据杜濬之跋可知，二诗是于周星自尽五年后由其长子黄楫所呈。^④诗中可见周星在明亡后30余年间于生死忠孝间的取舍困顿，他一方面以殉节不分早晚来为自己分辩，一方面又难逃未死择生的惭愧之心。是以他选择于端午自沉，并留下如此自白，望于身后得全死节之名。

实际上，黄周星的顾虑由来已久。早在顺治末他流寓宜兴时，便曾以“吾负不忠不孝之名”辞讲学之劝。^⑤康熙六年（1667）至八年（1669）周星连举两子后，也曾表示“今烝尝有托，可以从君亲于地下”，^⑥显然甲申“偷生”一事是他始终难以释怀的精神负担。因此，他以近乎严苛的行为标准要求自己务须守节，生活上坚持“布衣素冠，寒暑不易”，^⑦这是清初遗民悔罪心态的常见表达。作为前朝进士，黄周星弃着儒服的行为，不仅表示了他不再追求现实功名的决心，也意味着他“不再与闻新朝政治，决定在新的朝代里自我边缘化”。^⑧而其不与新朝合作心志之坚，于与为官者交往中可见一斑。顺治十四年（1657）前后周星设帐芜湖，池太道时任副使周体观极重其才，欲为买山终老，周星则以锋冠野服落落相对，官者遂知其志而不复以累。后又有同年友为守者招之至，馈以金不受，觞咏经旬，卖卜而返。^⑨这种近乎偏执的道德高压，深刻影响着黄周星遗民生活的每一处选择。

首先，在生计方面弃儒服而拒不仕清的决定，致使遗民治生途径非常受限。黄周星《人天乐》有言：“我们读书人，从来只靠着这一管毛锥子，扶王定国，济世安民都是他，如今却用不着了。我想古人处乱世的，只有两策，一则躬耕陇亩，一则教授生徒。我今无田可耕，须得寻一个馆地，教授几个生徒，以为糊口之计方好。”^⑩如之所言，周星后半生辗转东南，流寓多地处馆谋生，但显然这并非稳定的治生方式。仅以顺治末至康熙初的十年为例，周星就曾五易其事。顺治十一年（1654）繁昌古氏设延绛帐，^⑪九烟遂由金陵徙芜湖，三年后因与主人失欢而退。^⑫十六年（1659）又移宜兴，因与阳羡词人

① 葛洪撰，谢青云校：《神仙传》卷7，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271页。

② 白玉蟾：《胡天师》，《玉隆集》，《修真十书》卷36，正统《道藏》三家本第4册，第771页。

③ 师纶选注：《历代咏史诗五百首》，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34页。

④ 杜濬撰，方星移校：《变雅堂遗集》文集卷3《跋黄九烟户部绝命诗》，第48页。

⑤ 瞿源洙：《笠洲文集》卷7《九烟先生传》，《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第9册，第158页。

⑥ 叶梦珠撰，来新夏校：《阅世编》卷4，第121页。

⑦ 汪有典：《史外》卷30《黄户部传》，《四库禁毁书丛刊》吏部第20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648页。

⑧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态与消极行为——不入城、不赴讲会、不结社》，《晚明清初思想十论》，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88页。

⑨ 曹德贊修，张星焕增修：道光《繁昌县志》卷13《流寓》，《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41册，第216页。

⑩ 黄周星：《述怀》，《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上第3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39册，第353-354页。

⑪ 秦翰才编：《黄周星年谱稿》，《上海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续编》第15册，第454页。

⑫ 黄周星撰，谢孝明校：《九烟先生集》卷3《答门人叶瑞屏》，《黄周星集》，第56页。

徐喈凤交好，就馆于其愿息斋中，然次年即因“泗人慕其名，延请教授”之故而再移泗州。^①康熙二年周星寄家石门，却因乞馆不闻而被迫走武林据拾糊口，^②次年复馆于海宁陈生拙闲堂。^③如此频繁的事务变动，致使周星不但需常年携家漂泊，居无定所，还常因侨寄逆旅而备受主人冷眼，为此他特作文尽诉不平道：“任其乞馆则不闻，献诗则不答，疾病则不视，殒疾则不救，如是亦可谓贱恶斥辱之至。”^④基于此，他在晚年创作《将就园记》，作为他多年就馆生涯“至乞一椽而不可得”的精神慰藉。

其次，在物质水平上与新朝名利的隔绝，也势必导致遗民生活条件的窘迫，黄周星就不止一次于诗作中悲叹其“颠蹶流离，饥寒忧辱”，^⑤高必腾本《乌程县志》更是以“米价腾贵，饘粥不给”附于其求死前，可见其家贫之甚。然而即便生活拮据若此，周星在金钱观上仍以儒者声名为重。康熙十二年（1673），他曾至吴门访海内三遗民之一的徐枋。徐枋是崇祯十五年（1642）举人，入清后足不入城市，不纳人一丝一粟，键户不与人接，^⑥然却能与周星“联床对语，数闻哭泣声……达旦又痛哭而别”，^⑦可谓品性相投。此次相见，徐枋绝粒已三日，周星解囊贸米共炊作糜食，次日又出画簾俾鬻于市。^⑧可见周星非无正当取财之道，不过是于遗民身份约束下选择了守约居穷终身。

最后，在处事与交友选择上“困守道行的遗民往往迸发出的是一种桀骜的枭戾之气，甚至在书信文辞的交流表达上也常常让人感觉不合时宜却又难以沟通”，^⑨黄周星亦处其列。《今世说》云“黄九烟落落高踪，时人恶其冷”，^⑩周星在与友人书信中亦自及“昨闻足下言，此中有訾仆不近人情者”；^⑪“主人忽贻弟一札，聒聒数千言，皆责备教诲与不相知之语，大意谓弟孤高不合时宜，未许同调”。^⑫因此，周星在交友选择上多以遗民故旧为主，如被其视为“知己同调”的黄冈杜濬、^⑬神交多年秦淮握手的如皋冒襄、^⑭常“吟诗争日月，把酒赠烟霞”^⑮的石门吕留良等。可见恪守志节的遗民生活，使他一方面呈现出孤介隔绝的处事风格，一方面又促使他缔结精神投契却更为封闭的遗民社交，这在无形中加重了遗民需苛刻守节的群体认同，亦导致了时人故友视其求死为殉节的主观倾向。

由是可知，黄周星30余年的遗民生活，处处伴随着苛刻偏执甚乎无可挑剔的自我约束，在强烈的道德支配下，他主动隔绝一切新朝名利与社交，故而频受流离之苦，常怀贫贱之忧。周星等的这种生活困境，根源于遗民自身难以释怀的悔罪心理及他人对遗民行止的咀嚼与审视。正是基于这样的认知模式和行为习惯，遗民求死也势必成为群体性的道德表达。尤其在清廷大肆收罗贤才的背景下，如何力保晚节全节而逝，应是所有尚“搏斗于失节梦魇中”^⑯的遗民不得不考虑的尴尬问题。故而周星在处理死亡时选择了符合遗民价值标准的殉节式表达，不仅尝试择端午沉江，还留下绝命诗二首用以自白。

值得一提的是，这种自证之法亦非周星特有，其好友汪沐日之死也与之相似。汪公又名栗亭，字扶九，明末举人，曾任隆武朝兵部主事，国亡后祝发于吴山，法号益然。据黄宗羲《吴山益然大师

① 叶兰：乾隆《泗州志》卷10《流寓》，《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30册，第324页。

② 黄周星：《告殡男石兔文》，《夏为堂别集》，第38页。

③ 黄周星：《集海宁陈生拙闲堂》，《前身集》，《南林丛刊次集》，《中国华东文献丛书》第55册，第482页。

④ 黄周星：《戏为逆旅主人责皋伯通文》，《夏为堂别集》，第38页。

⑤ 黄周星：《墓志铭》，《夏为堂别集》，第76页。

⑥ 李元度纂，易孟醇校：《国朝先正事略》卷45《徐俟斋先生事略》，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1260页。

⑦ 瞿源洙：《笠洲文集》卷7《九烟先生传》，《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第9册，第159页。

⑧ 吴德旋：《初月楼闻见录》卷2，《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17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150页。

⑨ 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与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127页。

⑩ 王晫著，吴晶等校注：《今世说》，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4年，第152页。

⑪ 黄周星撰，谢孝明校：《九烟先生集》卷3《与顾雪渔》，《黄周星集》，第65页。

⑫ 黄周星撰，谢孝明校：《九烟先生集》卷3《与觉庵上人》，《黄周星集》，第62页。

⑬ 杜濬撰，方星移校：《变雅堂遗集》文集卷3《跋黄九烟户部绝命诗》，第48页。

⑭ 黄周星撰，谢孝明校：《九烟先生集补遗·鸳鸯梦引寄东皋冒子辟疆》，《黄周星集》，第158页。

⑮ 黄周星：《集语溪吕氏东庄梅花下》，《吴兴诗存》4集卷14，光绪十六年刻本。

⑯ 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与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第116页。

塔铭》记载，沐日卒于康熙十八年（1679）端午，且周星恰在其侧，亲观其留下绝笔云“五月五日三间死，今之古之只此耳”。^①此后，汪公端午之死与绝笔之作皆被视为其死节之证，以致其虽皈释门多年，但后世仍以儒者论之。如番禺屈大均即以“禅寂未消家国恨，愁心常被朔风吹”、“未应列在高僧传，公是郎官复孝廉”^②等凸显其儒士之身，而梨洲为其作塔铭更是以“师虽出世，然胸中有不可括磨者”、“鸥背鹭顶，非其本怀”^③等力证其遗民之志。由是推知，周星步“五日学三间”之后尘，或许亦有强调自身儒者本位而模糊身后儒道之议的用意所在。

然既已知黄周星在自我认知上仍以儒者为主，又该如何理解其晚年的成仙之梦。对此，或可参考叶传之述加以说明。其传曰：“先是吕仙于海上曹氏降乩，谓公已冠八百地仙之籍。曹录岩先生来筭里述之，闻者笑其幻不可信。后得公讣，始知神仙之席，原以待忠孝之士。”^④由前文可知，以晚明龙沙谶为背景的地仙之乩，是促成周星之死的重要事件。叶传虽亦及此乩，却是由不同术士所出，可见晚明求附龙沙仙籍之风至清初犹劲，故梦珠亦能详其略。其传中“神仙之席待忠孝之士”一论，即源自他对“冠八百地仙之籍”的解读，而这也似乎与周星对死亡的认知颇为相契。由此推知，龙沙仙籍所代表的文化内涵，或为理解成仙之念与儒士之身如何相洽的关键。

作为地仙之乩的背景事件，晚明龙沙谶之风行，不仅促成了“诸僚友往往谈仙家言”的儒士谈玄风潮，还逐渐衍化出“八百仙之化身，多在宰官居士中，不以服食飞升显，而以净明忠孝之功行显”^⑤的以儒成仙解读。其中“净明忠孝之功”既指儒者正心诚意践履忠孝大道，也指对龙沙谶发展产生极大影响的净明忠孝道一教。该道源起南宋西山，奉许逊为祖师，元代即以“龙沙已生，净明大教将兴”为传教之宗，并借八百弟子之说传播以忠孝为本的信仰理念。^⑥及至晚明此派虽已式微，但其“儒道结合，忠孝为贵”的教派主张，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此阶段的应谶解读，故而于晚明语境中，“龙沙八百”虽承仙籍之名，却多以入世功业为评判标准，甚至一度成为江南文人间相互夸赞的通行之典。如隆庆年间南京兵部主事黎民表以“千年应合龙沙谶，八座频虚凤阙关”^⑦贺同僚右迁之喜。基于此，晚明对应谶神仙的界定也逐渐被“圣人”所替代，《广志绎》即载旧谚云：“龙沙高过城，江南出圣人。”^⑧由是可知，清初遗民认知中的应谶龙沙不仅为出世成仙的承诺，更是对儒者节义的褒奖。因此在以龙沙八百为推动的求死之事中，周星作为儒者的自我认同并不与其神仙之志相悖。

四、融汇仙儒：清初遗民之风

在目前关于自杀个体的讨论中，人们通常根据自杀者的脾气、性格、经历和个人历史上的大事件来解释其行为决心。就黄周星个案而言，他晚年所经历的扶乩事件，是促成其庚申求死的关键，而他对“五日学三间”方式的选择，则源自其长久以来的悔罪心理和儒者本位认知。然而，自杀也是一种具有社会性质的行为。正如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所指出：“每个民族都有一种具有一定能量的集体力量推动人们去自杀。乍看起来，自杀者所完成的动作似乎只表现他个人的性格，实际上是这些动作所表现出来的某种社会状态的继续和延伸。”^⑨由此可知，周星之死不仅代表着其个体经历下的主观认知，也反映出部分清初遗民的群体共识。尤其在仙儒观念方面，他对求仙扶鸾的亲近态度和对仙道之说的深层需

^① 黄宗羲撰，吴光等校：《吴山益然大师塔铭》，《南雷诗文集》碑志类，《黄宗羲全集》第20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44页。

^② 屈大均：《送汪扶晨奉益然大师灵庵归黄山》，许承尧撰，李明回等校：《歙事闲谭》卷13《汪扶光事略》，合肥：黄山书社，2001年，第430页。

^③ 黄宗羲：《吴山益然大师塔铭》，《南雷诗文集》碑志类，《黄宗羲全集》第20册，第544页。

^④ 叶梦珠撰，来新夏校：《阅世编》卷4，第122页。

^⑤ 管志道：《续问辨牍》卷2《答屠仪部赤水文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88册，第75页。

^⑥ 黄元吉等编，许蔚校：《西山隐士玉真刘先生传》，《净明忠孝全书》，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33-42页。

^⑦ 黎民表撰，郑力民校：《南园后五先生诗》卷16《奉答李蟠峰司寇》，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585页。

^⑧ 王士性撰，吕景琳校：《广志绎》卷4，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82页。

^⑨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21页。

求，都是常见于该群体的文化特征。

首先，就对仙家观念的亲近而言，以儒谈玄并非黄周星个例，其于仙儒身份间的协调自治实承袭自晚明士林。且就周星参加的求仙活动而言，陆芳辰之乩并非偶然，亦非唯一。与扶鸾相似，祈梦也备受遗民群体关注。所谓祈梦，乃向神明祈求从梦境中预知祸福，明中期后士人赴举前谒梦之风尤盛，多地仙庙、山祠乃至城隍庙中都有祈梦堂供本地士子考前求梦。以吴地为例，“四方人祈梦者，以七宝山、三台山为九鲤湖，因试事祈者尤多”。^①九鲤湖位于福建兴化府仙游县东北，以九仙祈梦闻名于闽地内外。隆庆元年（1567）因诣湖祈梦者络绎不绝，福建巡抚徐泽民等人特于湖东修迎仙公馆，以待官府士夫之至。^②在祈梦内容上，九鲤湖虽以“每科举年祈梦者襍沓”闻名于世，^③但明代士人祈梦重心实不限于考场登科。嘉靖四十二年（1563）前后抗倭名将戚继光赴闽剿贼，即特至九鲤湖，以寇机弗测，疆事维艰，嗣续之忧，七尺之患等事，仰请九仙于梦中俯示先机；^④万历四十五年（1617）户部郎中阎世科分校闽闱，为子之名字祷于九鲤。^⑤如是入闽求梦九鲤者甚多，闽地以外，则亦衍生出如吴地“以七宝山、三台山为九鲤湖”等地方性祈梦场所，足可见祈梦风俗于晚明士林之盛。

受此影响，黄周星也对祈梦之说颇为热衷。顺治年间他以遗民之身流落东南，入闽之初即发九鲤之愿，^⑥后又先后祈梦于福建福清东漈寺与杭州三台山忠肃公祠。有别于前者仍奉九仙为祈梦主神，后者所祀乃明兵部尚书于谦，而于祠祈梦也是晚明特有的文化习俗。晚明士人录其缘由云，“公为诸生时好祈梦，歿为明神，庙食西湖之滨，祈梦者辄予异兆”，^⑦后“公祠既盛，而四方之祈梦至者接踵，而答如响”。^⑧与九仙祈梦相似，于祠祈梦亦不限于科举求仕，相闻万历大学士王锡爵便曾以子病往祈。^⑨至于周星于祠所求，具体内容已不可考，仅知梦得“嘉定县”三字令其思之数载，直至20年后方有所解。是年周星寄寓嘉善孙君宅中，孙君忽频梦其先人告语，会同周星往五层楼，孙君叩问“五层楼安在”？云在嘉定。故二人为应梦共棹武水，果于嘉定南郊之张氏园中睹五层楼。周星深为喜慰，漫为三绝志之，其一云：“仙真指点费参求，梦绕寥城二十秋。访过世人都不识，谁知果有五层楼。”^⑩从中不难见周星对待祈梦之笃信认真，这无疑与其后续对仙乩的态度一脉相承。且以孙君类似的反馈来看，对神仙之说的高度接纳，或许是清初遗民所共同保有的文化特征。事实上求仙通神活动也确为遗民交往的重要一环。以黄周星为例，其自传传奇剧《人天乐》中便录及多次，现举两例为证。其一为轩辕载旧友设帐武林时于馆中请仙问事，乩得楹联半副与“仙人不若才子之妙”一言，并按乩仙旨意寻其相对；^⑪其二则是轩辕载假寓武水孙君斋中时曾作诗吊本地遗民顾屹，后闻孙君受顾公托梦，求周星为之作传。^⑫此二事所涉人事皆其生平实录，而周星等人不仅无一生疑，甚至怀有“仙才不信让凡才，才子元从仙籍来”之悟。由是可见，无论是周星晚年与术士陆芳辰的接触，还是对“天园地仙”二乩内容的接纳，应皆非一日之功。它所反映的正是晚明文化习惯于清初遗民群体内部的一种常态表达。

其次，在文化习惯之外，遗民群体对仙道之说还有更加深刻的精神需求。《人天乐》中黄周星曾

^① 聂心汤撰，陈志坚等校：万历《钱塘县志》外纪纪谈，《武林掌故丛编》第16集，《杭州文献集成》第8册，杭州：杭州出版社，2014年，第556、557页。

^② 黄天全：《九鲤湖志》卷2，明万历十四年刻本。

^③ 姚旅撰，刘彦捷校：《露书》卷7《迹篇》，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75页。

^④ 戚继光撰，王熹校：《横槊稿》下《九鲤湖祈梦》，《止止堂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00页。

^⑤ 阎若璩：《潜邱札记》卷4上《乞言小奏》，清乾隆九年眷西堂刻本。

^⑥ 秦翰才编：《黄周星年谱稿》，《上海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续编》第15册，第434页。

^⑦ 沈长卿：《沈氏弋说》卷6《于忠肃公祠改谥原因》，《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3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06页。

^⑧ 张岱撰，韩鹤珂校：《西湖梦寻》卷4《于坟》，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9年，第208页。

^⑨ 朱国桢撰，缪宏校：《涌幢小品》下册卷20《于少保》七则，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年，第479页。

^⑩ 黄周星：《漫为三绝》，《前身集》，《南林丛刊次集》，《中国华东文献丛书》第55册，第513页。

^⑪ 黄周星：《仙聊》，《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下第26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40册，第58-59页。

^⑫ 黄周星：《鬼传》，《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下第27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40册，第61-72页。

道“漫谈因果，这儒家利济，不比弥陀”，^①显示面对遗民窘况，儒家传统因果论已无法抚慰人心。入清之初，周星曾连祈五梦以求末世之路，疏中便及此惑云：“念素位原分四位，独富贵不来，而贫贱、夷狄、患难之位俱来；叹大伦并重五伦，仅君臣未断，而父子、夫妇、昆朋之伦久断。”^②其中四位、五伦都是儒家传统处世法则，前者希望君子素其位而行，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后者则要求儒者当以“忠孝悌忍善”为行事之道。然而，这些儒者圭臬却不适用于鼎革乱世，意识到其中割裂的周星也由此祈梦九仙，望得异代孤臣生存之法。可惜，尽管周星诚乞五夜，却仍未能走出精神之困，在《人天乐》中他更直观具体地表达了对所谓“儒家利济”的失望，其文曰：

我素志愿不在温饱，但得为一风流学士足矣。……又谁知百千年桑海翻波，荆棘陷铜驼。百忙里拜辞了三台八座，因此上飘流受折磨，连累你糟糠穷饿，笑书卷到底误人多。从来人都道科第是贫贱的结局，谁知我却是贫贱的起头。孟夫子曾说五谷不熟，不如荑稗。如今五谷既熟，依然不如荑稗，如之奈何。^③

其中“五谷荑稗”典出《孟子·告子上》，意为秀而不实者尚不若苗而不秀，后世多以五谷之熟喻指士人之功，以此劝学仕进，其所代表的正是儒家入世立功的因果逻辑。周星反用此典，意在悲叹遗民之哀。就其本人而言，他“十六鼓箧游成均，二十明经贡天府”，^④而立之年即待诏金门，只待完经世之功。然而去此不久，京城陷落，周星虽于弘光朝补得户部之职，但不过数月又遭鼎革，此后他便挂冠逊荒，流落东南，余生只能以卖文处馆为生。对此，他自我嘲解道：“馆字是舍官二字，如今既舍了官不做，自不得不处馆了。”^⑤然就馆置生亦多艰，不仅需频繁迁徙，还常与家人分居两地，这也间接导致了康熙二年（1663）他授馆武林时留居石门的孕妻小产。在对亡子的悼文中周星痛苦自责称：“惟吾不幸而长贫贱，贫贱不幸而至石门，石门之人又复简乎厌弃之，乃不得已而去武林，以致汝戕于庸奴之手而莫能救。是汝虽由大黄而死，实由我而死也。幽冥之中，吾其何以谢汝耶？”他深知流离贫贱的现实是悲剧发生的主因，失子之痛让他对遗民困境更加难以释怀，唉叹曰：“吾闻造物忌盈，人生缺陷。多其慧者薄其福，丰其才者啬其遇。吾束发读书，三十登第，至今犹穷愁孤苦，一事无成。造物之薄我啬我，亦已至矣。”^⑥实际上，对造物主的质疑是在他遗民生涯中横亘良久的问题。同年，他借卧病之事作《诘天公文》，自揣天意道：“累累贱土，唧唧寒生。腐心千赋，泥首六经。……乡党嗔其寡合，童婢笑其无成。……不知何负于公，而公顾困我若斯之甚乎！”^⑦后其又作《皋嘯序》《感嘲谑》等异曲同工之作，表达对此生境遇之愤懑，甚至其别号“笑苍”亦源自此问。及至花甲，他仍于友人书信中悲叹“仆命薄数奇，虽幸窃科第将三十年，未尝一日离贫贱二字也”。^⑧显然，功名之盛与现实之衰的落差，是他终年悒患天命的关键，也是他无奈于儒家传统观念外寻求精神解脱的诉求所在。

杨念群谓遗民心态之复杂，在“出入进退之际不时透出了人生选择的坚峻”。^⑨黄周星诘天之间的根本，则在于他既困守于儒士德行的选择，又无法不遗憾于儒家利济的缺陷，而这又何尝不是挣扎于守节与生计矛盾中的遗民群体所共同面对的精神藩篱。就周星本身而言，他选择了神仙之说作为晚年自我和解的出口，同时还有相当一部分遗民选择披缁修行以纾困境，故黄宗羲有云：“桑海之交，士之不得志于时者，往往逃之二氏。”^⑩且与诉诸仙道的背景相同，明遗民之逃禅亦与明季学风、士风的大环境息

① 黄周星：《述怀》，《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上第3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39册，第358页。

② 黄周星：《福清东漈龙宫祈梦疏》，《夏为堂别集》，第60页。

③ 黄周星：《述怀》，《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上第3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39册，第355-356页。

④ 黄周星：《黄童歌》，《前身集》，《南林丛刊次集》，《中国华东文献丛书》第55册，第501页。

⑤ 黄周星：《述怀》，《夏为堂人天乐传奇》上第3折，《古本戏曲丛刊三集》第39册，第354-355页。

⑥ 黄周星：《告殡男石兔文》，《夏为堂别集》，第39页。

⑦ 黄周星：《诘天公文》，《夏为堂别集》，第41页。

⑧ 黄周星撰，谢笑明校：《九烟先生集》卷3《与程袒庵》，《黄周星集》，第59页。

⑨ 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与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第122页。

⑩ 黄宗羲撰，吴光等校：《邓起西墓志铭》，《南雷诗文集》碑志类，《黄宗羲全集》第20册，第445页。

息相关，陈垣即有晚明禅悦之论。^①但又与仙道之交不同的是，遗民逃禅现象已受到学界更为广泛的讨论，赵园早就关注到此现象与易代士人精神需求间的关联，指出：“士人当此际的参禅，往往系于患难余生的‘体悟’……当此挫折劫难之余，所逃者已非止死地，更有虚无与绝望——佛学之为用，不可谓不大。”^②但由于如今针对遗民僧的个体研究，多“急于表彰道德节操而忽略其心态之复杂”，^③以致对此关联的进一步探讨所见不多。

综上所述，在儒家利济难以兑现的遗民身份下，黄周星最终选择借助仙家理论疏解入世之憾。他以“才子谪仙”为由，弱化了遗民精神与物质间的矛盾，将现世苦节与身后之福互为因果，在排遣生之郁郁的同时，也使死亡成为了联结因果的桥梁。这既是他本人对遗民困境的解答，也是理解遗民群体交往仙道表征下精神诉求的范本。

五、结语

关于黄周星之死性质的讨论，既往研究皆以其求仙或殉国为中心，侧重强调周星对神仙之说的笃信，或对遗民志节的赤诚，但对二者的共存关系却缺乏考察，这实际是对遗民复杂心态的削弱与简化。而以“忠孝与神仙”两个维度并行考察周星之死的原因，则在于他本人融汇仙儒的经历与创作，以及清初明遗民群体的文化习惯与诉求。至于此二因得以共生的原因，一方面源自周星为求全节的遗民执念，另一方面则基于晚明三教融合的文化风气。

以黄周星晚年所处康熙年间而言，海内承平已久，且鸿词取士之议频下，遗民个体已愈发难与时势相抗。清人戴名世便曾有“明之亡也，诸生自引退，誓不出者多矣。久之，变其初志十七八”^④之述。面对时刻悬于头顶的道德审视，如何处置死亡似乎成为遗民唯一可以操控的解脱手段。是以在亲观好友汪沐日以端午绝笔绝身逃禅之议后，周星亦于次年端午作绝笔求死，以完全节之愿。尽管事实上他因获救而未能实卒于此，但朱彝尊等遗民传记却通过有意误记拼缀，为黄周星之死赋予了他本人试图传达的符号价值。与其说这是传记记录者与遗民选择间的无意巧合，不如说是在遗民有关死生大防的敏感语境中，为求没有污点，全节而逝的唯一途径。

同时，晚明三教融合的文化风气，也为求仙与殉国这两种看似割裂的表达方式，提供了融汇并存的可能。如构成黄周星地仙一乩的关键龙沙讐，本源自江西地方社会中朴素的许逊信仰，后经净明道整合发展，逐渐成为该道派的核心内容。而至三教关系更为圆融的晚明时期，龙沙仙籍虽仍主要以扶乩、托梦等神秘手段在土人群体中传播，但其内涵中的玄怪元素却被进一步消解，甚至八百地仙的评价标准和实现形式都逐渐被入世之功所取代，从而一度演化出“圣贤即为神仙”的传播语境。因此，黄周星才会有以儒士之死得证地仙之讐的考量，叶氏为其作传时亦称“后得公讣，始知神仙之席，原以待忠孝之士”。所谓忠孝与神仙，体现的正是仙儒融汇后的生死观念，此概念并非龙沙讐或黄周星所独有。康熙八年，周星吊顾屺时便有“孤魂那及第，委蜕且登仙。节义通三极，文章慰九泉”^⑤之语，可见早于其接触地仙之乩前，便已有士人修文登仙的朴素观念。陈宝良曾系统阐释了明季文人儒佛道生死观念的合流，指出“忠义之士的死本就在民间传衍过程中，不可避免地烙上神仙诡诞之说的印记……这反映了在民间的观念中，生与死的问题，不仅仅是儒家的道德践履，同样与神仙家说休戚相关。正是从这种相通之处，儒家学者在面临两朝更替的生死抉择之际，毅然选取了舍生取义这一条道路”。^⑥故自明季以来，儒士之死话题下的忠孝之名与神仙之愿多不相悖，黄周星在生死抉择时的考量，既源于他本人作为遗民需全节而逝的执念，也是其身处时代仙儒文化融汇的缩影。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陈垣：《明季滇黔佛教考》卷3，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33、334页。

② 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49、250页。

③ 李瑄、张菡：《“遗民僧”的概念辨析、身份界定与研究展望》，《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④ 戴名世著，王树民校：《戴名世集》卷7《温澐嘉传》，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01页。

⑤ 黄周星：《哭顾屺诗二首后补成一诗》，《前身集》，《南林丛刊次集》，《中国华东文献丛书》第55册，第477页。

⑥ 陈宝良：《明代士大夫的精神世界》，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76页。

中国恩德文化：礼物文化的变异形态^{*}

杨春时

[摘要] 中国文化以恩德为基本构成，以恩爱为核心价值，是为恩德文化。恩德文化是礼物文化的变异形态，它以施恩—报恩作为人际关系法则，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礼物文化的赠予性，同时也带有某种控制性，包括不平等性和差等性。恩德文化的控制性源于施恩—报恩责任与社会身份结合，由此形成一种身份伦理，此即儒家以仁爱为基础建构的人际关系和伦理体系。恩德文化作为礼物文化的变异形态，其差等性限制了礼物交换的普遍性，其世俗性限制了礼物交换的神圣性，施恩—报恩成为一种功利行为，恩德文化存在情与理、义与利的矛盾，其权力支配也导致礼物交换的虚假性，因此不是真正的礼物文化。

[关键词] 恩德文化 礼物文化 变异形态

[中图分类号] B83-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9-0148-07

中国文化以恩德为基本构成，以恩爱为核心价值，是为恩德文化。恩德文化发生在春秋战国时代，在汉代定型。恩德文化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有其母体或原型，这个母体或原型就是礼物文化，恩德文化是礼物文化的变异形态。礼物是文化人类学的概念，同时也是现象学的主题。法国文化人类学家莫斯、列维·斯特劳斯、巴塔耶等人开创了有关礼物社会的研究领域，建构了礼物社会学。而马里翁、德里达等人则把礼物问题引入现象学领域，还原礼物的本原和根据，开创了礼物现象学。礼物理论对于中国社会文化研究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可以揭示中国社会文化的原型及其演变，进而揭示礼物社会文化的变异形式——后宗法社会和恩德文化的性质。中国恩德文化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在文化演进的特定阶段发生的。《礼记》中有一个重要论述，可以作为考察恩德文化发生的基本观点。《礼记·曲礼上》云：“太上贵德，其次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这里是说，上古是大同社会，讲求道德，无所谓施恩、报恩；后世为小康社会，讲求礼尚往来，形成了施恩—报恩的“礼”。用现代的观点解释，就是原始文化是礼物文化，而礼物文化瓦解后演变成为恩德文化。

一、礼物社会与礼物文化

莫斯认为原始社会是“礼物社会”，礼物赠予与回赠不仅仅是一种经济现象，而且是整个社会关系、社会文化的生产和再生产，它构成了原始人类共同体。在原始社会中，部落和部落联盟的生活方式是以礼物交换为中心的，它融合了人、神、物之间的关系，构成了包括信仰、伦理、交换等内涵的礼物文化。莫斯说：“我们已经勾勒出了这种赠礼制度的确凿形象。那里的物质生活、道德生活和交换，是以一种无关利害的义务的形式发生、进行的。同时，这种义务又是以神话、想象的形式，或者说是象征和集体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表面上，其焦点在于被交换的事物，这些事物从来都没有完全脱离它们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恩德文化研究”（21FZXB02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春时，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 厦门，361005）。

的交换者，由它们确立起来的共享和联合是相当牢固的；而事实上，这些被交换的事物的持久影响作为社会生活的象征，则是直接转达了使古式环节社会（société segmentée）中的那些次群体凝聚起来的方式；正是通过这种交换，各个次群体不断地彼此交叠（imbriquer），并感觉到相互间都负有义务。”^① 礼物文化最重要的特性在于礼物的赠予性。在礼物文化中，礼物在本质上不是物质性的、实用性的东西，更不是用于交换的商品。礼物与赠予者结合在一起，表达了赠予者对受赠者的情感和信任，因此礼物不仅是物的赠予，更是“人的交换”。其次，礼物赠予是相互的，具有交互性。礼物的赠送、接受和回赠是一体化的，从而带有原始的同一性。莫斯说：“回礼是义务性的，是被期待的，而且要和收到的礼物相当。”^② 礼物的赠予天然地要求接受和回赠的义务，这是信仰和习俗所规定的文化规则，而不是迫于外在规则（如文明社会的道德规则）的压力，它是完全自愿的行为，是感情的回报和彼此信任、友谊的缔造。因此，礼物交换带有象征意义，是一种社会交往手段。同时，礼物交换具有神圣性，它是无可推脱的社会义务。礼物赠予和回赠是在人与神、人与人两个维度上进行的，而这两个维度又是一体化的。人神之间的礼物交换主要以献祭仪式表达，人尽可能地、虔诚地把自己的财富奉献给神灵、祖先，也相信神灵、祖先会慷慨地、慈爱地保佑自己。人与人之间的礼物交换也是在神性原则之下进行的，尽可能地表达出慷慨、诚意和友谊，并且通过这种方式缔结人际的、部落间的和平和友好关系。因此，礼物社会是神人、群己、物我混融在一起的原始共同体。正如莫斯所说，在礼物交换中，“归根结底便是混融（Mélange）。人们将灵魂融于事物，亦将事物融于灵魂。人们的生活彼此相融，在此其间本来已经被混同的人和物又走出各自的圈子再互相混融：这就是契约与交换”。^③ 总之，礼物交换构造了原始人类的神、人、物混融的社会关系和文化结构。

礼物社会理论对于中国社会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以往对于原始社会文化的研究限于“自然活动”以及“原始公有制”等经济学观点，而礼物社会理论扩展和深化了对于原始社会文化的研究，挖掘出了其人类学根源。这一理论可以为研究中国传统社会文化提供新的视角，特别是研究中国如何从礼物社会、礼物文化走向后宗法社会、恩德文化。这里说的“后宗法社会”，是指西周家国一体的宗法制度在春秋战国时代开始转化为家国同构的后宗法制度。关于恩德文化的形成和特性，可以从礼物社会文化的演化中得到解释。中国和西方都存在过礼物社会和礼物文化，之后也都发生了礼物社会和礼物文化的解体和转化，但各自的走向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历史和社会文化形态。西方在原始社会解体后，经由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在商品经济和契约关系的基础上建立了以个体价值为基础的社会文化体系，彻底告别了礼物文化。中国则没有彻底告别礼物文化，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保留和改造了礼物文化，建立了恩德文化。恩德文化以施恩—报恩作为人际关系法则，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礼物文化的赠予性，同时也带有某种控制性，包括不平等性和差等性，从而成为礼物文化的变异形式。因此，恩德文化不同于原始社会的礼物文化，也不同于西方的商品文化，而是礼物文化的特殊变体。

对于礼物社会理论，应该加以扩展，使其应用于礼物社会的演变和变异形态。原始社会的礼物具有象征意义，是物质与精神未分化的形态。礼物在人与人、人与神之间的交往活动中呈现为一种交互性的文化符号。这就是说，礼物的意义不在于具体的礼品交换，而是成为更广泛的社会交往媒介，它构造了浑融化的社会文化关系。在礼物社会文化瓦解后，其结构发生转换，形成了不同的社会文化形态。这样，从礼物社会理论出发，就可以运用结构主义方法抽象出几种基本的社会文化关系模式，然后再进入历史进程中，考察礼物社会文化的演变如何通过这些模式呈现出来，形成具体的社会文化形态。人类的社会文化关系可以大体上归纳为四种模式。第一种是“礼物社会文化模式”，这是最原初的社会

^① [法]马塞尔·莫斯：《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3页。

^② [法]马塞尔·莫斯：《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汲喆译，第54页。

^③ [法]马塞尔·莫斯：《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汲喆译，第45页。

文化形态，是一切社会文化关系的原型。前面已经说明，这是一种混融的社会文化关系，原始社会文化属于这种模式。礼物社会解体后，演化出其他的社会文化模式。值得注意的是，在文明社会，虽然礼物社会消失，但产生了礼物文化的转化形式，如艺术就是礼物文化的复归形式。^①第二种是“控制性的社会文化模式”，即一方以强力控制另一方，另一方被迫依附于控制方，这是一种反礼物的社会文化关系。欧洲中世纪和中国殷商时代的神权社会文化属于这种模式，秦帝国和法家文化也属于这种模式。第三种是“赐予—回报的社会文化模式”，即一方依据自己的意志单向地赠予另一方，接受一方有依据对方的意愿给以回报的责任，因而赠予方具有主动性、控制性，而回报方带有被动性、依附性，双方的地位和责任不平等。这是一种礼物文化的变异形态，既带有赠予性，也带有控制性。中国春秋时代建构的、秦以后成型的社会文化（后宗法社会和恩德文化）属于这种模式。第四种是“个体独立交往的社会文化模式”，欧洲现代社会的商品交换关系和契约关系以及个体本位文化属于这种模式。这种模式彻底终结了礼物关系，所以哈贝马斯批评它是一种工具行为和工具理性，呼吁交往行为和交往理性。

下面考察中国后礼物社会文化的具体演变形态。中国上古社会是礼物社会，《尚书·尧典》云：“曰若稽古，帝尧曰放勋。钦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这就是对上古礼物社会的描绘，它体现了神人、群己、物我混融的社会关系。礼物社会和礼物文化的瓦解，可以从经济的角度如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发生来解释，也可以从主体性的角度如个体独立、理性的发生来解释。这些解释固然有其道理，但是还不够，因为一种社会形态和文化形态的转变，归根结底还要从自身的结构中得到说明，这样才能找到转变的根据与规律性。这就是说，礼物社会和礼物文化的解体，要从礼物交换自身的规定和演化中得到说明。而且，礼物社会文化的基本结构、法则在社会文化的演化过程中并不会断然消亡，而是作为深层结构和隐性法则支配着其表层结构和显性法则，从而形成后礼物社会文化的各种演化形态。

礼物社会文化的瓦解，体现在人与神的分离、人与物的分离、人与人的分离三个方面。关于第一个方面，是由于原始的巫文化转向早期宗教，产生了专门的神职人员，如中国的巫觋，使得全民的祭祀变成了特权阶层的祭祀，人神之间的直接交往中断；而且人被神支配，神权高于一切，神成为单向的赠予者，而人成为被动的回报者，如此就形成了“赐予—回报的社会文化模式”。这意味着人神之间的礼物交换关系破裂，神具有单方面的、主动的赠予权力和能力，形成了神的恩典；而人则丧失了主动赠予的权力和能力，只能被动地感恩和报恩，人神之间形成了不对称的“债务状态”。这个历史转折在欧洲文化中被表述为“亚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在中国文化中则被表述为“绝地天通”。另一方面，在人神分离的同时，物与人、物与神也发生了分离。由于神的退隐，物失去了神性，成为孤立的实在物；同时人也开始拥有理性和独立性，而物也摆脱了与人的一体化关系，成为客体和有用物。这样，礼物交换关系就瓦解了，失去了神性和情感性，而成为纯粹的物的交换即商品交换，甚至产生了对物的剥夺和抢掠，这些都表明了礼物文化的瓦解。另外，人与人也发生了分离。原始社会解体，社会关系分化，不同民族、时代产生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和文化形态。一种情况是产生了贵族制度和人身依附关系，于是人与人之间的礼物互赠关系终结，变成了第二种“控制性的社会文化模式”，这是一种权力关系，而非赠予关系。但贵族制度的形成，也依赖于神的赠予，就是神把奴隶或农奴作为礼物赠送给君主和贵族，由此君权神授，君主、贵族统治获得了合法性。这就是说，第二种“控制性的社会文化模式”必须依托第三种“赐予—回报的社会文化模式”才能发生和存在，从而形成神权与人身奴役结合的贵族社会。欧洲古代以及中国殷商都属于这种“控制性的社会文化模式”，西周的社会文化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这一模式。另一种情况是产生了独立的人与人的关系，即契约关系，由此也形成了相应的文化形态，即理性（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主导的现代世俗文化，这就是第四种“个体独立交往的社会文化模式”，西方现

^① 参见杨春时：《作为礼物的艺术——礼物社会学视域下的艺术》，《学术月刊》2019年第9期；《艺术何以成为礼物——礼物现象学视域下的艺术》，《文艺争鸣》2020年第10期。

代社会属于这种模式。当然这种模式也不是孤立存在的，在西方的世俗世界之上还有基督教文化，二者分立、互补。作为文明宗教的基督教属于“赐予一回报的社会文化模式”，但它把神恩的爱变成了人与人之间的爱，从而转化为一种“礼物社会文化模式”的再生。于是在世俗社会文化之上，产生了一个信仰世界，作为对礼物社会文化的向往以及礼物社会文化对世俗社会文化的拯救。

二、恩德文化是礼物文化的变体

礼物文化在文明社会瓦解，西方社会走向契约关系和个体本位文化，导致神的退隐以及人与世界、人与人的分离，建立了主体性，从而彻底终结了礼物文化。但中国社会文化没有走向契约关系和个体本位文化，也没有形成主体性，而是走向后宗法社会和恩德文化。恩德文化脱离了礼物文化，但没有终结礼物文化，而是继承礼物文化的某些因素并且加以改造，成为礼物文化的变异形态。

原始社会以及礼物文化解体后，产生了新的社会文化形态。首先形成了商代的神权社会，形成了“控制性的社会文化模式”。在神权社会里王权与神权一体化，商王就是首巫，王族以鬼神威吓统治民众，这就是所谓“鬼治主义”。这个社会的文化就是巫神文化，在巫神文化中，人、神、物之间的一体化破裂，礼物赠予不复存在，于是产生了神恩，即神单方面把礼物赐予人类。无比威严的上帝赐予商族恩惠，商族百姓信仰、崇拜上帝，并且以祭祀回报上帝。在巫神文化中，理性精神、人文精神没有发生。接下来，在周代产生了宗法贵族社会，在宗法贵族社会中，人文精神发生，产生了民本思想，建了礼乐制度，贯彻了所谓“德治主义”。在这个时代，祖先崇拜成为宗教的主要内容，形成了祖恩文化和宗法制度。在春秋战国时代，礼崩乐坏，宗法贵族社会解体，汉以后形成了后宗法皇权乡绅社会和平民化的恩德文化。恩德文化的建立意味着祖恩演变成为家恩，以孝为核心建构了家庭伦理，形成“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德妻贤”的家庭秩序；同时，以“推恩”的方式把家庭伦理推广为社会伦理和政治伦理，即以家庭关系比拟社会关系、政治关系，形成尊长爱幼、尊上恤下、朋友互信的社会伦理秩序和君明臣忠、官良民顺的政治伦理秩序，从而全面地构建了恩德文化。

恩德文化的建立，是基于对礼物文化的改造，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礼物文化的变体。儒家以仁爱建构人际关系和伦理体系，这个伦理体系一方面适应了后宗法社会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也以某种形式继承了礼物文化的精神，即儒家的大同之世。孔子倡导仁，使之成为核心价值。仁一方面是对具体伦理规范（忠孝等）的概括，是为“全德”，另一方面也是一种超越现实关系的理想价值，即宋明道学所阐发的“天地万物一体之仁”，其思想资源就是大同之世的礼物文化。中国的理想社会是尧、舜、禹时代，此即大同世界，这个世界的人际关系是无私的、普遍有爱的，是一个礼物社会。“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礼记·礼运》）大同之世虽然已经成为过去，但一直是儒家的理想，成为他们遵循的“大道”。秉持这个大道，儒家推行文化建设。他们知道，时过境迁，不可能重返大同之世，而只能建设小康社会：“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礼记·礼运》）在儒家看来，大同世界隐而未失，它变通为小康社会的道，即礼。“太上贵德”，此德即大同世界之大道，而“其次务施报”，则是大道退隐后形成的小康社会的礼，即有限的礼物文化——周礼，后来被改造成施恩一报恩的恩德文化。儒家以仁爱精神继承大同理想，以礼物文化为范本，以小康社会为基础，建构了恩德文化。春秋战国时代已经不再是礼物社会，故限制了儒家重建礼物文化的努力，使其不可能充分实现。首先，世俗化的社会形成，神人之间发生了分离，虽然存在祭祀，但礼物交换的神圣性已经不复存在。其次，人与人之间发生了分离，个体与家族、社会的界限已经形成。虽然贵族等级制度瓦解，但社会关系仍然不平等，如家长制，贫富、尊卑之分，君臣、官民之别等，这使得礼物交换失去了对等性。最后，人与物分离，私产和商品

经济的出现使得物的交换商品化，虽然后宗法社会商品化的程度不高，但毕竟出现了，这使得礼物赠予变成了商品交换。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儒家重建大同之世即恢复礼物文化的理想不可能实现，因而只能适应现实，改造礼物文化。

儒家对礼物文化的内涵作了改造，使其变成礼物文化的变体——恩德文化。所谓恩德文化，就是把人与人的交往法则定性为施恩与报恩，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一套伦理规范。这种改造就是把家庭、社会、国家的管理者当作施恩方，把被管理者当作受恩方、报恩方，以仁爱的管理作为施恩即礼物的赠予，以有爱心的接受管理作为感恩、报恩即礼物的回赠，从而建构了后宗法社会和恩德文化。儒家在一定程度上继承、遵循礼物文化的赠予性，把“仁”作为核心价值，而仁即“忠恕”。所谓忠恕之道，即“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这实际上是施恩惠于对方。同时，仁也具有交互性，受恩一方要感恩，并且以报恩作为回赠，从而形成某种礼物交换关系。但这个赠予和回赠是不对等的，它是一种身份责任，即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尊卑关系，带有控制性和不平等性，因此不是真正的礼物交换，而是其变异形态。儒家伦理是恩德，包括家族伦理的孝悌、社会伦理的友善、政治伦理的忠顺，都体现出人与人之间的施恩—报恩关系。中国文化是伦理本位，在恩德的基础上，建立了后宗法社会的文化体系。春秋战国以后，经过秦代的反动和汉代的反正，恩德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确立，并且最终被统治者认可，成为主流文化，从而建构了一个变异的礼物文化。

三、恩德文化的礼物属性和反礼物属性

恩德文化虽然具有礼物交换的属性，但并不是原始的、纯粹的礼物文化，而是变异的、有限的礼物文化。它属于“赐予一回报的社会文化模式”，具有赠予性和控制性的两重性。

一方面，恩德文化具有礼物文化的渊源，也具有一定的礼物文化属性，可以看作礼物文化的遗存。恩德的核心范畴是仁，仁有礼物文化即“大同”精神的渊源，也是其他德目如孝、悌、忠、义等的概括、抽象，这些德目是仁的具体化。仁的核心是恩爱，孔孟以“爱人”定义仁，就是指施爱于对方，即所谓“以己推人”。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恩爱就是一种礼物的赠予形式。同时，恩德要求对施恩的回报即感恩、报恩，如此才合乎礼义。这种感恩、报恩是对爱的感知和回应，发自仁心，也是一种爱，从而成为一种礼物的回赠。所谓“礼尚往来”就是礼物的赠予性体现。恩德文化对施恩与报恩双方都有约束，而非单方面的赠予或接受。施恩者要对受恩者表现出爱心，如父对子之慈，兄对弟之友，夫对妻之义，君主对臣民之德，都溢出了一己之私，体现出仁爱。同时，恩德也要求受恩者对施恩者回报，表现出对施恩者的感激和爱戴，如子对父之孝，弟对兄之悌，妻对夫之贤，臣民对君主之忠。恩德文化反对扬朱的极端利己主义，也不同于现代西方的个人主义，而主张人与人的恩爱，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人的交换”，构建了一种变异的礼物文化。从积极方面说，恩德排除了个体的孤立性，以施恩和报恩的责任把人与人凝聚成一个共同体，建构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德妻贤”的家庭秩序和“尊老爱幼”“尊卑有序”“朋友互信”的社会秩序，以及“君明臣忠”“官良民顺”的政治秩序，故此孔子说：“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而“和”就是一种礼物交换关系。

另一方面，恩德受到后宗法社会关系的限制，也不是纯粹的礼物文化，而是其变异形态。原始礼物社会瓦解后，进入文明社会，礼物文化的社会基础不复存在，不可能保留纯粹的礼物文化。在恩德文化中，施恩与报恩作为不同社会身份的责任，带有控制性、依附性，而不是一种单纯的爱的行为，因此不是真正的礼物交换，也不同于现代社会的爱与回报。施恩方与受恩方是不平等的，施恩者为强者、尊者、管理者，如父、兄、夫、长辈、年长者、男性、君主、官吏等，而受恩者是弱者、卑者、被管理者，如子、弟、妻、晚辈、年幼者、女性、臣子、民众等，前者可以支配后者，后者必须依从前者，于是社会管理与道德规范结合在一起，使得权力获得了合法性。恩德把礼物赠予权力化，使爱变成了道德控制，礼物赠予和回报变成了变相的控制—依附。恩德的控制性根源于施恩—报恩责任与社会身份结合，形成一种身份伦理。施恩者的社会身份高于受恩者，前者具有主动性，后者具有被动性，前者具有支

配性，后者具有依附性。施恩者出于自己的意愿而不是出于对方的意愿施恩，即所谓推己及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于是施恩变成了变相地强加于人。报恩者也不是出于自己的意愿，而是按照施恩者的意愿回报施恩者，从而变相地被施恩者控制，依附施恩者。“父慈子孝”，是父母出于对子女的爱，以自己的意愿替子女做主，而不顾及子女的意愿；子女也有责任以顺从父母的意愿回报父母的恩惠，而压制自己的意愿。父母为子女选择配偶，这是“为子女好”而施的恩爱，因此是不可违抗的“父母之命”；子女要以顺从父母意志感恩、报恩。由于赠予者有权支配受赠者，受赠者必须依附于赠予者，使得礼物赠予的对等性消失，而具有了某种控制性和不平等性。因此，恩德不是纯粹的礼物文化，而成为一种情感的放债和软性的控制。

恩德作为礼物文化的变异形态，存在着赠予性和控制性之间的矛盾。在恩德文化中，过度地倾向于控制性，偏重施恩方的权力，就会弱化赠予性；而偏重赠予性，强调自由意志，就会弱化控制性。这两种倾向都会导致恩德文化解体，因此恩德文化必须在赠予性和控制性这两极之间寻找平衡。早期儒家还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贵族的独立人格，因此在恩德文化的建构中比较强调礼物赠予性，施恩方与受恩方的关系相对宽松，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如孔子对待君主的态度就保留着一定的自主性，即所谓“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论语·卫灵公》）。再如，子思对鲁缪公以朋友待士不满，称应该以师礼待之，从而一定程度上把君臣的关系平等化：“缪公亟见于子思，曰：‘古千乘之国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悦，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岂曰友之云乎？’”（《孟子·万章下》）孟子更强调君臣交往的对等性，主张双向的赠予：“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孟子·离娄下》）只是到了后来，随着君主专制的加强，恩德文化日益倾向于控制性，礼物交换的不对等性日益严重。汉代董仲舒用阴阳关系规定人伦，认为“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春秋繁露·基义》），进而被总结为“三纲”之说：“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白虎通·三纲六纪》）于是施恩方成为控制性的主导一方（阳、纲），而受恩方成为被动性的一方（阴、目），双方的关系更加不平等，并且在制度上固化。到了明代，朱元璋甚至以孟子提倡民贵君轻、君臣之恩对等为由，把《孟子》删节，并且一度取消孟子配享文庙的资格。朱元璋还宣布“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寰中士夫不为君用，是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之过”，^①君臣之间的恩德关系变成了严酷的主奴关系。在家庭领域，父子、夫妇关系也日益紧张，片面强调子孝和妇德，提出了“三从四德”。正是因为恩德文化的内在矛盾，后宗法社会的统治者嫌其控制性不足，还吸取了法家的法治思想，于是法家的法治与儒家的德治结合，成为恩德文化的控制性一面。

恩德文化的礼物文化属性和反礼物文化属性的两重性，还体现在其他一些方面。

第一，恩德的差等性限制了礼物交换的普遍性。儒家建构恩德文化，改造和推广“亲亲”原则，把爱亲戚推广为爱一切人，即“仁者爱人”“泛爱众，而亲仁”，使爱具有普世性，这符合礼物交换的基本准则。但是，恩德文化又主张爱有差等，施恩一报恩有亲疏远近之分。恩德以家族伦理为中心，外推而至社会、国家领域，故仁爱不是兼爱，而是有差等之爱，就是遵循“亲亲”原则，关系近爱就多，关系远爱就少，由家族到乡党，到国人，到天下人，爱不断扩展，也逐渐递减。这就意味着施恩是有差等的，依据亲疏远近而不同；与此对应，报恩也是有差等的，也依据亲疏远近而有所区别。孔子说“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论语·为政》），就是以家族为本位的伦理观念。孟子反对墨子的“兼爱”思想，认为他抹杀爱的差等性，是“无父”。儒家的恩爱也不同于西方的“博爱”，博爱是上帝赋予的无差别的一体之爱，是爱一切人，包括罪人和敌人，甚至“打左脸，给其右脸”；而恩爱有差等，也否定了对“恶人”的爱，对恶人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甚至要“食肉寝皮”。恕道也不包括敌人、小人，对他们

^① [明]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苏州人才第十三》，《续修四库全书》第86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331-332页。

要“以直报怨”。这种“差序格局”是由施恩—报恩的利益关系决定的，即关系越近，就越可能得到回报，因此获得的赠予就越多；反之则不然。这是“熟人社会”形成的法则。因此，恩德违反了礼物赠予的普遍原则，即无条件的“人的交换”。

第二，恩德的世俗性限制了礼物交换的神圣性、绝对性。中国社会是世俗社会，宗教信仰薄弱，恩德也属于世俗文化，这意味着礼物赠予失去了神圣性和绝对性。礼物文化具有神圣性，其动机是真诚的、纯粹的，是神人、群己、物我之间的融合。同时，赠予和回赠是对等的，不是单向的赠予，也不存在赠予和回赠的不对等性，这意味着礼物交换的纯粹性、公正性。而在后宗法社会中，礼物交换的神圣性丧失，礼物的赠予和回赠仅仅出于人情和道德的规定，从而失去了绝对的根据。董仲舒以天人合德的观念论证恩德的神圣性和普遍性：“天者群物之祖也，故遍覆包涵而无所殊，建日月风雨以和之，经阴阳寒暑以成之。故圣人法天而立道，亦溥爱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设谊立礼以导之。”（《汉书·董仲舒传》）但神恩与人恩之间的同一关系仍然只是一种类比性推演，这种天人合德的论证并不强而有力；而且后宗法社会的神恩观念已经衰落，恩德已经植根于世俗生活，因此恩德失去了神圣性。这样，在失去了神圣性的世俗社会，施恩和报恩就成为一种功利行为，具有相对性，甚至出现逃避施恩—报恩责任、有爱不施、受恩不报等现象，这意味着礼物交换的瓦解。

第三，恩德具有理性因素，形成了情理统一性，存在着情与理的矛盾，从而违背了礼物交换的自然性。在上古社会，礼物交换在部落内部或邻近部落之间进行，礼物交换是一种社会无意识行为，具有自然性，它直接达成情感的沟通，其间并没有理性的介入。由于文明社会理性发生，而且感性与理性分离，恩德具有了情和理两个层面。与西方伦理的充分理性化不同，恩德的感性层面与理性层面没有充分分化，而结合在一起。恩德的基础是感性层面的恩情，而恩德的理性层面是抽象的责任，即所谓恩义，二者复合成恩德文化。恩德文化主张情理统一、合情合理，避免以情悖理或以理伤情，这就是所谓“中庸之道”。但是，情理矛盾仍然存在，而且不可避免地发生冲突。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儒家提出“以理节情”、理性主导的原则，于是人际交往以及物的交换就成为理性行为。恩德文化因此就违背了礼物交换作为“人的交换”的自然性，而变成对社会责任的服从。

第四，恩德存在义与利的矛盾，因而消除了礼物交换的纯粹性。礼物交换是非功利的情感交换，但是，在后礼物社会产生了私有财产，尽管这种私有制还不彻底，但仍然导致礼物交换被商品关系侵蚀，从而丧失了单纯的情感性。恩德文化强调重义轻利，一定程度上保留了礼物交换的非功利性，不过由于施恩与报恩都建立在现实关系之上，恩惠成为利益的给与，由此就丧失了礼物赠予的纯粹性，而间接地变成了利益的交换。因此，恩德文化带有私己性，即间接地为了私利，如提倡孝道就有“养儿防老”的实际目的，君主爱民的“仁政”也带有有效驭民的政治功利性。总之，恩德作为一种实用理性，虽然带有一定的礼物文化属性，但并不那么纯粹，而变得实用化了。

第五，恩德的权力支配性导致礼物交换的虚假性。恩德作为身份伦理赋予社会管理以道德属性，这就产生了两重性，积极方面在于，施恩者即家长、君主、官员负有了慈爱的责任，使得权力有了道德的约束；消极方面在于，道德带有了权力属性，施恩成为一种身份权力，于是礼物交换就可能变成一种剥夺。如皇帝、官府并不需要做出对百姓有益的事情，其身份就是对百姓施恩，需要百姓感恩、报恩；其他作为支配性的社会身份也同样拥有不施之恩，而依附性的社会身份也就被强加了报恩责任。这种虚假的恩情关系失去了礼物交换的真实性，变成了一种合法的掠夺。

总之，恩德文化既具有礼物文化的属性，又具有反礼物文化的属性，这使得中国文化具有了矛盾性，成为礼物文化的变异形态。

责任编辑：王法敏

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要义^{*}

赵炎秋

[摘要]新时代民族、社会、文化和文学自身的发展，对建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提出了新要求。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要义，在于处理好以下六个问题：一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现实基础与指导思想；二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基本面向；三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主要问题域；四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内生结构；五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话语体系；六是建构世界文学理论的中国学派。其中，立足于中国文化与文学现实，建构以汉语写作为基础的富有汉语特征的新形态诗学，对于新时代文学理论建构具有独特意义。它要求新时代文学理论构建不能停留于“民族形式”层面，而要追求内容与精神的民族化，同时要回归语言本体，丰富语言实践，在全球文论语境进一步趋同的境况下，破除身份自我设限，提升理论创化能力，提倡“事件化”话语建构策略，培植具有世界性意义的理论生长点，使中国文论具有更普遍的阐释效力。只有注意并妥善解决了以上问题，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才有取得成功的可能。

[关键词]新时代 中国特色文学理论 话语体系 汉语诗学 中国学派

[中图分类号]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9-0155-09

现代意义上的“文学理论”这一中文术语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风东渐的产物，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没有自己的文学理论或文学思想。从先秦开始，中国古代文学思想便在中国的社会、文化、文学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形成了自己的思想和话语体系。这一体系完整、自足，符合中国社会和文学创作的实际需要。古代中国人按照自己的文学思想、话语体系进行创作和评判文学作品、文学现象，能够做到得心应手并解决问题，如果顺其自然发展，也可能产生现代意义上的文学理论。但晚清时期的西风东渐改变了中国的社会现实，古代文论不能适应急遽变化的社会和文学现实需要，中断了自己的自然发展进程。由于落后挨打，国民对传统文化的自信发生动摇，相对自足、完整的中国传统文学思想受到严重冲击，逐渐被边缘化。随着中国古代文论的退隐，现代意义上的中国文学理论以西方文论为参照系开始建构。这一建构过程走过曲折道路，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至今还未完成。在新时代语境下，中国文学理论建构亟需总结和反思百年文论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文学创作和理论实践，积极推进中国特色文学理论体系创新，在世界文学理论的建构中提供中国经验、发出中国声音、做出中国贡献。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要义，体现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现实基础与指导思想

现实基础与指导思想是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关键。历史经验表明，当文论建构与中国现实紧密结合时，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就发展顺利；当文论建构脱离现实时，其发展就出现曲折与挫折。而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研究”(18ZDA27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炎秋，湖南理工学院中文学院特聘教授，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湖南 长沙，410081）。

指导思想的正确与否，则直接决定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发展的方向与内容。

第一，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现实基础。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必须立足于当下中国现实，这一现实包括社会现实与理论现实两个层面。其一，社会现实。新时代社会现实既有历史延续性亦有其新变、新质。首先，作为历史新阶段的“新时代”有其独特的时代特征与历史文化诉求。中国百年文论的发生发展是现代性进程全面展开与深化的产物，这一进程以民族国家的建立、巩固与强大为终极目标，民族国家发展阶段的不同决定了现代性进程历史诉求的不同。新时代是民族国家“强”起来的阶段，它虽然是20世纪现代性进程的历史产物，但又与20世纪历史诉求有本质的不同。体现在文学理论方面，20世纪上半叶以启蒙与救亡为基本现代性诉求，此时的文学及文学理论是“感时忧国”和“悲凉”的；20世纪下半叶走向斗争哲学，显出偏激的亢奋；新时代文学及文学理论追求“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是大国崛起、民族复兴进程中重要的文化力量。其次，新时代社会现实又有其新变、新质。消费主义与视觉文化转向在新时代得到延续与强化，大众传媒尤其是新媒介的快速发展与更迭导致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图像与符号的全方位覆盖。理论研究的文化转向已然形成，未来还将持续影响理论版图的构造。与此同时，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主导的新型信息时代悄然来临，人类社会迎来革命性技术转向。在技术、跨国资本、媒介托拉斯的合力推动下，这一潮流无远弗届，迅即渗透到世界每一角落。中国社会已经深度参与这一技术进程。新媒介与人工智能的合流形成一种后人类—媒介主体，它不同于后现代解构性主体，也对近现代以来的人文主义主体构成深层次冲击和超越。与这一全新主体相关的是文学实践形态的变革。同时，我国东西部发展还不平衡，理论研究若局限于一时一地，就极易对中国国情产生误判与错觉。其二，理论现实。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有着切实的理论基础。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经过百年发展，取得了一定成就，具体表现为：马克思主义同中国文艺实践及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大规模引进西方文论，促进了中国文论的现代性转型；传承中国古代文论，部分地实现了传统文论的现代转化；立足中国现实，初步建立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话语体系。百年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围绕一系列核心问题展开持久而深入的探讨，取得了较为可观的理论成果，初步构建起文艺理论的公共体系与专业体系。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总体上离民族复兴对文化软实力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我们尚未取得与西方文论平等的对话权，没有系统完成对传统文论的现代转换，也没有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文论中国学派。新时代对文艺理论提出了新要求，文化软实力作为迫切的时代问题被提上战略议程，成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一环。

第二，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是中国百年现代性进程最重要的思想武器。在此进程中，无论是社会理想的确立，还是政治与社会实践的展开、世界观的改造、科学方法论的运用，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完成的。百年来文学实践主题因时代而变换，但主导观念与认知世界的基本原则和方法都是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一经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就释放出巨大的文化能量，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中国化的百年进程为也中国特色文学理论体系建构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历史经验。20世纪上半期，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人以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为指导，创造性地解决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来的文艺政策与路线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命题与论断。邓小平等中国共产党人倡导文艺为人民、为社会主义服务，深化了对“人民”范畴的理解，肯定了创作自由的重要性，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历史建构推进到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它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从多个维度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为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确立了指导思想与基本理论构架。首先，它确立了建构“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基本目标，这是一种新理论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根据时代变化和实践发展，不断深化认识，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良性互动，在这种统一和互动中发展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①这一重要论述对发展21

^① 《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 提高解决我国改革发展基本问题本领》，《人民日报》2015年1月25日第1版。

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具有深刻指导意义。“21世纪”表明这一理论体系既有传承亦有超越，它是与民族伟大复兴相契合的理论形态，是倡导“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背景下新的理论诉求；“中国的”意味着要“创造出中国自己的、有独特的民族风格的”作品。其次，它确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基本理论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涉及一系列重大问题，比如马克思主义与文艺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文艺与传统文化的关系，传统文化与文学的继承，文学理论与历史、现实、人民的关系，文艺批评的标准，讲好中国故事创新中国形象问题，外来文化、文学的中国化，等等。对这些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有新表述、新论断。这些新表述、新论断具有实践性、宏观性、体系性，为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确立了基本理论格局。

二、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基本面向

建构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新时代形态、西方文化与文论的接受与中国化、中国传统文化与文论的传承与现代转化构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基本面向。

第一，建构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新时代形态。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指导思想与核心内涵。历史经验表明，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发展状态对建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有决定性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总结相关历史经验，从多个维度推进了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新形态。其一，重读与回归经典马克思。多年来，因诸多因素影响，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常常局限于历史社会学与意识形态领域。因此，急需在重读与回归经典马克思的基础上，厘清关键概念范畴，展示其内涵丰富性，进而重构与完善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理论体系。其二，立足新时代语境，反思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致思路径。在后理论时代，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面临西方“后”学、西方马克思主义、后人类主义/反人文主义的冲击与挑战。阐明理论分野并强化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阐释中国问题的效力，是应致力的学术方向。马克思艺术生产思想是有异于现代文学理论的研究范式，它对技术转向背景下的文学研究具有独特思想启示。其三，形成开放、创新型理论品格。作为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指导思想，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有必要在基本原理层面坚守其内在规定性，同时又应当具有开放性、兼容性，与本土文学理论保持良性的高效对话关系。开放兼容是理论创新的前提，百年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注重译介诠释，多“照着讲”，在创新层面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家存在较大差距。未来我们更应“接着讲”，依据中国现实原创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

第二，新时代西方文化与文论的接受与中国化。中国现代形态的文学理论是在以西方文论为基本范式与理论源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早期通过借鉴欧美启蒙文论，促进了中国文论从近代形态向现代形态转型，这也导致传统文论体系与范畴的整体性失效。左翼文论的产生借鉴苏联东欧文论，促进了唯物史观文论传播和中国文论学科化，这一趋势逐渐演变为政治化教条主义文论模式。新时期文论的引进众声喧哗，在空前繁盛的同时也留下诸多问题。部分理论引进出于现实迫切需求，同时也出现横移、硬性植入的不良态势。关于西方文化与文论中国化，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其一，西方文化与文论应与中国“生存现实”有机结合。西方文化与文论在其发源地是原生性的，是当地人民直面生存现实的精神产物。西方前现代、现代、后现代文论历经几百年发展历程，这一历时态理论到中国衍化为共时态理论。缺乏“生存现实”基础的理论引进，终将沦为书面能指嬉戏，而无益于中国化文论体系建构。其二，西方文化与文论应与中国文学现实有机结合。多年来，我们专注于大规模引进西方文论，而对其内在理路与逻辑缺乏深入探究，这类横向移植导致西方文论与中国文学现实深度错位。西方文论从“文学研究”向“文化研究”转向是对形式主义文本中心论的反动，我们盲目追随西方文化研究，忽视了中国近代以来最匮乏的恰恰是文学本体研究。其三，要对西方文化与文论有辩证认知。西方文论有完整的理论体系与旺盛的理论生命力，但也有诸多不足，比如，西方文论是强势西方文明的文化表征，难免带有西方的主体性和西方中心主义色彩；西方后现代消费主义文化理论对消费文化、日常生活审美化等缺乏必要批判；西方“后”学思潮模糊文学研究边界，对深入文学理论本体研究不利，等等。

第三，新时代中国传统文化与文论的传承与现代转化。在百年中国现代文论发展进程中，中国传统文论一直处于较为尴尬的地位。在现代文论建构的初始阶段，传统文论开始大面积消失，左翼文论也未能处理好马克思主义与传统文化的关系。对于传统文论的重要启示意义以及传统文化、文论的传承与转化，我们要有辩证的认知。其一，从中华文化“连续统”的视角反思传统 / 现代二元对立的理论惯习。传统 / 现代二元对立视角是五四以来激进反传统的产物，有其历史合理性，但也构成了对传统的深度遮蔽。在此视域中，只有西方文化与文论才代表了现代性的理论诉求，而传统文化与文论则是落后的前现代的代名词。中华文化“历久弥新”，是连续统一体，我们应致力于发掘传统文化与文论中超越时代的东西。其二，传统文论的阐释效能与现代转化。中国现代文论以西方文论为参照系，确立了一整套有别于传统的概念、术语、范畴与命题，在处理现代文学现象时，国民性、阶级、典型往往比“诗言志”“诗缘情”“文以气为主”更有阐释效力，简单地将传统文论拼凑于当下文论体系中并不能强化传统文论阐释能力。对此，一要深入阐发传统文论概念、命题、范畴的现代意义，使其活跃于当下理论场域。传统文论依旧具有活性与当下文化生成性，它渗入文人骨血，是当下文化生成动力之一，同时也是鉴赏与继承中国传统文学的重要中介。传统文论注重审美伦理、现实介入、心性修养，这种大文学观为我们提供了审视乃至超越西方单一审美现代性的重要思想资源。二要强化中西形而上思想观念层面的对接。中国传统文论无显性体系，但有潜体系，这个体系包括中国古人对社会、历史、人生的一系列基本理解。这一形而上文化精神层面的东西与西方现代性体系有很大差异，如何将两大体系结合，形成新的创生性理论系统，是对中国学界的一大挑战。其三，重视研究与传统文论现代转化有关的重大命题。“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似乎已成自明性理论命题，在日趋一体化的世界，坚守文学民族性具有特殊意义，是维护世界文学多样性的必由路径。但是，越是民族的也可能越是抱残守缺、因循守旧的，从民族的到世界的需经过系列中间环节，比如民族的强盛、经济实力的强大、传播体系的世界化、学术体系的世界性影响等。传统文论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关系是又一个需要关注的重要命题。传统文化与文论中包含的唯物论、无神论、辩证法、人道主义思想、大同社会理想，是可以和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相契合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二者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结合”筑牢了道路根基，“结合”打开了创新空间，“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①这些论述对我们理解传统文论的现代转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三、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主要问题域

人民性、民族性、现代性，语言、审美、典型、现实主义，文学与意识形态，文学与生活等问题是百年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过程中无法回避的核心问题，这些问题决定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基本论域与理论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推向新的历史高度，百年来核心理论问题在此得到了新回应，并在理论内涵上得到极大丰富与扩充。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应当以此为基础，围绕一些核心命题展开进一步探讨。

第一，新时代文论建构中的人民性问题。这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最核心的问题域，是中国文论区别于世界文论最本质的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在遵循集合性“人民”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基于个体意义上的“人民”，丰富了人民概念的历史内涵，使人民成为文艺理论的一个重要要素，这就在艾布拉姆斯文学活动四要素基础上增添了新的更具统摄意义的内容。新时代文学理论建构还应当立足于新乡土文学、新左翼文学、底层文学等文学实践以丰富人民性内涵。

第二，新时代文论建构中的文学与生活关系问题。我们在处理此一问题时走了不少弯路，比如审美反映论一定程度上将唯物论实体化为物质本体论，将辩证法简化为物质与意识的二元对立，这一僵化的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认识论范式导致文学本体研究的长期搁置与迟滞。文学作品所呈现的首先是一种语言事实，作品中的生活不同于现实中的生活，这种通过文学语言、形式呈现现实生活与事物的方式可称之为再现。这一“再现”超越传统“模仿”“反映”或“表现”的主客二分法，有利于从文学语言、修辞等角度出发考察文学的内在本质与规律，也有利于破除内部研究与外部研究的长久区隔。

第三，新时代文论建构中的民族性与现代性问题。民族性与世界性是对举的概念。我们过去依据中国及世界革命形势的不同，对民族性有不同要求，总体来讲，彼时民族性与民族独立自主密切相关，带有一定排外性。新时代的民族性具有开放性、未来性，是以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终极目的的民族诉求。在民族性视野下，还需重新审视文学形式与内容的关系问题。我们以往过于强调民族形式而忽视了民族性内容（传统文化与文论超时代的内涵）的理论价值。现代性与全球化有着内在关联，因此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同质化倾向，新时代文论建构应有利于多元现代性生成。中国文学现代性的生成既有外部力量刺激，也有内生动力，尤其要考虑革命与救亡也具有反现代的现代性特征，这是中国现代性颇具独特性的一面。中国文论现代性具有历史阶段性，后现代主义的兴起对新启蒙构成了直接挑战，我们是否进入后启蒙时代是需要反复思考的问题。

第四，新时代文论建构中的语言问题。中国文学现代性变革与白话文运动相生相成，语言的通俗化、大众化是左翼文学理论尤为关注的形式问题，政治与意识形态长期主导语言形式变革，文学语言的工具性被突出与强化。新时代呼唤文学精品，一种自主自足、回归文学语言本质的语言形式有望成为可能。相比文言，白话依旧稚嫩，从理论层面总结汉语写作的诗学特征，对白话文发展成熟有重要意义。建构以汉语写作为基础的汉语诗学意味着理论研究回归语言本体，这对新时代文论建构具有独特意义。西方20世纪文学理论的转向多立足于语言本身，盲目移译西学而忽视中西语言本质性差异，不可能产生内生性、原创性理论话语。中国特色文论话语必须建基于汉字本身特征之上。汉字表意重象，具有直观感性等诗学特征，是中华美学精神与审美精神的物质载体。回归汉语诗学，意味着赋予诗文评新时代理论新质；立足汉语，也将为中国文论话语理论变革提供语言学依据。

第五，新时代文论建构中的审美与意识形态关系问题。过去我们比较注重外部研究，强调文学的意识形态效应，新时期以来有了向内转的趋向，文化研究的兴起使得外部研究再次成为理论新趋势。如何有效沟通内部研究与外部研究，是新时代理论建构需要注意的问题。新时代文论研究应当突破审美与意识形态、外部研究与内部研究的二元对立。文化研究以跨学科理论视域，极大丰富了文学研究手段，不过，相关研究在关注文学外围问题的同时，不应游离文学本体研究这一理论圆心。

第六，新时代文论建构中的现实主义与典型问题。中国的现实主义在20世纪30年代多种创作方法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中国文学主要的创作方法，这是由历史与现实需要所决定的。但是，现实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并不顺利，其间走过不少弯路甚至歧路，很长时间内理论与创作界对经典现实主义注意不够。典型问题与现实主义紧密相联，但与现实主义一样，也是一个有待继续探讨的问题。关于典型，至今仍然没有一个大家普遍满意和接受的解释，现有的阐述有的失之简略，有的不能解释具体的文学现象。对于现实主义与典型问题的探讨，应当更多地联系新时代社会与文学的实际。

四、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内生结构

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呈现出多声部、多要素并生共存的结构特征。这些要素由文论思想资源、基本问题域等衍化而来，内在地生发于中国特色文学理论体系中，组合成一种内生结构。这一结构无疑能更细微地彰显文论建构的历史经验与教训。组构多元对话、兼容互动的新型内生结构是新时代中国特色文论建构的重要内容。这一内生结构主要涉及三组要素：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中国本土文论，公共体系与专业体系，理论建构的宏观、中观与微观。要素内部良性关系之于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中国本土文论的关系。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是中国特色文学

理论的核心与灵魂，它与中国本土文论的关系决定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成熟度与有效性。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刚进入中国之际，与中国本土文论分支体系构成多元共生关系。这一理论形态中的权威话语，因阶级政治文化策略之需，在较长时段里都带有排他性、一元性。新时期西方文论蜂拥而入，在新启蒙语境下，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一定程度上被边缘化。在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较好地处理了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中国本土文论的关系。在这一背景下，学界有必要进一步深入探讨如何正确处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经典形态与当代中国形态的关系，以及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中国古代文论、西方文论、中国现当代文论及中国现当代文学实践经验的关系问题。比如，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中国传统文论的关系就是一个宏大理论命题。早期中国马克思主义是在批儒和反传统的时代氛围中成长发展起来的，这一理论传统对马克思主义的当代发展构成了较大阻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既是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走出来的，也是从五千多年中华文明史中走出来的”。^①这对处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中国本土文论的关系具有重要启发意义。这意味着新时代文论构建不能停留于“民族形式”层面，而要追求内容与精神层面的民族化。

第二，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公共体系与专业体系的关系。相对于中国本土文论，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偏重公共体系建构。但在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内部，也存在公共体系与专业体系之分：公共体系由国家层面文艺观以及相关阐释话语组构而成，专业体系由学术界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成果组构而成。同样，中国本土文论也有公共体系与专业体系之分：高校教材构成中国本土文论的公共体系，学术界中国本土文论研究构成专业体系。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公共体系与专业体系的建构需注意以下两个问题。其一，认知与反思“公共”与“专业”的理论内涵。“公共”“专业”的划分是为方便论述而采取的权宜性叙述策略，两者的区分是相对的。文论公共体系面向社会总体，具有浓厚意识形态色彩，而专业话语具有个体性、自主性、学术化等特征，它接受学术共同体评价，对社会的影响是间接的，要经过多重传导中介。在革命与救亡为主题的时段，文论公共体系占据主导地位，文学理论具有一元化、独白化特征，而专业话语则普遍缺乏自主性。新时期以来，国家层面文艺观与政治、现实、文艺政策、国民教育保持高效度对话，带有引导性、非强制色彩，其公共性、交往性更趋鲜明。其二，文论公共体系与专业体系的建构。文论公共体系尤其是国家层面的文艺观影响面广，介入现实深，是对现代性历史进程的直接回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建构了当下文学理论公共体系，与文论专业体系构成了良性兼容互动关系。近年多部文论教材在体系建构方面表现突出，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应。但是，专业体系中有影响的原创性理论不多，立足本土现实的理论发现不够，专业体系的建构仍需学术共同体的整体性努力。

第三，宏观、中观与微观的立体架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包括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这是中国政治制度、文化体制在文论结构层面的隐性表征。宏观是指理论建构中的顶层设计与围绕重大命题形成的总体性话语群落，宏观部分包括国家层面理论话语与专业话语。中观是指子系统的生成、学科的创建以及重要创新性观点的提出。微观是指对宏观、中观理论结构的完善、细化、具体化以及局部性创新观点的提出。宏观具有统摄性、指导性、方向性，中观与微观具有推进理论总体进程的作用，同时，微观如同理论肌体的毛细血管，亦最能见出肌体是否处于健康状态。文论建构的成熟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三部分是否构成良性对话关系。长期以来，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未能处理好“三观”内部关系。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围绕《讲话》形成的阐释话语群落构成了新中国成立后文论建构的宏观部分，高校学科建设的教材是文论建构的中观部分。微观部分总体发育不成熟，基本上是宏观、中观的附庸，有些则与宏观部分构成一定矛盾张力，如胡风、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秦兆阳、邵荃麟等人的理论思考。新时期因应外部因素刺激，专业话语宏观层面更迭较为频繁，文学本体研究则未及深入，中观、微观层面自反意识不够，文论西化特征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文论建构提供了顶层设计，通过阐发重大命题形成一系列新论断、新表述、新思想，国家层面的文论建构有了很好的宏观架构，“三观”结构优化路径得到加强。但是，比之于新时期，专业话语的宏观架构几近停滞，而中观、微观层面理论自反意识较强。在“后”语境下，从微观而及中观、宏观的理论建构路径可能更契合当下理论语境。新时期作为极“左”思潮的反动，宏观体系建构与历史语境的政治性层面互动频密，但并未体现中国审美经验的全部丰富性，理论的世界性意义也大打折扣。随着全球化、技术化进一步推进，新时代中国文论所面临的现实境况与西方世界有了更多趋同性，“理论之后”成为中西共同境遇。在对“去体系化”“去本体化”保持必要了解与警觉的基础上，要扎根中国审美经验，从微观着手，培植具有世界性意义的理论生长点。专业话语层面的宏观架构不是来自人为建构，而是源自世界性意义理论生长点的长期汇聚，这些理论生长点构成的话语群落将自然生成专业化的理论宏观架构。

五、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话语体系建构

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① 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是相辅相成、互为一体的。建构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应该重视话语体系建设。

第一，话语体系：语境、概念与要素。加强话语体系建设已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迫切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作用，要注意加强话语体系建设。在解读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理论上，我们应该最有发言权，但实际上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在国际上的声音还比较小，还处于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境地。”^② 这里指出了话语体系建设的三个关键性内涵，即解读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理论、发出中国声音。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话语体系是在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指导下，以对中国实践的解读阐释为中心，构建原创性概念、命题与文论思想，最终形成中国自己的具有世界性影响的文论话语群落。话语群落是体系与非体系的辩证统一。理论架构有宏观、中观、微观之分，在“后”学语境下，若要建构一个包罗万象、囊括所有文论活动的话语体系既不现实也不可能。我们不提倡一元的“宏观”，而倡导一种阿多诺意义上的“星丛式”宏观体系。在这一星丛体系中，各种子体系构成非强制的既独立又关联的辩证关系，子体系之间不存在支配关系但又维持相互介入的区别状态，这些子体系最终构成一种别有特色的话语群落。作为总体的中国特色文论话语构成一个活动系统，它必然涉及三要素：建构者、建构对象、建构方法。

第二，建构者：话语体系的核心要素。百年来中国学者大多是传统文论或西方文论的阐释者，而不是理论原创者、发现者。理论主体的提升任重而道远。其一，要克服新型“失语症”。学术界多年讨论文论“失语”，若从文论主体知识结构层面来讲，这一理论命题考虑欠周。当代学人中传统与西方理论素养都远远不够，都需要不间断地输血补课。其实，与社会转型相关的新型“失语”对人文学者而言似乎更为迫切。当前社会经济文化格局均已发生巨变，技术论转向愈发明显，技术扩散在各专业领域造成学科边界消解效应，这不仅加大了某些非人文领域专家的话语渗透力与权重，同时还为人文学科之现实介入设置了重重技术壁垒。学者单一的人文知识结构已很难对社会有效发声，在当下新媒介平台上，人文学科的声音最为微弱，几乎沦为学术共同体内部的自说自话。西方一些后人类主义研究者往往有非常深厚的技术哲学功底，这无疑给予中国文论研究者深刻启发。其二，破除身份自我设限。在文学和理论内部，我们亦自我设限，陷入疆界化牢笼。在中国特色文论建构初期，专业化学科门类尚未完备与成熟，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②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自然少有各类成规束缚，彼时作家往往兼具理论家、批评家之身份，如鲁迅、郭沫若、茅盾、老舍、田汉等，而理论家往往也是批评家与作家，比如瞿秋白、冯雪峰、周扬等。当下理论家受学科体制、专业门类、评价机制影响，无形中把理论做成了一个自足、封闭的循环系统。一定程度上，只有破除理论内部疆界，才能有效恢复理论家言说文学的能力。其三，提升理论创化能力。理论创化能力是理论主体构造具有普遍阐释效力理论的能力，是理论主体最重要的学术能力，也是建构新时代话语体系的必要条件。谈论“中体西用”抑或文论“失语”，其实都是理论建构的外围问题。福柯、巴赫金、詹姆逊的理论成就与是否运用本国学术资源、是否遵循某种教条的学术路径都无太大关联，他们理论的阐释力远比自身族裔重要得多。在体系建构中，有关理论创化能力的反思是高于思想资源论辩的本体论问题，局限于“失语”等问题，在话语体系建构层面就无异于变相的自我东方主义化。

第三，建构对象：中国文学审美经验。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话语体系建构应当以中国文学审美经验为对象。何为中国文学审美经验？一些理论探讨表现出狭隘的民族主义，以为这一实践局限于中国学者对中国本土文学素材、经验或思想资源的创造性阐发或转化。这里对“中国”的理解过于偏狭。一位中国学者对非本土文学对象发言并提出理论创建，也应当算作中国文论建构的历史经验。詹姆逊谈论中国现代文学并提出民族寓言理论，福柯以古希腊“修身伦理”为基础建构主体解释学，这些不同国别、不同历史时段的思想或文学资源并没妨碍他们成为兼具本土性与世界性的理论家。中国文学审美经验应当有较宽广的外延，它理应包括中国人参与的所有文学实践活动，而当下的文学创作实践则是其侧重点与中心。也就是说，理论话语实践要以创作话语实践为基础，不能再次陷入西方长期以来学派化、脱离创作实践的理论生产模式。

第四，建构方法：历史与逻辑统一下的“事件化”策略。中国思想文化体系与西方有很大差异。中国文化与文论无显性体系，但有潜体系，这个体系包括中国古人对社会、历史、人生的一系列基本理解，它与西方显性体系在形上观念、基本原理、思维方式等诸多层面均有质的区别。在此背景下，新时代中国文论话语体系若要承继传统并获得普遍性与世界性，就必须考虑中西文化与文论之间的体系性对接与交融。多年来，我们从宏观着手，以西方现代性为鹄的尝试转化，基本上沦为方法论上的空谈，根本原因就在于中西文化与文论体系性的差异。因此，新时代中国文论话语体系建构要兼具本土性与世界性，在方法论层面就应吸取历史教训，从微观着手，逐步实现中西文论的对接与对话。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发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作用，注意加强话语体系建设时说，“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这项工作要从学科建设做起，每个学科都要构建起自身的学科理论和概念”。^① 提炼标识性概念，进而打造世界性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正是从微观层面着手而展开的基础性工作。为此，我们提倡一种“事件化”话语体系建构策略，从微观着手且兼顾历史与逻辑原则。“事件化”来自福柯的谱系学研究，它是对西方形而上学的一种反动，是对自明性普遍真理的决裂。“事件化”并非反历史主义，也非反本质建构。我们通过历史与逻辑原则对“事件化”观念进行改造，强调回到元典，注重历史经验和逻辑建构，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阐发与升华。在此意义上，每一文论概念、命题都可以“事件化”，都可以为理论体系的微观建构奠定基础。这些微观建构逐步形成理论话语群落，最终形成具有世界性影响的、非一元的中国特色文论话语体系。

六、中国学派：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理想境界

百年来中国学者提出不少理论构想，但中国文论鲜有走出国门而成为世界性理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失语论”等观念的流行也从侧面表明中国文论在西方强势理论话语面前远未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中国学派”。这一境况与我国当前国际地位不相符，更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要求不相符。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新时代中国进入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动实践为理论创新提供了丰厚土壤，中国文论研究者应当把握这一历史机遇，加快构建中国学派，让世界知道“文学中国”“文论中国”。中国学派是以中国问题、中国经验为中心，创化各类思想资源，建构原创性、本土化文论体系的学人共同体。中国学派的历史使命是要形成解决中国文学问题、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体系，为世界文论发展提供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创建文论中国学派，需要多层次积极探索。

第一，“中国学派”应体现中华文明主体性。文论中国学派与流行于西方的“中国学”在文化诉求上有本质不同。“中国学”是从西方视角阐释中国问题，很大程度上是萨义德意义上的东方学。创建文论中国学派要坚持中国文化、中国问题、中国学科的主体性。这种主体性要转化为理论主体的文化与理论自信。晚清国运衰颓，意识到“尽以泰西为师”的迫切，从器物到制度、文化，莫不以洋为尚。百年来中国学界提出的理论构想大多源自西方文论的横向移植与挪用，而无太多实质性创造，中国经验也不过是这些构想验证西方理论正确的东方素材。这种理论空转形成了恶性循环，中国学界逐渐失去了与西方争雄的理论自信。盛唐气象不只是国力表征，更是一种砥柱中流、海纳百川的文化风范。经济上，我们可以自豪地罗列一系列光鲜数据，但文化上，我们的殖民心态并未完全改观。新时代中国文论界应当焕发中华文明主体精神，敢于提出标识性概念，创构理论体系，发出“中国声音”。

第二，名实相合与中国特色。中国特色是中国学派创建的根本前提，文论名实相合方能有中国特色。毛泽东文艺思想是中国特色文论建构的重要成果，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及其文化状况的辩证认知与判断是其得以形成的理论前提。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基本确立起来，但文化政策、文艺指导思想并未适时调整，缺乏必要弹性。新时期在批判“左”倾思潮及其文论的基础上，新启蒙文论观念得以确立与发展，但这又演化为新教条，西方文论长驱直入，经典马克思主义文论一定程度上被边缘化。中国特色文论建构不同程度存在名实不符、名实相离的问题，这一问题又表现为两种形态：一是公共理论领域往往超前于文学实践，出现理论观念先行；二是专业理论领域往往滞后于文学实践，追随西方陷入理论话语封闭式循环与空转。因此，处理名实关系需要的不是以名正实，即以西方理论校准中国实践或以理念先行的方式超越实践，而是要以实正名，即基于中国文学实践创新中国特色文论，再以文论创新成果指导中国具体文学实践。

第三，创化思想资源，实现文论建构在地化。在地化是指文论建构应立足本土，以中国现实问题为中心，创化各类思想资源，实现文论的当代化与本土化。很长一段时间，文论建构在各类资源中左右摇摆、无所适从，这与文论脱离现实语境有莫大关系。在技术全球化背景下，理论旅行成为常态，呈现出脱域特征，但任何原创理论的生成都具有在地原生性，是特定时空下的“事件化”产品。文论的中国特色应以在地性为基本内涵，它要扎根人民，以人民为向导，这意味着理论不能过于学院化，应切实解决人民审美鉴赏中的困惑与难题；同时，它要立足于中国文化与文学现实，建构独具特色的汉语诗学。文学理论要有中国作风、中国气派，就要从中国传统的民族理论形态中吸取理论营养。在文化“连续统”意义上，传统活在当下，是一种当下存在，具有历时与超越特征的母语就成为重要的理论反思对象。语言学转向、文字与图像的关系、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符号学等都与语言学基本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要建构一种立足于中国语言实践的富于汉语特征的新形态诗学。

总之，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是一个开放、复杂的系统，牵涉的方面很多。本文扼要论述了一些与建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有关的重要问题，目的是呈现笔者自己的思考，以抛砖引玉。

责任编辑：王法敏

犀利与独异：在旧观念的重围中

——易卜生及其写实戏剧的遭遇

周安华

[摘要]作为“现代戏剧之父”，易卜生的写实戏剧以强烈的反抗精神直面资本社会，以娴熟的艺术技巧揭示社会真相，深刻影响了整个近代世界剧坛的走向。然而，当写实戏剧刚刚问世，并开始在英国、法国等欧洲主要国家上演时，无论是易卜生还是萧伯纳，都受到了欧洲中上层社会极其猛烈的攻击，许多人视《玩偶之家》等作品如洪水猛兽。《玩偶之家》主人公娜拉公然离家出走，而《群鬼》竟然将梅毒、遗传导致的麻痺症安排在一个体面的家庭里，激起右派和自由主义报刊大肆批评和漫骂，甚至为易卜生“有效平息了一切反对声”的无敌斗士——英国文学家亨利·詹姆斯，也说易卜生“重复表面的丑恶”和“乏味的异想天开”。批评者以“内行”姿态，指责社会写实剧“不像戏”，没有戏剧“味道”，实际上是愤怒于写实戏剧震撼性的思想和艺术以及鲜明的叛逆性。这也恰恰说明，易卜生和写实戏剧在理念上独步于历史，创作哲学上注重人，表现情态上深挖现实，堪称近代戏剧现代性的缩影。

[关键词]旧观念 突围 易卜生 写实戏剧

[中图分类号] I10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9-0164-05

19世纪中叶，欧洲剧坛出现了以挪威剧作家易卜生为代表的写实主义戏剧思潮，其关注和讨论社会人生各种问题，从宗教、道德、法律等角度抨击利己主义、市侩主义和不平等等多种社会弊病，倡导个性解放，呼吁社会改革，以强烈的反抗精神直面社会问题，质疑庸俗狭隘观念，由此改变了欧洲戏剧的传统方向，一举成为现代戏剧的卓越典范。写实主义戏剧是欧洲戏剧发展中多种富有价值的戏剧理念和创作方法的“集大成者”，代表着西方戏剧充分总结前人经验而逐步趋向思想性、精致化的形态。也正是到了写实戏剧阶段，戏剧艺术才最终完成了从古典戏剧向现代戏剧的转变，打造出了适合现代人类精神文化需要的独特审美样式。正因为如此，美国学者艾纳·豪根宣称易卜生的剧作“适合所有的季节”，^①在易卜生之后，几乎所有声名遐迩的戏剧家和戏剧流派都从他那里获得滋养，甚至以之作为自己生生不息的创作源头。批评家哈罗德·克勒曼说得好：“《社会支柱》开始出现的戏剧形式在那个时代是崭新的；它首创了一种戏剧写作方法，撇开内容不谈，这种方法主宰了西方戏剧创作好几代人，直到今天还没有完全被摒弃。”^②斯特林堡的《父亲》、王尔德的《理想丈夫》、尤金·奥尼尔的《苦役》《榆树下的欲望》等无不受到易卜生戏剧的影响，而萧伯纳、霍普特曼、布拉姆、契诃夫也都是写实戏剧虔诚

作者简介 周安华，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山东大学中国影视文体研究中心博士生导师（山东 青岛，266237）。

① 引自王宁：《易卜生剧作的意义重构》，《外国文学研究》1997年第3期。

② [美]哈罗德·克勒曼：《戏剧大师易卜生》，蒋嘉、蒋虹丁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34页。

的膜拜者和直接的受惠者。故而美国著名戏剧史家劳逊说：“戏剧复兴时代第一位最伟大的人物是 H. 易卜生。他的全部作品都出现在世纪的后半叶……易卜生是新运动的中心巨人，他改变了欧洲每个国家的戏剧道路。从其最深刻的意义来说，这是一次现实主义运动；它勇猛、完全坦然地面对了现实。”^①

但是，当易卜生的写实戏剧刚刚问世，并开始在英国、法国等主要欧洲国家上演时，无论是易卜生还是其追随者萧伯纳，都受到了欧洲中上层社会极其猛烈的攻击，许多人视易卜生的《玩偶之家》等作品如洪水猛兽。不仅他们的思想观念不为当时人们所接纳，其艺术方法也经常被批得一无是处。这是十分耐人寻味的。

一、对欧洲新兴写实剧的批评与否定

思想者和戏剧家易卜生面对的是一股真正的狂潮。正像易卜生后来自己所描述的：“我的朋友认为我是个怪人；我的敌人很恼怒，因为一个社会地位如此之低的人，竟敢评论他们自己也不敢评论的事情。”^② 在易卜生早期的家庭伦理剧《爱的喜剧》上演时，由于作者辛辣地讽刺了有产者的婚姻和庸俗的家庭幸福，许多挪威小市民被激怒了。到了《玩偶之家》问世，主人公娜拉公然离家出走，而《群鬼》竟然将梅毒、遗传导致的麻痺症安排在一个体面的家庭里搬上舞台时，更激起右派和自由主义报刊的大肆批评和漫骂。《玩偶之家》1879 年在哥本哈根首演，连皇家剧院的剧本审读者也觉得娜拉出走从心理上说是“令人不快的”。该剧在德国演出时，娜拉的果敢使剧院的经理们感到狼狈，为避免引起公众愤怒和敌意，也避免别人不经作者同意就随意改写，易卜生被迫给剧本换上了一个“大团圆的结尾”——娜拉矛盾痛苦，心力交瘁，最后倒在了地上。

《玩偶之家》很早就被翻译成六种语言，成为欧洲好几个国家首都街谈巷议的话题，但是，它问世十年后才在英国首演，问世十五年后才在法国首演，它在英语国家不啻是“毒蛇猛兽”。比如，在伦敦，《玩偶之家》是在一个“窄小、不起眼的剧院里为稀稀落落的一小群观众”演出的，演出即刻引起强烈反响——大部分观众对它持谴责态度，认为剧作“对女人的堕落表示病态和反常的新式崇敬”不可取。^③ 批评家克莱门特·斯各特在《戏剧》杂志上对易卜生甚至进行了十分刻薄的抨击，他以“易卜生式”这类字眼对之表示轻蔑。他说：“气氛可怕……全部是自己，自己，自己！……一伙本性没有丝毫高贵气质的男女。男人无良心，女人无柔情，一群不可爱、没趣味和令人讨厌的人。”^④ 由于易卜生“描写生活在平庸环境中的小资产阶级，这些人的最高奢侈就是饮下一瓶香槟酒，来冲淡灰色、冷漠和单调的前景”，所以很多人认为他的剧作“不道德”“粗俗”和“枯燥乏味”。^⑤

后来，话剧《群鬼》上演时引起了更大的波澜。易卜生事先对该剧反响有所预料，他在致出版商的信中说：“《群鬼》可能引起某些社会集团的惊慌，不过这实在是无法避免的。假如不这样，我当初就不写它了。”^⑥ 然而，剧作一旦推出，风波骤起，连易卜生本人也未料到敌对情绪如此激烈。《群鬼》被认为从病理学说上是淫猥的，因而到处被拒演，甚至连有教养的绅士也不愿家中摆放此书，只有比昂逊和白兰德斯等少数学生、激进派成员支持易卜生。由于欧洲没有《群鬼》展示的土壤，它的首演只好用挪威语在美国芝加哥举行。在丹麦和瑞典，批评家们为《群鬼》争论不休；在法国巴黎，安托万上演的《群鬼》被认为是一次“光荣的失败”，观众指斥易卜生是一个“装着假腿的左拉”——“冷淡”“不明快”甚至“还令人讨厌”；^⑦ 在英国伦敦，演出这出“名声不好的剧作”的王权剧院，座无虚席，整

^① [美] 约翰·霍华德·劳逊：《戏剧与电影的剧作理论与技巧》，邵牧君、齐宙译，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78年，第 77 页。

^② [俄] 普列汉诺夫：《亨利克·易卜生》，吕荧译，《易卜生文集》第 8 卷·附录，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 年，第 349 页。

^③ [英] J. L. 斯泰恩：《现代戏剧的理论与实践》第 1 卷，周诚等译，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86 年，第 34 页。

^④ [英] J. L. 斯泰恩：《现代戏剧的理论与实践》第 1 卷，周诚等译，第 79 页。

^⑤ 参见哈康逊和埃德的描述，《易卜生文集》第 8 卷·附录，第 408 页。

^⑥ 转引自《易卜生年表》，《易卜生文集》第 8 卷·附录，第 438 页。

^⑦ [英] J. L. 斯泰恩：《现代戏剧的理论与实践》第 1 卷，周诚等译，第 48 页。

个伦敦西区被震动了，铺天盖地的恶毒攻击倾泻到易卜生及其支持者身上。戏剧家阿契尔在《巴尔·马尔公报》中收录了《每日电讯报》等刊登的漫骂——“一个阴沟洞：未经包扎、令人恶心的伤口，公开的下流勾当；窗门大开的麻风病院”；“完全令人作呕”，“恶心的暗示和亵渎神圣”，“对污七八糟的下流行为的可悲的诊断”，“犄角旮旯里的挪威人的颤颤”，“受过训练而专门逐臭的狗”，等等。^①在美国纽约，评论家威廉·文特在《群鬼》上演时发表文章说：“易卜生这一戏剧很少能提供表演的机会，其主要理由在于此剧的大部分人物极不真实和自然。”^②凡此种种，可谓不一而足。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后来的著名文艺家也对易卜生及其剧作表现出不欣赏的态度。诗人叶芝明白无误地宣称对易卜生完全不感兴趣；英国诗人兼批评家艾略特提出易卜生不配当一个诗人，说他的生命力甚至不及14世纪末英国戏剧家西瑞尔·特纳；著名小说家劳伦斯曾在《意大利的晨曦》一文中称“真正的易卜生有一种难忍的讨厌”，1912年时，他更觉得易卜生“令人激动，神经质似的耸人听闻”，“傲慢、无理、讨厌”。^③即使在那些在潮水般的漫骂中，站在易卜生一边，为其说话的批评家对他也有着那么多的不满。曾为易卜生的严肃而倾倒的爱德蒙·戈斯，面对易卜生后期创作就“谦虚”地宣称：比他更高明的批评家能看到，易卜生“偶尔有点乡巴佬的味道，有时不够清晰，又经常异想天开，令人莫名其妙”；而为易卜生“有效平息了一切反对声”的倍受英国人尊敬的无敌斗士——英国文学家亨利·詹姆斯，在肯定易卜生的同时，也指出易卜生“重复表面的丑恶”和“乏味的异想天开”，“在满足我们的趣味方面，他简直什么话也说不出”。^④

单单是易卜生命运如此吗？不。易卜生在英国的忠实信徒，另一位著名写实剧作家萧伯纳，其命运也好不到哪儿。萧伯纳着力于写实，他最著名的问题戏剧《华伦夫人的职业》完成后，由于检查机关通不过，一连搁置了八年，直到1902年才由“舞台协会”私下偷演了两场。即使盛赞易卜生所有剧作的威廉·阿契尔也觉得其令人无法接受。《华伦夫人的职业》1905年在纽约演出时，一群“病态般好奇的观众”挤满了加里克剧院。《美国人》杂志说这出戏是“说明问题的坏疽”，而《纽约先驱报》则称该剧“道德上堕落”，并认为“已经达到了下流的舞台演出的极限”，该报的评论发出了排比式的痛斥：“它保护猥亵，它赞美淫逸，它糟蹋了圣职呼吁的神圣……”大有愤怒声讨的味道。由于上演《华伦夫人的职业》，美国导演阿诺德·戴利及其剧团甚至被警方逮捕，戴利也“在道德上被非法地处以死刑”，而这也出戏在英国也是到1925年才被解除禁演令的。^⑤

显然，对欧洲新兴写实剧的批评和否定是“汹涌澎湃”的，是全方位的，也是持续性的。这种众口一词的抗议和声讨声，在欧洲戏剧史乃至艺术史上并不多见，它向我们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一个又一个至关重要的“为什么”，启示我们站在历史和哲学的高度，回溯那个观念纷争、刀枪相见的风雨世纪。

二、站在历史和哲学的高度回溯

的确，多数批评的声音都会在强调自身“绅士”的身份和写实剧之“不绅士”的同时，把否定的重点落在戏剧魅力的分析上，即以“内行”的姿态，指责社会写实剧“不像戏”，没有戏剧“味道”，似乎各界人士对写实剧的不满是艺术原因，写实剧的“失败”在于艺术技巧上未能“抓”住人。

易卜生面对的诸多指责，除了所谓“道德”问题之外，这种情形占了多数。每当他的写实剧出版或上演，“常常有人责备他的剧作太沉重，缺乏演剧的动的因素，忽略舞台和观众感受方面的基本规律”。^⑥例如，对《玩偶之家》，批评家乔治·莫尔一方面为作品的主题所震撼，同时觉得该剧“死板”“生硬”和“不合逻辑”。伊丽莎白·罗宾斯对伦敦一个职业剧团1889年上演《玩偶之家》“没有舞

① [英]罗纳德·格雷：《结论》，盛宁译，《易卜生文集》第8卷·附录，第395页。

② [英]J.L.斯泰恩：《现代戏剧的理论与实践》第1卷，周诚等译，第40页。

③ [英]罗纳德·格雷：《结论》，盛宁译，《易卜生文集》第8卷·附录，第398-399页。

④ [英]罗纳德·格雷：《结论》，盛宁译，《易卜生文集》第8卷·附录，第394-396页。

⑤ [英]J.L.斯泰恩：《现代戏剧的理论与实践》第1卷，周诚等译，第86-88页。

⑥ [苏]杰尔查文：《易卜生论》，李相崇、王以铸译，《译文》1956年第5期。

台效果”印象很深，说它不太像一出戏，而较像“一次个人的聚会”。与此同时，伦敦最大的报纸《泰晤士报》发表剧评，谴责这部戏“几乎完全缺少戏剧行动”，《人民》杂志则断然认定，《玩偶之家》“大名远扬的结尾”“既不道德”又“根本没有戏剧性”，观众普遍感到沉闷。^①及至易卜生的《群鬼》《海达·高布乐》等面世，批评来得更彻底。《群鬼》在巴黎“美味剧院”上演时，虽然剧场里坐满了观众，但是观后批评界认为易卜生“冷淡”“不明快”，“一点没有人们所期待的、公开表示出来的对立面和争论”。^②前面我们曾提到英国著名文学家亨利·詹姆斯对《群鬼》也极不赞赏，他说：“读了沉闷的《罗斯莫庄》，又读了《群鬼》，简直使我感到震惊——它们太叫我失望了……如果必须这样，也只好这样，不过，我只对你一个人说：它们像是一种灰溜溜的平庸之作——而《罗斯莫庄》则是愚蠢之极。”谈到《海达·高布乐》，詹姆斯则指出，这部戏有一种小家子气，以此来“冒充娇柔——你可以感到其中有些做作”。^③有人还注意到易卜生剧作几乎每个角色或场景都存在一种内在的含混，其象征往往没有明确所指。就艺术评价而言，这些看法显然都不是无足轻重的。

曾经为易卜生的追随者们津津乐道的他的“讨论”的戏剧技巧，在具体的作品评价时，也是被人们作为重要缺陷提出来的。挪威研究者艾尔瑟·赫斯特就将“讨论”作为《玩偶之家》致命的不足：“与戏的其他部分相比，最后一场变成了枯燥的僵死的示威——娜拉的激烈决定和直接的道德说教都徒劳地想掩饰她内在的空虚……《玩偶之家》末尾明显表现出的艺术上的失败，非常清楚地说明了，如果易卜生只是作为现实主义的倾向诗人和战斗作家出现，他是多么无能为力呵。”^④萧伯纳曾充满自信地夸耀：“寓有议论的戏剧是现代戏剧，而仅有动人场面的戏剧则是过时的戏剧。”^⑤他喜欢把讨论和“戏剧动作互相贯穿起来”，对自己的戏剧样式得意不已，而恰恰在观众接受层面，他的戏剧遇到更多麻烦，因为他也是写实戏剧的实践者。许多人批评他的戏存在“现实主义者”和“理想主义者”类型人物的简单模式，指责他轻率无理的对白，厌弃其戏剧随处可见的“玩笑式手法”和“浮躁口气”。^⑥萧伯纳曾称易卜生为卓越的理念戏剧家，因而他自己也极力在观念的层面演绎戏剧动作，这招致众多人士的批评。批评家们认为，萧伯纳的戏剧与传统的戏剧观念是脱节的，与19世纪末人们的审美趣味也是相矛盾的，最主要的是他提供一个伦理框架，却又常常不赋予其具体事件，而是抽象地进行观念冲突，加上其剧作缺乏饱满的戏剧性格，人性内涵又不丰富，每每表现为对社会的纯客观的冷静观照，故吸引不了一般人的观赏兴趣。

应当指出，就整个欧洲剧场而言，对一个新兴的戏剧流派进行如此强劲、全面的抨击，很意味深长，也是很能说明问题的。这一方面表明，写实戏剧对几个世纪以来的社会价值观念和戏剧存在方式确实给予了巨大冲击，它的震撼性的思想和艺术以鲜明的叛逆性引起了囿于传统的人们强烈的愤怒——这是那种被“挖了祖坟”的愤怒。易卜生从来不避讳自己有“反骨”，他说：“如果说我不是一名建设者，那我至少能够去破坏。”^⑦正是凭依坚定的创作理念，易卜生借助自己的写实舞台剧进行了全面的“破坏”——既破坏现存的道德共识，也破坏经典的戏剧模式。而铺天盖地的咒骂反映出这位“时代逆子”破坏的力度和广度。的确，写实戏剧与以往的戏剧太不相同了，因而人们才会诧异、震动、惊奇乃至愤怒。另一方面，这种情形也表明，以戏剧为契机的欧洲思想现代化的历程已经开始，源远流长的欧洲艺术的全面革新正在变成现实，“既然冬天已经来了，那么，春天还会远吗？”这些触目惊心的写实剧，难道还不足以使人们更深入地思考欧洲社会和欧洲艺术面临的种种问题吗？

① [英]J.L.斯泰恩：《现代戏剧的理论与实践》第1卷，周诚等译，第31-35页。

② [英]J.L.斯泰恩：《现代戏剧的理论与实践》第1卷，周诚等译，第48页。

③ [英]罗纳德·格雷：《结论》，盛宁译，《易卜生文集》第8卷·附录，第396-397页。

④ [挪威]艾尔瑟·赫斯特：《娜拉》，《易卜生评论集》，汪建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2年，第321页。

⑤ [美]约翰·加斯纳：《导论》，《外国现代剧作家论剧作》，杨知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4页。

⑥ [英]J.L.斯泰恩：《现代戏剧的理论与实践》第1卷，周诚等译，第87页。

⑦ Dervin, Daniel, *Bernard Shaw: A Psychological Study*,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Inc., 1975, p.199.

三、易卜生和写实戏剧的独异性

由于易卜生及其写实剧代表的是先进、科学的世界观和戏剧观，预示了历史未来的发展方向，因而疯狂的诅咒和威胁无法阻挡住写实剧、写实主义浩荡的历史洪流。“在一片激烈的反对声中，易卜生在英国的声誉确立得如此之快，实在令人惊异，在美国，速度也不算太慢。”^①在德国，《社会支柱》的挪威文本发表仅几个月，柏林的五家剧院就上演了该剧。由于写实剧卓越的成就，易卜生在厄普萨拉获得荣誉称号，受到戏剧界所推崇的萨克森—迈宁根公爵的嘉奖。英国作家海孚洛克·埃利斯称易卜生是“一位自歌德之后条顿世界所出现的具有全欧意义的重要人物”，这一说法赋予易卜生欧洲人的形象，将他置于“与马克思、尼采、叔本华并列的地位”；批评家亚瑟·西蒙斯说，“在寻求照亮艰难历程的光亮……寻求无情而有益的讽喻……提倡社会剧的教育启迪作用等方面”，易卜生是杰出的；艺术家沃克利在《明星》杂志撰文，指出《群鬼》是“一出精神崇高的戏”，是一部杰作；亨利·詹姆斯承认，只要英国存在真正推崇艺术，不持偏见的剧院“有时到这样的庙堂中为亨利克·易卜生上供也不失为一件体面的事情”。^②

有时逻辑就是这么奇妙，越是诋毁，越引人瞩目。当入籍英国的年轻的荷兰人雅各布·格兰在伦敦建立了实验性的“独立戏剧协会”，并以《群鬼》作为首演剧目时，虽然仅有一场观众参加的彩排、一场正式演出，却反响巨大，“恶毒的批评之声甚嚣尘上，因而使易卜生在英国的名声大振，也使格兰及其新剧受到了任何赞扬也不可能引起的注意”。《每日电讯》对该剧“公开进行的肮脏表演”的谴责，成了绝妙的广告。正像易卜生的忠诚捍卫者威廉·阿契尔当时在《半月评论》上所精辟指出的：“我想不出在文学史上还有哪一个戏剧家曾在异国获得如此突如其来、如此广泛的臭名……这是半个世纪以来（如果不是更长的话）对严肃文学的关注首次成为主要是对戏剧的关注。”^③到了20世纪初，上演易卜生的写实剧已不再引起诋毁性的反应，而成为政府关注文化事业的表示，成为艺术家有品位、有眼光的象征。正像戏剧史家斯泰恩所说的：“我们可以说，易卜生在戏剧艺术的发展中，一直是作家们的光辉榜样，为现代演员和导演起了模范和带头作用。而且还远不止此，因为到本世纪转折之初，他已成了具有世界性意义的人物了。”^④这应当说是非常实事求是的评价。

我们不厌其烦罗列如此多的批判和否定写实戏剧的言论，绝不是为了表明说易卜生和写实戏剧“坏话”的艺术家多么狭隘和短视，我们只是为了从这重重复杂现象中探究：为什么易卜生和写实戏剧受到如此多攻击，却在世界范围内取得巨大成功，并且成为了现代戏剧一面光辉的旗帜？显然，易卜生和写实戏剧是独异的——思想观念超越于时代，戏剧理念上独步于历史，写实戏剧在创作哲学上注重人，而在表现情态上注重挖掘现实底蕴。它坚持客观现实“第一性”原则，强调思想光芒，对传统道德和社会“真理”大胆怀疑、公然否定，推崇“人的精神的反叛”，讲求逼真再现的艺术风格，采取紧凑的回溯式的结构技巧，以深刻的对话和“潜对话”表现时代的“英雄”，首创“讨论”的技巧……所有这些都使人们对这种具有高度思想性和艺术性的戏剧艺术充满敬意，并以无限敬仰之情称易卜生为“现代戏剧之父”。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英]罗纳德·格雷：《结论》，盛宁译，《易卜生文集》第8卷·附录，第391页。

② [英]罗纳德·格雷：《结论》，盛宁译，《易卜生文集》第8卷·附录，第392-397页。

③ [英]J. L. 斯泰恩：《现代戏剧的理论与实践》第1卷，周诚等译，第80页。

④ [英]J. L. 斯泰恩：《现代戏剧的理论与实践》第1卷，周诚等译，第45页。

网络流行语认知体验的虚拟位移识解^{*}

李秀萍 吴长安

[摘要] 网络流行语是网络语言的创造者和使用者在听觉、视觉、味觉、触觉等感官受到接触性或非接触性的刺激后，引发内心情感触动而产生的语言表征。流行语的识解过程可描述为具有边界性和方向性的虚拟位移，主要包含容器图式、路径图式、平衡图式和“部份—整体”图式四种意象图式类型，隐含着“设防—相持—破除—反弹”的受刺激后的感受状态，表现了网友对客观世界的身体体验、心理体验、社会体验和文化体验的动态认知过程。

[关键词] 网络流行语 意象图式 认知体验 虚拟位移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9-0169-08

网络流行语的产生和发展源自网络用户与现实世界的互动体验，是一个不断地概念化、范畴化的动态认知过程。网络流行语反映了在特定时期内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中网络用户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或新闻事件，是网络信息传播的载体，也是网络用户对现实世界的体验和加工，其所有的思维、意识、概念、想法、观点都是在与现实世界的互动中，依靠实践性的体验形成的。网络流行语对现实社会语言的影响巨大，是语言发展中不可忽视的力量，研究其隐含的虚拟位移过程，不但为探索流行语与人类认知体验的关系提供一个新视角，也有助于考察网络用户的生活状态与精神面貌，具有一定的社会文化及舆情监测分析意义。

一、网络流行语虚拟位移的认知基础

在网络语境中，作为认知主体的网络用户对客观世界的信息不断加工和传递。在这一过程中，外部事物和刺激性信息通过网络流行语这一表征形式作用于认知主体，实现了位置迁移。不同于现实世界物理意义上的物质运动，网络流行语的位置变化是虚拟的运动，并非视觉所能感知或捕捉到的空间变化，是认知主体把具有空间移动能力的概念投射给非物理性的虚拟事物或事件，并实现主观化认知体验的结果。网络流行语虚拟位移的认知基础源自人类自身的空间方位感和运动知觉。

(一) 空间方位感

人类身体部位及其与所处空间的方位关系是我们日常判断和推理的认知基础，而空间位移是人类认识自己与世界关系的最根本的体验。情感作为抽象感知是不占有空间的，但在网络语境中，认知主体将内心视为物理容器，具有边界和容量，是各种情感活动的场所。例如：“有一种爱叫双向奔赴！聊城 75 岁乘客手写锦旗致敬公交司机”（大众日报 2024-08-02）。75 岁的乘客莫先生手写锦旗感谢聊城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 602 路公交驾驶员叶彦华。^① 当新闻事件作用于网友的感官后，感慨、喜悦的情绪产生，

* 本文系国家语委重点项目“服务国家出版物规范管理的语言文字标准精细化和系统化研究”（ZDI145-12）、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基于心智语库理论的汉语待嵌构式研究”（16BYY13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秀萍，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讲师（130052）；吴长安，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30024）。

①说明：文中例句语料均注有来源，为尊重原文，文字或标点符号不作改动。

在激活头脑中有关职业道德、城市文明等背景信息后，强烈的感情在心理空间逐渐堆积，最终持续向内，冲破更深处的心理防线。网络流行语以网络用户对自身在空间中位置和方向的理解能力，以及对周围环境、物体之间相对位置和方向关系的感知能力为基础，将事件、行为等作用于感官后产生的情感化成一个具有范围和程度的实体概念，无论是喜悦、激动、震撼，还是恼怒或悲伤，都体现在数量上的不断积压，力量上的不断增强，不断占据心理空间，最终导致心理防御系统失效。

(二) 运动知觉

认知体验哲学强调人的身体在认知活动中的作用，认为人类的概念、范畴、推理和心智是由身体经验形成的，特别是由感觉运动系统形成的。^①人类周围的世界是不断运动、变化着的，物体的运动特性直接作用于人脑，为人们所认识，就是运动知觉 (motion perception)。^②情感作为抽象感知除了不占有空间外，亦不具备运动的要素。但在网络语境中，认知主体将内心情感物化为具备温度、重量、数量等基本属性的可测量、可运动的物质。网络流行语产生于认知主体基本的、原始的身体体验和运动感知。网络用户以身体的感觉器官为认知参照点，声音、图像等通过不同的介质传播并作用于听觉和视觉等器官，并以线性运动形式向心理空间移动。对于网络用户来说，刺激信息从物理空间投射到心理空间的虚拟位移过程，就是认知客体从客观世界到主观世界的传递路径和运动过程。

二、网络流行语虚拟位移的认知体验过程图示

认知体验哲学包含两重含义：其一，人类的身体经验形成思维和认知的概念；其二，身体的物理属性和运动方式也会影响认知的形成。^③网络流行语是身体、经验、大脑和心智互动的产物。网络用户在认知过程中，对视觉、听觉、触觉等信息接收和处理时产生的位置变化并不是人类能够感知的传统意义上的物体运动，其运动体验能够被其他网络用户理解且广泛传播的基础是运动的边界和方向的主观化实现。下面以“破防”为例，分析网络流行语虚拟位移的认知体验过程。

(一) 网络流行语虚拟位移的边界及方向

网络用户的心理空间这一无形的概念可被视作一个“有边界的容器”，具备 [+ 边界] [+ 容量] [+ 结构性] [+ 动态性] 的语义特征，包含各种类型的情感及其状态发展等内在元素，是具有大量情绪反应集合的整体。网络流行语的认知体验，隐含着“信息的始发点→心理空间→流行语语言表征”的虚拟位移路径。由于虚拟位移是连贯的、极为迅速的认知过程，因此本文采用图示的方法加以模拟。如图 1 所示：

同心圆中最外层圆虚线代表信息来源的物理空间，即客观社会，是虚拟运动的边界【1】；外圈阴影大圆表示心理防御层，是虚拟运动的边界【2】；中心的实心小圆代表心理空间，是虚拟运动的边界【3】；虚拟运动的边界【4】是网络流行语传播的物理空间，与【1】本质上属同一空间。边界带箭头的射线表示信息传递和作用的路径，射线左端的圆点代表信息的始发点。当外界信息作用于感觉器官，被发送至中枢神经系统时，处于同心圆外圈的防御保护层会对其产生自我防御，使可能引起的强烈刺激感在心理空间外层停留，二者处于相持阶段。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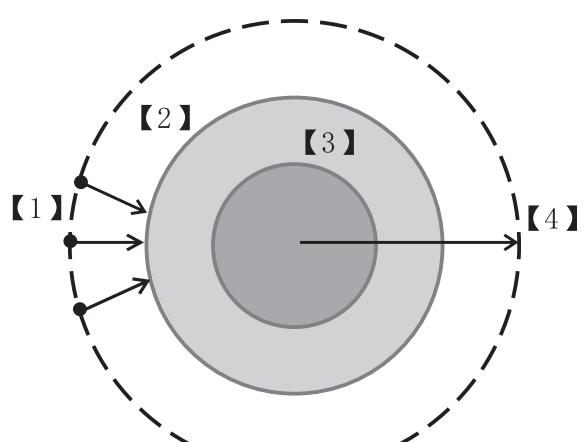


图 1 网络流行语虚拟位移的边界图

^① 王东梅、刘丰：《从体验哲学和概念隐喻理论看一词多义——基于感官动词的认知研究》，《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010 年第 9 期。

^② 参见彭聃龄主编：《普通心理学（第 5 版）》，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70 页。

^③ 项成东、石进：《从体验认知视角看身体、文化与隐喻之关系》，《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2019 年第 2 期。

相持过程中，当信息的刺激量越来越大，冲击程度越来越强时，防御层的边界被冲破，信号抵达神经元群组，人们感受到积极或消极的刺激，从而作出相应的心理或动作反应，并以言语形式加以表征。

人类的运动有赖于对空间的认识，人体对物体所处方位、方向的感觉是最重要的认知行为。在对网络流行语虚拟位移的描述中，除了界线外，方向也是核心要素。对空间位移方向变化的描写有利于人们更直观地解构网络流行语认知的体验结果。如图 2 所示：

从方向来看，分为四个向内方向和三个向外方向。向内方向包括信息来源的方向、信息向防御层的作用力方向、突破防御层的方向和认知主体心理情感受到冲击的方向；向外方向包括心理防御的抵抗方向、突破防御后的情绪转移反弹方向，以及网络流行语传播的方向。其中双向箭头表示反弹作用方向，向内方向表示外界信息对心理空间的刺激影响，向外方向表示心理表征的语言反应，二者具有互动关系。例如：“破防了！西南大学袁隆平院士雕像被鲜花环绕花海上还有一颗排球”（中国青年网 2021-05-23）。“花海”“排球”等景象从视频方向作用于视觉器官，此时，方向是向内的。大脑迅速对感人、震撼的场景信息加以处理并调节情绪，在激活头脑中有关袁隆平院士对人类的巨大贡献后，强烈的感情在心理空间逐渐堆积，最终持续向内，冲破更深处的心理防线；与此同时，防御系统向外发生保护性反弹，并以网络流行语的言语形式加以传递，从而达到纾解内心压力，寻求认同的交际目的。此时，方向是向外的。网络用户对于刺激信息从物理空间投射到心理空间再返回物理空间的虚拟位移方向的体认，就是将认知结果从客观世界到精神世界，再以言语形式返回客观世界，并对客观世界产生影响的虚拟方向的感知。

（二）网络流行语的虚拟位移阶段

认知主体接收的信息，即主体事件被物化为可运动的实际物体，沿信息来源方向，通过文字、语音、图像等介质形成传播路径，虚拟动作行进至认知主体的视觉、听觉或触觉等感知器官，作用于认知主体大脑，并通过心理空间进行加工，其间心理感受形成了“设防—相持—破除—反弹”四种状态，最后以网络流行语这一载体返回物理空间。如表 1：

1. 虚拟位移阶段 I —— 设防：防御是人们用来控制本能和情感的一种重要手段。人们为保障心理安全，建立心理防御机制。当认知主体受到超我、本我和外部世界的压力时，会激发出缓和、调节的本能，以达到自我保护的作用。网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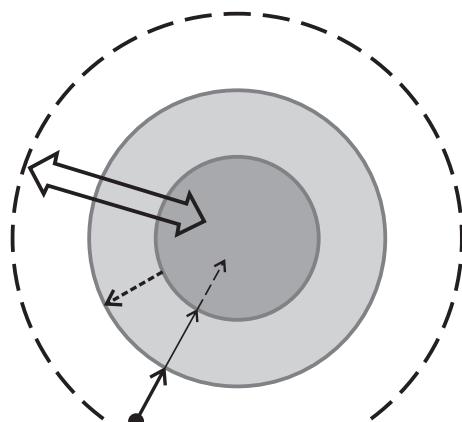


图 2 网络流行语虚拟位移的方向图

表 1 网络流行语的虚拟位移阶段

| 虚拟位移阶段 | 虚拟位移图示 | 心理空间表现 | 心理感受所处状态 |
|--------|--------|-----------------------------|----------|
| 阶段 I | | 防御机制对心理空间设置自我防御保护层。 | 设防 |
| 阶段 II | | 信号被发送至中枢神经系统时，防御功能开始工作。 | 相持 |
| 阶段 III | | 防御层被冲破，信号抵达神经元群组，人们感受到强烈刺激。 | 破除 |
| 阶段 IV | | 人们根据信号内容作出相应的心理或动作反应。 | 反弹 |

的图像、文字、音频等形式的信息被网络用户的身体器官接触体验到，并被发送至中枢神经系统，处于同心圆外圈的防御保护层对其产生自我防御。例如：“泪目！军犬咬退伍老兵行李时瞬间破防了”（上游新闻》中国警方在线 2021-09-09）。军犬咬退伍老兵行李，最后甚至“违抗命令”冲出大门去追老兵的场面是信息来源，是“破防”的始发点。信息来源以视频图像传递的方向为路径，作用于网友视觉与听觉。由于防御机制对心理空间已设置自我防御保护层，因此心理情感空间处于安全状态。

2. 虚拟位移阶段Ⅱ——相持：出于对自身心理的保护，认知主体已经设置了心理防御层，且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心理防御系统内，认知主体会采用一定方式，将具有强刺激性、威胁性或痛苦的体验抑制在潜意识中，调节、缓和冲突对自身的刺激、伤害，以达到自我满足。其中压抑是各种防卫机制中最基本的方法。当网络流行语的来源信息作用于感觉器官，大脑加工信息，为避免对内心的冲击，心理受压抑防卫机制的保护，信息源与认知主体处于互动且相持阶段。

3. 虚拟位移阶段Ⅲ——破除：在一般情况下，人们倾向于用物理经验来组织非物理经验，这就使得我们能把经历作为一种同类的、可分离的实体物质来分析和分解，并对它们进行指称和量化。事物有几何量、物理量，事件具有动作量和时间量等。“量”范畴是人类认识和表达世界的一个重要方面，网络用户所面对的世界中所有的事物和事件都包含着“量”这一要素。网络用户往往建立在个体认知体验基础上表述“量”，这样的带有主观评价的流行语中“量”的表达是主观的“量”。当网络语境中刺激量越来越大，程度越深越来时，防御层就会被攻破，人体会到强烈的受伤感。上例中，随着信息的增多，网络用户大脑中充斥着军犬咬着行李不让老兵走，最后甚至“违抗命令”冲出大门去追老兵的场景时，心理受到极大的震撼，经历相持阶段后，随着语音、图像不断冲击听觉和视觉，防御层最终被攻破。

4. 虚拟位移阶段Ⅳ——反弹：人们往往会通过转移或者投射的方式消除内心的压迫感，用直接或间接的发泄方式减少心理刺激。因此，当信号抵达神经元群组时，网络用户感受到强烈的情感，便通过言语形式“破防了！”“直接破防了！”等省略句式或反复辞格形式来纾解心理波动。网络用户在心理防御层被击破后，使用“瞬间破防了”并搭配另一网络流行语“泪目”，充分且形象地表达了自己难过、悲伤的情绪。

总之，在网络流行语的认知体验过程中，网络用户首先进行生理上的感觉判断，然后再将知觉迁移至心理，心理空间得到情感体验，并在刺激反应后，由言语形式表征认知过程，完成虚拟位移的阶段性描写。

（三）网络流行语虚拟位移的意象图式

网络流行语的虚拟位移使网络用户实现了以自身与空间位置关系，在大脑中形成抽象的思维和推理，是对客观世界的体验。网络流行语意象图式对认知主体网络活动中的各类现象和复杂的概念进行解释，能够清晰地呈现认知活动中感觉运动系统虚拟位移过程。网络流行语的虚拟位移意象图式主要包含容器图式、路径图式、平衡图式和“部份—整体”图式。

1. 容器图式：容器图式（Container Schema）来源于人类最基本的生活经验，有界限的容器可分为内部和外部的，事物可以被包含、移入或移出。容器图式具有物理属性，如果把皮肤作为人体内部系统和外部世界分隔开的物质，那么身体就是一个三维立体的容器。“脑/头、心、嘴/口”是最常见的容器，是建立容器图式的基础。

在感知过程中，网络用户将外部信息当作一个整体来处理，将抽象的内心防线设定为虚拟界线，形成一个容器范围，并将自己对内部和外部的认知取向投射到其他事物上。“扎心”原指人们吃进太多不易消化的食物后引发的胃部不适感，在网络交际中指因某事或某人而感到痛心。认知主体在运用容器图式进行识解操作时，将身体的体验结构化，将内心的感受程度与“心”的物理结构关联在一起，使外部信息量与心理空间形成了一种被容纳和容纳的关系。例如：“扎心！6岁男孩被带到田间地头剥玉米，崩溃大哭：读书比干活轻松”（快资讯 2024-07-29）。孩子因在假期沉迷于手机游戏不做功课被父亲惩罚

剥玉米而崩溃大哭的文字和图片处于容器（“心”）外部，当信息迅速作用于网络用户大脑时，容器（“心”）的边界被穿越并被外部信息填充，外部信息激活容器图式，大脑作出相应的“刺激—反应”感知。

图 3 所示即“扎心”的认知体验被激活并被识解的过程。网络用户感知或关联物体的经验为识解“扎心”提供了基础语域，将抽象的心理反应形象化，实现了由疾病概念域向情感概念域的转变。网络用户将感情、思维活动等抽象的观念变成可以产生或存在于容器中的具体的、有形的实体，实现了从具体的生活经验到抽象领域的映射。

2. 路径图式：路径图式（Source-path-goal Schema）也称为“始源—路径—目的地”图式，其思维模式基于从始源经过路径到达目的地的假设。^① 路径图式根植于人们的身体经验中，体现了身体的空间运动感知模式。

“互怼、走起、走心、路过、手滑、泪奔、爷青回、爷青结”“皮皮虾，我们走”等网络流行语均符合虚拟位移的路径图式。“爷青回”是“爷的青春回来了”的缩略形式，“爷”是网络用户的自称。“爷青回”用来表达一个人在经历成长和环境的变迁后，重新面对曾经熟悉的人和事物时，油然而生的一种欣喜情绪；也用来调侃一些怀旧事物。例如：“爷青回！冰场上最热血的爷爷冰球队”（新浪网 2023-01-07），“六小龄童再演齐天大圣，爷青回！”（喜马拉雅 2021-07-01）作为始源域，年龄的变化是按线性发展的、不可逆的，因此，网络用户在视频中看到年纪很大的球员重新上场比赛、演员登上舞台重新扮演十几年前的角色，不禁发出“爷青回”的感慨。如图 4 所示，“爷青回”的认知主体一直处于心理移动状态，从起点开始沿时间发展方向运动，至某一点后，重新返回。起点和返回点都具有主观性，“青春”的时间点或时间段跟网友的认知背景有关。来源信息作为运动主体处于起点，当听觉作用于大脑时，容器的边界被穿越，沿虚拟路径向内心空间运动。此过程中，触动内心情感的事件本身与认知主体的距离在语义和语用上被赋予了具有路径及方向性的变化特征。

3. 平衡图式：平衡图式（Balance Schema）来源于人类身体的平衡体验。人的身体器官是一个动态平衡的系统，平衡感由内耳的淋巴液控制，同视觉相互配合，是人类重要的感知之一。Lakoff 指出，外在世界中的实体保持着平衡，或者处于平衡状态中。^②

物理中的平衡是通过将一个物体分解成两个相互独立的部分来实现的，被物质化的心理感受也存在着平衡和失衡的现象。无论是物体还是人体的平衡，本质上都是抽象或具体的量的平衡。网络用户的认知感受实际是对重量或力量所处的平衡或不均衡状态的体验。网络流行语中的活动事件所编码的平衡现象不是物理空间的，而是将事件映射到一个非物理的抽象性的语义域的结果。这种平衡映射到人体器官“心”上，就会产生虚拟的平衡状态的隐喻表达。例如，“躺平”愿意是躺得很平，或平躺在地上。作为网络流行语，“躺平”多指以减少工作、忽视竞争、追求舒服、拒绝辛苦的应对方式来化解外部环境的重压。当网络用户无法通过心理和行为调整复杂且强烈的情感，原本具有的相对稳定和谐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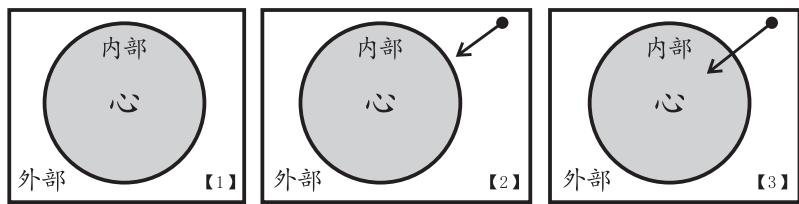


图 3 网络流行语“扎心”虚拟位移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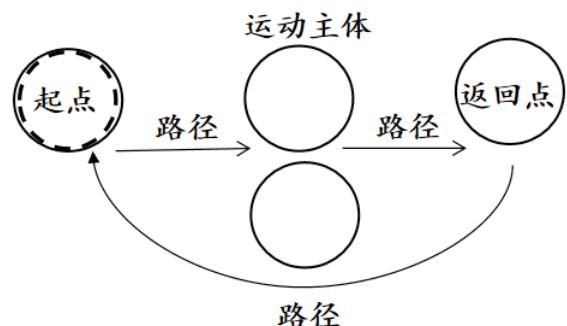


图 4 网络流行语“爷青回”虚拟位移图式

^① 李刚：《意象图式在人体隐喻中的体现》，《河套学院论坛》2017年第3期。

^② Lakoff, George,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状态便被打破。再如“节操碎了一地”“毁三观”等表达是虚拟量的不平衡积累，展现了网络用户在内心平衡状态被打破后，努力让心态恢复平衡的失败状态。

4.“部分—整体”图式：“部分—整体”图式（Part-whole Schema）是通过人类的亲身体验抽象而来的。人们与外部世界互动时，对其他物体产生了一种“部分—整体”意识，整体是由处在一个具体结构中的部分构成。其结构要素是：一个整体、若干部份和一个体现部分如何构成整体的构型。从视觉上看，部分是构成物体整体的可以识别的分段，依靠特定的功能彼此结合在一起。

以“脑洞”为例。例如：“用4张白纸创作城市建筑群 武汉学生‘开脑洞’夺全国冠军”（武汉晚报 2019-11-27）。如图5，大脑是人体的一部分，而“脑洞”被网民物质化存在于大脑中，“脑洞”与大脑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且具有大小、容积等物理特点。当例句中的事件被网络用户捕捉到时，“脑洞大开、开脑洞、脑洞有点大”等言语形式虚拟位移至心理空间，表示人们善于联想，想象力丰富等。

总之，网络流行语的概念或意义可以看作是大脑内部认知体验图式的激活。网络用户获取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没有发生实际空间位置改变，虚拟位移是网友用身体感官去接触和感受周围客观世界，进而触发心理回应的体现，也是网友作为认知主体与外部世界、其他认知群体互动和协调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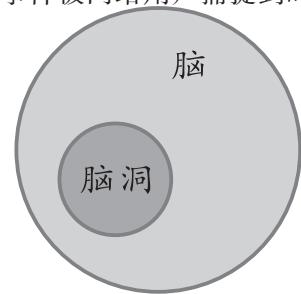


图5 网络流行语“脑洞”虚拟位移图式

三、网络流行语虚拟位移的认知体验形式

网络流行语虚拟位移的认知体验形式根据体验来源可分为身体体验、心理体验、社会体验、文化体验四种相互关联的基本类型。

（一）身体体验

身体体验主要是认知主体通过眼、口、鼻、耳、手等外部感觉器官对客观世界刺激产生的视觉、味觉、嗅觉、听觉、触觉、温度觉等直接体验形式。人类认识世界是从感觉开始的，感觉提供了内、外环境的信息，保持着机体与环境的信息平衡。^① 认知体验哲学强调，人们的概念、范畴和心智并不是外部现实客观的、镜像的反映，而是由身体经验所形成的。^② 认知与身体是不能分离的，心智所具有的丰富的想象力和判断力都是基于身体对客观事物的体验，特别是由人类自身的感觉运动系统而实现的。

在认识客观世界时，人们最直接的体验来源于身体部位和自然界、社会的接触，视觉、触觉、听觉、味觉、嗅觉的感知是最本能反应。“辣眼睛”一词由味觉“辣”和视觉器官“眼睛”组合而成，在日常生活中常指眼睛受到外部环境的物理刺激和化学刺激，出现红肿、畏光、疼痛、流泪等现象；在网络语境中，则多用于隐喻看到不该看、不好看的东西，具有某种事物或情境无法直视、惨不忍睹或看了让人心理产生抵触情绪的潜在含义。例如：“辣眼睛！网民吐槽蓟州蜡像展”（每日新报 2018-08-18）。被“辣眼睛”后，网络用户表示还要“洗眼睛”。例如：“毒教材防不胜防，只能看经典洗眼睛，净化孩子的心灵”（儿童睡前故事 2022-11-12）。进入视觉的事物并不能真正直接刺激眼部器官本身，但网络用户将观感通过虚拟位移传递给内心，形成独特的认知表达。

身体各感知器官的体验，反映了人与物质世界的作用与反作用。网络流行语的身体体验主要基于网络用户生理上的相似点，通过对特定事物的感知引发联想，通过感知动觉系统激活脑中已有的知识、经验来接收、理解新事物，并将其概念化。感觉器官将外界信息传递到大脑进行处理，帮助人们感知和认识世界。不同的感觉在感知的方式和处理的信息上有所不同，但它们共同构成了人类感知觉的丰富多样性。通过网络社交平台，网络用户的视觉、听觉、触觉、味觉等身体体验由来源地向外辐射传播，同时也由网络用户这个使用群体向其他群体扩散，在认知主体感知动觉系统获得类似体验的不断互动

① 参见彭聃龄主编：《普通心理学（第5版）》，2018年，第83页。

② 杨卫东、戴卫平：《认知语言学·体验哲学观》，《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2011年第11期。

中，新的表达结构和创新意义最终得以广泛接受和固化发展。

(二) 心理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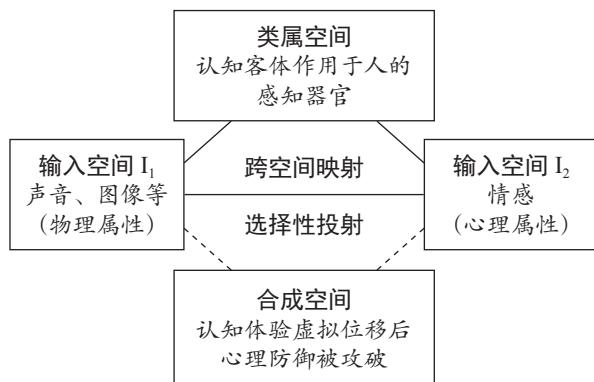
网络流行语的心理体验是认知主体把身体上的感受映射到情感领域，用其对客观世界的真实体验来表达抽象的情感特征。^①例如，中青网2021年7月23日发布题为《100年后，延乔路上的这个声音，破防了……》的文章，记录了合肥红星路小学的学生们用稚嫩且真挚的歌声表达对革命先烈陈延年、陈乔年的怀念和崇敬之情。题目中“破防”一词的网络隐喻语义的形成涉及两个空间域，一个是“声音”，具备音高、音强、音长、音色的物理属性，是关于具体事物通过震动空气使认知主体获得认知的听觉域。另一个是“感动”，是具备主观属性的抽象概念，通常是关于人类心理的情感域。二者虽然认知域不同，但都脱离不了“可感知”的共同特征。如图6，通过跨空间映射，不同认知范畴的共有结构通过对源域中所听所看的事物或情节的心境投射到类属空间。在此过程中，身体经验和心理经验起关键作用。类属空间中“认知客体作用于人的感知器官”这一共享元素决定了两个输入空间中部分元素建立起相互匹配的对应关系，新的组合得以形成。与此同时，我们大脑中有关“陈独秀之子陈延年、陈乔年等革命烈士英勇就义”“革命先烈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抛头颅、洒热血”等背景知识被激活，表征“无数先辈们的牺牲换来了今天的和平盛世”的认知。合成空间接纳了类属空间中的结构和信息以及从两个输入空间提取的相互对应的关系，进行认知运作，“客观声音”与“抽象情感”合二为一。其后合成空间借助被激活的社会与文化背景框架知识，得到了新的层创结构，^②人们完成了借助已知事物认识未知事物，或借助新事物表达旧事物的思维过程，建构出全新的隐喻意义：认知主体听到客观声响，刺激性信息通过虚拟位移后触及心理情感，防御保护在经历持续抵抗后被攻破，强烈的情绪反弹后以网络流行语的创新语言表征形式，表达了认知体验的心理过程。

(三) 社会体验

社会体验是指网络流行语所体现的身体体验与心理体验都是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下产生的，不仅反映了人类的语言模式和心理状态，也以特有的言语方式敏锐地探索社会和时代发展的脉搏。

在网络流行语的创建和传播中，认知主体对客观世界和社会事件会进行信息加工，并在这一过程中加深自我认知。遇到新事物或者陌生的抽象事物时，人们必然会利用熟知领域中旧事物与新事物之间的象似性特征，建立二者之间的对应关系，并借助自身在源域中已获经验和已得知识，通过映射的方式去认识和识解目标域的事物，最终形成网络新义。例如“干饭人、打工人、工具人、社会人、纸片人、脚艺人、尾款人”等，都是以名词性或动词性词语加上“人”构成，表达的是社会生活中有代表性的一类人，展现了普通百姓的生活状态和情感需求。这类网络用语的认知体验来自大多数网络用户的社会生活经验，并成为说话者和听话人之间交互的基础。在网络用户与网络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中，个体认知的语言表达系统不断发展。

网络流行语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只有进入社会才有价值和意义。网络流行语一方面广泛用于对社会热点事件的评价，表达了网络用户的内心情感、生活态度与价值观，另一方面也揭示了当下的社会生存状况。社会事件因网络流行语的迅速传播而不断发酵，进而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网络流行语逐渐也



^① 王东梅、刘丰：《从体验哲学和概念隐喻理论看一词多义——基于感官动词的认知研究》，《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9期。

^② 岳好平、汪虹：《概念整合理论框架下诗性隐喻意义建构的认知阐释》，《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成为大众诉求的一条纽带，监督着现实社会事件的发展动向。

(四) 文化体验

文化体验是指网络流行语承载着特定的文化内涵，是网络用户对文化传统、世界观、价值观、风俗习惯等的认知体验。

文化是人类精神活动及其产物的总和，而认知是人们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想象和语言等的加工过程，其中语言是客观世界、人类认知、社会文化等因素相互作用产生的一套复杂的符号系统。^①从体验认知角度看，网络流行语是世界、认知、文化相互作用的结果，是特定文化背景的产物，且与文化发展具有一致性，其网络新创义蕴涵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例如，流行语“笑不活”“哭不活”由单音节动词后加“不活”构成，“不活”就是“死”的另一种委婉的说法。网络语境中运用流行语“X不活”既表明了观点，又缓解了“死”可能带来的结果补语的错误认知和易产生语言暴力的不适感受，也因此，部分网络平台将“死”设置为敏感词，发表帖子和评论区留言中多数用汉语拼音的“si”代替“死”。另一流行语“狗带”是“go die”的记音形式，同时也在视觉上避免了“死”的出现。网络中还有“我没了”“差点儿把我送走”等说法，既体现了网络流行语新颖、风趣的特点，也符合汉语中对不愿说出或听到会引起不愉快的表达方式的避讳文化。又如，“圈粉、掉粉、人设、团宠、塌房、回踩、爱豆、凉凉、上头、歪头杀、小确幸、领盒饭、私生粉、大猪蹄子”等网络流行语是饭圈文化的言语表征。再如，“喷饭、吃货、干饭人、吃瓜、真香、打酱油、割韭菜、油腻、甩锅、十三香”等来源于饮食文化的网络流行语，突出认知主体在味觉、嗅觉、触觉等方面认知体验，表达了丰富的隐喻义。此外，网络流行语中还包含游戏文化、萌文化、地域文化、草根文化等文化类型。

四、结语

网络流行语是网络用户为了适应网上交际需求而创造和使用的言语形式，反映了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和语言文化的演变，也表征了人类自身的认知模式和心理状态。网络流行语在创建和发展过程中，体现了不同于真实事物的空间位置变化，表现为人们从自身经验出发认知客观世界的虚拟位移，且具有边界和方向两个关键要素，是由外界信息来源所属的物理空间向抽象的心理空间的映射。在心理防御系统设置下，网络用户通过“设防—相持—破除—反弹”的情感变化过程和不断的虚拟位移实现了自身与客观世界的互动。但网络流行语不是客观世界的镜像反映，在虚拟位移过程中网络用户经历或综合多种体验形式，将人类经验、所谈话题和与话题有关的认知语境相融合，使存储于大脑中的旧有知识和接收的新信息相互作用、相互摩擦，从而实现对个体认识活动的调节作用，并在经验和行为中形成概念和判断。而同样作为网络语言参与者的接收群体对所接收到的信息的理解也都是由社会环境、文化环境、价值观念、自身经验等综合因素决定的。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马明、刘春阳：《语言象似性的认知研究》，《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Main Abstracts

New Technical Imagination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e Underlying Logic and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Emotional Culture of Love Formation Games

Yin Jinfeng and Chen Zixiao 9

In the modern society, people are trapped in the emotional dilemma of cold and intimate. The emergence of — “love cultivation game”, based on emotion and intimacy, as a new technology product, puts players in the imaginary utopia of perfect love and helps players to achieve alternative satisfaction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On one hand, these games help the player to identify with others through gender differentiation; on the other hand, with the support of symbols, narrative and technology, these games form a closed loop of emotional interaction and enable the player to imagin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the game world. However, while the love development games create the healing world of pure love utopia for players, they also hide the traps of capital and consumption, as well as the discipline of real life.

Reflection or Reproduction

—Thinking on the Form of Marx's Epistemology

Qin Wanli 36

On epistemological issues, Marx is a reproductive rather than a reflective theorist. Reflection (Spiegelbild) and reproduction (Reproduction) are two different cognitive models with different theoretical effects. Reflection can clearly and accurately “mirror” things, but it is also passive and imitative, often lacking creativity in knowledge construction. Although reproduction does not have overall accuracy, it is active and imaginative. It can not only “reproduce” knowledge, but also include the planning of human behavior. The theory of reproduction is deeply embedded in the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of Marx, and the planning potential of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of Marx formed by this theory cannot be provided by the theory of reflection. This is the key to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practicality of Marxist thought and its positive constructive significance for current society.

Standardized Approaches to the Civil Liability of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Zheng Jianing 57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empowering” function of e-commerce platforms to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t is necessary to “assign responsibility” to platform operators.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origin and concept of e-commerce platform,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market role of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has undergone an evolution from “neutral medium” to “controller”. This not only makes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having multiple identities, such as platform transaction service providers and market organizers, but also calls for the innovation of the rules for the allocation of civil liability of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In terms of contract liability,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legal norms of standard clauses and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different types of platform operators. In terms of tort liability, the indirect tort liability of platform operators is constantly expanding, which mainly includes the contributory liability with the core of “knowing” and “contributing” and the vicarious liability with the core of “benefiting” and “controlling”.

From “Contextualization” to “Deterritorialization”: Study of Welfare Identity and Social Right in the Digital Age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Jiuzhu Tong” of City C

Yang Lixiong and Liu Xian 84

Digital technology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how to use digital technology to protect and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has become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 that needs to be urgently resolved. This paper takes the digital application “Jiuzhu Tong” in the field of social assistance in City C as a research case, and analyzes the impact of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on the welfare identity construction paradigm and the social rights of citizens.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Jiuzhu Tong” has deconstructed the traditional “contextualized” welfare governance paradigm and constructs a “de-territorialized” welfare identity construction paradigm, which has an impact on the social rights of the industrial era and prompts the gradual emergence of digital social right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digital governance in the field of welfare, there are conflicts and

tensions between industrial social rights and digital social rights, which hinde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ocial rights of special groups in difficulties. For this reason,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we should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textualization” and “deterritorializ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humanities, and then re-sign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s under the digital governance model, so as to ensure the full realisation of the social rights of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The Qing Government’s Reflection and Adjustment of Policies for Governing Taiwan after the Botan Incident

Li Xizhu 111

In the thirteenth year of Tongzhi (1874), the Botan Incident in Japan invaded Taiwan has exacerbated the border crisis of the southeast of China. In this context, the Qing government launched a major coastal discussion. The minist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discussion, especially the provinces of the southeast coastal provinces, deeply recognized the nature of the aggression between Japan and the Western powers and the seriousness of the crisis of the southeast sea. The ethnic region belongs to the inseparable part of China’s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y, and further strengthened Taiwan’s understanding of Taiwan as a strategic place for Southeast Haijiang. After the Botan Incident, the Qing government adjusted policies for governing Taiwan: the rotating patrol of the Fujian military and political members was the patrol of Fujian governor,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construc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vinces in Taiwan, reforming the class of soldier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sea defense, abolishing the banning policy and opening mountains for taking “Fan”. The adjustment of these policies helps further accelerate the process of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The Essence of Constructing Literary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Context

Zhao Yanqiu 155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 society, culture and literature itself in the new era has put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essence of constru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lies in dealing with the following six problems: The first is the realistic foundation and guiding ideology of constru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second is the basic a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third is the main problem area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fourth is the endogenous struc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fifth is the discourse system constructed by literary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sixth is the Chinese school of constructing world literature theory. Among them,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Chinese culture and literatur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form of poe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Chinese writing has a unique signific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theories in the new era. It requir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theory in the new era should not stop at the level of “national form”, but pursue the nationalization of content and spirit. At the same time, it should return to the language ontology and enrich language practice.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further convergence of global literary theory context, it should improve the ability of theoretical creativity, advocate the strategy of “event-based” discourse construction, and cultivate theoretical growth points with worldwide significance. So that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has a more universal interpretive effect.

Sharp and Different: In the Siege of Old Ideas

—The Encounter of Ibsen and His Realistic Drama

Zhou Anhua 164

As the “father of modern drama”, the realistic drama represented by Ibsen faced the capital society with a strong spirit of resistance and revealed the social truth with skillful artistic skills, which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trend of the whole modern world drama. However, when realistic drama just came out and began to be staged in major countries such as Britain and France, both Ibsen and Bernard Shaw were attacked extremely fiercely by the middle and upper classes of European society, and many people regarded “Doll’s House” and other works as a flood. “The Doll’s House” protagonist Nora openly ran away from home, and “The Ghosts” actually arranged syphilis and hereditary paralysis in a decent family, provoking right-wing and liberal press criticism and abuse, and even for Ibsen “effectively quell all opposition” invincible fighter—British writer Henry James, Ibsen was also said to “repeat superficial ugliness” and “dull whimsy”. With the attitude of “expert”, critics accuse the social realistic drama of “not like drama” and no drama “taste”, in fact, they are angry at the shocking thought and art of realistic drama, and the distinct rebelliousness. Ibsen and realistic drama are unique in history in concept, pay attention to people in creation philosophy, and dig deep in reality in expression mode, which can be called the epitome of modern drama modernity.